

李文良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曾獲教育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赴東京大學訪問研究。主要研究領域為日治時期山林史以及清代臺灣社會史。著有《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合著），以及論文 40 餘篇。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
與「客家」社會 (1680-1790)
增訂版

臺灣研究叢書 01

李文良 著

誰建斯亭錫此名，捐軀自昔荷恩榮，
威靈合享千秋祀，忠憤難忘一代英，
長使河山成帶礪，共知鄉勇作干城，
氣吞逆賊揮戈起，我粵由來大義明。
今昔民心向義同，康熙六代至咸豐，
七營守土旌旗舉，兩里興師賊壘空，
烈節應編臺省誌，聖朝難泯粵人功，
從今瀛海干戈靖，廟宇常新淡水東。

——清 粵籍進士江昶榮 謁忠義亭詩

增訂版序

一開始在編寫這本書的時候，考慮到臺灣史研究的蓬勃發展，確實有認真想過要在出版後的十年內，做一次大幅修訂。所以，當臺大出版中心告知初版行將售罄，詢問是否願意重新修訂時，恰如預期，也就順口答應了下來。顯然我還是有些高估了自己，日漸繁雜的行政與教學工作，很難有較長的時間可以安靜下來，充分吸收新近的研究成果，重新思考可能的方法與架構。這次的增訂最終只是將平常閱讀文獻與論文時，隨手寫下來的札記，增補到舊版的相應段落。主要是文句潤飾、周延證據，沒有涉及章節架構及結論的大幅調整修改。

這本書的核心問題，是想要瞭解：客家人如何在清初地方官府與周遭閩人高度的歧視與排擠下，在南臺灣六堆的新居地長期定住下來；進而思考與理解，閩客族群、地方官府甚至是臺灣社會，經由此一長期歷史過程的互動發展，所產生的習慣、制度、結構，甚至是文化與意識型態。在這裡這麼寫自己的研究課題，難免會讓人產生誤解，以為我一開始就能夠有清楚的提問，然後在研究的過程中循序漸進且輕易有效地推進。其實不應誇大我對於問題的認識與掌握。我是整個研究到了最後階段，也就是著手要將相關文章整理成一本書的時候，才將所有環節大致連貫起來。事實上，即使到現在有些問題依然還不明白，包括居住在廣東內陸山間盆地的客家人，在十七、八世紀時有意離鄉工作，在海內外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去的時候，為何特別挑選在當時更為偏

遠的海外島嶼，來到南臺灣內陸近山地區？我想，在篇幅有限的序文中，再花時間講這些，是因為我這幾年來在大學教書，也指導學生。我希望閱讀本書的年輕學子們，不要太緊張。一開始面對指導教授「究竟要問什麼問題」的質疑時，回答不出令人滿意的答案，應該是很自然的事。最簡單的應對之道，就是將我這裡寫的序文指給他們看，當然代價就是要先買這本書。

這次出版增訂本的另一目的，其實是可以有機會寫篇序言，趁此感謝曾經給予幫助的師長學友們。之前沒能寫謝辭，是因為一本書寫了十年之久，要感謝的人是如此之多，如何有系統且適當的寫出來，還不能有所遺漏，總覺得困難重重，也就擱置了下來。

一直覺得自己比別人還要來得幸運些，在我成為專業研究者的長期學習過程中，總是遇到很好的學者，從大學時代的林瑞明老師，一直到研究所時期的曹永和老師、吳密察老師、施添福老師、柯志明老師，他們都擁有淵博的學術知識，無比的研究熱誠，還有十足的道德良心。即使在我畢業之後，還是不時慷慨給與幫助，協助解決困惑。寫這本書的時候，因為吳密察教授的關係，我得以跟「華南學派」的科大衛教授、蔡志祥教授、鄭振滿教授、陳春聲教授、劉志偉教授等學者交流學習。雖然他們的研究方法跟我臺灣的老師們很不一樣，但追求學問的良心與熱忱卻完全一致，我也從他們的言行與研究獲益良多。

學術研究肯定還是需要資源的挹注，最主要的經費來自於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還有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國立臺中圖書館、中央研究院，以及臺灣大學桂冠型研究計畫。其中有一年獲得教育部獎助到日本東

京大學訪問研究，承蒙岸本美緒教授、菊池秀明教授、武內房司教授、故並木賴壽教授、王詩倫、中澤紀雄夫婦、吳玲青等人，在學術研究及日常生活給與的各種協助。那年我帶著家人一起到東京，住在武藏野臺地中央北側，那裡還留有大面積的農田，景緻宜人，人情溫暖，直到今天我們還常回憶起那段美好的生活。

從事學術研究其實大部分都得待在研究室和圖書館，整理資料、寫文章，是條枯燥與孤單的道路，師友們在學問上的交流和友誼，因此就十分重要。他們是謝國興教授、吳進喜教授、洪麗完教授、吳學明教授、施懿琳教授、黃卓權先生，以及林孟欣、林聖欽、邱彥貴、林玉茹、許佩賢、柳書琴、鄭天凱、張旭宜、陳計堯、林欣宜、陳麗華、黃瓊慧、林文凱、陳文松、林桂玲、陳偉智、陳冠妃。還有我的學生陳志豪、邱伯翔、陳南旭、王韋筑、倪紹恩、戴心儀等，協助出版校對，提供諸多具建設性的修改意見。當然，最重要的支持來自我親愛的家人，太太敏慧，還有兩位在這期間一下子就從幼兒成長為青少年的孩子，李奕、明彥。

我一直對於移民、農墾、土地控制和鄉村社會感到興趣，應該是跟讀大學之前長期在南部鄉村的生活經驗有關。從小看著那在日以繼夜的土地重勞動下逐漸老去的父母之身影，我很想瞭解曾在這塊土地上生活過的人及其歷史。我在鄉村生活的 1970 到 80 年代，臺灣的經濟雖已起飛，鄉村人口大量移居都市，但農村的氣息與氛圍還非常濃厚，其產業活動、日常作息、宗教信仰、人際關係等，偶爾回想起來還總是歷歷分明如在眼前，雖然我離鄉的時間已經遠超過曾經待在那裡的歲月。

2019 年 7 月 29 日 臺大歷史學系第 16 研究室

目次

增訂版序	v
第一章 序言	1
第一部 從明到清	
第二章 「閩主粵佃」與開莊傳說	23
「閩主粵佃」	24
六堆內部的區域性	32
六堆開莊傳說	36
第三章 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	49
政權轉換與請墾制度	51
作為政經中心的府城	52
官府權力、衙役與地方社會	56
地方的歷史	60
集村聚落景觀	65
墾區「莊園」與管事	70
第二部 康熙五十年代社會像	
第四章 水田化運動	77
米穀經濟的崛起	78
水田化運動	84
開發與封禁？	89
田賦折色與地方社會	92

第五章 番租與田底：下淡水社文書的案例	101
下淡水社文書	102
漢佃和「田底」	111
「稅佃」與小租業戶	120
粵莊的土地流通	124
粵莊村落社會的成立	129
第六章 方志的「客民」書寫與社會像	133
縣官歸治與地方行政的展開	134
縣級地方志的編修	136
縣級方志的「客民」書寫	137
負面的「客民」形象	141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的社會像	145
第三部 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	
第七章 朱一貴事件	153
社會動亂的起因	154
杜君英集團的形成以及擴張	156
府城的政治空間與社會秩序	161
杜君英集團何以往北竄逃？	166
下淡水地方社會的變化	168
貓兒干的族群與環境	173
「客民」與「土著」	178
第八章 從「客仔」到「義民」	181
義民記憶與信仰	183
義民的身分	187
賜匾「懷忠里」	191
萬歲聖旨牌與忠義亭	198
蠲免差徭與渡臺「義照」	205

第九章 區域發展與地方控制	215
府城東南的山區地帶	216
東港溪與東港	221
內陸的發展與商業市街	224
地方控制與族群政策	228
劃界隔離與義民	236
第四部 科舉學額與祖籍認同	
第十章 科舉學額	241
粵籍學額的政治過程	243
社會資源控制與爭奪	247
文化環境與社會網絡	254
第十一章 「我粵」：粵民的祖籍認同	265
閩粵學額與身分	265
閩粵分類的深化	271
省籍和語言	273
從「客」到「粵」	277
尾 聲	
第十二章 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信仰	287
徵引文獻	307
索 引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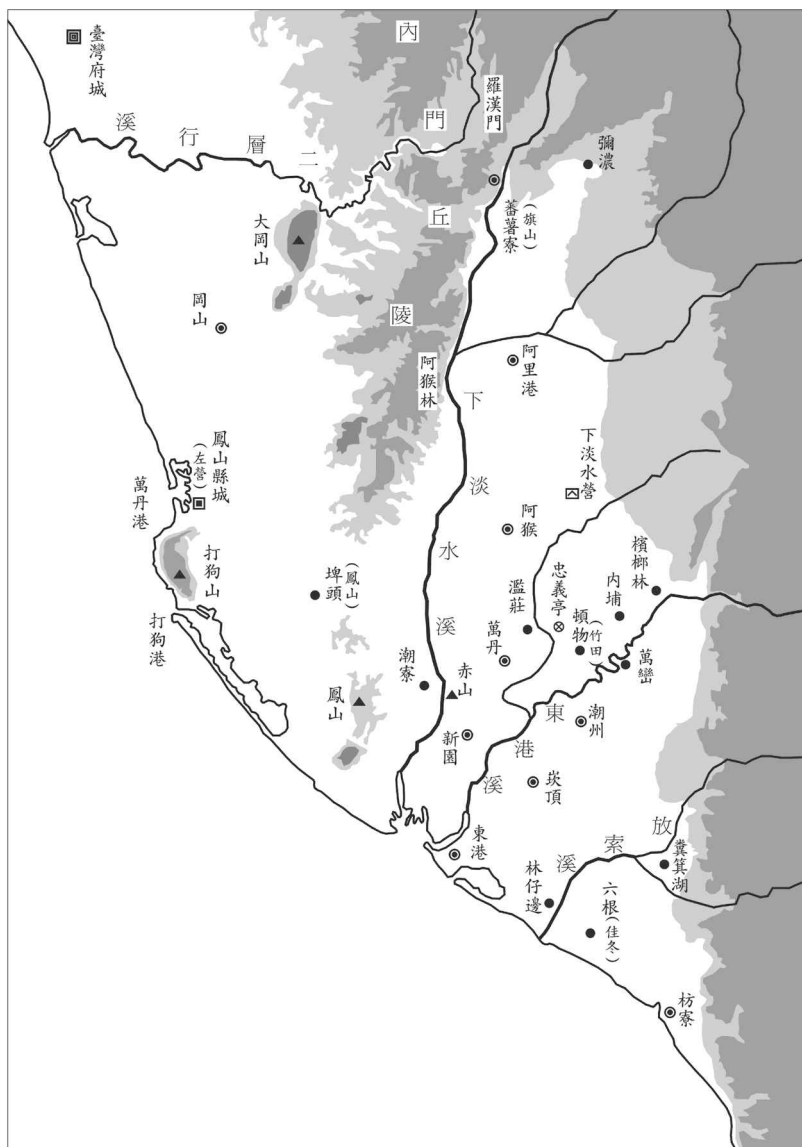
圖表目次

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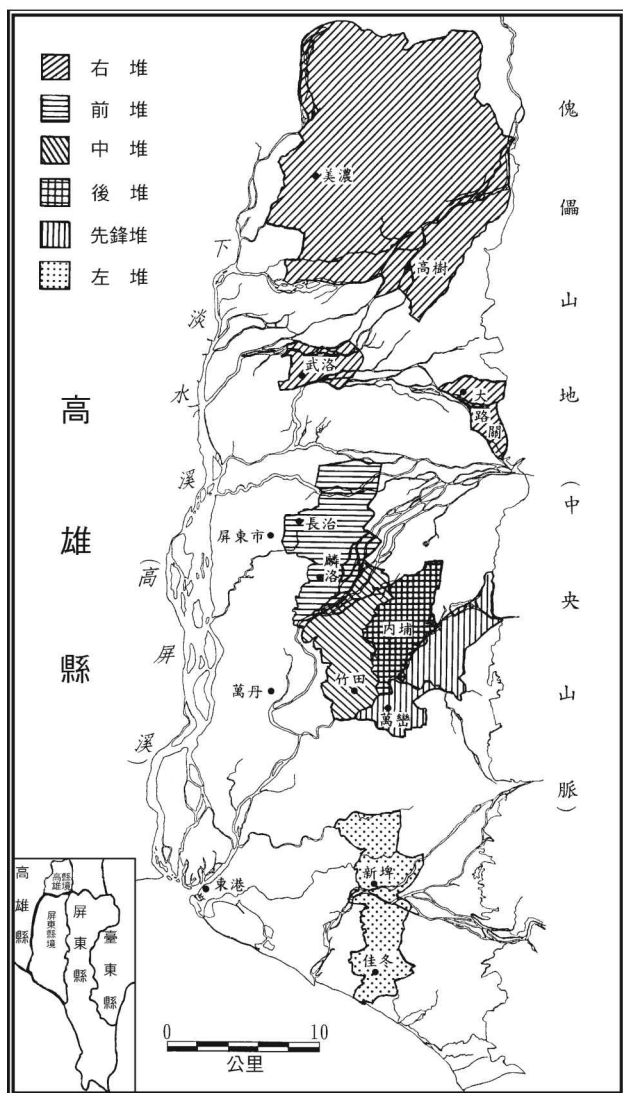
圖一	南臺灣略圖	xiii
圖二	下淡水六堆客家的空間分布	xiv
圖三	康熙晚期下淡水地區的人文形勢	42
圖四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人群界域	139
圖五	康熙晚期府城的政治空間	163
圖六	清代義民筭付	190
圖七	鑲置「懷忠里」的粵莊城門	195
圖八	康熙五十六年擴建後的萬壽亭	199
圖九	高雄市大社大覺寺、臺南市善化慶安宮之萬歲牌	201
圖十	岸裡社潘初拔之佾生信牌	267
圖十一	閩粵籍硃卷履歷	268

表次

表一	日治時期阿猴廳管內之大租權額（部分）	34
表二	日治時期六堆大租權者的地域分布	35
表三	清代臺灣粵籍文童學額之變化	255
表四	在臺漢人的祖籍別（1926年）	275



圖一 南臺灣略圖
(李文良繪製)



圖二 下淡水六堆客家的空間分布
(黃瓊慧, 〈縣名由來與地區特色〉, 《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屏東縣》, 頁 36)

第一章 序言

我從事客家研究，一開始完全是個單純的意外。時間應該回到 2001 年，那時候我剛寫完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山林史的博士論文，一面廣投履歷、四處奔走尋找教職，同時也在家裡照顧剛出生不久的長子，時間非常零碎，幾乎沒有辦法進行研究。文獻叢刊本的清代臺灣方志，適時地成為我的休閒讀物，滿足我難有充足時間的閱讀渴望，也緩和了我緊張的情緒。

現在回想起來，這個迫於現實的不得已決定就是這本書的開端。因為臺灣方志已經全文數位化，研究者很容易就可以用關鍵字從資料庫抓取所要的片段史料。這樣的閱讀方式非常便利、直接又省事，卻也容易忽略整本方志存在的特定立場以及歷史脈絡。就因為從清初依序閱讀方志，我很快就注意到，臺灣的三個縣在清領大約三十年後的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同時編纂了第一部方志，而且首次使用「客」來稱呼島內的某些人群。三本縣志對於「客」的描寫不只內容一致，而且形成一個體系完整的書寫，幾乎是日後客家書寫的總源頭。縣志裡描繪的「客」是一個同祖籍的地緣集團，主要來自於廣東潮州府山區，他們來臺後在遠離政經中心的南北拓墾前緣佃田傭工為生，集居、單身且充滿暴力行為，是威脅社會秩序安定的根源。縣志也特別強調，相對於蟄居在拓墾前緣、祖籍廣東的「客」之粗魯無文，定居府治及其近郊的福建漳、泉民，已經符合儒家禮教要求，呈現成熟的文明社會面貌。

非常簡單的道理是，人們肯定不會把自己的形象寫得很負面，所以大概是另有一群「非客之人」，主導了康熙五十年代縣級方志的撰修，寫下這些負面的「客家」書寫。一翻開方志看到成排的纂修名單，我們很快就能明白，方志在記錄地方稅收行政、風土民情的同時，也是展現主流官紳共同觀感的絕佳舞臺。¹我們與其將清初方志負面的「客家」書寫視為一張照片，去觀看客家人在清初真實的歷史面貌，倒不如將之當成一面鏡子，藉以照射掌握書寫權那群人的內心想法及其所面臨的難題。有些學者根據方志史料主張，客家人在清初因為違法亂紀的惡劣行為而為人所排擠，導致他們後來被迫從府城往拓墾前緣遷徙的說法，看來應該是想錯了方向。我們應該關注當時府城官紳的社會觀感、島內的人群分類，以及康熙五十年代在清代臺灣移民發展史上的意義。

我在臺大歷史系應徵教職的演講上，就上述初步的觀察第一次進行公開的報告，後來再經修改發表，就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一文。²現在想起來，在應徵教職的場合選擇客家議題進行報告，絕對是思慮欠周的冒進之舉，當時我回答提問必然是支支吾吾，因為我對客家在清代臺灣歷史的脈絡完全不熟悉。後來我也才明白，這篇文章的重點大概不是「客家書寫」，而是康熙五十年代的「社會相」，說它是客家研究其實還有點勉強。從「康熙五十年代負面的客家歷史像」之觀察出發，

1 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4-116.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作者們，為何在方志中留下包括負面客家像在內的諸多政策建議訊息，應該也是個值得關注的課題。

2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2003年6月），頁141-168。

我們必須進一步提問，當時被稱為「客」的這一群人，如何得以在康熙五十年左右強大起來，以致於掌權的府城官紳們那麼在意他們？更重要的是，如果這些「客」就是現在臺灣的客家先祖，那麼他們後來究竟經過怎樣的過程，得以排除來自地方官紳的排擠，而在當地長期定居下來？只有把問題推到這一個層次，才能算是清代客家研究。

算來我還是比較幸運，即使我無法清楚回答與會師長們的提問，他們還是相當和善，沒有當面給我難堪，也願意接受我的教職申請。就從我進入臺大任教的當年開始，我參與了吳密察規劃主導的明清臺灣史料整理計畫，近程的目標是從現存明清官方檔案中將涉及臺灣的史料整理出來，做成一個全文數位化資料庫，無償開放給國民使用。不論是從學術研究或國家建構等角度來看，這都是一項極具遠見的基礎文化建設工程。³藉由這項工作的參與，我對明清中央政府的檔案生產過程、保存現狀，以及清代臺灣的歷史發展，有了初步的全面掌握和認識。我後來陸續發表幾篇清朝臺灣統治政策論文的基礎史料和概念，包括康熙五十年代入籍法規、朱一貴事件後的義民敘獎以及乾隆初年粵籍學額紛爭等，主要都是得自於這次龐大的文獻整理計畫。大概也是在這個時候，我才總算比較明確未來整體的研究方向：可以從清代客家研究這一條線來理解臺灣社會。

接下來我關注的還是延續先前閱讀臺灣方志的經驗，想要

3 關於臺灣史料整理計畫，可參閱吳密察、翁佳音、李文良、林欣宜合著，《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遠流出版公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數位化成果及其資料庫，可參閱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行政院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rch.culture.tw/>。

瞭解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社會。我注意到當時尚未被整理出版的《康熙朝起居注冊》中有段很有意思的史料，是廣西道監察御史陳汝咸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向皇帝奏准多項的治臺政策改革。這明顯和過往常以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臺的牡丹社事件為界，將清廷治臺政策劃為消極、積極前後兩期的簡單時代區分不同。⁴康熙五十一年奏准的治臺政策，已經在反省清初擬定的消極封疆政策，正視臺灣社會在清領後短短三十年間的高度發展而調整駐軍和行政，也鼓勵移民入籍臺灣。當時我更有興趣想要知道，這項極具指標意義的治臺變革，為何出自廣西道監察御史陳汝咸，而不是管轄臺灣的福建巡撫或閩浙總督？我發覺，原來陳汝咸出任監察御史之前，曾長期擔任福建漳州府漳浦知縣，和藍鼎元、陳夢林、蔡世遠、阮蔡文等漳浦地方士紳維持著深厚友誼。因為當時正好也是華南百姓大規模移住臺灣的時期，所以漳浦官紳們也關注治臺政策，積極發表治臺建言，甚至涉入臺灣事務。他們共同的治臺主張，和領臺以來朝廷所採用、以「防臺」為出發點的封禁隔離政策，有著極為顯著的差異。他們認為，政府應積極調整地方行政管理、要求縣官歸治辦公、增兵置縣，廢止禁止攜眷渡臺禁令、鼓勵移民搬眷來臺團圓，並且要求移民入籍臺灣，以建構一個家庭結構正常化、人民有恆產的臺灣社會。後來我接受專書審查者的建議，採用「漳浦政團」一詞來稱呼他們。我也發現，擁有積極治臺政策想法的「漳浦政團」成員，在康熙五十年至雍正十年期間（1711-1732），對清朝的臺灣統治有著高度的影響力。⁵

4 具代表性的一本書是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1874-1895）》（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5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2007年11月），頁107-137。

明白監察御史陳汝咸奏摺背後存在的深遠脈絡後，我們可以將漳浦政團及其治臺構想，和康熙五十年代的客家書寫連結起來，將研究視野進一步推展開來。雖然臺灣史研究者多少會知道陳夢林和藍鼎元的事蹟，但對於兩人作為漳浦政團重要成員及其在康雍之際治臺政策轉變上的角色和意義，卻往往缺乏適度的評估。陳夢林曾在康熙五十年代來臺編修《諸羅縣志》，獲得極佳的好評。《諸羅縣志》對於「客」的書寫，有一部分是來自於歷史時期福建漳浦人對於隔省廣東人的觀感。《諸羅縣志》高聲呼籲地方官民關注臺灣「客」民可能成為社會動亂之源時，就是援引福建地方的歷史來佐證。《諸羅縣志》強調：福建省的汀、漳二府因與廣東潮州府接壤，在明末的數十年間，「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璉、程鄉之李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村坊；兩郡記載，班班可考」。⁶ 這些敘述清楚表明康熙五十年代「客」與「非客」的人群分類，主要是福建和廣東的省籍區分。藍鼎元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期間，曾隨征臺部隊指揮官藍廷珍來臺擔任核心幕僚，他見解透徹又機智果斷，讓人們留下深刻印象。藍氏在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獲得朝廷破格拔擢，曾在廣東省潮州、廣州等地，擔任府、縣層級的父母官。他透過廣東總督鄂彌達在雍正末年推動了臺灣首次的開放搬眷政策，讓以單身為主的臺灣粵民社會，得以邁向家庭結構正常化，無異於間接受受了漳浦政團的治臺構想。⁷

6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冊，2005），頁201。閩南地區的寇亂觀感，可參閱沈定均續修，《光緒漳州府志》卷47（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17-42。

7 關於鄂彌達、藍鼎元以及搬眷政策間的政治關係，可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37-138，特別是註9。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高分貝批評「客」民，表示「客」民的社會力量已經強大到城居的閩籍士紳無法輕忽的地步，這提醒我們客家移住臺灣應該遠早於康熙五十年。然而，要利用文獻復原客家早期移住臺灣的經過，無異是緣木求魚，因為目前根本沒有直接的史料可供說明；我們只能利用相關史料、研究成果以及地方傳說，來作些間接的推測。

施添福有關清代屏東平原（以下也援用清代詞彙，稱之為下淡水平原）縝密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已經明白告訴我們，粵籍移民很早就占居下淡水平原最適於水田稻作的湧泉帶。⁸施添福的研究成果凸顯康熙五十年代方志之負面客家書寫的破綻，提醒我們重新思考客家先民移住臺灣的過程。誠如康熙五十年代方志所述，清初臺灣客家是作為城居閩籍業主之佃戶，在鄉村地區從事農業墾殖。問題是，客民究竟是經由怎樣的過程，成為城居閩籍地主之佃戶，卻一直缺乏足夠說服力的研究。最大的困擾大概是我們講不出一套道理來說明：最被當時掌握權力之官紳批評的「客」民，為何能夠控制島內最好的土地資源？形同水火的閩粵雙方，卻能攜手合作共同參與南臺灣的土地開發？我懷疑，我們過去對於清代臺灣土地開發過程的想法，值得重新再思考。我們認識到的往往是一種「合法」的地方歷史。認為地方的開發歷程，應該是先有一個墾戶向官府申請墾照，然後才去招募墾佃，將荒野開闢成田園，形成村落和社會。這樣的想法也被我們用來思考南臺灣客家社會。我們普遍認為，閩籍業主在清初向縣官取得墾照後，才從廣東原鄉招募粵籍墾佃前來下淡水地方拓墾，逐步改

8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

變荒野的地貌。事實上，社會的發展通常不會這麼合乎理法。我們只要轉身看看近年來的臺灣，早在政府核准開放到大陸設置工廠之前，已經有很多人跑到中國去做生意就可以明白，從百姓遵守官府制訂的法律來理解清代臺灣鄉村的始墾與社會發展，是多麼不切實際的一件事。

陳秋坤的懷疑應該很正確，粵籍漢民大概早在清領之前就已在下淡水地方墾殖，⁹但他們沒有事先獲得官府的正式許可並繳交稅收，因為下淡水在明鄭時代並沒有被劃入「里」的行政範圍內。我們與其將明鄭時代的「里」看成是地方自治行政單位，倒不如將之視為官府稅收以及戶籍登記所及的範圍。¹⁰問題可能出在政權轉換之後，城居的閩籍漢人就近向官府承諾納稅，趁機取得墾照，從而獲得向他們收租的權力，形成「閩主粵佃」的租佃關係。所以「閩主粵佃」應該不是閩籍地主特意從廣東召集粵籍佃戶，而是反映下淡水地區在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換過程中，被納入清帝國稅收範圍的結果。明眼的讀者看到這裡，很快就會出聲質疑：下淡水粵民為何不在清初向官府申請墾照？沒有錯，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粵民沒能在清初獲得墾照，大概不是他們沒有認識到墾照的重要性，自甘於佃戶地位；應該是城居的閩籍士紳，以臺灣是福建省管轄的省別區分，排擠他們競逐土地資源。滿清入關後在十七世紀幾次公布的請墾法規，還沒有清楚規

9 可參閱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26。

10 關於明清里甲賦役制度演變與鄉村社會之研究，可參閱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

定隔省流寓有權利在外省申請墾照。¹¹我們也都知道，清領之後有將近六十年的時間，臺灣的閩籍移民一直就是用「隔省流寓」的說詞，成功抵制粵民在臺參加科舉考試。這也是康熙五十年代閩籍士紳主導的縣級方志，將「客」描寫成一個省別區分的地緣集團之原因所在。我們可以同時明白幾件事：康熙五十年代的人群分類涉及當時正進入高度開發期的臺灣之土地資源控制；下淡水粵民早期的移住缺乏明文紀錄，以及他們的開莊傳說特意強調和墾照的關連，主要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獲得墾照；現在許多的研究講得也非常正確，「客」一開始是一個異己的「他稱」。

上述的過程也提醒我們，單純藉由文獻重建所得的社會像，很容易就偏離社會真實的發展面貌，只熟讀國家行政檔案和法規，還是無法充分瞭解社會。要理解清代臺灣歷史，我們還是要深入到地方社會去。傳統的歷史學教育和訓練，長期以來都比較側重從文獻史料去復原瞭解歷史，以致於我們走入歷史現場時總難免有無力之感。我們必須明白，地表的人文景觀是歷史時期各種力量長期相互作用的結果，它就重層刻劃著歷史；鄉村百姓有他們自己一套瞭解國家制度和法規的辦法，國家行政到達鄉村社會時就會有多種多樣的創造和變化；民間宗教科儀、族譜、碑刻、傳說、廟宇繪飾等文獻文物，都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蘊含著深厚的歷史。我們無法從地表景觀以及民間文獻去閱讀歷史，往往不是那裡沒有訊息，而是我們缺乏足夠的敏感度與能力。在這一方面，強調田野調查的地理學和人類學，非常值得我們學習。兩學門出身的研究者在清代臺灣史研究上大放異彩，誠非偶然。強調學科整合的風潮不是很早就從自然與社會科學吹到人文學界

11 彭雨新編，《清代土地開墾資料匯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第1、2章。

了嗎？相信有不少的讀者會有此疑問。問題應該是出在學科整合的方式。現在的跨學科整合計畫，常從各學科找來學者，各自用自己的辦法，就同一個區域或主題，共同進行研究。結果最後往往還是各做各的，沒能順利整合起來。解決之道大概是，學者要跨出自己的學門，廣泛學習各個學科的方法，用自己來整合不同的學科。

施添福長期以來所主張並親身力行的臺灣歷史地理學，無疑是上述學科整合模式的最佳典範，他翔實的研究成果有助於我們把粵民移殖下淡水的過程，看得更清楚些。誠如諸多研究已經指出的，從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至於明鄭時代，臺灣主要的外銷農產品都是蔗糖而不是稻米。¹² 清朝領有臺灣之後，一開始也沒有改變這樣的狀態。我們都知道，清領之初為了防備可能的社會動亂，曾嚴格禁止臺灣米穀輸出，並要求土地業主繳交實物地租，增加官府手中可控制的剩餘稻穀數量，以保證糧食供應無虞以及價格穩定。這也就是說，一整個十七世紀，蔗糖才是擁有貿易市場的商品，而不是米穀。回到十七世紀的時空去，粵民占居的下淡水湧泉帶就比較沒有特別的優越性，或許我們應該凸顯他們一開始就跑到偏遠且危險的內陸近山地區，而不是強調他們占居適合稻作的湧泉帶。

就跟都市熱鬧的商業區常不時移轉一樣，在十七世紀不那麼顯眼的湧泉帶，大概在康熙四十年（1701）左右隨著海內外整體

12 可參閱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砂糖貿易〉，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7-30；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3-36。

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而變得熱門起來。長期不在貿易販運之列的臺灣米穀，因為價格持續低廉，而在缺米的華南擁有穩定的市場。朝廷嚴禁米穀販運的法令，也擋不住米穀輸往華南的熱潮，許多官員抱怨，甚至連負責查緝任務的海軍艦艇，也公然參與走私活動。往來華南與臺灣的商船，如今可以載來手工以及消費製品，再從臺灣採買米穀回內地販賣。路程簡短且明確的循環貿易，是帆船時代的黃金航線。在野生鹿群隨荒野化為良田而漸次減產的同時，臺灣米穀作為維持循環貿易路線之關鍵商品的重要性卻與日遽增。繼臺灣新鑄銅錢的討論熱潮後，實物地租銀納化也進入了議程。米穀商品化繁榮了港口市鎮的商業貿易，也促進島內的社會流動以及貨幣經濟。這肯定是臺灣經濟景氣熱絡的時代，米價低廉、荒地眾多、生活容易，吸引更多華南百姓和資本家來臺墾荒。¹³在此趨勢的推波助瀾下，臺灣展開新一波以水稻栽植為主的拓墾熱潮。尹章義很早就注意到康熙中晚期臺灣展開活潑的水田化運動，黃富三則進一步延伸討論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¹⁴在整體的水田化運動中，下淡水粵莊占盡自然條件上的優勢。施添福的研究告訴我們，占居湧泉帶的粵民可以用相對較低的成本與技術，輕鬆完成水田化。¹⁵諸多有關下淡水粵莊

13 吳振強認為，清廷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嚴南洋貿易之禁，導致部分海商及資本轉移到臺灣，促進了1720年代的農商業以及沿海貿易之發展。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3), p. 103.

14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61、82-83；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1-2；黃富三，〈糧倉變穀倉：清代臺灣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兩岸發展史學術演講專輯》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2007），頁47-60。

15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的開莊傳說，都將時間設定在康熙四十年代，應該是上述歷史背景的反响。

評估下淡水粵民社會在康熙四十年代的變化，也應一併考慮清代民間的租佃慣習。閩籍業主和粵籍佃戶間的大租一般是所謂的定額租，不論日後土地收益隨著土地改良、作物價格上漲而增加，業主收取的租額都固定不變。我們很簡單就可以明白，從康熙四十年代開始的新一波米穀經濟風潮中，南臺灣鄉村的粵籍佃戶分享了主要的利益，而不是城居的閩籍業主。下淡水粵民的社會經濟地位，受到這一波米穀經濟的影響，有了顯著的提升。這也是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作者們，為何無法輕忽「客民」之存在的環境背景。

清領之後在國家稅收、地方行政以及民間社會之間，重新找到平衡點而擴大開來的「閩主粵佃」，因為康熙四十年代的米穀經濟發展而備受衝擊，業佃雙方都意欲分享更多的利益，並強化土地控制。¹⁶地方官府在稅收、社會秩序的考量下，站穩支持業主的立場。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基本上呈現了上述的社會面貌與角力關係。在這個激烈變動時代中被確認的重要社會慣習就是田底權。相關文獻史料都顯示，臺灣田底慣習的出現和水田稻作有著密切的關連。康熙五十年代地方志將「田底」詮釋為，「佃丁以田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抨擊佃戶將會「久佃成業」、危害土地社會秩序，呼籲官府介入處理。¹⁷即使面臨官府和業主的嚴厲批評，田底仍自康熙末年起逐漸成為

16 土地商業化後的業佃關係變化，可參閱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4, 86-87.

17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3。

民間慣習，出現在土地契約文書，甚至是下淡水客民給縣衙的稟文中。得以合法免除一筆交易稅且收益甚為穩定的田底，也在十八世紀成為土地交易市場的熱門商品。表面上，田底只是在表達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的對價，佃戶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自主將其變賣求現。實際上，對於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來說，佃戶獲得業主正式承認的田底權，最重要的並不是他們因此可以在土地異動之際，保有原先投入的工本，而是業主無法隨意撤換他們，佃戶可以長期規劃土地經營，在附近定居下來。

即使下淡水粵民在康熙四十年代起，因為米穀經濟、田底權，讓他們的經濟收益以及土地控制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但這些變化帶來的是府城主流官紳的猜疑，而不是信任和接納。截至此時，他們也還是「隔省流寓」的「客民」，沒有辦法在臺灣擁有戶籍、登記土地並參加科舉考試。對於廣東移民在南臺灣的長期定居來說，他們還需要進一步取得身分上的轉變。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無疑具有關鍵性的位置，是下淡水粵民轉變身分的重要契機。如眾所周知，下淡水粵民在動亂晚期，高舉大清旗幟、供奉皇帝萬歲牌位，和控制府城的叛亂團體劃清界線。他們在很短的期間內就整合鄰近地區七十幾個大小村莊，組編成人數多達 12,000 名的武裝部隊，穩固地控制整個下淡水平原，後來更協助清軍支援部隊平定南臺灣。

下淡水粵民在戰爭動員以及復員過程中，陸續向官府呈報名冊，有許多人完成登記和入籍。當時負責指揮平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也曾為此特別向皇帝奏請，讓他們得以破例比照軍人身分議敘功勞。儘管高達 15,000 名的受獎人中，只有二百餘人獲得義民筭付，但因總督也同時題贈名為「懷忠」的匾額讓他們懸掛在聚落的城門上，他們自己也修建名為忠義亭的廟宇來供奉聖

旨牌位。這就使得義民的身分得以從特定個人，擴散及於所有被稱為「客」的村落及其住民。義民的身分也超越時代的限制，一直被繼承下來。在他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他們就可以使用義民的身分，不管他自己或祖先是否曾經真的擁有朝廷頒發的義民符付。這意味著地域社會住民的身分，從「客仔」變成「義民」。

我們現在對於社會動亂常只關注官民對立的面向，討論地方民眾如何起事反抗，然後官府調動更多的軍隊，進行更為慘酷的鎮壓。事實上，社會動亂具有複雜的民間群體利益衝突的面向。對很多人來說，社會動亂肯定是一種機會，規模越是龐大的社會動亂，機會也就越大。動亂期間出現的不同團體以及結盟關係，有一大部分是各人衡量自身權益之後所做的選擇。傳統中國官府也非常瞭解這套道理，他們平定動亂不會光靠官軍力量，而是積極動員民間各式的社會團體，更時常呼籲採用寬大的投降策略，來加速動亂的平定。

社會動亂提升粵民的身分和政治地位，卻沒有改善官府對他們的猜疑。差別在於，官府如今必須正視他們的存在，並從社會動亂的教訓中學會利用他們，以維持社會勢力的均衡。臺灣社會的人群分類和對立，沒有隨著動亂結束而消弭，山地住民因為漢民拓墾腳步的接近，也常成為治安事件的要角。種種現象都指向社會更易於動盪不安。官府期待粵民成為漢人社會內部的一股制衡力量，也仰賴住在內陸近山地區的他們來防備山區住民。我們想說的是，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粵民在官府的地方控制與治安維護上，找到一個結構性的位置。地方官府已不能再像康熙五十年代時一樣，完全無視於他們的存在價值，動輒把他們講成社會動亂的隱憂。各級地方官員彼此都很清楚，他們現在需要講求的是駕馭之道、操縱之術，特別是面對臺灣這個遠處海外且具

叛亂前科的島嶼。結果是，動亂和義民的歷史不斷地重複上演，島內社會的人群分類也益為顯著；作為國家與地方社會接點的忠義亭之祭祀與維護，也持續一整個清代。

朱一貴事件吸引我們的地方，大概不是官吏如何貪汙腐敗，而是動亂期間展現出來具高度緊張感的大規模社會流動。閱讀朱一貴事件的相關檔案文獻就能明白，在動亂醞釀的最初階段，地方社會有著複雜的結盟關係，許多人在各群體之間來回穿梭，奔走疏通。然後他們從周邊各地一齊湧向政經核心的府城，又在清軍支援部隊登陸之後，迅速往周邊地區潰散開來，期間更伴隨著廣泛的社會動員以及數次的分裂重組。具有高度緊張感的大規模社會流動，促進人群彼此的認識，也對人群分類帶來新的刺激。至少有兩份當時的文獻在說明人群分類之內涵時，都明確講出語言的指標，而不是清初以來基於土地控制而出現的省籍。¹⁸ 現在問題變得有點棘手，如果換成學術語言來問是：清代的「客家」究竟是地緣集團，還是語言集團？我們的回答大概只能是，須視情況而論。那就是在社會動亂的時候，語言的指標會比較明顯，因為人群外顯的明確表徵會是語言，而不是省籍。我群的認同與區別，大概在聽到對方開口說話的時候就已經有了答案，不必等到自己回應溝通。然而，清代官府的行政並沒有一套近代民族學調查、身分登記作為基礎，只能仰賴稅收、省籍等行政手段來區

18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收入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2006），頁487；〈臺灣公呈〉，收入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手抄影本），頁28-29。非常感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黃瓊慧老師，慷慨提供《六堆忠義文獻》、《臺南東粵義民誌》等文獻。關於兩份文獻的介紹，可參閱黃瓊慧，〈清代臺灣南路客家文獻紀略——六堆之《臺南東粵義民誌》與《六堆忠義文獻》〉，《臺大歷史系學術通訊》7（2010年5月），頁41-47。

分，所以隨著官府行政而來的人群區分，常常是省籍而非語言。林正慧很早就提醒我們，觀察朱一貴事件期間的人群分類，應該同時考量省籍和語言兩項指標複合配對的多樣情況，這個看法應該很正確。¹⁹

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臺灣的粵籍移民不只成為朝廷平定社會動亂時可靠的地方武力，也是地方官府倚為防備山區住民、平衡地方漢人勢力的一顆活棋。這使得已經藉由米穀經濟、田底權之發展而穩固經濟地位、土地控制，並經由朱一貴事件提升身分、登記戶籍的粵民，進一步在清廷的地方控制中有著結構性的位置。穩固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地位，讓他們得以在接下來的乾隆初年進一步向閩籍移民爭奪文化權利，這就是科舉學額的紛爭。乾隆四年（1739），粵籍紳衿趁巡臺御史楊二酉來臺主持歲科考試的機會，集體向御史控訴，獲得楊二酉的支持並代為向皇帝提出報告。經過禮部以及福建各級地方官員討論之後，朝廷最後在乾隆六年決定將原有的臺灣學額歸為閩籍，另外增設八名專屬粵籍的生員學額。自領臺以來一直被閩籍住民以隔省流寓為由，排除在臺灣生員考試之列的粵民，經過近六十年漫長的努力之後，終於獲得臺灣粵民專屬的學額。從此以後，臺灣的學額便依漢人祖籍區分為閩粵兩籍，直到十九世紀末日本領臺為止，將近一百五十年的時間。

學額區分是前此閩粵分類的結果，同時也成為日後臺灣漢人社會長期維持閩粵祖籍認同的制度性基礎。²⁰ 梁肇庭的研究很早

19 林正慧，〈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2005年9月），頁1-60；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8），第11章。

20 片山剛，〈清代中期の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

就注意到，地方住民環繞在學額爭占而產生的族群緊張和分類，以及官府為避免紛爭而為新移民另立學額以及戶籍登記的作法，成為族群區別的框架。²¹ 臺灣的閩粵移民在乾隆初年有一個族群泛稱上的變化：基於省別區分而來的「粵」逐漸明確化，取代先前康、雍年間帶有高度負面評價的「客」之稱呼。不只官方文獻逐漸使用「粵民」來稱呼廣東省籍移民，廣東省籍移民也接受「粵民」一詞，他們在許多文獻中使用「我粵」的詞彙，來表達自己屬於「粵」的認同。

乾隆六年（1741）核定的臺灣粵籍學額，並不像原有的閩籍一樣，以縣為單位，每縣各有學額，而是全臺粵童共同分享八個名額，粵籍考生的試卷要一起評定成績，依文章優劣來決定錄取名單，所有生員也都附在臺灣府學內。就學額以及科考來說，儘管粵籍考生的地方認同比較難落實到縣的層級，自稱為鳳山縣或諸羅縣人；相對地卻比較容易超越縣的框架，擁有臺灣規模之「粵」的泛省籍交流與認同。清代臺灣的地方官員常喜歡比較閩粵雙方，他們總是強調閩民在臺人數雖眾卻如同一盤散沙，粵民人數雖少但非常團結，所以粵民反而常能在閩粵械鬥時占居上風。

粵籍在穩固的祖籍認同框架內部有著開放性。表面上看來，因為入籍是在臺應考的前提，所以清廷在乾隆六年決定粵籍學

〈つて〉，收入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學，2000），頁199；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2002年7月），頁78；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50-151。

21 Leong Sow-The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4-136.

額，應該有助於提升粵民入籍臺灣的意願。但是，即使純就制度的影響而言，粵民也不會因為入籍臺灣就同時放棄祖籍認同。這是因為臺灣屬於福建省轄下的一府，閩人將本籍放在臺灣，就能以「閩籍」身分在臺應考。然而，已經入了福建省臺灣籍的粵民，在臺灣要參加的卻是「粵籍」學額的考試，他們還同時要保有「粵籍」的祖籍認同框架。我們也注意到，臺灣粵民的文教組織高度呈現出和原鄉的關連性。這除了反映閩人長期排擠粵民入籍行政上隸屬於閩省的臺灣，以及後來臺灣區分閩粵學額之制度下的祖籍認同外，多少也跟臺灣粵民把粵東視為已內地化、高文化的地域概念有關。在文教組織上，他們迫切需要具有「粵東」成分的標誌。他們從粵東尋找教師來臺教導子弟，粵東來的文人也在其文教組織的成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十八世紀晚期林爽文事件的案例也顯示，即使不是臺灣本地出身，憑藉著彼此共同的祖籍和語言，也能受到臺灣粵民的信任，出任六堆大、副總理等職，領導他們共同面對社會動亂。

清朝的國家行政以及法律規範，也影響臺灣漢人社會的祖籍宣稱和認同。我們現在常以日本領臺後在大正十五年（1926）出版的臺灣漢人祖籍調查，來復原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比例和分布。²² 根據該項調查結果：到了二十世紀初期，主張自己的祖先來自閩省客家語言區（汀州府），以及廣東省福佬語言（潮州府）的人，大概只各占臺灣漢人總數的3%左右。這個數據相當奇特，令人覺得奇怪。假使說福建省漳、泉兩府的漢人，因為地處沿

22 開創性的先驅研究典範是，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15號，1987）。關於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調查，有一份更早的詳細資料是〈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0781-1、00782-2。

海，渡海來臺較同省山區的汀州人便利，其來臺人數遠高於山區的汀州府；那麼，何以同樣是位居沿海地帶的廣東省潮州府籍漢人人數，卻還不到該省山區嘉應州籍的一半？更且，同樣是位於山區、主要語言為客家話的嘉應州和汀州府人，其來臺人數亦有顯著的差異，在清代長期被視為隔省流寓、受到閩籍排擠的廣東省嘉應州人，其來臺人數卻是福建省汀州府籍的一倍。

問題應該在於，我們用了一份二十世紀的統計資料，試圖去說明十八世紀的狀況，卻沒有考慮期間二百年可能存在著的變化。我們與其將二十世紀初期日本人有關漢人祖籍之調查結果，等視為清代的社會現狀，倒不如視之為清代臺灣漢人祖籍和語言之認同變化結果。這份調查的意義在於提醒我們：相對於宣稱祖先來自於福建汀州府、廣東潮州府的人逐漸減少，強調自己來自於廣東嘉應州以及福建漳、泉州府的人則逐漸增加。問題應該出在乾隆六年（1741）決定學額之後，以「粵」之省籍作為自稱逐漸普及化，讓原本在康熙年間和他們講同樣語言、一起對抗叛亂的福建省汀州府民，以及位居沿海、語言接近閩南話的潮州府民，同時感到困窘。例如，十九世紀晚期編纂的下淡水粵民文獻《臺南東粵義民誌》，在反駁康、雍年間官員有關「粵莊在臺能為功首，亦為罪魁」等負面言論時，就是試圖講清楚嘉應州和潮州府的差異，強調兩地雖同屬粵省，但其住民、語言和歷史卻不相同，應該仔細區辨。²³我相信，祖籍的認同和宣稱隨著時間的進展，應該是強者越強，弱者恆弱。人們宣稱祖籍時，會比較樂意採用同時符合省籍和語言的廣東省嘉應州以及福建漳、泉州府，而不是福建汀州府和廣東省潮州府。二十世紀上半葉臺灣總督府的漢人祖籍別調查數據，基本上就是上述祖籍宣稱在歷史時

23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手抄影本），頁35-36。

期的變化結果。

讓我們作個簡單的總結。清代粵民在臺定居的過程，至少歷經五個階段的明顯發展。第一，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換過程中，閩籍住民以臺灣為福建省之一府的省籍區分為由，自稱「土著」而將他人歸為「客」的分類，獨占土地登記以及請墾權利。這使得粵民在「閩主粵佃」的架構下，進入清朝統治時代。第二，大約從康熙四十年開始，以供應華南市場而起動的臺灣米穀經濟熱潮，改善粵民的農業收益，也撼動清初確立的「閩主粵佃」架構。在這個激烈變動時代中重新確認的地權發展是，佃戶可以不經業主同意而自行買賣的「田底」慣習。內含永佃的田底權也意味著業主無法隨意起佃，粵佃可以在臺灣鄉村定居下來，長期經營他們的田產與社會。第三階段的明顯變化和康熙末年臺灣首次發生的大規模社會動亂有關。粵民在朱一貴事件期間因為動員協助平亂，而得以登記身分和田產，義民的褒賞轉換他們原本備受歧視的客民身分，也為其開啟進入國家軍事體系任職的管道。他們在鄉村長期供奉象徵皇帝的聖旨牌，將國家正統援引到鄉村社會，以抗衡周邊的閩籍住民。第四，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臺灣的粵籍移民不只成為朝廷平定社會動亂時可靠的地方武力，也是地方官府倚為防備山區住民、平衡地方漢人勢力的一顆活棋。粵民進一步在清廷的地方控制中有了結構性的位置。第五，藉由康、雍年間近六十年的經濟、身分以及政治地位強化，粵民終於在乾隆六年（1741）爭得臺灣學額，這是粵民得以在臺定居、安穩發展的最後一項關鍵權利。

在整個清領前半期，站在檯面上主導臺灣粵民社會政治發展的，無疑是南臺灣下淡水平原的粵民。他們除了帶頭向閩籍住民、官府爭取各項權益外，也發展出義民的重要模式，以便在社

會動亂之時用以廣泛動員、對抗外敵、保護鄉土，並拉近和官府間的距離。十八世紀末的林爽文事件，是義民成為全島規模之政治社會運動的時代。北臺灣粵民結合國家奉祀陣亡官兵禮儀以及民間特有的有應公祭祀，發展出獨特的義民宗教信仰。總地說來，臺灣粵民社會的成立與發展，不只和島內的農墾活動、社會動亂、族群建構息息相關，也對應著清帝國的地方控制以及華南的商貿活動和經濟發展。這樣的歷史過程也意味著，研究清代粵籍移民定居的歷史，也就等於瞭解了清代臺灣社會整體發展的歷史。

第一部
從明到清

第二章 「閩主粵佃」與開莊傳說

粵籍移民到底是在何時、如何進入南臺灣墾殖，而且一開始就占居平原內最適合稻作的湧泉帶，直到今天都還是個未解之謎。一般雖然認為，南臺灣的粵民在康熙三十年代（1691-1700）從府城南遷至今下淡水平原拓墾，但這個說法只能上溯到二十世紀初，沒有更早可信的文獻資料可以佐證。¹關於六堆客家早期的移墾，目前我們比較清楚的是，在研究者普遍依據墾照來理解清代臺灣開發，並將下淡水平原的始墾年代定為康熙中葉的歷史敘述中，粵籍移民一開始並非獲得墾照的業主，而是以城居閩籍墾戶之佃戶的身分，在鄉村草地從事墾殖。

近年來，陳秋坤利用契約文書、官方檔案等文獻配合田野實查，針對清代下淡水平原的移民、開發與社會形構，進行長期的歷史觀察，發表諸多極具啟發性的研究成果。陳秋坤首先指出此地開發的一種特殊現象：當時城居的閩籍士紳，利用關係就近向官府請准墾照，取得土地拓墾權力，然後委派代理人（管事）在鄉村經管粵籍佃戶的拓墾，可稱之為「閩主粵佃」。²「閩主粵

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臺北：南天書局，據刀江書院1928版影印，1994），頁289。

2 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2004年10月），頁1-26；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61-66；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3；簡炯仁，〈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

佃」不只涉及清初官府的地方稅收以及社會控制，還深遠影響粵民後來在當地的長期定居和生活。

本章將在前人的研究累積下，討論清初臺灣形成「閩主粵佃」之特殊租佃關係的歷史背景，以及作為閩籍墾佃的粵民，後來如何迴避缺乏合法墾照的事實，以說明他們最初進入當地墾殖以至於定居的歷史過程。

「閩主粵佃」

契約文書是我們現在瞭解清代臺灣地方開發的核心史料，下淡水粵莊自然也不例外。現存契約文書非常一致地顯示，下淡水粵莊在康熙四十年代（1701-1710）開始進入拓墾時期。³我們目前至少可以找到以下七條紀錄作為佐證：（一）寫於嘉慶十六年（1811）、被推測是描述今麟洛鄉的文章提到，該莊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始墾。⁴（二）鳳山八社之一的下淡水社，立於康熙六十年（1721）有關今竹田鄉的合約提及，當地在康熙四十六年招佃進墾。⁵（三）廣東嘉應州人劉麟遊在乾隆三十年代的供詞表示，他的祖父是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來臺，向墾戶施世榜給墾，在鳳山縣埤頭莊（今屏東縣潮州鎮）耕種為業。⁶

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7-10。

3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0-121。

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193-194；南樵，〈島俗沿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745，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4版。

5 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3），頁140-141、Plate XII Lower Tamsui Ms. No. 11。

6 〈吏部為劉麟遊等在臺冒考議處官員事（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三日）〉，《內閣大庫檔案》065720。

(四) 被視為始墾今內埔地區的墾號盧林李之後代，在二十世紀初向當時統治臺灣的日本殖民政府表示，盧林李是在康熙四十四年開墾當地。⁷ (五) 二十世紀初期編纂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提及，康熙四十二年方、江、李三姓共同向官府請墾今屏東崇蘭、公館、歸來、社皮、大湖等莊。⁸ 此說目前雖未有墾照佐證，但確實有一些現存清代契約寫明，他們的大租是繳給方江李。(六) 現存康熙年間下淡水平原僅有的一張准墾告示，是鳳山知縣宋永清在康熙四十三年核准墾戶蔡俊開墾濫濫、塔樓茅荒埔。⁹ (七) 乾隆二十五年(1760)一份下淡水粵莊(可能是長興莊)居民，呈給屏東地區最高軍事機構南路營長官的稟文聲稱，他們的村莊自康熙四十年開墾。¹⁰

根據上述文獻的描繪，六堆主要是在康熙四十年代，由墾戶依據請墾法規向地方官府申請墾照，且是在獲得官府許可之後，才從華南招募佃戶前來拓墾，並在土地墾熟之後，經由陞科手續、繳納地稅，而成為業主。由於現存清代契約大也都明文登載，墾戶自開墾伊始即繳納番租給鄰近相關番社，這表示墾戶曾事先和番社約定每年貼納的番租數額，避免日後番社反彈作梗，以便墾戶向官府提出申請時，可以符合土地乃是「無礙民番」之「荒地」的規定，順利獲得知縣的批准。¹¹ 相關史料以及研究成果都

7 〈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8-2。

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1(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93。

9 該文件係二十世紀的抄本而非原件。〈大租二關スル舊記書類(阿猴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5-26。

10 〈為憑買埔園修圳叩乞申詳結案以免混擾事(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入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5。

11 康熙年間番地被以荒地名義請墾的土地流失方式，請參閱柯志明，《番頭

傾向於認為，康熙四十年代取得下淡水鄉村墾照者，毫無例外都是住居府治的閩籍人士，粵籍佃戶則是閩籍人士取得墾照之後，從華南原鄉特別招募而來；下淡水粵莊的業佃關係，也對應著閩粵的省籍區分，是為「閩主粵佃」。

雖然下淡水粵佃不見得如目前的研究所主張，是閩籍墾戶取得合法墾權之後才從華南招募而來，但他們在清初是作為閩籍墾戶之佃民，則是可以確認的事實。因為契約文書資料顯示，下淡水粵民的大租業主要是來自於購買而非請墾所得。目前所見下淡水粵民最早取得當地大租業的紀錄，是一位名為邱信山的粵民，在乾隆十七年（1752）以番銀 230 元，向「墾戶盧林李」成員之一的李姓後代李明宦，收購其繼承的水田大租業之一半股權而來。誠如其名所示，「墾戶盧林李」大概是由盧、林、李三姓合股組成的一個投資集團，他們在康熙四十年代獲得鳳山知縣的批准，取得今六堆內埔地區廣大土地的開墾權。「墾戶盧林李」曾聘請粵籍的邱永鎬為「管事」，經管他們在下淡水鄉村的墾莊事務。邱家後來發展成為下淡水強大的粵籍家族，累世擔任管事一職，擁有眾多的族人和田產，號稱為「六堆第一舊家」。¹² 因為契約中具名向李家收購產權的邱信山是邱永鎬的兒子，所以這樁買賣也就等於原本受僱於田主的管事，收購委任業主之大租業。根據賣主李明宦在契約中的說法，該大租業原來是他父親「墾戶李成林」所有，年納正供 25.73 石。後來家族分產的時候，該大租業作為六股鬮分。李明宦自己分得的一股，扣除正供 2.12 石以及管事辛勞銀外，年實收大租 170 石；剩餘的五股分別由堂兄

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85-91。

12 陳麗華，〈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臺灣史研究》17：4（2010年12月），頁4-6。

李明良以及侄兒李鶴觀各自持有 2.5 股。據此，若以每股年實收 170 石，再加上正供、管事辛勞，則「墾戶李成林」的大租業約為 1,100 石。假設盧、李、林三姓當初是平均出資，那麼，「墾戶盧林李」大約是一個年收大租穀 3,300 石的墾號，相當於一座面積 412.5 甲的墾莊。

由於李明宦在契約中曾提及，他先前已將一半的租權賣給邱信山，乾隆十七年的買賣因此就等於邱信山完整買下李明宦名下的大租業。¹³ 這表示應該還有一張年代更早、也是李明宦賣給邱家帶納正供的絕賣大租契約，只是目前還沒有被發現。但以李家繼承大租和買賣對象為同一人來判斷，我們相信該次交易應該不會早於乾隆十七年太多。邱信山購得大租業之後，應該立刻就向官府辦理過戶，並拿到一份蓋有福建布政司關防、標示為乾隆十八年的契尾，上書「鳳山縣業戶邱信山」。邱家後來就用「邱信山」作為繳納正供的名字。¹⁴ 從此以後便陸續有下淡水粵民購回大租業的紀錄。¹⁵ 上述的契約案例大體可以說明，下淡水粵民的大租業主要來自於購買，而非開墾申請。他們遲至清領七十年後的十八世紀中葉，才陸續有人從閩籍業主手中買得大租業，並經由「推收過戶」成為「糧戶」。¹⁶

13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1984），5-01-38。

14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5-05-189、193。

15 乾隆四十九年（1784），邱永鎬之孫邱敏萬和業主李明良的後代李鍾龍簽訂契約，買下他們名下長興、火燒和歸來等莊的部分大租業。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5-03-125。另，相關契約見5-03-124，5-05-203。

16 值得注意的是，經過粵籍移民的抗爭，朝廷在此之前不久的乾隆六年（1741），批准臺灣粵籍生員的學額。參閱本書第十章或拙稿〈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

「閩主粵佃」大概是下淡水粵莊早期拓墾歷史中，最吸引研究者矚目的地方。稍微瞭解臺灣歷史的人都會知道，閩粵分類械鬥幾乎持續一整個清代，雙方形同水火，根本無法相容。這使得我們很難找到一套具有說服力的理由來說明：城居的閩籍業主在清初拿到南臺灣鄉村草地的墾照後，為何不就近招募同為福建省籍的移民，反而特別找了與其不合的粵民來開拓他們的墾莊。

針對「閩主粵佃」之歷史成因，學界目前大致認為可能跟開墾成本、土地控制或耕作技術有關。首先，就像臺灣現在從東南亞引進移工從事勞力產業一樣，清初的閩籍業主可以用比較便宜的費用，從經濟發展相對落後的廣東山區，招募勞工來臺農墾。這些來自隔省的流寓，因為戶籍和稅收的關係被認為不可能久佃成業，取代業主控制鄉村的土地產權。康熙四十六年（1707）出任閩撫的張伯行，在新訂清查臺灣匪類的辦法中特別指出：「凡地方生事犯法，多係蹤跡無定、不入版籍之人。臺屬原有官莊產業，佃丁半屬粵人，援引無籍之徒蟠踞窩藏。一入官莊，非鄉保所能過問。」這意味著，粵民當時普遍沒有臺灣戶籍。更值得注意的是，張伯行採行的對策不是讓粵民入籍，而是要求代替業主經管墾莊的管事列冊呈管，「凡各莊佃丁，俱著管事，按名開報」。¹⁷（關於「管事」，請參閱第三章）康熙年間的文獻也總是特別強調，早期來臺的粵籍佃人，流動性比較高，並沒有在臺長期定居的打算；他們只在農忙時期來到臺灣，一旦收穫季節結束，或者在賺足現金之後，就會回到自己的家鄉。¹⁸ 問題是，閩

59:3 (2008年9月), 頁1-38。

17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5(臺北: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1968),頁4-5。

18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20;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1958),頁63。

南和粵東住民早在華南原鄉就已長期處於失和狀態，閩南地方的歷史在提及粵東住民時，常使用負面的詞彙來描繪他們的惡劣行為；墾佃「久佃成業」，自明末以來一直就是福建地方官員和業主大力抨擊的惡習。閩籍地主理當對此有所警覺。我相信，閩籍墾戶最初如果能有選擇機會的話，他們大概不會放心將鄉村草地的拓墾實權交給粵籍佃戶。

施添福在其著名的《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一書中，一開始就強調不同祖籍漢民在維生方式上的差異，他主張「客籍移民」特別善於稻作農墾。¹⁹鄭銳達研究清初江西棚民的案例也指出，江西土著特意從外地招募棚民前來墾耕山地，是因為棚民擁有特殊的農耕技術。²⁰施添福等人的研究提醒我們，閩籍地主確實可能特別招募熟悉稻作農墾的粵民前來臺灣墾殖。然而，非常值得注意的研究趨勢是：近年來有關粵東、閩西等客家大本營的地方歷史研究，都注意到當地興盛的是礦業、木材以及土紙等產業活動，而非水田稻作。²¹

下淡水平原呈現「閩主粵佃」之特殊現象的另一種可能原因是，粵籍移民早在明鄭時代就已在當地鄉村墾田過活，他們大概沒有事先從官府那裡拿到法律許可文件並繳交任何稅收。清領之後，城居的閩籍業主以臺灣為福建省所屬之省別區分為由，排擠

19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156-174。

20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三聯書局，2009），頁25-26。

21 勞格文（John Lagerwey）主編，《客家傳統社會》上（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3；蔡驎，《汀江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漢族の多様性と一体性に関する一考察》（東京：風響社，2005），第5章；飯島典子，《近代客家社会の形成：「他称」と「自称」のはざままで》（東京：風響社，2007），第3章。

粵佃登記為土地業主，他們也趁縣官渴望稅收的財政壓力，就近向官府承擔稅額並取得墾照，從而擁有向鄉村粵民收租的合法權力。²² 換言之，「閩主粵佃」應該不是閩籍墾戶基於拓墾成本、農耕技術等考量，特意選擇粵籍佃戶而來，而是跟清初朝廷的請墾法規以及地方社會的土地資源控制有關。

乾隆朝《欽定戶部則例》載：「各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²³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百姓申請開墾是依據提出時間的先後，而非在土地座落地點是否擁有戶籍。然而，此規定之生效究竟始於何時，則例中並沒有明確的記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依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二年奏准，凡荒地開墾，應先呈報。如土著呈報在先，即准土著承墾；如流寓呈報在先，即准流寓承墾」的規定而推斷，清廷不分土著、流寓均得請墾，應是始於乾隆二年（1737）。²⁴ 這表示，清初閩籍移民以臺灣為福建管轄、自居土著地位，便可將粵籍歸為流寓，而在康、雍年間獨占墾權。²⁵ 就像我們後來看到的那樣，閩籍移

22 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26。有清代文獻提及：「客民承墾草地，與番界錯雜，易起爭端，勢孤力弱，恐不能敵，投獻武員，承租佔種。」〈福建巡撫周學健奏陳臺地武員佔墾官莊事（乾隆九年三月十日）〉，《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業類／屯墾耕作項／乾隆朝／548-551。

23 承啟、英傑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七／田賦二上／開墾事宜（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四年校刊本影印，1968），頁516。

2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1（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頁44-47。

25 雍乾之際編修的《臺灣志略》提及：「自潮、惠來者，稱為客民；由漳、泉來者，目為本地。」閩人講這些話時站穩他們自己是「土著」的基本立場。

民抵制粵民參與科舉考試的方法，就是將粵民講成「隔省流寓」。（參閱第十章）清領後翌年完成的第一本《臺灣府志》，曾收錄二則傳說：鳳山縣在一顆裂開的石頭內發現一張寫有「鳳山一片石，堪容百萬人。五百年後閩人居之」的識文；又相傳有佃人在開墾田園時，挖到一顆刻有「山明水秀，閩人居之」的石牌。²⁶這兩則故事都把臺灣說成是上天應許給閩人之地，有意排除他省之人分享土地權利。清初環繞在土地資源的控制過程，成為臺灣閩粵分類的重要源頭之一。²⁷

我們必須理解，作為「基層行政輔助單位」的「里」，和明鄭時期的地方行政特別是稅收有關。雖然我們現在普遍都知道，清代在縣之下被稱為「里」的地方大都是明鄭時期的已開發區，但這並不等於說明鄭時代沒有設置「里」的地方，都是無人住居農墾的荒野。我們應該把「里」想成明鄭官府的稅收對象或空間範圍，其與社會的農墾實態是兩回事。有些在明鄭時代已有人從事開墾的鄉村，會因尚未為官府列入稅收區域，而不被涵蓋在「里」的行政單位內，下淡水平原應該就是這樣的一個地方。²⁸

尹士儂，《臺灣志略》，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38。

26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冊，2004），頁104。

27 請參閱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分野、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形態〉，收入黃永豪、蔡志祥、謝曉輝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7），頁361-392。

28 清初文獻提及屏東平原在明鄭時代是流放罪犯之地，不在行政管轄之列。「自下淡水以南悉屬瘴鄉，偽時以處有罪之人，無一生還者」、「州官以管漢人，安撫以管番民。分淡水溪為界，溪以北漢人居之，溪以南土番處焉」。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據北京圖書館藏康熙三十五年刊本影印，1985），頁638；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

儘管目前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讓我們詳細重建下淡水地區早期的拓殖歷程，但有些證據可以說明漢人曾在明鄭時代於當地住居農墾（將在本章稍後有關「六堆開莊傳說」一節說明）。研究者也已經指出：清代唯二不是承襲自明鄭時代的「里」，就是下淡水平原的港西和港東里，而且最晚在清領後的第十三年就已經設立。這意味著，下淡水平原應該早在明鄭時代已有漢民在當地墾殖，但直到清初才被納入官府徵稅的空間範圍。講得比較簡單一點，下淡水地區的「閩主粵佃」，可以被看成是當地在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換過程，被納入官府稅收行政控制的結果。²⁹

理應謹慎小心的是，我們現在對於下淡水粵莊早期開發史的理解，主要來自於清代殘存的契約文書，這意味著我們所理解的下淡水粵莊拓墾史，非常有可能只是契約文書所表現的歷史。地方的土地開發涉及朝廷的請墾法規，不管是提出申請的墾戶或是接受文件的官府，肯定都必須依據請墾法規來寫作這些契約文書。如果只單純依賴這些契約文書來重建歷史，那麼我們瞭解的歷史非常可能只是一種合乎法律規範的文書上的歷史，而不是地方社會曾經發生的歷史。

六堆內部的區域性

二十世紀初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的調查資料，能讓我們更進一步瞭解清初下淡水粵莊的墾權支配以及區域差異。如眾所周知，

方志彙刊第5冊，2005），頁65。

29 另一值得持續觀察的變化是：明鄭的番社稅制雖是繼承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競標喊價的贖社制度，但位居下淡水平原的鳳山八社卻在明鄭晚期單獨被改為定額的按丁徵收。吳聰敏，〈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2009年9月），頁6。

日本領有臺灣後不久即展開大規模的「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4）」³⁰。殖民政府為解決清代臺灣普遍存在的一田多主慣習，以期達成近代的土地所有關係，曾確立由政府出資買收大租的原則。其執行方式首先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確認每筆土地的大、小租關係以及租額，將清代也被視為「業主」的大租戶稱為「大租權者」，以廳為單位編纂《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再由政府根據帳冊發放補償金。雖然殖民政府編造的《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有一大半已被銷毀無存，但當時稱為阿猴廳的下淡水地區，很幸運還保留二冊的臺帳，大租權者編號分別為 304-598、902-1199。以每冊約登錄 300 名的大租權者來推算，阿猴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原本應該有四冊，目前留存者則為其中第二、四冊。³⁰《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是依姓氏筆畫順序編排，此舉雖可能使得下淡水粵民大姓的邱、鍾等姓氏，不在殘存的兩冊臺帳內，致使統計產生誤差；但也正因為臺帳是以姓氏而非街莊別來編排，所以統計誤差應該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根據上述《大租權補償金臺帳》的統計，可獲得以下五項特徵。第一，儘管六堆（粵莊）的大租（102 筆），還不到現存阿猴廳大租總筆數（448 筆）的四分之一，但六堆的總租額卻超過非六堆的合計，約占阿猴廳大租總額的 54%。如果我們再把六堆／非六堆的土地面積考慮進來，那麼，六堆在清代提供的大租額數就遠高於非六堆地區。這可能意味著：清代大租業主對於六堆墾佃抽收較高的大租；六堆的土地生產條件相對穩定，可以提供大租戶較高的大租額。

3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阿猴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3107、13108。

表一 日治時期阿猴廳管內之大租權額（部分）

地域別	筆數	大租額						合計
		穀		銀		糖		
		數額	比例	數額	比例	數額	比例	數額
六堆	102	14,126	99%	70	0%	53	0%	14,247
六堆以外	346	8,238	68%	1,072	9%	2,768	23%	12,078
總計	448	22,363	85%	1,142	4%	2,821	11%	26,325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阿猴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3107、13108。

說明：（1）大租額標為「銀」者，有一部分原本分為「銀（元）」、「銀（兩）」、「金（兩）」等三類，為便於統計，依書內補償金額，統一折算為「銀元」。

（2）折算比例：穀一合補償金額 3.111 元；銀一元補償金額 3.383 元；銀一兩的補償金額為 5.655 元；金一兩的補償金為 3.677 元；糖一斤的補償金為 69.640 元。折算比例：1 銀兩=1.672 銀元；1 金兩=1.087 銀元；1 斤穀=0.920 銀元；1 斤糖=20.585 銀元；1 銀元=1.807 合穀；1 斤糖=22.385 合穀。

（3）單位：穀（合）、銀（元）、糖（斤）；原資料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三位，本表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二，六堆有高達 99% 的大租都是以穀來徵收，銀、糖兩項合計還不到總額的 1%；六堆以外的大租以穀徵收者則僅有六成左右，剩餘的三成主要是銀（9%）、糖（23%）。（表一）一般說來，大租的徵收物品通常反映地方始墾初期的作物樣態。上述的統計數字因而可以表示：六堆地區明顯屬於單一稻作區，六堆以外則為稻、蔗混作區。

第三，假使我們對六堆粵莊大租的持有者進行空間分布統計，就會發現：即使到了清朝統治結束的二十世紀初期，仍有高達八成以上（81%）的六堆粵莊大租，是掌握在非六堆之人手中。這也就是說，雖然下淡水粵民從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就不斷有人

從閩籍業主手中買回大租業，但粵民擁有六堆大租的比例大概只有二成左右。（表二）

第四，假使我們將所謂的六堆，依據地理空間劃分成北（右堆，今高雄市美濃區、屏東縣高樹鄉）、中（先鋒、前、後、中堆，今屏東縣內埔、萬巒、長治、竹田、麟洛鄉）、南（左堆，今屏東縣佳冬、新埤鄉）三個區域，即可發現：六堆的大租超過八成（82%）以上來自於中間的先鋒、前、後、中堆。該區域自清初以來就是下淡水粵民的核心區域，最晚從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事件開始，地方動亂以及義民的軍事組織與領袖，都位居於此一地帶，這凸顯業主、墾佃以及官府三者之間複雜的關係。（表二）

第五，六堆的大租狀態有著內部的高度差異性。北、中兩個區域，非六堆人控制九成五的大租，但最南端的左堆卻正好相反，有近九成六的大租權控制在六堆粵人手中；而且，這九成六的粵籍大租中，有 54% 的大租權者的住所就登記在大租權所在的村莊，剩餘的 42% 「非本莊屬六堆（A2）」的住所，也都在左堆的範圍內。僅有 4% 非六堆所控制的大租權者，則是住在緊

表二 日治時期六堆大租權者的地域分布

大租權人住所	北		中		南		全體	
	租額	比例	租額	比例	租額	比例	租額	比例
住居本莊內者（A1）	9	3%	256	2%	1,203	54%	1,468	10%
非本莊屬六堆（A2）	3	1%	328	3%	937	42%	1,268	9%
非六堆非市街（B1）	8	3%	3,448	29%	0	0%	3,456	24%
非六堆屬市街（B2）	247	92%	7,717	66%	92	4%	8,056	57%
合計	268	100%	11,749	100%	2,232	100%	14,248	100%

說明：北、中、南係指六堆被分割成的三個小地域。各項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會造成總數 1-2 左右的誤差。

鄰左堆的林邊街上，分別由曹、林、黃三個姓氏所有。曹、林、黃等人掌握左堆 4% 大租，雖可能是來自於投資所得，但我們目前也無法排除是原本擁有大租且住在當地的曹、林、黃等人後來移居到林邊，才使得他們在殖民政府的土地帳冊上變成不在地地主。因為林邊在十九世紀發展成為重要的地方商業市街，對富有的鄉村地主有一定的吸引力。

假使說歷史時期大租權者沒有全面的改變，考慮大租權者通常也意味著開墾權之掌握控制，那麼，六堆中最南邊左堆的始墾情形，可能和中、北地域的六堆有著明顯的不同，因為左堆的墾權主要掌握於在地粵民手中。這項統計結果也提醒我們：現在普遍認為的、具有內在一致性的「六堆客家」，極有可能是在歷史時期逐漸演變形構而成，不是一開始或其本質如此。我們應該多花些心力觀察社會在歷史時期的變化過程，而不是簡單接受其最終的變化結果，再不假思索地予以回推至初始狀態，從而讓現象變成本質性的課題，特別是強調歷史過程的歷史學研究者。

六堆開莊傳說

民國五十九年（1970），屏東著名的客籍意見領袖徐傍興，倡議編輯六堆客家歷史。此舉獲得地方人士的熱烈回應，並委由鍾壬壽負責撰寫。三年後他們出版一本近 700 頁的巨著《六堆客家鄉土誌》。主編鍾壬壽為編撰該書，曾廣泛蒐集史料，也進行田野調查，為我們留下豐富的史料和故事。從臺灣文獻史料的發展脈絡看來，這本書也是目前所見最早由「在地客家人」發起並纂寫的六堆客家鄉土史。該書主要呈現客家人在下淡水平原奮鬥生存的過程，其對「客家」的評價，和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首次出現、高度負面描述「客民」的臺灣縣級方志，形成強烈的

對比。（參閱第六章）這種兩極化的歷史評價讓我們窺見，二百多年來下淡水平原的社會有著激烈的衝突和變化過程。

綜合田野訪談和族譜資料而撰的《六堆客家鄉土誌》，也記載「客家」最初來到下淡水平原的歷史過程：

六堆客家的先人……一六九二年〔康熙三十一〕〔清軍征臺部隊〕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庄從事墾荒……人數雖不多，全係客家人，後來又回去原鄉邀集墾民，大家在此住了六、七年，才分別到現在的六堆各地。因此，濫濫庄可以說是六堆發祥之地。濫濫庄是現在的萬丹鄉與竹田鄉西勢之間的濫庄，離萬丹約三公里，面臨麟洛河下游，……三十年前還留有當時的福德祠，當地人叫做「客人的土地公」。又曾合祀忠勇烈士，亦稱「忠勇公廟」。該廟傍植的榕樹十年前枯死後，廟宇已毀無遺跡，聞當時神靈顯赫，香火甚盛。二百餘年來六堆各庄有打醮或其他祭祀時，必來此地迎神，後來則向此地遙請降臨，亦飲水思源之意。³¹

這段敘述主要在於表明，下淡水平原的客家人是在清初隨征臺部隊渡海而來，他們在打敗明鄭勢力後的康熙三十年代，被政府安置在一個叫作「濫濫庄」的地方，從事土地開墾。後來更陸續回到廣東原鄉招徠墾民，並以濫濫莊為基地再向外擴散、移居開來，成為今日六堆的基本樣態。接下來，《六堆客家鄉土誌》更以「堆」為單位，敘述各堆的開發沿革。

六堆的八個鄉鎮之開莊傳說，可以歸納為三種主要的類型。

31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70。

第一種類型最為普遍，包括中堆竹田鄉、先鋒堆萬巒鄉、後堆內埔鄉、前堆麟洛鄉、左堆佳冬鄉等五鄉，傳說他們的祖先來到現住地之前，都住過一個相同的地點，即濫濫莊。第二種類型是前堆的長治鄉，其傳說特別強調他們一開始就和到濫濫莊墾殖的那群人不同，「未隨眾人前往濫濫庄開墾」，而是跟一位叫作邱永鎬的領導人有關。邱永鎬最初是受僱於臺南府城一家由盧、林、李三姓合辦的商號，因為受到主人的信任和重用，被派到屏東地方開設分行，後來他向東家辭職，轉為獨立經營土地開墾。第三種類型則是右堆的高樹鄉和美濃區，這個地方的人強調他們曾協助政府平亂而獲得「義民」身分，然後再以這樣的身分向所轄的鳳山知縣申請並獲准開墾，其經歷和過程都獲得朝廷的認可。以下，將進一步說明這三類開莊傳說所具有的共同意義。

第一種開莊傳說類型中的濫濫莊，普遍被現在南臺灣的客家人視為先祖的發祥地。有趣的是，目前的研究考證大多認為，傳說中所指涉的濫濫莊是今天屏東縣萬丹鄉的濫莊。³² 所以，被視為六堆發祥之地的濫濫莊，竟不在後來所謂六堆的空間範圍內，而且目前居住在濫莊的族群，還是歷史時期和客家人水火不容的閩南人。那麼，位於萬丹的濫濫莊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地方呢？這個地方和客家人在下淡水平原立足以及擴張勢力，具有怎樣的歷史關連呢？

康熙三十五年（1696）出版的《臺灣府志》提及，當時的下淡水平原以東港溪為界，劃分為淡水港東里和淡水港西里，每里各編有 18 甲。看來似乎已經有不少的漢人居住在這裡。然而，方志的本文內，在里之下的街、莊、社，卻依然只有熟番社名，

32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70。

並沒有漢莊和市街。不過，該府志的「臺灣府總圖」內卻繪有當時下淡水平原唯一的漢莊「萬丹民社」。³³儘管目前我們還沒有在清代文獻中發現「萬丹民社」成立緣由的記載，但萬丹這個地方在官方敘述下淡水平原之漢人開發史上，應該具有特殊的地位。

「社」在清代臺灣是用以指稱非漢民的原住民部落，幾乎可以說是臺灣學界的基本常識。我們在清代文獻中讀到「萬丹民社」的地名，因而很容易聯想到熟番部落，推測當地曾經歷從番社到漢莊的族群變化過程。然而，當時的下淡水平原雖有被稱為「鳳山八社」的熟番村落，卻無一名為「萬丹社」者。從後來康熙六十年（1721）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寫給皇帝的報告，還明確提及下淡水義民起事的地點是「萬丹社」，我們也可以瞭解《臺灣府志》將地名寫為「萬丹民社」應該不是單純的誤寫，當時實際上還是有「萬丹社」的說法存在，而且是用以指稱漢人村落，並非番社。我個人以為，在地名之後加上一個「社」字來表示漢人聚落，可能跟明鄭的統治遺留有關。鄭振滿研究明清福建的里社制度指出：鄉村社會為配合明朝中央政府推行的里社制度，將原本鄉村的祭祀場所改變為符合里社祭祀場所；在里社制度衰微之後，祭祀場所卻依然被留存下來。³⁴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有滿、漢文版「臺灣略圖」各一幅，被推測是描繪明鄭臺灣的軍備圖。該地圖分別用「番社」和「民社」來標示番漢聚落所在，當時至

33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68；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冊，2004），頁50、113。

34 鄭振滿，〈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收入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335-353。

少已有 12 個「民社」。³⁵ 明鄭時期曾統治經營的澎湖地區，也是普遍使用「社」來指稱漢人聚落。³⁶ 地理學者施雅軒，最近也從一份雍正年間繪製的臺灣輿圖，發現「後勁社」和「左營社」兩個帶有「社」字，看來與番社無關卻和明鄭之開發經營有關的地名。³⁷ 上述文獻顯示明鄭統治臺灣期間曾以「社」作為漢人村落之名稱。據此，清初文獻中的「萬丹社」或「萬丹民社」，主要並不是記錄當地在開發過程中和熟番的族群關係，而是反映當地早在明鄭時期開發的歷史痕跡。我們理應瞭解，明鄭時期的歷史後來因為被厚重且正統的清朝統治所覆蓋，而變得極為隱晦；我們必須小心謹慎面對歷史的重層構造性格，才能把已經被重製、平面化的歷史再次立體開來，看清楚其間的連續以及變化關係。³⁸

六堆客家自濫濫莊分枝擴散的歷史故事，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華南客家移住史上著名的福建寧化石壁傳說。福建地區的

35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5；林士鉉，〈任教巨舶難輕犯，天險生成鹿耳門——院藏滿漢文《臺灣略圖》簡介〉，《故宮文物月刊》349（2012年4月），頁40-48。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洪麗完教授提示該地圖中有民社之記載，謹此致謝。

36 林會承，〈澎湖社里的領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7（1999春季號），頁4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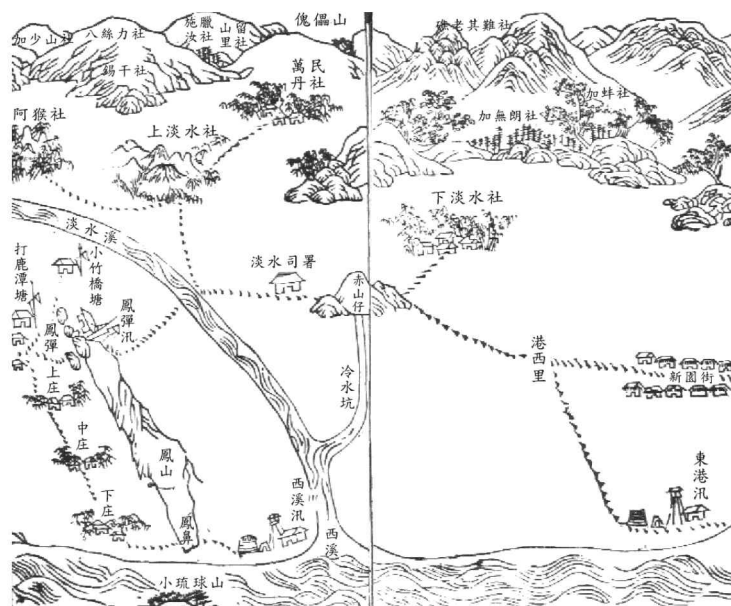
37 施雅軒，〈真是不罔不要錢的後勁社與左營社〉，擷取日期：2010年12月10日，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analy92/3073071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平圖020794。

38 南臺灣客家移住傳說中強調他們是隨著清廷征討臺灣大軍來臺，在征戰成功後不久的康熙三十年（1691）左右解散，而被政府安置在濫濫莊從事土地開發。實際上，我們無法確知他們何時進到現居地來。但在清初的政治環境下，與其宣稱自己是在明鄭時代進入下淡水平原，倒不如強調自己是在清初隨著征伐大軍而來，而且是經過政府的合法安置才進行開墾。

客家族譜中，時常表達他們的祖先曾在寧化居住，這使得寧化石壁成為客家擴散開來的一個原點。類似寧化石壁的故事，還有廣東南雄府珠璣巷、華北洪洞、山西朔縣馬邑鄉等等，在研究上被稱為「祖先同鄉傳說」。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認為，這些被用來作為祖先同鄉傳說的地點，通常實際存在且位於與鄰省往來的交通要道上。也就是說，廣大的地域中，寧化石壁、南雄珠璣巷等地點雀屏中選的原因，並非隨機，而是有其特定的空間和歷史意義。瀨川昌久考察眾多香港客家族譜有關石壁傳說之後，指出：「寧化所處位置的意義，曾被當作位於漢族世界周邊的最前線；同時，從內地化了的江西進入相對而言尚屬邊境的福建地區，寧化也被標誌成跨出第一步的地點。這種處於邊境上的位置之所以會在移居傳說中得到強調，無非是因為據此可以明確顯示出自己的世系根源位於北方中華世界的中心部，自己是漢族正統的子孫。也就是說，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認為，寧化石壁傳說的內容中包含著處於邊境上的人們對於自己的自我認定，以及對於自己在中華世界中存在的正統性的認定。」³⁹ 六堆粵民開莊傳說中的濫濫莊，看來也有可能是類似寧化石壁、反應祖先同鄉傳說的地點。

翻閱康熙五十八年（1719）編修的《鳳山縣志》之地圖，我們可以注意到，要從廣闊的嘉南平原越過鳳山丘陵、下淡水溪進入下淡水平原，一條很重要的交通要道就是經過萬丹。從臺灣府城出發往南走，繞過鳳山丘陵北側，從今天的高雄大寮附近渡過下淡水溪後，路線分為二條：一條往南，經赤山仔（今鯉魚山）而到新園、東港，這條通往海邊的路連接軍方駐地與行政機構，

39 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209-210。



圖三 康熙晚期下淡水地區的人文形勢

(改繪自康熙《鳳山縣志》)

是為官道；⁴⁰另一條則往北，經上淡水社至萬丹民社，這條路線連接番社和漢莊，直接進入下淡水平原的核心地帶。⁴¹（圖三）從地理位置看來，濫濫莊位居萬丹北側，是進入客家人居住地域的前哨站。從該地往東可以眺望整個肥沃且適宜農耕的扇端湧泉

40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頁32-33。

41 康熙年間下淡水溪唯一為官方記載的渡口「淡水溪渡」也是在今高雄大寮附近。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92；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358；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21-22。

帶。這張康熙晚期的地圖也可以說明：即使當時下淡水平原的客家社會已然成立，但在官修的地方志書中卻不被顯現出來，不只〈里坊〉沒有記錄他們的村落，地圖中萬丹民社以東，即緊接生番住居的傀儡山區，也完全沒有劃出客家地域。這多少意味著康熙晚期的客家雖已在當地墾居，卻尚未能獲得編修志書的閩籍士紳與地方官府接納的尷尬處境。

探討清代臺灣的開發，很容易聯想到清初政府鼓勵開墾的法規與契約文書。我們在現存土地契約文書中，所能夠找到朱一貴事件之前，政府核發的下淡水平原開墾證書僅有一張，是康熙四十三年（1704）鳳山知縣宋永清發給蔡俊，准其開發淡水港西里濫濫、搭樓茅荒埔的告示（以下簡稱「港西里告示」）：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濫濫、搭樓茅附近番民□□□□□該墾戶蔡俊請墾該里草地，照依四至，聽其□□□□□墾輸課，不許附近勢豪及□□□□□有誤國課。該墾戶□□□□界混爭，致啟訟端，干咎未便。特示。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初四日給⁴²

42 〈大租二關スル舊記書類（阿猴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

「港西里告示」並非出自下淡水平原的粵籍地主家庭，而是居住在臺南府城總趕爺街的黃修甫，在二十世紀初日本統治臺灣期間，為了確認土地權利歸屬而提交給殖民政府抄錄。總趕爺街黃家是清代府城著名的世家大族，直到二十世紀初還在南臺灣各地鄉村掌握不少土地。這多少也能反映清初府城士紳取得鄉村土地開墾權的歷史。依據清初土地開墾的法律程序，當地方官府准許開墾申請案時，會同時核發告示、墾照兩種文件給申請人。告示是發到鄉村中張貼，宣示該地已由官府批准給某人開墾；墾照則是發給申請人，作為他取得土地開墾權的證明。所以，告示的存在通常也能證明，該地曾經由地方官府核准開墾的歷史。「港西里告示」被保存到二十世紀的經歷也提醒我們，原本依法應該被「滿漿實貼」的告示，實際上大概都沒有被貼出去，而是被獲得墾照的關係人作為證據書類細心珍藏。

有人認為，「港西里告示」中提到的「濫濫」並非今天萬丹的濫莊，而是屬於六堆的萬巒。理由是清代文獻曾將萬巒寫作戀戀或濫濫。不過，萬巒位於東港溪南岸，應屬於港東里，而「港西里告示」則寫明「港西里濫濫」，故告示中的濫濫應非「萬巒」。「港西里告示」因此也表明，「濫濫庄」大概是屏東平原最早獲得官府合法准墾的地點之一，客家移民表明自己的祖先曾在此居住，有助於強調自己是當地合法墾民的身分。南臺灣客家的濫莊傳說因此可以被看成是，沒有事先獲得合法墾照的拓墾民，講了一個他們跟墾照有關的歷史故事。我們也可以推測，他們之所以特別提到和墾照之間的歷史關連，主要就是因為他們本身沒有獲得墾照。

第二種類型，亦即長治鄉的初期拓墾情形，目前缺乏詳細資料可供說明。現存可考的文獻是，一位自稱最早投資該地開發的盧氏家族之後代，在二十世紀初向當時統治臺灣的日本人政府提出的一份訴訟狀。盧氏在訴訟狀中表示：他的祖先在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和林、李兩姓合資購買港西里長興等莊荒埔，後來陸續墾成七個村莊，並拈鬮分管，每個家族各分得二到三個村莊。盧家在二十世紀初提出訴訟的原因是，他們分得的一個村莊在道光年間曾被洪水沖失，土地浮復之後卻為鄰近的粵人占墾。這些粵人在日本政府進行土地調查時，不願意承認盧家為業主及繳納地租，試圖奪取業主權。⁴³

盧家後代在二十世紀初提起訴訟時，雖然聲稱手中擁有鬮書、租單、佃冊等契約文書，卻沒有提交給官府，也沒有提到他們以前如何管理鄉村中的田產。但可以確定的是，盧家確實居住在臺南府城。盧家也用「粵人之荒暴，恃強霸奪」來稱呼那些被他們認為占墾土地卻不願意納租的佃人們。⁴⁴ 藉此我們可以瞭解，閩籍墾戶盧林李在一開始可能就住在府城，只聘請管事在鄉村中管理粵籍墾佃和田產。這在十八世紀南臺灣的拓墾階段是非常普遍的模式。⁴⁵ 地方傳說中被府城盧林李商號派到屏東開設分

43 〈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8-2。另外還有一份日本時代的調查書表示：「港西中里阿猴街、德協莊、彭厝莊、火燒莊等地的隆恩租，是雍正十三年下淡水都司衙門以皇帝在雍正八年發給帑銀，買收盧林李三姓大租權，以充兵丁糧餉。」儘管調查書中的紀錄非常具體，但因其未錄有原始契約，故仍待考證，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2，頁203。

44 〈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8-2。

45 不少清初資料也談到這樣的情況，相關研究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

行、進而主持當地開發的邱永鎬，實際上是盧林李墾號的管事、負責經營鄉村田產，邱家在整個清代都牢固控制著管事的職位，並有現存契約等文書史料作為佐證。⁴⁶ 據此，我們可以比較明白整個地方傳說的意義。在地方傳說中，邱永鎬被說成是府城商號盧林李之店員，因受雇主信任而來到屏東開設分行，後來辭職獨力經營土地墾殖。這其實講的是清初土地開發中的墾戶和管事的雇傭關係。原本只是被業主僱來開墾土地的粵籍佃戶，最後卻「久佃成業」、取代城居的閩籍業主而支配鄉村土地的歷史過程，也正是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臺灣縣級方志嚴厲抨擊的社會現象。（參閱第六章）

六堆開莊傳說中比較特別的是，被歸為「右堆」的美濃和高樹。美、高地區的開發，和從濫濫莊來到武洛莊墾殖的客家人有關。鍾壬壽認為：這批客家人因受到周邊閩人威脅，利用自己在朱一貴、吳福生事件中協助平定動亂的義民身分，向縣官請准開墾並移住該地，這些事也都曾經向朝廷報備獲准。被鍾壬壽用以為佐證的文獻是，據稱由右堆義民領袖林桂山、林豐山兄弟在乾隆元年（1736）所立的一塊石碑。

溯我前朝賜國姓延平郡王鄭，手闢乾坤大猷聿昭於百世，忠扶日月流芳永被乎萬年，神靈永鎮於七鯤。今我廣東粵民嘉應州籍遷居武洛庄，右營統領林桂山、林豐山兄弟統率同胞萬餘人等，請命天朝褒忠之譽賜食，將斧劈避荒、剷除蔓莖、承先德澤，就殘山剩水為宗社，願山川幽魂勿做荒郊之鬼，生時各為其主，死當配祀社稷，同享春秋，

刊》2：2，頁1-26。

46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87；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65。

乘佑我等及後裔。忠孝為天、智勇護土、永熾其昌。今晨吉期，開基福神新壇甫竣，我等同心誠意，祭告山川。懇上蒼，此土可大，亦因可久，將奕世於瀾濃。大清皇運乾隆元年仲秋吉旦，右堆統領林桂山、林豐山兄弟等同立。⁴⁷

上述的說法目前也普遍為人所接受，視為美、高地區開發史之開端。在這樣的想法下，林家兄弟立於乾隆元年（1736）的石碑遂被定位於「開基碑文」，亦即漢人進入美、高地區開始建莊的宣言和年代證明。⁴⁸

然而，仔細閱讀碑文可以發現，他們之所以在乾隆元年（1736）立這座石碑，主要是因為他們重修廟宇完成，舉行祭典，亦即「今晨吉期，開基福神新壇輔竣，我等同心誠意，祭告山川。懇祈上蒼，佑此土可大，亦因可久，將奕世於瀾濃」。事實上，立碑的行動並不是宣示漢人「開莊」和「始墾」，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甚至，與其說這方石碑表明他們從乾隆元年始墾該地，毋寧反映出他們早在乾隆之前已在當地有了一定程度的拓墾活動。只不過這個時候剛好蓋了座新廟，他們就立一塊碑，順便說明他們來到這個地方的歷史過程。正因為下淡水溪上游的美、

47 〈瀾濃莊開基碑文〉，收入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75。碑文是否寫於乾隆元年（1736），其實大有疑問。例如，林桂山、林豐山遲至乾隆五年（1740）才獲得義民筭付；「褒忠」是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後才由皇帝頒賞給粵民；鄭成功則更遲至十九世紀晚期才經沈葆楨奏准立廟奉祀。可參閱簡炯仁，《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文化局，2004），頁257-261。新近的研究傾向於認為碑文來自於扶鸞。李文環，〈高雄市「彌濃庄開基伯公壇」及其碑文的歷史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5（2018年12月），頁23-69。

48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81；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29-30。

高地區，早在康熙六十年（1721）前就已經有漢人墾殖居住，所以才會成為朱一貴事件時政府軍隊剿伐的重點地區，並在亂事平定之後被劃為禁地。⁴⁹所以，義民身分、朝廷褒賞以及縣官准墾等故事，顯然是為了解釋他們為何能在當時被列為禁地的界外地區開墾和居住。

下淡水平原的客家移住和開莊傳說的三種類型，有一項共同特徵是，他們特別強調和地方官府核發的開墾許可證「墾照」的間接關連。濫濫莊是政府曾核發墾照、准許漢民開墾的地方；盧林李則是一家墾號，邱永鎬曾受僱於這家城居的墾號，經管鄉村田產；高樹和美濃地區的義民首領，則被說成曾從鳳山知縣手中獲得墾照。從上述的討論我們也瞭解，他們之所以特別強調和墾照之間的歷史關連，是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獲得墾照。此外，從美濃、高樹地區的傳說我們也可以發現，除了官府核發的墾照外，他們特別強調義民的身分，「義民」是官府因他們協助平亂而賞賜的。他們敘說義民的故事，和他們在界外地區非法的墾殖活動有關。這也提醒我們，要瞭解下淡水平原的開發史，必須特別注意地方社會的動亂。當然，不管是強調墾照的證件或義民身分，都和王朝政府的正統性有關，是在說明他們在當地墾殖居住的合法性。

49 官軍在朱一貴事件期間進出下淡水溪上游谷地征剿，可參閱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頁12-13、18-22。

第三章 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

南臺灣粵民的業佃關係以及開莊傳說，都凸顯官發墾照在清初臺灣社會發展上的重要性。我們基本上都瞭解，墾照來自於請墾制度，和滿清入關後為了盡速從戰亂復員、穩定稅收而鼓勵墾荒的政策有關，是百姓在開墾荒野之前，向縣級官府請准的開墾許可證。這提醒我們，要瞭解清代南臺灣粵民的社會，必須回到清初整體的歷史脈絡，特別注意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換過程，以及官府為了恢復生產、穩定稅收而推行的墾荒法規。雖然目前幾乎沒有粵民最初移住南臺灣的相關史料，但我們可以從上述的歷史脈絡來間接瞭解清初南臺灣的粵民社會。

清初的墾荒法規並未就申請者身分以及資產等條件做出限制，普通老百姓只要依據規定提出申請，同樣有獲准的可能性。在請墾制度下，清初臺灣的鄉村看來比起明鄭時代，更有機會成為一個小自耕農社會。實際上，即使官民之間的批評聲浪從未間斷，大量的未墾荒地仍被少數有力之家所控制，就像研究者常引用的臺北平原案例：康熙四十八年（1709）的時候，有五個人共商使用三個人名，同時向負責執行開墾案的諸羅知縣提出申請，他們很快就獲得官府批准，控制幾乎整個臺北平原的開墾權利。¹

假使不是法規限定請墾者的資力，以致大量未墾地為少數有力之家掌握，那麼，清初的墾照發放實態則是意味著，縣官決定

1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62-68。

土地開墾申請案時，擁有高度自主的選擇性。我們可以理解，在清領之初官府高度猜疑漢人、致力防範他們成為叛亂者，以及面臨深刻稅收壓力之下，縣官顯然比較願意將土地開墾權利，釋放給少數他可以信任的人，而不是讓百姓自由提出小額面積申請，或者不對申請對象加以篩選。清代文獻以及後來的研究者也普遍同意，鼓勵有力之家申請開墾，除了可以籠絡地方士紳鞏固地方治理之外，有力之家擁有初墾所需的資金，可以順利招徠墾民、完成開發並陞科納課，滿足渴望稅收的地方官府，也有助於節省政府補助牛隻、種子，以及管理零星佃人、稅收等財政成本。清初確實也曾在順治晚期和康熙初年，兩次議准鼓勵縉紳有力之家提出開墾。² 現存清初方志與契約文書資料顯示，住居府城的福建省籍漢人在康熙年間掌控大量未墾地的開墾權；包括諸羅和鳳山兩個遠離府城之縣分的土地稅收，主要都在府城催收，儲存田賦的糧倉也都是設在府城附近。

清初的大墾戶制也影響了租佃關係、地方社會，以及後來長期的土地改革方向。掌握墾照與納稅義務的業主通常住居府城，從華南被招募來的佃戶則在鄉村墾殖。在少數墾戶掌握絕大多數未墾地的情況下，清初臺灣鄉村存在著眾多的「地主不在」之拓墾莊園。墾戶必須派遣代理人在鄉村設置的公館，經理拓墾相關事務。承襲自明鄭時期、負責地方稅收的管事制度，不但沒有隨著政權轉換而消失，反倒因清初的請墾制度而在鄉村社會再次普及開來。鄉村草地剛開發的初墾時代中，凡事都和土地開墾脫離不了關係，管事也就掌握包括稅收在內的各種權力；他們作為墾戶和地方官府在地方社會主要的接觸窗口，而在地方社會裡擁有

2 彭雨新編著，《清代土地開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90），頁33-36、57-58。

莫大的權力。他們代表業主負責招募墾佃、催收地租、調解糾紛，以證人身份頻繁出現在各種土地交易場合；官府也透過他們徵募徭役，修造官倉。清初臺灣的鄉村社會基本上還是延續明鄭時期營盤田、文武官田的樣式，呈現著濃厚的拓墾莊園色彩。

政權轉換與請墾制度

明鄭、清政權轉換之際，清廷因內部棄留爭議僵持不下，拖延臺灣施行民政的時程。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清廷正式任命的首批臺灣地方文武官員，在明鄭明確表達投降意願的十五個月後，方才抵達臺灣，展開民政的統治經營。當時攻臺的武官將領們，得以利用攻臺權威，在政權轉換的軍事占領期間，趁機大量圈占明鄭時期由各地軍隊屯墾、未登記在官府稅收帳冊上的「營盤田」，以及由明鄭文武要員、有力之家墾殖的「文武官田」。³結果使得清政府登錄的應稅田園，大幅少於明鄭時期的舊額：「官佃田園」減少 14%、「文武官田」減少 50%，「營盤田」則完全未出現在交接帳冊上。戰爭以及政權轉換，也同時帶來租佃關係與地權的變化，有不少佃戶因為業主逃亡而向新政府登記田產，成為「民田」業主。原本在明鄭時代的「官私田園」，到了清初則變成「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的「民業」。⁴

攻臺武官大量圈占田園，為清領後臺灣民政經營的展開帶來不少難題。首屆臺灣地方官員必須想辦法從戰亂中迅速恢復農業生產，並在攻臺武官大量圈占田園、隱匿人丁的情況下，順利

3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第5章。

4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頁19-20。

徵足應收稅額以及人丁徭役。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其詩文集中曾一再表達上述的行政難題。帝國最為基層的縣級行政官員，面對因降服明鄭政權而擁有強大聲望的攻臺武官之搶占行為，迅速在臺推行當時朝廷為求從戰亂中恢復生產與社會秩序的請墾制度。因為這套制度明文規定，想要開墾荒地的百姓都可向知縣提出申請，經確認土地並無侵占他人田園後，即可獲得墾荒權利；地方知縣藉此掌握轄內荒地的開墾許可權。請墾制度也規定，凡土地墾成之後，縣官應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測量，依據土地的生產力和面積決定稅額，並登入官府稅收帳冊。我們也可以瞭解，一旦田園被登入官府帳冊，業主的土地控制就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不易為他人任意侵奪；只要不發生天災人禍，地方官也可以穩定地掌握稅收以及戶口。⁵

作為政經中心的府城

我們現在對於清初臺灣地方官到底依據怎樣的考量，來決定墾照發放對象一事所知甚少。比較清楚的事實是，大量未墾荒地為少數有力之家所控制，康熙年間絕大多數的土地業主都定居在府城。對於清初的地方官員來說，讓府城紳民控制鄉村墾照是合乎情理的安排。戴文鋒一篇考證明鄭萬年縣治的論文試圖告訴我們，清初一府三縣的地方行政格局雖是延襲明鄭而來，卻不能據此誤解明鄭天興、萬年縣治和清代的諸羅、鳳山縣治在同一地點。戴文鋒在前人的研究累積下明確指出，明鄭管轄南臺灣的萬

5 關於臺灣田園及其行政管理在明鄭到清政權轉換過程的變化，可參閱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27-56。

年縣治所應該位於今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而不是清初作為鳳山縣治的高雄左營。⁶如此，萬年縣治北距府城約僅 10 公里，往南到清初鳳山縣治的左營尚有近 40 公里。北邊的天興縣治大致也類似此一距離，若為新市（新港社）則僅有 6 公里左右，若為佳里興則有 25 公里。也就是說，明鄭天興、萬年兩縣之治所，大致位於從府城出發一至兩個小時路程就可抵達的地方。明鄭縣治所在大致上也符合當時的行政管理範圍。明鄭在州縣之下曾設有「里」的自治單位，當時的 24 里位於今臺南市以及高雄市北部，「里」以外的地方則不在官府稅收和登記之列。

清初獲得墾照也等於承擔稅額、肩負維護社會秩序之責，須獲地方官府信任。翻閱康熙五十年代編纂的《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可以發現，即使清領已經三十年、鄉村有大量人口移住和開發，兩部方志〈人物志〉收錄的傳主，卻總共只有三名貞節烈婦，以及四位明清鼎革之際流寓在臺的文人。這大概不是說，康熙五十年代的鳳山和諸羅縣境內還沒有形成豪強勢家，而是沒有足夠讓官府信任可以稗予稅收、治安任務的鄉紳。同樣的道理，地方住民開始被編入方志人物傳，是在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之後，原因正是他們協助平定社會動亂。⁷

正因為清初作為田賦徵收對象的業主主要定居府城，負責稅收的地方官員，即使治所遠離府城的鳳山、諸羅兩知縣，也必須就近在府城催征田賦。這又進一步影響清初的地方治理以及社會經濟流動。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地方志講得很明白：

《鳳山縣志》：「縣治離府八十餘里，業戶居郡城者十之

6 戴文鋒，《萬年縣治所考辨》（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第4章。

7 可參閱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49-356。

七八焉；正供蓋係本色，開徵之後，就府治催比，民之輸將甚便，官之催科不煩。而水師之糧米亦多取給於鳳山，稍有疏略，不無侵漁之患。故縣官不憚跋涉，而僕僕來往者，勢不得不爾也。」⁸

《諸羅縣志》：「凡徵粟四萬有奇，府倉半焉。故縣令一年之間，居郡治者強半；由正供之粟多納在郡，於催科較易也……往者半線、淡水兵米，例於四里按季運給。」⁹

城居的業主們為了便於在府城獲得租穀，以便繳交正供或販運獲利，通常要求鄉村墾佃，自行將應繳租穀車運至沿海港口就船交收，或是繳交一定運費（車工）由業主僱工代運之後，才會發給完租證明。¹⁰而清初臺灣田賦徵收本色（穀）並非折銀，官府收得稅糧後也必須盡速收貯存倉，方不致日曬暑蒸、風雨損壞。故截至康熙四十年（1701）為止，臺灣三縣的倉廩有九成以上都設置在府城及安平。¹¹連帶的影響則是，清廷派駐在臺灣各地的駐

8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75。

9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2。

10 康熙四十年代在下淡水平原擁有廣大租業的施世榜，「其正供就施文標戶下，應完安平倉」；施家在佃約中則明訂，佃戶在收成之日，須將租穀「車運至港口，經風過煽，就船交收，給單付炤」。〈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1-13。

11 各縣資料如下：（1）截至康熙五十年代為止，鳳山縣倉廩共有76間，府治46間、安平鎮10間，約占74%；剩餘20間，其始修年代分別是：明鄭（7間），康熙三十一年（6間）、康熙四十五年（5間），不詳（2間）。較保守的估計，清領時縣內倉廩為65間，府治56間，約占86%。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75、87。（2）清初諸羅縣倉廩應為93間，有88間（95%）位於府治，5間位於開化里赤山莊。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02-103。（3）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倉廩有66間，皆在府治。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4冊，2005），頁155。

軍，都必須前來府城支領糧米。¹² 這意味著，構成地方官員重要行政事務的稅收催比、倉廩管理以及稅糧收發等，主要都在府城進行；島內形成一個以府城為核心的社會經濟流通網絡。¹³

一整個康熙年間，鳳山、諸羅兩縣地方官，大都只能長期駐留府城「公館」，並未在治所辦公。曾有官員嚴厲批評說：這導致轄下番民必須長途跋涉數百里，才能在府城進行訴訟，接著還要耗費數月等候審理，結果常常落入無以維生的慘境。¹⁴ 清初地方志顯示，鳳山縣的文武官員除了下淡水巡檢外，包括知縣、典史、儒學教諭、參將等，都在府城設有「公館」。期間，知縣宋永清雖在任內建了鳳山縣衙門，但他在康熙四十三、四十八、四十九年期間都兼任諸羅知縣，顯然也有一大部分時間待在臺南。名義上應該只是作為官員晉郡公務住宿之所的「公館」，自領臺之初即已興建，歷任官員也不時捐資整修。正因為實際上有在辦公居住、一再整修，「公館」反而沒有發生類似縣署「年久傾壞」的情況。有些公館的格局甚至相當完備，例如「諸羅縣公館：在府治東安坊。歷任知縣修理，規制甚備」；鳳山縣的儒學

12 另外二種變通辦法是，折給現金或要求業戶將供穀運至指定的兵營。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32-33；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2（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頁422。

13 康熙四十八年左右臺灣府之稅收及支用情形：（1）年收「本色穀」138,552石；「年支給兵米」折穀67,000餘石。（2）年收「各項正雜餉稅額銀」23,970兩，內充「兵餉銀」17,248兩，「存留經費（府縣各文官等經費）」6,722兩。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236、268、418。此外，乾隆三年左右：「全臺15營、兵12,670名，年約支餉銀193,600餘兩、米44,850餘石。」尹士儂，《臺灣志略》，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29。

14 陳瓚，《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16種，1961），頁17。

公館「前後餘地寬敞……建茅亭小屋於署後，為講學之地，蒔花木以供清玩」。¹⁵

我們也可以瞭解，康熙年間縣級地方官員之所以在朝廷和省級官員一再嚴厲斥責下，依然僑寓府城，遲遲不肯歸治，其實背後有著田園稅收、倉儲以及軍糧核發等地方行政的結構性問題。朝廷要求縣級官員在任所辦公，必須同時就稅收、倉廩等行政管理事務進行整體的改革調整，才有落實的可能性，亦即「欲令之專一於縣治，必移置倉廩而附近於縣，又必其地便於業戶之輸納而不使有轉運之苦，又必其地便於兵米之支給而不致有庚癸之呼，夫然後可以久而不弊也。」¹⁶根據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諸羅縣志》記載：該縣清領之初有接收自明鄭的倉廩 93 間，其中 88 間位於府治，僅有 5 間座落於縣內的赤山（今臺南市六甲區）；其後自康熙四十年（1701）起的十五年間，經由歷任知縣的倡導，才先後在今臺南市後壁、東山、柳營、下營等區，以及嘉義市、斗六市、彰化市、新北市淡水區等地修築 250 間的倉廩。¹⁷換言之，諸羅縣內的倉廩要到康熙四、五十年代，方才大致重新整備完成。

官府權力、衙役與地方社會

請墾制度在強化縣級地方官府對於未墾土地之支配力的同

1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99-102；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74-76。

16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2。

17 分別是：康熙四十年57間、四十三年5間、四十七年25間、四十九年46間、五十年64間、五十一年43間、五十四年5間、五十五年5間。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02-103。

時，也帶來一些負面問題。在地方衙門內實際負責行政業務的胥吏，特別是經手田賦稅收的糧房，常能因此輕易介入地方的土地開發。施添福在一篇探討臺灣基層鄉治、官治組織的論文中，經由契約、檔案等資料的綿密整理比對，翔實地指出淡水廳胥吏如何因為掌握土地稅收情報以及熟悉行政程序，而頻繁參與轄內土地開墾和經營事務。¹⁸我們也時常可以在土地紛爭案中看到胥吏的身影。諸羅知縣季麒光在清初曾處理一件魚塭產業爭奪案，涉案者竟然是知府和總兵衙門胥吏。據說，當時諸羅縣內沿海一帶，有五座前後相連的荒廢舊魚塭，臺灣府衙門「戶房」胥吏蔡奇先向知府呈請在該地修築魚塭，但未言明修築幾座。隨後總兵衙門的幕僚翁德昌，從其中一座魚塭的舊主處取得轉讓契約，遂僱請工人、立界修造。蔡奇眼見翁德昌行動，擔心既得利益受損，搶先將剩餘四座「報請陞科」，並聲明他已取得前後各處修築魚塭的許可權利，意欲「坐四望一」。此舉引發翁德昌不滿而告進知府衙門。¹⁹這一件產業紛爭案的兩造分別屬於地方文武衙門的胥吏和幕僚，他們和地方社會及其利益有密切的關連。由於衙門胥吏和地方利益控制有密切的關連，民間往往合股集資出面包辦這些職位，甚至形成父子相承的胥吏家族。²⁰該魚塭產權爭奪案也顯示，向官府申請開墾執照，並在墾熟之後向官府登記、納稅，是清代臺灣土地控制的重要手段。

18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方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會議論文，頁36-41。

19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231-232。

20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方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28-33。

除已正式劃入帝國版圖的西部各縣外，十八、九世紀之交漢人往界外開發的時候，還是在爭奪官府核發的開墾執照。例如在蘭陽平原開發史上相當著名的吳沙，早在蘭陽平原納入帝國版圖之前，已在淡水地方紳衿的資助下招募大批佃人前往開發。清代方志記載：吳沙因擔心違反政府禁墾界外番地的法令，在「嘉慶二年赴淡水〔廳〕請給札招墾」。²¹雖然當時的淡水廳同知何茹蓮曾發給他「諭札丈單」以及「義首」戳記，但因不是正式的墾照，所以吳沙「猶惴惴以私墾為防」。²²嘉慶四年（1799），原為吳沙召集入蘭的墾民，在吳沙死後即以「蘇長發」之名，跨海到福州直接向管轄稅務的福建布政使申請墾照。二年後，吳沙的兒子吳光裔，以及早先資助吳沙入蘭開墾的淡水資本家何繪（何績）、趙隆盛、柯有成等人，也同時向官府提出開墾申請。²³顯然各方勢力都意欲向政府請准墾照，以便合法掌握土地資源；不止吳沙「望為業戶，而鯁鯁以歸化為請」，何繪等人亦「多方求為業戶」。甚至當蘭陽平原已在嘉慶十六年奏准收入版圖，「且開徵數載，尚有劉碧玉、王有福等冒昧瀆請」為業戶。各方勢力競逐業戶名分，引發主事地方官員的猜疑和不滿，在規劃噶瑪蘭廳田賦稅收時，「力裁業戶」，反使得「臺中獨蘭無業戶」。²⁴

嘉慶十九年（1814），彰化縣民郭百年等人想到法令明文禁止越墾的埔里地方開墾。他們除了募集資金、招募墾佃外，也

21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1957），頁72。

22 陳淑均總纂，《噶瑪蘭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叢刊第24冊，2006），頁403。

23 姚瑩，《東槎紀略》，頁70、72-73。

24 陳淑均總纂，《噶瑪蘭廳志》，頁403、440-444、502-503；姚瑩，《東槎紀略》，頁73。

透過關係邀請臺灣府「門丁」黃里仁入夥，然後繞過負責審批荒埔開發案的彰化縣，先從臺灣知府那裡取得准墾的告示，再轉而脅迫下屬彰化知縣發給墾照，隨後便肆無忌憚，擁眾入山，強行開墾。即使後來地方文武要員命令撤佃出山，郭百年等人還是以擁有官發墾照、告示為由，公然抗拒。²⁵ 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決定動員軍隊開闢越嶺道路通往東部地區。這是國家力量第一次大規模進出界外。當時來臺負責鑿通北路（今蘇花公路沿線）的羅大春在日記中曾提及，當他領兵開墾至大濁水溪（應是今大南澳）時，一位自稱為花蓮加禮宛番社頭目的陳八寶，帶著四名社眾，前來向他「請以已墾田園給照」。羅大春當時基於開山撫番考量也「姑許，仍犒而遣之」。²⁶ 目前的研究普遍同意，加禮宛社番原本住在蘭陽平原，後來在道光年間（1821-1850）移往花蓮開墾。因為當時禁止界外開發的禁令還在，所以他們往墾花蓮之前應該沒有事先獲得墾照。從日後他們向羅大春申請墾照的行動看來，他們之所以沒有事先申請墾照，應該不是他們不瞭解墾照的重要性，而是他們清楚地知道，在朝廷禁止界外開墾的情況下，官府不可能核發墾照給他們。一旦朝廷改變邊界政策，他們便趕在官府進入之前，來向羅大春請求核發墾照。當然，這些自稱為「加禮宛番」的人，不見得就是真的在花蓮地方從事開墾的人。即使是，也不見得就真的是代表加禮宛番社前來和官府接洽墾照，其中也可能摻雜著漢人利益的複雜糾葛。²⁷ 但不管如何，這件事可以證明，社會瞭解墾照對於土地

25 姚瑩，〈埔裏社紀略〉，《東槎紀略》，頁32-40。

26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08種，1972），頁26-27。

27 關於加禮宛，可參閱詹素娟，〈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說（1872-1930）〉，《新史學》17：1（2006年3月），頁

控制、合法居住的重要性。

就臺灣的地方社會來說，跟地方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是他們在一開始獲得土地資源最好的管道和保障。清代臺灣普遍依請墾制度來開發的模式，對於當時正進入大規模開發階段的地方社會構造，也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十九世紀諸多爭奪界外墾照的實例也提醒我們，最積極想把界外納入帝國版圖的，可能不是帝國中央的財政官員，也不是負責地方治安與稅收的文武官員，而是違背政府禁止界外移墾法令的非法豪強。一旦他們在獲得官府墾照、登記土地並繳納賦稅後，就得以完成合法的土地控制。我們也可以瞭解，向官府申請開墾執照、進行土地開墾、陞科納稅登記土地，不見得由某位墾戶依序進行，有可能是不同的人所做的三件事。

地方的歷史

清領後迅速在臺灣普及的請墾制度，深遠地影響了社會對於地方歷史的宣稱和瞭解。臺灣很多地方的歷史常常被追溯到，一位有能力的開墾者向官府申請了墾照，然後召集佃人將荒野草地闢成田園，建立村落和社會。這種以開發史作為主軸而展開的地方史敘述，經過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事業而益形鞏固；他們在土地調查過程中，為確立地權歸屬，透過契約、方志、口傳而整理出以土地開發為核心的地方歷史。²⁸ 其歷史不僅是地方社會過去長期發展的結果，也是日後人們理解地方歷

1-42：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第3章。

2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纂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還留有不少的紀錄。

史的重要根源。²⁹ 雖然或許有些地方真的經歷上述過程而成為漢人村落，但我們理應小心並非所有地方都是如此。因為這樣的故事是在講一個漢人移民合法開發的歷史，擁有墾照則是他們在當地拓墾住居的合法來源。講這樣的故事也可以說明原本是漢人的他們，卻如何來到一個不屬於漢人的臺灣島之過程。如果他們是原住民，這個故事也有助於他們後來宣示漢人身分。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這樣的故事就是在講一個華南漢人移住開發臺灣的歷史。

今高雄旗津地區的漢人移民開發往往被追溯到康熙十二年（1673）——應該還是明鄭統治時期——一位名叫徐阿華的漢人，搭乘漁船出海捕魚時遭受颱風，意外來到當時尚未有人居住的旗津地區。這項傳說的來源是，徐阿華等人在康熙三十年（1691）簽訂的一張「開墾合約」。

立開墾〔字〕旂后庄人徐阿華，於康熙十二年〔1673〕自置一小漁船，住眷捕魚為業。船因風颳，逃入旂港。該旂一帶砂汕，並無居民。華睹此山近海，捕魚甚為簡便，先搭蓋一小草寮暫蔽風雨。後則邀同漁人洪應、王光好、蔡月、李奇、白圭、潘跣各蓋一草寮，在旂捕魚，計共十餘家。居民均屬淺鮮，陰盛陽衰，光歿肆出。爰是公議，既有建庄住家，未免建立廟宇保護。四處捐緣，集腋成裘。隨置媽祖宮一座，坐西南向東北，象〔向〕祀媽姐婆、眾境主。迨康熙三十年〔1691〕，成旗起蓋，人煙稠密。華等恐畏廟地被混圖佔，即會同各姓頭人，公踏丈界，長二十九丈，闊十九丈，東至深溝墘，西至孫、洪二家，南至王家，北

29 最具代表性的一本書是，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臺灣》（東京：合資會社雷山房，1909）。

至郭家，四至丈明白為界。自今伊始，不論何等人色，概不得假佔過界。倘有奸貪之徒，混蒙公地，議即會同公燬，決不徇私，並保此廟地分。華邀同洪、王、蔡、李、白、潘六姓頭人，自康熙十二年開墾，三十年丈界明白，實與他人等無干，合立開墾字乙紙，以存後代共鑒，杜絕爭競之禍，俾永遠於無涯矣。炤。

康熙三十年正月日 立開墾字人 蔡月、洪應、徐阿華、王光好、李奇、白圭、潘跣³⁰

仔細閱讀這張契約可以發現，這份文件其實不是官方核發的「墾照」，而是「私約」。更有意思的是，徐阿華等人並不是講他們從那裡的陸地村落遷移到臺灣來，而是講明他們原本就住在船上，「自置一小漁船，住眷捕魚為業」。明清時代包括臺灣在內的華南地方，有很多這種住在船上、被稱為「蛋民」的人。³¹十八世紀初編修的《臺灣志略》就曾提及，臺灣西南沿海一帶有所謂的「當家船（俗訛為蛋家船），漁人眷屬悉住其中，無登岸結廬者；蓋浮家也。皆往來各港採捕，並鹿耳門、安平鎮生理」。³²所以這一張契約透露原來船居的人，在明鄭時期進入臺灣陸地定居的歷史。雖然他們有可能是在明清政權轉換之際，自己從華南

3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頁104-105。

31 華南蛋民研究，可參閱蕭鳳霞（Helen F. Siu）、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3期，頁1-13；Xi He, David Faure ed.,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32 尹士儂，《臺灣志略》，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80。清初臺灣西南海岸有廣大的內海，但蛋民文獻僅此一條，令人訝異。

來到臺灣，或者是被到處徵調百姓從軍的鄭氏陣營脅迫來臺；³³但更有可能他們原本就住在旗津地方，因為當地的自然環境有利於漁業活動，契約中也說他們進入陸地居住之後還是捕魚維生。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代（1624-1661）的文獻顯示：當時常有船隻往來打狗（高雄）和赤崁（臺南）之間，往南方的船除了少數幾次搭載漢人、鹽和酒外，大都是只載壓艙石的空船。這意味著船隻是空跑一趟，特意到南方運回薪炭、木板、樑、藤、魚等物資。這大概可以反映當時打狗一帶，尚未形成大規模的漢人社區以及穩定的消費市場。我們也可以瞭解，鹽的用途應該是用來闔漬肉品使之利於長程運輸保存使用，但因從南方回來的船通常只有載魚而沒有鹿肉，可以想見南臺灣的漁獵活動是以漁撈而非狩獵為主。³⁴我們應該可以這麼推測：當時南臺灣沿海一帶，大概有以漁業活動為主的村落，再加上少數伐採山林資源為業、流動性很高的住民。

對於本書的論旨來說，更重要的問題是，徐阿華等人為何要在清領八年後寫出一張「開墾契約」來。契約文書中講明的理由是，他們移居陸地後不到二十年間，該地已從原本「並無居民」轉為「人煙稠密」，他們擔心捐建的廟宇為人侵占。很清楚的是，他們入居當地並沒有獲得政府核發的證明文件。如果有的話，他們應該會在契約書中聲明，因為那是他們主張土地權利最為合法的根據，而他們正是為了證明土地權力而寫下這份契約。正因為徐阿華等人沒有掌握墾照等合法權利，所以他們才要在康熙三十

33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272-273。值得注意的是，1673年發生三藩之亂。

34 可參閱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3（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29、35、37-38、42、47-48、50-52、54、67、69。

年的時候，以同立開墾字的方式重新劃分土地，「康熙十二年開墾，三十年丈界」。事實上，我們也很難想像，如果當地就像徐阿華等人在契約中所宣稱，康熙十二年以前尚無民居，卻能在短短的二十年期間變成人煙稠密之地，特別是期間還經歷一段被稱為「人去地荒」的政權轉換期。

南臺灣旗津地區徐阿華等人的案例可以讓我們明白，對於臺灣住民來說，在明鄭時代是否擁有墾照、契約，並不像後來清代那麼重要。我們現在都知道，鄭成功率軍來臺後因為糧食缺乏，很快就利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土地測量人員清查土地狀態，將軍隊分派到各地屯墾，軍隊和文武官員們都沒有拿到類似墾契的文件。這也可以說明，為何目前留存龐大的臺灣關係契約文書，都是屬於清代的文件而沒有明鄭時期的現象。韓森（Valerie Hanson）研究中國社會在隋唐時期出現契約文書時，表明一項觀點：民間社會開始普遍流行契約文書，和國家的土地管理制度有關。隋唐以前，土地理論上為官有，由官府依據規定分撥給成年男子耕種，並在死後收回耕地，土地並非民間世業。百姓是否擁有某塊土地的耕作權是依據官府帳冊上的登記狀態來決定，而不是契約文書。契約文書是授田制度崩潰後，才在民間流行並獲得官府承認的。韓森的研究也提醒我們，社會使用契約與否除了和國家的行政管理有關之外，還意味著土地制度甚至是社會的整體轉變。³⁵ 臺灣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變，對於臺灣社會來說，基本上可視為土地從「官田」到「民田」的變化過程。這也是清初文獻所說，臺灣在歸清之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的歷史意

35 Valerie Hanso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ch. 2.

義。³⁶清代普遍盛行的土地契約文書，在日本時代由國家建立新的地籍帳冊制度後逐漸趨於消退，也是基於同樣的道理。

集村聚落景觀

清初的墾荒制度拉近地方土地控制者和官府的關係，卻沒有改變明鄭以來由少數地主控制大面積土地的樣態。這影響了臺灣鄉村社會的土地所有、管理以及聚落面貌。昭和六年（1931）應聘前來臺北帝國大學任教的富田芳郎（1895-1982），是近代臺灣地理學研究的先驅。³⁷富田來臺時正逢日本地理學從歐美引入「景觀（landscape）」概念，熱情地推展學術研究的初始階段。當時的景觀地理學研究熱切想要知道，居住在不同自然環境的人們，形塑怎樣的地表景觀。這是一門具比較視野且富含歷史和人文感的地理學分支。³⁸富田明顯受到地理學發展趨勢之影響，他來臺之後不久就注意到殖民地聚落景觀的特徵：臺灣西部平原區的農村聚落型態，以濁水溪為界呈現顯著的差異；北部大致屬於散居型，南部則以集居型為多。

富田曾先後發表多篇論文，詳細描繪當時所見的南臺灣集村聚落景觀。富田指出：濁水溪以南，聚落十分集中，北臺灣那種單獨一戶或二戶的地景，逐漸少見；大概每隔一公里左右就有一個密集聚落，其平面形狀大多為圓形、方形或長方形。不管一戶住家或整個村落，其周圍一定都有竹籬笆，有些聚落甚至設有

36 《臺海使槎錄》引「諸羅雜識」語。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20。

37 富田芳郎著，富田奈美修正，《わがの生涯の思い出の記》（東京：中央公論事業出版，1983），頁100-102。

38 岡田俊裕，《地理學史：人物と論争》（東京：古今書院，2002），第10、11章。

隘門，管制人員進出。這種集居型聚落的農家，似乎對道路沒有太大的興趣，村街特徵並不多見，村落彼此之間也沒有固定的道路。村落內的家屋相當密集且紛雜，道路極為彎曲，外人進入村內很容易就會迷路，和日本內地配置格子狀道路的集村不同。祠廟在聚落的構成上很重要，特別是南部的集村聚落；村內置有全村人共同信仰的廟，也有供奉同一祖先的祖祠。從斗六、嘉義、臺南到高雄的廣大平原上，幾乎沒有例外都呈現類似的集居型聚落。³⁹

富田芳郎在描述鄉村景觀的同時，也曾先後提出三種可能影響聚落景觀的因素：（一）南臺灣的旱季長達半年之久，居民因此在少數水源供應穩定之所，形成集村聚落。（二）南部番社是集村聚落、勢力強大，漢人為了順利在其鄰近拓墾，而形成集村聚落。（三）和歷史時期的土地開發制度有關，特別是明鄭時代營盤制度。我個人認為，富田指出的南臺灣聚落景觀之形成原因中，以第三項明鄭時期的拓墾制度較具說服力。理由是富田芳郎並沒有進一步證明，當時作為集村聚落的地點是鄰近唯一水源供應無虞的場所，以及北臺灣番社是散居且勢力較弱。

誠如富田芳郎所指出：由於營盤所在地到十九世紀末日本領臺當時，至少還有 34 處可以明示集居型聚落的遺址，可以推定有不少的聚落是以營盤的屯田兵為中心而形成。目前留存為數不多的明鄭關係史料，也可以讓我們間接瞭解，明鄭營盤制度

39 富田芳郎，〈台湾に於ける農村聚樂の形態に於いて（一）〉，《臺灣地學記事》4：2（1933年2月），頁11-14；富田芳郎，〈台湾に於ける農村聚樂の形態に於いて（二）〉，《臺灣地學記事》4：3（1933年3月），頁18-24；富田芳郎，〈臺灣聚落の研究〉，收入金關丈夫等著，《臺灣文化論叢》第1輯（臺北：清水書店，1943），頁149-221。

和南臺灣集村聚落景觀的歷史發展關係。例如在鄭成功入臺之初，曾以土地測量師身分參與初期軍屯土地測量規劃的荷蘭官員 Meijensteen 曾提及：

約在六月中，國姓爺把福爾摩沙分給他的官員和將領，每人分到南北距離八小時路程的領地，每個領地都要在中央地帶建造一個大城市，作為官員或將領的居處，邊界要各造一個鄉鎮，用以安定他的轄區。所以每一個土地測量師都被派去確實測量每一塊領地，指出應該建造城市和鄉鎮的地方，使每一個城市盡可能剛剛好距離海邊四小時路程，並使數百個他的士兵住在那裡面。⁴⁰

Meijensteen 還生動地記錄了他當時所看到的軍屯村莊：

在那些村社裡住有很多的中國士兵，每一個將官手下的軍隊約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他們在山腳以及所有能開墾水田的土地上，每一、二百人為一群，很認真地耕種土地，無論年紀多小，全不例外地，都必須種很多蕃薯，多到足夠維持他們三個月的生活。當土地測量師到達那裡時，村社的外面和裡面，幾乎沒有一個角落沒被耕種，或沒被圍起籬笆來。⁴¹

儘管 Meijensteen 被派往的地點是臺南以北，但當 Meijensteen 回抵臺南時曾諮詢被派往南部測量的兩位技師。根據 Meijensteen 的記載：因為 Jockandenfergh 附近的 Lamaacka 小溪以北一直到臺南，是國姓爺自己保留的土地，不在軍屯的分配之列，所以

40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頁50。

41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51。

南路是從 Lamaacka 小溪開始往南測量。在這整個地區約有五、六千名的中國士兵從事開墾。雖然 Meijensteen 的日記沒有講得很清楚，文獻中的一些地名目前也只是推測。但江樹生認為：明鄭時期的測量工作，是從楠仔腳（阿公店溪），一直延伸到下淡水平原南端的茄藤（Cattja）。這意味著明鄭的軍屯，曾經施行及於下淡水平原。⁴²從上述文獻看來，明鄭初期的屯墾有著整體的規劃，也在荷蘭臺灣商館技術人員的協助下具體施行。每一個部隊的屯墾空間彼此區隔開來，成為以部隊指揮官居所為中心的獨立村落，各自從事周邊區域的開發工作。明鄭初期的屯墾規劃，有可能就是二十世紀初期地理學者富田芳郎描繪的南臺灣集村聚落的基本原型。

明鄭時期設置的營盤田，維持荷蘭東印度公司以來的傳統，刻意避開番社領地。⁴³有一份常被引用的明鄭文獻提及：鄭成功入臺後不久即宣示，允許文武官員、軍隊圈占土地，但這份命令在每一條文的最後，都特別聲明不可混占番民既有田業。⁴⁴因為該資料出自明鄭政權核心官員之手，其可信度普遍受到研究者的

42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52。明鄭軍屯曾否施及下淡水平原，目前仍有爭議。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48。

43 荷蘭東印度公司致力阻隔漢人侵入番社領地、維護原住民地權的研究，可參閱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特別是第2章；林玉茹，〈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2005年6月），頁9-10。

44 曹永和認為：鄭成功明令不得混占的「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是荷蘭時代開發、後來被稱為「王田」者，因為那是明鄭的經濟命脈。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71。

肯定。⁴⁵ 鄭成功和鄭經都是軍事指揮官，他們統帥數萬名的部眾，長期維持著高度備戰的狀態。他們素來就以嚴格的軍法著稱，部隊也相對呈現出紀律嚴整的觀感。這樣的軍事管理和行事風格，也展現在臺灣社會的管理上，這可以確保鄭成功在設屯初期所宣示、不得圈占番社領地的法令，被有效落實並確實遵守。⁴⁶ 儘管我們也可以在文獻上看到，明鄭統治初期在中部海岸地帶，曾發生軍屯將領縱容手下侵擾番社，導致社番不滿而衝殺營盤，進而引發征戰的案例。但因此案發生在軍屯最北緣的地帶，再加上類似案例也不多見。所以，研究者也普遍同意：明鄭政權的法令相當嚴苛，社會有秩序和安定感；前述禁止圈占番社土地的法令，至少在明鄭統治初期曾被具體落實；政府和原住民之間維持著友善的關係，使統治者可以獲得穩定的稅收和協助。⁴⁷ 職是之故，自荷蘭時代（1624-1661）以來，即和統治政權維持緊密往來，一直以臺灣四大社著稱的新港、蕭壠、目加溜灣、麻豆等社，在整個明鄭時期依然維持著強大經濟與社會實力。⁴⁸ 雖然這些番社因為接近政經中心，不時被動員參與戰事，也有眾多漢人和軍隊進出部落，但他們的經濟實力並未因此受損而衰微。因為南臺灣

45 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253-255。明鄭時期北路軍屯的第一個地點是「茅港尾」（臺南市下營區），在麻豆社北邊，而麻豆社是四大社最北邊的一社。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50-51。

46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9），頁13；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北京：臺海出版社，2000），頁70-71。

47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66。

48 林玉茹研究麻豆社的例子指出，因為荷蘭以及明鄭的保護和隔離措施，麻豆社依然在麻豆地區擁有強大的支配力，直到清初這種情況才有明顯變化。林玉茹，〈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頁9-10。

的資料相當缺乏，所以我們目前只能根據新港等四社的案例來推測，下淡水平原以種地維生的鳳山八社，也沒有受到明鄭軍屯政策太大的干擾，依然能夠穩定控制村社周邊的領地。這同時也意味著，明鄭時期在下淡水地平原的軍屯活動，比較有可能位於鳳山八社以及傀儡山區中間的內陸近山地區。

墾區「莊園」與管事

清初鄉村草地開發的三種主要方式——官田、官莊、墾莊，基本上延續明鄭時期的營盤和文武官田，呈現大型拓墾「莊園」的型態。本書稱之為「莊園」只是為了行文簡便，並無意指稱其社會類同日本德川時代或中古歐洲的封建莊園。因為清初臺灣的莊園主並未擁有莊園佃人的身支配權，莊園主和皇帝之間也不是封建領主和臣子的關係。⁴⁹ 本書所謂的「莊園」比較接近施添福曾界定的「墾區莊」，是指「田主」基於私占、請墾等歷史因緣而控制的拓墾區域。⁵⁰

清初臺灣的「莊園」雖非封建莊園，卻也不是編戶齊民社會。清初的地方知縣無權管控有主莊園的租稅和莊民。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向省級長官報告他施政時面臨的難題：他鑑於「丁餉」虧缺頗多，曾積極招募移民來臺，雖然官府登記的丁口陸續

49 自東嘉生以來已有多人討論此一議題。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09-110、114-115、129-130；陳碧笙，〈清代臺灣大租的性質和作用——駁所謂「莊園說」〉，《臺灣研究集刊》1987年3期，頁53-61。

50 關於「墾區莊」的界定與經營，請參閱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37-64。

增加，但他卻無法要他們全部應役納餉，因為當時臺灣的丁口有「佃丁」（亦稱為「蔭佃」、「蔭丁」）和「民丁」的區分。季麒光闡明此一特殊現象的歷史成因，「皆因新附之民自將軍以下就所有之田即為佃丁，另立管事督墾收租，不受節制于縣官，所轄佃丁不辦公務，名曰蔭佃」。甚至還有人為了逃避差徭和丁餉，爭相將田園投獻依倚有力武官，結果「使荒瘠之田，貧苦之丁，無主可投者，獨當差遣」。季麒光感嘆地說，他「身居民上，而法不行于管事，令不及於佃丁」，不僅「上誤國課，下累貧民」，且「恐將來變生不測」。季麒光建議上級命令「田主管租不管丁」，讓佃丁「一概入冊，聽縣官稽查」。⁵¹ 雖然如此，到了康熙四十九年（1710）時，臺廈道陳瓚決定將道屬一座官莊撥作府學學田，他在給臺灣知府的公文還明白要求：日後該官莊「一切雜徭，該縣務飭管、保人等，不許借名派累各佃」。⁵² 據此，我們大概可以瞭解，地方官在整個康熙年間應該很難介入大型莊園的內部事務。

清初南臺灣鄉村最重要的職位，無疑是前引文獻中一再出現的「管事」。管事應該是明鄭遺制而非清朝創設的鄉村管理職，其源頭可能來自於荷蘭時代的稅收承包制度。季麒光曾以他來臺前在內地任官的經驗作為對照而指出：臺灣地方之「成例」為「保長掌一里之戶口、練總掌一里差役，管事掌一里之田糧，各有所

51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82-183、189、205-206；陳瓚，《陳清端公文選》，頁19；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5，頁4-5。

52 陳瓚，〈臺灣府學學田知照（康熙五十二年一月）〉，收入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4。

司」，「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⁵³ 季麒光在《東寧政事集》中曾兩次提及，他上任之初就收到管事呈報上來的田土清冊。他當時處理的一件訴訟案之被告，據稱在明鄭時代是掌管人事的吏官之家奴，後來轉任開化里管事，卻因盜收倉粟而被里民控告。清領之後，該管事為躲避知縣的追緝，藏身水師副將管轄的營區中。季麒光為此行文該水師副將說明，該疑犯「為本縣之管事」。上述紀錄表示：清初的管事大抵是明鄭時代遺留下來，其職責至少包括經手「錢糧」，以及造報「田園荒熟、佃丁去留」。⁵⁴ 管事因介在知縣與業主之間，負責田園稅收，常成為足以影響地方社會治安的關鍵人物。⁵⁵

「里」是縣之下擁有實際管轄地域空間的「基層行政輔助單位」。清代臺灣等同於里的行政層級還有保、鄉、澳，其設置各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反映了不同地域空間納入清帝國行政管理的時程差異。一般說來，里、保制的分布以新港溪（今鹽水港溪以南）為界，里制行於早期開發的南臺灣，保制分布於清領後開發的中、北部；鄉、澳制則分別行於東臺灣以及澎湖。其中，「只有里才是明鄭時代普遍設置於鄉村社會的地域單位，並成為清代臺灣里保制的歷史源頭之一」。⁵⁶ 據此，清初季麒光所言依里各設保長、練總和管事，分管里內的戶口、差役和田糧事務，主要是明鄭時代的制度。當時設置里的區域，是地方官府稅收和差徭的主要來源地，為官府行政管理上的已開發區。

53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79、219。

54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206、219-220、232-233。

55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205。

56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3-7。

隨著清初拓墾事務的積極展開，以管事經營墾區的習慣也迅速在拓墾前緣的鄉村社會普及開來。現存最早一份清代請墾文獻中，當申請人向縣官稟請土地開墾時，除了說明土地座落、四至與來歷之外，也同時敘明他將選派到該墾區擔任管事的人選。⁵⁷即使是由攻臺武官強占的莊園，也依然是「另設管事，照舊收租」。⁵⁸這說明尚未設置里之鄉治組織的新墾地區，也是由管事經理拓墾和租稅事務，管事普遍存在於清初的鄉村社會。從當時社會普遍選擇舊制度中的「管事」（而不是保長或練總）一職來經理墾區，我們也可以感受到「管事」在明鄭以及清初社會的特殊地位。

從官府立場看來，清初管事兼具業主以及官府代表，其權力集中在田土稅收事務。前引諸羅知縣季麒光的說法也表示，鄉村的徭役和治安分由「保長」和「練總」負責。實際上，即使到了清初，管事依然在鄉村社會保有高度的地位以及重要性。康熙三十年代初期擔任臺廈道的高拱乾（康熙三十一至三十四年在任），在一篇開放官有未墾地讓窮民營造墳墓的告示中，也提到管事的問題。高拱乾說，當時的臺灣正處於拓墾的初期階段，許多有力之家因向官府申請墾照而控制龐大的土地。這導致鄉村地區許多孤苦無依的百姓，無法找到土地來埋葬他們不幸死去的親人。因為即使看起來仍是荒蕪的林野，也都因為已有他人獲得墾照而無法隨意利用。如果這時有人還執意要在那裡埋葬親友，往往會受到管事的金錢勒索。⁵⁹高拱乾的告示深刻反映一項時代特

5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7。

58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82。

59 高拱乾，〈勸埋枯骨示〉，收入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1-412。

徵：即使管事在墾區中只經管開墾和租稅事務，但因拓墾初期的村落事務很容易就涉及管事的職權，以致於管事成為鄉村社會的頭人。⁶⁰ 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縣級方志，甚至把「管事」和番社、業主並列為「田園之主」。⁶¹

整體看來，因為臺灣在康熙年間還處於拓墾的初期階段，鄉村的事務主要以拓墾和租稅為中心，墾區的各種事務很容易就牽扯到管事的職權，管事因此在鄉村擁有較大的權力。他們不只受業主委託經管拓墾和租稅事務，也常以見證人身分受邀出席各種土地交易場合。他們的地位也獲得地方官承認，是官府在鄉村主要的交涉窗口。然而，隨著土地的初期拓墾階段結束，村落內部逐漸出現具有優勢經濟、文化的家庭後，管事的職權或者他對村落事務的影響力，可能會因此而退化；總理、族長、地主、豪紳等人物的重要性則相對提升。松田吉郎和戴炎輝等人的研究都注意到，管事一職後來在鄉村權力的退化，但他們沒有講清楚的問題是：「管事職權在鄉村的退化」其實是意味著，鄉村社會的內部構造有了一定程度變化。⁶²

60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2009年3月），頁1-28。

61 周鍾瑄主編，《諸羅縣志》，頁163；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31。

6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10；松田吉郎，〈清代臺灣の管事〉，《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屋，2002），頁386-415。今新北市新店區在清代的案例顯示，跨地域的水圳構築及其長期維護，可能讓水圳管理部門成為地域社會內重要的職務。李宗信，《瑠公大圳》（臺北：玉山社，2014）。

第二部
康熙五十年代社會像

第四章 水田化運動

臺灣的社會經濟環境在康熙四、五十年代（1701-1720）有了明顯的變化。清初為政府嚴厲管控、禁止販運島外的臺灣米穀，在康熙四十年代後因為價格持續低廉，而在長期缺米的華南沿海城鎮擁有廣大市場。民間因為米穀貿易有利可圖不惜違法走私，甚至連負責執行取締任務的海軍船艦也公然從事販運。華南熱絡的米市場不止帶動和廣大東南亞間的貿易活動，與華南僅一海之隔的臺灣，更因為米價低廉、易於營生、未墾地多，而吸引華南農民和資本家移住、開發和投資，展開十八世紀臺灣的新一波開發熱潮。

康熙晚期的土地開發熱潮一般也被稱為「水田化運動」的開始。¹以種植水稻為目標的拓墾活動迅速在各地擴張開來，原本插蔗的旱園也在增設灌溉用水設施後改種水稻。擁有水圳構築技術和資金的墾民，在開墾活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這些又進一步帶動兩岸商業貿易以及貨幣經濟的活躍發展。康熙四、五十年代福建省級官員一再提到，縣官和業主違法折銀繳納地租。儘管省級官員們認為朝廷在領臺初期規定繳納實物地租的政策，有助於臺灣社會安定，努力取締非法的折銀行為，但成效顯然非常有限。這也意味著，清初以來有關禁運臺灣米穀以及折銀繳納的法

1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61、82-83；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1-2；黃富三，〈糧倉變穀倉：清代臺灣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兩岸發展史學術演講專輯》2，頁47-60。

令，到了康熙五十年代即使已經不符合時代潮流，卻依然沒有改變。地方社會的實際樣態和官府法規之間存在著一定的落差，可能引發社會不安。

米穀經濟的崛起

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數次向省級官員訴苦，朝廷的財政部門沒有事先徵詢他們的意見，就自行依據明鄭時期的慣例，要求臺灣官員接到公文後的幾個月內，立即備妥糖一萬石、鹿皮九萬張，供朝廷販運外洋獲利。季麒光惶恐地表示，雖然鹿皮和糖早在明鄭已是臺灣的外銷商品，但製糖與捕鹿都有固定季節，一時之間根本無法準備妥當。² 上述紀錄反映的是：從明鄭以來，米穀一直不是臺灣主要的外銷商品，所以朝廷的要求才會只有糖而不包括米。³ 清初文獻也能證明，相對於朝廷在明鄭投降後展界、重開貿易並主動要求臺灣販運糖和鹿皮，政府卻基於治安考量嚴格限制臺灣米穀輸出。官府為了確保可以從農民手中控制一定數量的剩餘米穀，以供應臺灣駐軍和百姓日常生活所需，避免因為

-
- 2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85-186、188-189、191-192、212-213、215-218。從季麒光的紀錄看來，臺灣官府備妥糖、鹿皮，名義上是由官府以現金「採買」（糖價部訂每擔1.4兩，鹿皮不詳），而非額外加賦。此一興販於康熙二十八年停止。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頁83。
 - 3 關於明鄭、清初臺灣貿易，可參閱：曹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臺灣鄭氏政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239-262；松浦章著，卞鳳奎中譯，〈康熙二十六年以降長崎來航的臺灣船〉，《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2002），頁215-238；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入金祥卿主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頁421-451；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29（1988年6月），頁129-148。

可能的米糧缺乏而引發社會動亂。作為上述米穀移出限制政策之配套措施是：朝廷在華南中國已經普遍施行銀納制的時候，特別要求臺灣田園業主以米穀等實物——「本色」——來繳交田賦。康熙五十六年（1717）出版的《諸羅縣志》，提到領臺之初決定在臺徵收本色的政策考量：

夫底定立法之始，不徵折色而就徵本色者，原有深意，不可不察也。此地產粟頗多，十月開徵，正當冬熟；折色則艱於發糶，不若本色庾積車運，輸將立辦，且無至穀賤病農。又此地戶多新立，人無蓄聚；官粟既多，稍遇凶歉，平糶蠲賑，不須假借內郡。或漳、泉、福、興此豐彼歉，亦可汎舟通其有無。故因地之宜、順民之利，仍就鄭氏徵粟之法而除其苛暴，著為成規。⁴

清廷從維護島內治安立場出發決定徵收本色以及禁止販運米穀的政策，也影響島內的糖、米價格。擁有外銷市場的糖價逐漸看漲，米價則相對持續低迷；這又進一步影響農民的作物選擇意願。⁵ 康熙三十年初擔任臺灣道的高拱乾（康熙三十一至三十四年在任），在任內發布著名的〈禁飭插蔗并力種田示〉，提到當時農民致力栽植甘蔗的情況，「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高拱乾除了從供需原理、稅收政策以及社會治安等方面，呼籲百姓改植稻米、不要插蔗外，還進一步命

4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65-166。另參閱：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9；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287。

5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95-96；林仁川、黃福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頁122-123；森田明，《清代水利社會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0），頁508-515；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1。

令各知縣就蔗園「按畝清查，通報起科」，希望可以藉此抑制農民栽植甘蔗的熱潮。⁶康熙三十六年（1697）從福建內地來臺採集硫磺的郁永河，曾經旅行不少地方。他對於當時臺灣為何能在海內外一片不景氣的聲浪中，維持著熱絡的商業買賣以及高消費力，感到高度好奇。⁷原本百思不得其解的郁永河，經過一段時間的參與觀察後發現，其原因除了清廷派駐在臺的一萬名軍隊因定期領有糧餉，成為島內最為穩定、可觀的一股消費力量之外，最主要的就是臺灣有眾多的貿易商品可以販運海外獲利，「入多而出少」，而種類繁多的貿易商品中最重要便是蔗糖，郁永河說：「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⁸

相對於清領初期臺灣蔗糖擁有廣大的海外市場，稻米則是以島內消費為主。前引高拱乾的告示就曾提及：原本的稻田改植甘蔗之後，地主依然必須購買稻穀來完稅，才能符合朝廷的稅收法規。稻米除了作為稅糧之外，主要還供應澎湖、府城及其周邊住民消費。康熙五十年時有一位官員曾說：臺灣只有位居南北兩路的鳳山和諸羅縣，有水田可以生產稻米，作為府城附廓的臺灣縣則因地勢較高、缺乏水源，難以種植水稻，居民只能到市場買米食用，「以故，郡治人民，每皆計日而糴」。⁹

6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2-413。

7 十七世紀經濟景氣的整體觀察，可參閱岸本美緒，〈康熙年間の穀賤について——清初經濟思想の一側面〉，《清代中國の物價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社，1997），頁239-287；岸本美緒，〈「後16世紀問題」與清朝〉，收錄於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301-322。

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0-31。

9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22；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23。

原本不在官府販運之列的臺灣米穀，因為價格持續低廉，而在缺米的閩南及粵東一帶擁有廣大的市場。¹⁰ 民間因為販運米穀有利可圖，無視官府禁令，做起走私販運生意。康熙四、五十年間，臺灣以及福建等地的官員，都曾先後發文重申朝廷禁運臺灣米穀的禁令。¹¹ 這意味著，臺海兩岸之間大概從康熙四十年起，有著強大的米穀貿易需求。臺廈道陳瓚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上任後不久給總督的報告提到：由於鳳山縣薯戶張燦「薯米偷販」，以及將軍塘店陳逢「囤米千萬石，倚勢出洋」，以致於臺灣飢民「鳴鑼罷市」，有不可收拾之勢。¹² 「囤米千萬石」的說法肯定過於浮誇，或有可能是「十萬石」之誤，但至少可以說明兩岸米穀貿易的規模和需求。

陳瓚在給總督的檢舉報告中，將米穀走私與偷載無照客民一起討論，意味著兩者構成循環貿易；船戶從福建載運無照客民來臺，並於回程私運臺灣米穀。而讓往回均屬違法的生意得以順利

10 林麗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5（1987年6月），頁161-163；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應與糧價分析〉，《清代經濟史論文集》2（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19-150；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pp. 112-117；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11 康熙年間各級官員公告禁止販運米穀禁令情形：（1）臺灣知縣陳瓚（康熙四十一至四十二年任）公告〈重禁米粟出水示〉，收入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07種，1964），頁43。（2）臺灣知府周元文（康熙四十六至五十一年任），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22-423。（3）臺廈道陳瓚（康熙四十九至五十四任），〈請禁販米出海稟督院啟〉、〈諮訪示略〉，收入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0-61；陳瓚，〈臺廈亢暘修省示〉，收入氏著，《陳清端公文選》，頁26。

12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0。

進行的，則是福建省級軍事指揮官核發的證明文件。陳瓊具體講述了一件四月才剛發生的案例。船戶張合興用 244 兩銀向「藍提督（應是福建陸路提督藍理，康熙四十五至五十年在任）」購買「提督牌」一張，隨後就以藍提督「差官」的名義，偷載無照客民 135 人來臺，總共收取的費用是銀 335 兩，平均每人約 2.5 兩。¹³ 張合興光是來程偷載無照客民即可獲利 91 兩，相當於 38 甲良好水田一整年的大租收入。如果再加上回程販運米穀，其收益肯定更為可觀。這也難怪商民與各級文武官員競相投入，讓有責任心的地方文官目擊傷心，惶恐不已。船戶張合興來臺時不是裝運商品而是偷載無照客民，應該也能說明，比起前者來說，後者是更好的一樁買賣；百姓寧願花錢違法偷渡，而不是依合法途徑向官府申請渡臺許可。當然，整個雙重違法貿易結構中，獲利最豐而且根本就是無本生意的是福建省級的最高軍事指揮官，他光是蓋印發行牌照，就可輕鬆賺得冒險違法船戶所得的 2.7 倍。¹⁴

海峽兩岸間的糖米貿易，也帶動府城的商業繁榮以及經濟景氣。有不少的官員和文人，都特別注意到當時臺灣奢華的風氣。¹⁵ 康熙五十三年（1714）奉命來臺測繪地圖的耶穌會士們，路經澎湖時就遇到要前往臺灣貿易的 60 餘艘商船，也曾親眼目睹府城商業的繁盛：

13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0。

14 另外還有一種經由澎湖中轉橫洋大船、被稱為「短擺」的兩岸貿易型態。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5-17冊，2007），頁288；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6（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78），頁355-357、523-526。

15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9-220；孫元衡，《赤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種，1958），頁67、70。

島上首府稱臺灣府，此地人口稠密、交通方便、商業繁榮，可與中國多數最漂亮、人口最多的城市比肩。這裡能找到人們想要的一切。既有島內自產之物，如大米、糖、冰糖、煙草、鹽、中國人非常喜歡的燻鹿肉、各種水果、各色織物、羊毛、棉花、大麻、某些樹及頗似蕁麻的某些植物的皮，以及大多為歐洲所不知的大量草藥等等，又有外地運來的各種物品，如中國（大陸）和印度的織物、絲綢、漆器、瓷器及歐洲各式物品……首府的街道幾乎全是筆直的……街道兩側幾乎布滿了商號及擺放著絲綢、瓷器、漆器如其他商品的店鋪，所有商品都整理得井然有序。¹⁶

清廷領臺以來禁止販運米穀以及徵收實物地租的法令，即使到了康熙五十年代初期依然沒有改變。可想而知的問題是，民間因為米穀貿易有利可圖而違法走私販運，甚至連負責執行取締任務的海軍船艦，也公然販運米穀牟利。這對臺灣社會經濟秩序以及帝國東南海防，造成不小的威脅。¹⁷華南中國龐大的米需求市場，也吸引長江流域以及東南亞的米穀流通和貿易活動。¹⁸臺灣米價低廉、易於營生，更進一步吸引華南農民和資本家移住、開發和投資。直到康熙五十六年，朝廷在地方官員的積極呼籲之下，方才允許臺灣米穀在閩南米少價貴之時，可以運載至漳州、泉州、廈門等處，照時價糶賣。¹⁹隨後更在雍正年間，以養贍駐臺兵丁

16 杜赫德 (Jean Baptiste Duhalde) 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2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頁166-167。

17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22-423；陳瓊，《陳清端公文選》，頁19；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0-61。

18 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經濟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有一些華南商人到南洋去，假藉朝貢名義，販運米糧到華南。

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

留於內地之家眷名義，著手處理兩岸的米穀流通問題，這就是一般所謂的「臺運」。²⁰

水田化運動

福建內地米市場的擴張，帶動了臺灣的水田化運動。原本因為缺乏穩定水源、只能插蔗的旱園，在增築灌溉用水設施後改種水稻；以種植水稻為目標的拓墾活動迅速在各地擴張開來。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諸羅縣志》載有縣內至康熙五十六年為止，以人工興修的 75 座水利設施之名稱、始修年代以及規模。依興修年代來區分，始修於明鄭時期和康熙二十年代者有 3 座、三十年代 9 座、四十年代 24 座、五十年代 39 座；其中竟有高達 84%（63 座）是在康熙四十二年後的十五年期間修築。我們也注意到，水利設施的興建經費來源，除了 27 座曾獲得知縣以個人名義捐助的少數銀穀（平均每座銀 24 兩或穀 67 石）外，絕大部分都是「莊民合築」，並非墾戶或圳戶投資。這些水利設施被分為「陂」、「圳」兩類，皆屬於小型地方性工程。其中「陂」就占了九成以上，這類設施是利用自然地形的高低落差，在河川下游或低窪地等適當場所，修築簡單堤防以堵住水流，形成堰塞湖泊後，再將上升的水源適度導引以灌溉田園。剩下不到 7% 被稱為「圳」的水利設施，則直接從溪流或泉水源頭開鑿水路，將水引灌至田園；

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26種，1966），頁148。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為遵旨覆奏事（雍正三年八月十二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5（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1991），頁775-789。

20 臺運及其相關問題，可參閱吳玲青，《清代中葉臺灣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學大学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文學部博士論文，2009）。

因為引水用路較長，開築和維護成本較高，數量相對稀少。這些水利設施的長度大多都在六公里以內，專門供應本莊及鄰莊田地灌溉；少數設施規模大者長約十五公里，也僅可灌溉四至六個村莊。²¹這意味著，當地早在興修水利設施之前已有住民墾居，他們是後來受到水田高利潤的吸引，才共同集資興修水圳，將旱田轉換為水田。²²

米穀價格的上漲以及水田穩定的收成，除了吸引佃戶集資構築小型水圳外，還吸引資本家投入大型水利工程建設。康熙五十八年（1719）完成的施厝圳，在某種程度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²³施厝圳在十九世紀後以八堡圳之名而廣為人知，該圳名便是以其灌溉範圍廣達八個「堡」而得名；「堡」是清代界於縣與莊之間的地方自治單位，約略等於現今一個鄉的規模。雖然我們現在對這條水圳的原始興築過程所知甚少，但研究者普遍同意水圳係由清初著名墾戶施世榜，化名「施長齡」投資興建。施家後裔在十九世紀中葉回覆彰化知縣的稟文中宣稱：築圳陞科後，施長齡戶下年收租穀四萬五千餘石、配供五千餘石、丁銀一千餘兩、額採三千餘石、番餉銀數百兩、餉穀數百石。²⁴以十八世紀初全臺年收約 14 萬石正供穀的數量看來，八堡圳的設施規模以

21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12-119；森田明，《清代水利社會史の研究》，頁505。

22 臺防同知孫元衡在康熙四十七年時曾說：「凡新集之民，不治水源，惟待雨澤。」孫元衡，《赤崁集》，頁66-67。

23 關於八堡圳已有不少研究成果：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1976年3月），頁42-49；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24 施鈺著，楊緒賢標訂，〈臺灣別錄〉，《臺灣文獻》28：2（1977年6月），頁121-136。

及經濟效益，明顯可見。由於施世榜同時在南臺灣的屏東平原擁有廣大的水田莊業，學籍也在鳳山縣，有學者也推測，施世榜從南臺灣的拓墾活動中累積財富，進而投資彰化平原以及八堡圳的開發。²⁵ 施厝圳明顯不同於前此僅在地勢適當處所修築堤防、圍堵水流的簡單工程，該圳自興建伊始，就從墾區整體規模來思考水源最有效的利用方式，在地勢最高、接近山區的地方建立圳頭，然後在墾區內修築大小不一的水圳幹支線，將水源分送到區域內的各塊土地，形成一套嚴密而完整的灌溉系統。²⁶ 在八堡圳修築過程中很有意思的是，民間留存下來的並不是有關投入資金的規模，而是水圳源頭引水設施的關鍵技術，來自於一位具有豐富傳說卻不詳其人名和背景的「林先生」。直到今天，「林先生」還是彰化地區百姓耳熟能詳的傳說，當地也有幾間供奉林先生的廟宇。林先生的傳說故事反映大型水利工程需要一定的關鍵技術，並非人人皆能隨意擁有，即使富有資本的墾戶也不例外。然而，林先生留下傳說卻留不下人名的事實，也反映墾戶（出資者）才是康、雍之際臺灣水田化過程中，站在檯面上主導和獲利的人，他們以雄厚資金聘請擁有大型水利工程經驗的技術人員來臺興築水圳。清代臺灣有眾多的水利設施，也不乏灌溉面積高達數千甲、耗費萬兩的大型工程，卻沒有相關的技術書籍被留存下來，應該也跟上述的歷史過程有關。

從康熙末年開始，臺灣各地陸續出現中、大型水利工程。擁

25 施家並沒有在南臺灣投入大型水利工程建設。陳秋坤，〈清代初期屏東平原的土地開墾、族群關係與政商網絡〉，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頁11-46；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

26 關於水利技術的分析，可參閱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

有水圳構築技術和資金的墾民，在開墾活動中逐漸扮演著重要角色，水利設施也常自墾區開發伊始就構思進行。²⁷ 前述八堡圳所在的彰化平原，在康、雍之際陸續出現福馬圳、十五莊圳、二八圳、快官圳等中型水利設施。截至乾隆末年為止，彰化平原大部分地區的灌溉設施已經完備。²⁸ 這些帶來人口的移入，也奠定鹿港作為臺灣中部主要稻米輸出港口的重要基礎。²⁹ 康、雍之際進入開墾時代的臺中盆地北側至今豐原一帶，也有被稱為「割地換水」的著名開墾案例。張達京等漢人資本家，以出資構築水圳、供應部分水源為由，從熟番社手中換得龐大土地資源，成為中部地區最具代表性的拓墾家族。³⁰ 和張達京同屬「六館業戶」之一的廖朝孔，在康熙年間和五位兄弟一起渡海來臺，先在今雲林縣二崙鄉開墾，後來以其財富和水利技術，參與臺中一帶的開發。³¹ 林秀俊是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拓墾史上和張達京齊名的事業家，兩人「充北路通事數十年，田園房屋到處散布」，今大甲、苗栗、臺北等地都留有他在當地參與水利開發的紀錄。³²

27 例如，康熙五十四至五十六年間發布、有關彰化打廉莊曉諭中提及：墾戶聲稱，「未開墾者〔，墾戶〕得以招集築圳開墾」。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頁23-24。

28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頁60-71。

29 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收入施添福等撰，《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249。

30 關於割地換水與中部開發，可參閱：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第2章；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39-71。

31 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42-44、51。

32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77-95、232-241。

康熙四十年代起蓬勃發展的水田化運動以及米穀輸出，帶來稻作地帶的經濟景氣。水稻的收成因為水利設施提供較為穩定的水源，收穫成數漸趨平穩，米穀價格則因輸出而持續上漲。³³ 在這樣的發展態勢下，不只稻作墾佃的經濟收益提升、業主的地租收入穩定，水田的交易價格也因為田園收穫以及地租收入較高，而處於成長的態勢中。購置水田租業成為有錢商人優先的投資標的，墾佃與業主同時在水田化熱潮中獲得利益。

業、佃為了追求利益，雖然可以藉由水利建設的投資，將旱田轉化為水田，但水利設施的興修還是有著自然環境的基本限制。有些地方受限於自然環境難以興建水利設施，有的田地卻因距離水源較近、地勢也適合修築水圳，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完成水利設施。我們想說的是，田園的價格和競爭，在水田化的總體趨勢中出現地域性的差異。業主和墾佃競逐可用較低成本即可完成水田化的地帶。臺灣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很早就已經指出，南臺灣粵籍移民居住的六堆地方正好位於湧泉帶，可以用較低的成本和技術修築水利設施，完成水田化工作。³⁴ 這個地帶的水利設施也不像中部的八堡圳，直接從大型河川引水，圳頭易遭夏季洪水氾濫沖毀，需要較高的技術與維護成本。王業鍵研究清代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時，曾關注福建與臺灣的米價存在著季節性的互動關係。原因之一是，位居熱帶的鳳山「雙冬早稻」是閩南一帶最早收成者，該早稻上市時間正逢閩南地區米穀最為缺乏、米

33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71；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79。清代臺灣米價變化趨勢的研究，受史料影響主要集中在十八世紀以後。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73-130；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34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價高漲的季節，而成為閩南糧食的主要供給地。³⁵ 最晚在康熙年間，文獻即有南臺灣鳳山八社的水田種植雙冬早稻，可於四月收成上市的記載。³⁶ 屏東平原雙冬早稻的收成狀況，也成為十八世紀福建官員定時向朝廷報告雨水糧價的重要項目之一。³⁷

施添福和王業鍵的研究提醒我們，南臺灣屏東平原因為自然環境的關係，而在十八世紀水田化熱潮中占著高度的優勢。我們也必須瞭解，水田業主雖可向墾佃收取比旱田為高的地租，但大租一般是所謂的結定租，不管田園的收成和開發如何，租額基本上固定不變。換句話說，隨著米穀及土地價格上漲，墾佃而非業主分享主要的經濟利益。有一部分的墾佃也因此逐漸在經濟實力上超越業戶，促使他們進一步強化土地控制並追求文化地位。

開發與封禁？

清領以來由地方官員援引朝廷政策而迅速在臺普及開來的墾荒熱潮，在康熙四、五十年代因為水田化運動而達於高峰。³⁸ 移民及其農墾活動已普遍及於臺灣中南部平原的各個角落。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一月，就任福建巡撫剛滿三年的滿保，在給皇帝有關臺灣雨水糧價的報告中順道提及，他鑑於諸羅縣地廣人

35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應與糧價分析〉，《清代經濟史論文集》2，頁139-142。

36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51-52。

37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臺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4-2009），19冊頁377，20冊頁77、438，21冊頁418，22冊頁213、478、497、498、500，23冊頁37、44、55、60、114、195、207、242。以下引用時略去編者，以省篇幅。

38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24-425。

稀、地土肥沃，已命令新任諸羅知縣周鍾瑄盡力招佃開墾。³⁹ 從滿保不是請示可否施行，而是直接報告他已執行招墾政策看來，滿保應處於官府鼓勵臺灣開發的時代中。⁴⁰ 所以滿保在報告中也提及，開墾不只有益地方社會，更能增加國家的錢糧稅收，完全是一副積極開發者的論調。原本期待皇帝讚賞他在邊疆致力執行勸墾政策的滿保，卻在隔年二月接到皇帝幾近於駁斥的批示。康熙皇帝認為，為了錢糧稅收而廣招移民、普行開墾，是一種短視近利、遺禍未來的做法。雖然皇帝最後講得還算委婉，希望滿保再和總督斟酌會商後才決定是否續行勸墾。但因皇帝反對廣招佃民開墾的意向實已表露無遺，所以滿保在四月份回覆皇帝的奏摺便說，不只他拜讀硃批之後，深感皇上「博聞遠慮」，使「至愚極陋」的他「頓開茅塞」，連閩浙總督范時崇恭讀他轉抄的聖旨後也有相同的感受。他們決定「臺灣墾田之事即行停止，唯查明臺灣當地人，嚴巡三縣各關口，制止私渡」，並且已將新的政策意旨當面告知新任臺灣道梁文科（康熙五十四至五十六年在任）。⁴¹ 據此，清初以來獎勵墾荒的政策，大致上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夏天有了急遽的轉變，而且不只開墾政策緊縮，連移民渡臺也連帶受到影響。由於福建巡撫滿保在當年十一月隨即被擢陞為閩浙總督，直到雍正三年（1725）十月去世為止。我們也可以推測，緊縮開墾與移民渡臺政策應該會被持續落實，直到康熙末年。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992。

40 〈福建巡撫張伯行為奏報年歲收成並地方情形事（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9，頁208；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5，頁8-9；陳瓚，《陳清端公文選》，頁13。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1000-1001。

臺灣移民墾荒政策的轉變，可以從康熙年間曾經在臺久任的地方官員陳瓊身上看見。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剛調升福建巡撫的陳瓊奉旨進京陛見。陳瓊在回答康熙有關「臺灣荒地是如何」的問題時，做了以下的陳述：

臺灣原無荒地；南北路荒地雖多，俱是土番鹿場。他們納餉、養家，俱於是出。若將此荒地墾了，便沒了鹿場、便失了生業。所以撫臣久經出示嚴禁，不許土棍人等往南北路藉名開墾、擾害土番，方得相安無事。⁴²

陳瓊謁見皇帝時陳述他採行嚴格認定臺灣荒地的發言，曾被質疑與他先前在康熙四十九年呈報閩撫積極招徠閩南移民、開墾荒地並放寬渡臺禁令的做法，有著令人難以理解的落差。然而，假使我們考慮康熙五十四年皇帝態度的變化，似乎多少可以理解陳瓊面對臺灣開發的立場，為何前後判若兩人。從陳瓊回覆皇帝時曾提及「撫臣久經出示嚴禁」一語，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官府應該曾經一再宣示，要在臺灣社會落實緊縮移民墾荒的新政策。現存為數不多的清代早期臺灣墾照，確實也集中在康熙三、四十年之間，並無康熙五十年代後半期核發者。⁴³ 雖然如此，官府不再核發墾荒執照並不等於清領以來活躍的移民開發，將因朝廷政策改變而斷然中止，大概是拓墾活動必須在漢民、熟番及國家政策之間，重新找到一個平衡點。這就是康熙五十四年之後突然興起

42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79-80。

43 現存兩份康熙五十四至六十年間核發的開墾文件，和一般所認知的開墾執照不同。一是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知縣周鍾瑄給岸裡社曉諭，另一為康熙五十七年諸羅知縣發給舉人蘇學海報墾東西煙莊告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1，頁132；〈臺南廳大租二關スル舊記書類〉，《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22-6。

的生番歸化熱潮與熟番地權。

田賦折色與地方社會

康熙後期的人口移入以及蓬勃的產業發展，進一步帶動兩岸商業貿易以及貨幣經濟的活躍發展；⁴⁴ 這些變化又回過頭來衝擊朝廷禁運臺灣米穀，以及繳納實物地租的治臺政策。

康熙五十年代初期臺灣最高行政官員陳瓚，至少有二次提到地方官員違法徵收折銀的情形。第一次是剛就任臺廈道一職不久的康熙五十年（1711），陳瓚發文嚴厲告誡所屬官員應該改正幾項官場惡習，其中一項便是地方官員徵收正供時，不依法徵收米穀而是「勒民折價」。⁴⁵ 兩年後，陳瓚又特別針對所屬三縣地方官「多徵折色，與例不符」的違法行為，發布「嚴飭徵收本色粟石」的命令，要求「三縣只徵本色」。這一次陳瓚同時提到他作為地方最高文官，要求落實徵收本色法令的考量，主要是因為他同意朝廷在領臺初期規定繳納供穀的倉儲政策，有助於孤懸海外的臺灣社會得以安穩度過偶發的天災人禍。⁴⁶ 陳瓚的擔心並非毫無來由、杞人憂天。就從陳瓚剛上任的康熙四十九年夏天開始，臺灣因為稻米歉收，「每米一石原賣一兩二、三錢不等，而旬日之間，驟騰至二兩三、四錢，米價騰湧，以致民心驚惶」。原本預期秋米收成之後米價就可獲得平抑，不料卻因秋收歉薄而益加

44 清初有許多文獻提到在臺灣鑄錢以及貨幣使用，如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95；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3；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06。

45 陳瓚，《陳清端公文選》，頁23；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5。

46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72。

惡化。康熙五十年春天「米價每石即貴至一兩五、六錢」。⁴⁷ 這次臺灣的米價騰貴，其實是從康熙四十四年以來長達約七年的米穀歉收之高峰期，也是清領後近四分之一世紀期間首次因為乾旱等天災影響的長期米穀歉收。⁴⁸ 我們有理由相信，作為臺灣最高行政官員的陳瓊，有責任和義務落實清初以來徵收正供穀的政策，以因應隨時可能爆發的糧食短缺以及社會混亂。

雖然陳瓊曾致力取締非法的折銀行為，但成效顯然十分有限。縣官們無視國家法令以及社會安全，一再違法折色徵收，其實背後有著結構性的問題。縣府為了貯存每年高達五萬石盈餘的正供穀，首先必須動員轄內民番不斷修建倉廩，甚至「每歲民間納粟一石，派納銀五分，為蓋倉費用」。南臺灣高溫多雨的氣候以及頻繁的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增加倉廩和庫存稻穀的受損率。庫藏稻穀有其食用期限，必須不斷「出陳易新」；但「當日賣粟與民，每石價銀七、八、九錢不等」，卻「僅以每石三錢官價存庫」且係「按里科派」，常常導致「民之囂囂不服」。⁴⁹ 盤點庫存米穀更是官民揮之不去的惡夢，「歲終有盤、署印有盤、新任有盤，官官盤倉、日日供役；一盤動輒數閱月，一役不下數千夫」。倉貯成為地方番民以及縣官的壓力來源，「累官而兼累民」。⁵⁰ 陳瓊自己其實非常清楚這些事。因為陳氏是康熙年間少數曾經在臺久任的官員之一，早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就曾擔任臺灣知縣。他在知縣任內深為倉廩所苦，曾經為此向上級建議

47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23。

48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376-377、413-415；徐泓編著，《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史料新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121-123。

49 陳瓊，《陳清端公文選》，頁13；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40-43。

50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40-43。

改革倉廩措施：短期的變通之法是，將庫藏稻穀運往內地市場糶賣，得銀貯庫；長久之策則應將臺灣額徵正供穀的一半改徵折色。陳瓊說：如果這樣做的話，「於國賦無損分毫，而海外之官也、民也、兵也，均受其賜；經久無弊之方，未有踰於此者」。⁵¹

我們顯然必須注意，康熙四十年代中期以後隨著縣官歸治、駐軍調整，而逐漸在府城以外地方增建的倉廩，在解決縣官收發稅糧難題的同時，也帶給鄉村社會新的壓力。（參閱第三章）康熙年間下淡水地區相當著名的鳳山八社「社倉」，就是個顯著例子。非常令人好奇的是，儘管康熙年間各種地方志詳載官倉數量和座落，卻都沒有提到鳳山八社有倉廩的存在，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八社倉廩的創建始末。這意味著，八社倉廩的硬體不被官府當成「官倉」看待，而是以熟番原有的「社倉」收貯了官糧。制度的開端大概是地方官臨時的權宜之計，沒有事先經過朝廷正式議准。我們推測，八社倉廩收貯下淡水正供穀，可能源自於康熙五十年代的恤番措施以及地方行政改革。因為臺灣知府周元文在康熙五十年（1711）左右查辦漢人通事魚肉八社熟番的案件中，曾特別提到弊端的根源是：熟番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只能由通事代運交倉，遂讓通事有機可趁，濫權加派侵肥。⁵²這表示當時八社的稅穀還不是就近收貯在他們自己的倉廩，而是被要求遠運到位於府城或縣治的縣倉。我們也可以瞭解，地方官府為了徹底解決通事代運八社供穀之弊端，最簡便的辦法就是由八社倉廩就近收貯他們自己應納的稅穀。康熙五十年代隨著縣官歸治之落實而來的行政改革，則擴大八社倉廩收貯供

51 陳瓊，《陳清端公文選》，頁4-5、7-8、13-14；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40-43。

52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21。

穀的範圍及於整個下淡水平原。原因大概是省級官員曾要求在下淡水建倉貯存當地稅穀，地方官因為缺乏資金或無法在短期內興建眾多倉廩，只好壓迫八社熟番供役建造「社倉」收貯。⁵³誠如後來縣級官員面對總督斥責要求「嚴查禁革，並令妥議」改革時所言：「若欲改歸官倉收貯……建倉便須數百餘間，動需工料銀數千餘兩，每年修葺所費甚繁，設有霉爛耗折，難於賠補……所以歷來不敢輕易改議。」⁵⁴

總之，自康熙四十年代起，為了配合縣官歸治、就地收貯供穀的政策改革，南北二縣採用不同的辦法；北路的諸羅縣陸續由知縣推動在縣內各地興建「官倉」，南路的鳳山縣則役使八社熟番興建「社倉」。這也是為何諸羅縣「官倉」自康熙四十年起的十五年間，一口氣增加 2.7 倍（250 間），總數達到 343 間，而同一時期鳳山縣明文記載的新建倉廩卻僅有康熙四十五年 5 間，官倉總數也只有 76 間的理由所在。⁵⁵我們一直都忽略了康熙五十年代一項極不合理之數據的時代意義：鳳山縣年收正供穀是諸羅縣的 122%，官倉總量卻僅有諸羅縣 22%。

不管如何，八社倉廩在康、雍之際收貯的正供穀已高達 16 萬石。⁵⁶假使以每間貯穀 300 石來估算，則至少需有 500 間的倉廩才能完全收貯，相當於臺灣三縣的縣倉總數。⁵⁷數額龐大的八

53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49。

54 〈為禁格擾累土番弊端事（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0，頁154-157。

5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02-103；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87。

56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收入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

57 三縣官倉總計485間。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87；周鍾瑄主修，《諸

社倉廩及其貯穀，並非「官建官修，如有霉爛虧缺亦惟印官是問」，而是「修倉補耗皆社番料理賠補」。這也難怪，即使番民怨聲載道、上級長官嚴厲斥責，地方官員卻依然故我，反而高聲讚美熟番道德及其倉儲技術以為推諉：八社倉廩「四圍竹蔑編牆，上用稻草灰泥遮蓋，既能通風透氣，倉底又用稻草、竹枝鋪墊，以除潮濕，與官倉之用木板、瓦片者不同，其收貯極為得法……歲必加添草、竹，修葺滲漏，如遇風雨，則社番環繞保護，視官物甚於己物，故積年所貯之穀比諸官倉所貯之穀倍覺新鮮」。⁵⁸稍微有點常識的人應該都讀得出來，熟番之所以不惜工本、精心維護，甚至風雨襲來時冒著生命危險環倉保護，肯定不是因為他們的技術進步、奉公守法，而是倉穀萬一損壞「皆社番料理賠補」。總數高達 500 間的倉廩及其內貯的 16 萬石正供穀，無論如何是很難賠補的起。

八社倉廩不只成為下淡水熟番的苦累，也連帶給予地方漢民極大的壓力。⁵⁹下淡水地方以稻作為主的粵民百姓，曾在康熙末年遞呈官府的改革意見中，表達他們為此承受的官府威壓：「南路淡水一帶客莊，確守耕種，出粟獨多……淡水社倉廩積貯□□□屬愛民至意。奈尸位曠官，不理修葺。若倉粟朽壞，則威逼民間減價採糴補足。」⁶⁰正因為如此，稍後起於下淡水的朱一貴事件，我們就可以看到一件怪異的事情：下淡水粵民一聽聞動亂發生，就急忙派遣武裝人員，協同熟番，竟然不是要去搶奪，

羅縣志》，頁102-103；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55。

58 覺羅滿保，〈為禁格擾累土番弊端事（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0，頁154-157。

59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49。

60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6-27。

而是固守八社倉廩。⁶¹

鳳山八社倉廩帶給地方民番的沉重負擔，直到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才因為官府一連串針對八社熟番的稅賦改革而得以輕減下來。儘管還是有眾多官穀收貯在社倉，但政府明訂八社倉廩數額為 16 間。⁶²

地方官員違法向田園業主徵收折色，在陳瓊離開臺灣後依然持續存在。康熙六十年四月臺灣首度爆發大規模武裝抗官事件朱一貴之亂，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鳳山縣官員違法向業主要求折銀繳納地稅。⁶³（請參閱第七章）照理說，因為業主向佃戶收取的也是實物地租，如果官員向業主要求的折銀價格趨近於市價，業主因為貨幣經濟的成長也有足夠的銀來繳納地租，那麼業主應該不致於反對折色才是。問題是，除非官府明確訂立固定的折銀比例，否則經手的官員便可以在折率上隨意調整以中飽私囊，變動不一的米穀市價也易於引發業主不滿。兩位民兵集團領袖朱一貴和杜君英，在被捕後的供詞中都能精確指出，官員私下向業主要求每石稅穀折銀 0.72 兩。以一米二穀來換算，即高達每石米 1.42 兩。不只約為當時官定折銀價格的兩倍，也遠高於市場的平均米價。⁶⁴ 就目前所見的康熙五十年代米穀價格資料中，只有康

61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

62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97-9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22冊頁281-282，24冊頁90-92，26冊頁391-392；《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0，頁231-232。

63 稅收折色是王朝時期地方動亂的要因之一。Robert D. Jenks, *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p. 55-56.

64 有些文獻提到官府的折色比率：(1) 澎湖地種以每石折銀0.42兩徵收。高

熙五十年春天因為前一年冬季稻穀收成不好，曾達到每石 1.5 兩的歷史高峰。其他年間即使被稱為旱災、米穀價格騰貴的特殊時期，平均大約也只有每石 1.2 兩左右而已。⁶⁵ 從當時的文獻看來，起事者並不是反對地方政府帶頭違反繳納實物地租之法規，而是對地方官要求高於慣例的折銀比例感到不滿。這也意味著，違法折銀繳納田賦，最晚在康熙五十年代已是地方政府和社會間共同的默契。

我們必須考慮一項事實，清初決定的田賦徵收法規，不論地目是「田（水田）」或「園（旱園）」，一律都徵收稻穀，並無納糖、麻等物者。⁶⁶ 依據官修方志記載：截至康熙四十九年為止，臺灣將近三萬甲的應稅田園中，旱田比率高達 70%，水田僅占 30%；臺灣府每年要從這三萬甲田園，負責徵收十三萬石左右的正供穀。⁶⁷ 儘管我們都瞭解，許多水田被以稅率較低的旱園地目來登記陞科，三萬甲也非實際開墾面積；但臺灣田園中有一大部分確實會因地勢、水源、耕作技術、市場等因素影響，必須以旱園形式來耕作利用。許多的旱園業主要賣掉土地收穫物（糖、

拱乾編纂、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261。(2) 政府收購貯倉的官定穀價是0.3兩。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43。(3) 雍正四年鳳山八社丁口粟每石折銀0.36兩徵收。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6、7冊，2005），頁312；(4) 雍正七年改則田園「依臺例」0.36兩折穀一石徵收。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1958），頁20-21。

65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80。

66 「蔗車」係農產加工業，清初係依工場數（「張」）納「銀」，而非糖。清初臺灣三縣蔗車57張，每張折銀5.6兩，共徵銀319.2兩。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頁228-229。

67 高拱乾編纂、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236-237、252。

麻等），再從市場或其他水田業者那裡採購稻穀來繳納正供。⁶⁸對於這些業主來說，糖穀商品一賣一買之後難免會耗損利益，如果稅穀折銀比率合理的話，他們理應不會排斥官員私下折銀納稅的要求。

康熙四十年代後半期的米穀欠收以及米價騰貴，對於已經抬頭的折銀呼聲、米穀流通貿易，僅具有短期的抑制效果，並未根本解消整體的結構性問題。清廷的治臺政策也因為違反社會發展趨勢而備受衝擊。這些進而引發社會的非法活動，導致文武官員腐敗，威脅到政府的地方控制。有不少敏銳的官員和士紳意識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呼籲朝廷整體調整治臺政策。⁶⁹

68 「臺邑土壤褊小，絕少水田，農人多種瓜、蕪麻，雜植蔬豆，栽蔗碾糖，間種早稻以佐食，納糧每於兩路糴買輸將。」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52-53。

69 關於康雍之際治臺政策論辯，可參閱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頁107-137。

第五章 番租與田底： 下淡水社文書的案例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社會的顯著變化趨勢還有，儘管官府以及閩籍業主一再小心提防，在鄉村草地實際從事開墾的佃戶，還是逐漸強化土地控制，請墾的業戶則相對退縮為只擁有收租權的大租業主。墾佃、業戶對於土地控制權力的變化，除了和閩籍地主城居、粵籍墾佃鄉居的狀態有關，還涉及租佃慣習以及臺灣社會在康熙年間的整體變化。在定額大租的民間慣習下，不管土地如何改良、產量如何增加，作為大租業主的墾戶，從每甲土地所取得地租基本上是固定的。然而，隨著灌溉工事的普及化，稻米產量有了明顯的提升；兩岸經濟貿易的發展，特別是福建和廣東等內地市場對於臺灣米糧的需求日漸增加，則進一步提升了米穀價格。我們可以瞭解，是墾佃而非墾戶獲得經濟發展和土地改良的主要利益。這強化墾佃不願脫離土地的決心。

康熙四、五十年代，臺灣水田稻作地域的業佃緊張關係以及經濟發展，應該高於傳統的蔗作地帶。誠如施添福翔實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所展現的，南臺灣的粵民占居下淡水絕好的水田地帶，從事水稻栽植；閩籍地區雖也栽植水稻，但普遍以種植甘蔗為主。我們應該可以這麼說，康熙四、五十年代大概是粵籍地域社會比較景氣、發展的時代，儘管這個地區在先前糖價看好的時期，可能不那麼受到重視。當然，他們和城居的閩籍業主之間的摩擦也在此一期間趨於高峰。原本只在鄉村地區佃耕、傭工的粵籍佃

人，因為長期投入土地經營而逐漸強化土地控制權，一如明末福建地方的情況一樣。這樣的變化引發大租業主和官府的恐慌，這表現在康熙五十年代臺灣首度編修的縣級方志上。由閩籍士紳掌控編纂的縣志，提到鄉村地區被一群佃田傭工的廣東人所控制，他們的行為和土匪沒有什麼兩樣。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級方志用以說明業佃衝突的概念，就是「田底」以及「一田多主」的社會現象。表面上，當時使用田底一詞，只在於說明佃戶投入工本築圳、將土地化為水田的對價，強調墾佃轉換職業或遠離耕地、不再農耕時，有權從承頂佃人手中拿回一筆錢，而非宣稱業主不得隨意撤換佃戶，佃戶可以永遠耕作土地，「田底」和「永佃」似乎還有一段距離。實際上，當時文獻上寫的「田底」就已涵蓋「永佃」的意思。我們也可以瞭解，墾佃爭得「田底」權利，最重要的並不說他們可以自由轉賣土地，而是業戶無法隨意撤換墾佃，他們可以在臺灣的鄉村定居下來，形成穩定的社會。「田底」首先在南臺灣水田地帶出現，也和粵籍墾佃有關，誠非偶然。

下淡水社文書

現存為數頗為龐大的清代臺灣契約文書中，最早提及田底的契約是清代南臺灣地區著名的熟番部落鳳山八社之一的下淡水社，在康熙六十年（1721）二月立下的一份合約。¹（以下簡稱

1 下淡水社文書為現存最早、可信的漢番雙語之「番語文書」。目前除了原件（國立臺灣博物館）以及玻璃底片版（臺大人類學系）外，至少還有兩個早期的影像版分別收錄在《臺灣慣習記事》和《臺灣蕃政志》。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3（臺北：臺北慣習研究會，1901），卷首寫真；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下淡水社文書」)該契約記錄了被認為是下淡水社所有的頓物莊(一般比對為今屏東縣竹田鄉)土地,從康熙四十年代起大約二十年之間,環繞在漢人土地開發過程的三次租佃交涉結果。第一次是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左右,一般相信應該是由何、周、王等三姓合股的「何周王」墾號,召集許多佃戶進入頓物莊開墾。至於何周王在進墾之前是否曾依法取得縣官核發的開墾許可證,或者和下淡水社之間私下有怎樣約定,目前並不清楚。文書中只記載,下淡水社在土地墾成之後,和何周王墾號發生糾紛,後來演變成訴訟案件,被告進鳳山縣衙門。當時的知縣宋永清(康熙四十三至五十年在任)裁定番社勝訴,頓物莊的「租粟」(而非「業」或「荒埔」)改歸番社經收。番社則依據知縣的判決結果,和漢佃重新簽訂租佃契約,承認漢佃投入資金、勞力構築水利設施並將荒埔改良為水田的貢獻,但漢佃每年每甲須要繳納7石的大租給番社。第二次是康熙五十九年(1720)時,下淡水社以番社人口繁衍眾多為由,要求漢佃增加租額。大概是漢佃們拒絕增租,番社再次遞稟呈控。當時的鳳山知縣李丕煜(康熙五十六至六十年在任)裁定,漢佃每甲每年應增租2石(29%),而平息紛爭。第三次則是發生在漢佃同意官府裁定增租2石後不久,有可能是在康熙五十九年底的時候,下淡水社以沒有錢納稅為由,要向漢佃借700石的穀。這一次業佃雙方很快就達成協議,沒有經過官府的訴訟。漢佃們願意出借700石穀給番社,下淡水社則在康熙六十年二月由土官、副土目、教冊等人具名,立下一份契約(即本章要討論的下淡水社文書)同意:(一)漢佃的地租每甲每年減收1.5石,由每甲9石降為7.5石。(二)漢佃在轉業、

頁44;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頁140-141、Plate XII Lower Tamsui Ms. No. 11;胡家瑜,〈古文書與平埔研究——臺大人類學系平埔古文書的蒐集與再現〉,《漢學研究通訊》19:3(2000年8月),頁353-361。

回鄉時，可以自行處分「田底」，番業主不得阻撓。（三）「管事」照舊免除五甲的地租。（以下簡稱為「借粟減租」案）目前所見的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為了解決第三次業佃交涉——「借粟減租」案——而立，只是番社在立約的同時也順便溯及該田業先前兩次的業佃訴訟紛爭。契約全文如下：

同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加貓、加貓、居覓，副土引人、居覓，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傅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莊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宋審斷，頓物莊租粟歸於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業□□□□□□十五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五十九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致控縣主李審斷加租二石□□□在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莊各佃名下額租，並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眾番苦無粟應公，仍向頓物莊各佃，揭〔借〕過粟共七百石，於完□供□□□斷□□情願□□□□歷年每甲扣除減租一石五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七石五斗滿，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五甲無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願，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照。

在	見	鄰莊管事	黃其薦（花押）
在	場	見	張明觀（花押）

副	土	引入、居覓
下淡水	土官	加 (cavach)、居覓
教	冊	施仔落 (sejrok)、大問文
代書	書手	李恩 (下淡水社書手李恩圖記)

康熙六十年二月 日 同立合約

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一份合約。契約一開始就說得很清楚，他們「同立合約」，文書最後也是以「立合約」作為結尾。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名之為「合約」且其內容在規範番業漢佃的租額和權益，但參與立約者卻僅限於業主一方，未包括漢佃。文書從一開始就以下淡水社作為第一人稱來書寫，文末參與署名的黃其薦、張名觀、李恩等人，從姓名看來雖是漢人，但他們是作為見證人（「場見」）以及代書（「書手」）來參與，並非佃戶代表。如此，所謂的「合約」並非漢、番或業、佃之間的合約，而是單指番社業主一方內部的合約。這樣的表達方式比較接近清代的買賣、典等契約習慣，而非合約。清代買賣雙方進行土地交易時，雖然立下契約作為證明，但契約通常只登載賣方，買方並不一定要在契約中署名。買賣契約在一開始，通常寫作「立杜賣盡根契○○○」、「立典契○○○」，表明是由賣方寫下該份契據付予買方收執。至於合約字，則係涉及數人之共同規約，通常由涉事各關係人共同署名。²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考慮，作為業主而參與立約者為「土官」、「副土」、「教冊」等，在番社內擁有一定職銜的人，而不包括「白番」。那麼，這份合約讀起來的感覺就比較像是：番社內部召開

2 可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1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183-200。

領導會議之後，將結論做成的書面文件。³下淡水社在代書寫完文書之後，將副本交給漢佃。從這樣的視點出發，下淡水社文書比較像是番業主在漢佃的要求下，為了保證自己將會履行約定而立下的切結書；業主立下切結是漢佃同意出借米穀給番社的前題之一。和現代契約業佃雙方皆須在合約署名的形式比較起來，上述表達方式有業主單方立下字據，向佃戶保證將來會履行某種義務的意味。正因為如此，參與立約者主要是番社（業主），而未及於漢人（佃戶），且是番社內擁有國家行政體系賦予職銜的領導階層，他們不一定就是番社傳統的頭人。畢竟，契字的作成目的就在於保證，如果番社不履行約定，漢佃可以拿著這張契約向官府提起訴訟。順著這樣的脈絡來思考，文書記錄了番社曾經兩度經由法律訴訟，向墾戶漢佃爭奪土地權益的事件，就不是番社在表達他們的光榮歷史，反而比較像是在聲明番社過去有兩次不遵守某種事先約定的前科。為了保證番社這次（「借粟減租」）不會再像以前那樣出爾反爾，所以立下書面作為保證，亦即「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因此，「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這一句，讀起來很沉重，有番社自我認罪之感。即使下淡水社立約的目的是為了向漢佃借粟，有求於漢佃，他們應該也不致於將自己以前爭取利益的法律行為，說成是不遵守約定的弊端。

3 《鳳山縣志》載：「土官有正、副，大社五、六人，小社亦三、四人。各分公廨，有事則集眾於廨以聽議。」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49。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認為：清代方志上的「社」是政府稅收和行政區畫，並不等於熟番實際的部落狀態。據此，屏東平原的熟番部落實際上可能不止八社。例如，「下淡水社」內可能包含著內部有關係或沒關係的數社。應該是基於上述因素，一社的土官才有三至六人，且「各分公廨」。下淡水社文書中簽名的正、副土官總共六人，這意味著，康熙六十年的借粟減租案可能涉及了「下淡水社」的整體範圍。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現在很容易因為這份雙語契約是番社單方面的意志和承諾，而直接將之想成是以番語為主體而寫成的想法，可能就得稍微保留。表面上看來，下淡水社文書是番社內部領導階層共識下的產物，然其內容實充分展現了維護漢佃利益的強勢立場。所以，文書的實際作成過程也有可能是以漢文為主體，先由漢人代書用漢文書寫後，再於漢文左側添寫番語而成。如此看來，下淡水社文書之所以特別添寫番語，應該是為了確認社番們清楚知道契約內容，以避免社番將來以不識漢字等由輕易背棄承諾所致，而不是為了保障番社自己的利益。這多少也提醒我們，一般常將清代臺灣番語文書的出現，視為剛進入清朝統治、不懂漢文的熟番，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而主動要求以番語來書寫契約的說法，應該抱持懷疑或保留的態度。⁴

清初臺灣文獻中的「番民」一語，常用以指稱「熟番」和「漢民」兩個類屬，他們在官府的行政上時常適用不同的制度和法規。然而，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番民」一詞很特別，是單指熟番。理由是，除了上述「租粟歸於番民」一句外，還有「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等處，也使用「番民」一詞來指稱番社之人，和何周王以及漢佃等「民」區隔開來。因此，「租粟歸於番民完課」一語，是指頓物莊的租粟將來歸番社所有，而非熟番和漢佃民共有之意。問題是，「租粟歸給下淡水社熟番完課」的「完課」是什麼意思？

關於上述問題，我們查閱方志的土地陸科紀錄後發現，鳳山縣從康熙四十四年到六十年間（1705-1721），完全沒有新墾

4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29-30；張耀宗，《國家與部落的對峙：日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教育》（臺北：華騰文化，2009），頁7。

土地陞科的紀錄。⁵所以，「租粟歸於番民完課」並非是指，鳳山知縣藉著訴訟紛爭將頓物莊陞科並由下淡水社完納頓物莊之額定田賦之意，更非如邵式柏所言，陞科之後由漢人納稅。⁶文書中寫明由下淡水社「完課」和頓物莊土地墾熟之間，並沒有直接關連。下淡水社的稅賦負擔也沒有隨著爭得頓物莊租業，而有增加的紀錄。⁷文書的「完課」一詞應是指，下淡水社向頓物莊漢佃收得的租粟，用來繳納政府原先規定下淡水社之應納稅額的意思。儘管如此，頓物莊既然已經墾熟，地方官府也介入業佃糾紛，為何卻沒有被要求陞科，仍是一個需要說明的問題。

誠如柯志明所指出，因為清初臺灣承繼明鄭的高額正供稅率，以致於漢番土地關係以及地方行政管理之間，存在著結構性弊端。一方面是著力於土地開墾的墾戶，為了避免繳納高額正供，盡可能迴避土地為政府丈量陞科；身兼地方管理之責的縣官，對於清查新墾、使政府帳冊上的應收稅額接近社會實際的土地開發面積一事，也抱持著消極態度；至於和土地具有緣故關係的番社，更不樂見以番社名義陞科土地，每年繳納稅額。官府、墾戶和番社等土地關係者，都無意積極促進土地陞科。頓物莊未為官府陞科，還跟當時熟番特殊的賦稅型態有關。鳳山八社的稅額被稱為「丁口米」，基本上是一種人頭稅，儘管跟熟番實際人口規模的大小也沒有一定的比例關係。不管如何，番社的稅額從清領以來就已經固定下來，跟他們的土地開墾面積的大小沒有任何關

5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158-160。

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54.

7 下淡水社年納丁口米數額在康熙年間一直維持在720.9石。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256。

係，熟番名義下的番地因此也沒有決定「稅額」。⁸所以，官府在涉及土地的訴訟糾紛中，也就沒有要求已墾熟的頓物莊陞科。從現存清初契約文書看來，如果不是以這種模式存在的土地，就會被要求陞科。這在漢人以荒地名義向官府申請核發墾照的案例中，很清楚就可以看到官府態度的不同。例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沈紹宏請墾諸羅縣鹿仔草荒埔，官府的批文是「候墾耕成熟之後，照例起科」；康熙三十九年（1700），鳳山知縣在發給吳田業請墾觀音山（今高雄市大社區）荒埔的墾照中，要求土地墾成後要「入冊升科」。⁹

儘管如此，筆者想特別強調的是：其實我們並不清楚，頓物莊一開始是否真為下淡水社所有；目前可以確定的只是，康熙四十六年後頓物莊在政府的土地稅務管理上是屬於所謂的「番地」。我們也可以瞭解，一旦頓物莊被登記為番地，就可避開適用漢人田園的高額正供稅率，形同減輕漢佃的租稅負擔。這也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懷疑，下淡水社在康熙四十六年和漢佃重新簽訂每甲七石的租額，可能低於漢墾戶何周王時代。對於頓物莊的漢佃來說，以番社取代漢墾戶作為業主、繳納番租，應該是利益大於弊害。但我們目前缺乏足夠的資料可以釐清，漢佃在下淡水社和漢墾戶何周王爭奪頓物莊租業時所扮演的角色。

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一份私約，並非官府核發給墾戶的墾照。儘管如此，現行研究仍有將下淡水社文書誤認為墾照者。藉由契約的閱讀，也就很容易得出一種似是而非的看法：何周王在康熙四十六年入墾頓物莊，曾獲得官府批准、取得墾照，也事先

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99、338-340。

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頁7；〈鳳山廳大租二關スル舊記書類〉，《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22-38。

獲得番社同意。事實上，契約中只說何周王招募傅如鐸、傅成宿等人，就進到頓物莊開墾，並在康熙四十六年前後開墾成功。文中並沒有任何文字提及，何周王開墾頓物莊曾事先取得墾照或番社許可。甚至，文書的敘述本身，與其說是在強調何周王的進墾取得合法許可的前提，毋寧是在暗示何周王進出頓物莊存在著法律正當性的問題。可能是因為何周王沒有事先取得合法許可，所以後來導致番社向鳳山知縣提出訴訟，爭奪頓物莊產業。官府最後的判決也是「頓物莊租粟歸於番民完課」，何周王喪失了他們在這塊土地上的權利。從清初的土地法規看來，假使何周王進墾頓物莊前曾獲得墾照，縣官其實沒有理由在土地墾熟後，斷然將墾戶勢力徹底排除在租佃關係之外，至少在康熙年間的文獻上我們還沒有看到類似案例。

清初漢番關係的研究中，有所謂「番業漢佃」或「番產漢佃」的說法。這種說法容易讓我們起一種聯想：土官、教冊等番社菁英代表，明確意識到可以將他們勢力範圍內原本作為獵場的荒野，透過擁有墾荒、農耕技術的漢民，將之墾成熟園水田，再依墾成面積向漢佃收取定額租金，將收入以及地權不穩定的林野，轉為定耕的穩定經營模式。「番業漢佃」也有理論層次的意義，其為清代臺灣土地開發過程中三個行動者——漢人（渴求土地資源、擁有農耕技術和資金）、番社（擁有土地資源、缺乏農耕技術、須繳稅）、地方官府（疑慮漢人勢力擴張叛亂、保護熟番、確保稅源）——經過相互折衝、適應，而發展出來可以避免彼此衝突又能滿足各自需要的良好模式。¹⁰ 這跟後來漢族系移民間，因為人口增加、土地資源有限，而發展出來的大、小租

10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0.

之租佃關係一樣。¹¹但是，下淡水社頓物莊的案例中，「番業漢佃」並不是在一開始，就以契約方式由番漢雙方共同確立下來。下淡水社的「番業漢佃」，是在康熙四十六年訴訟結束後，才經由契約而確立。康熙晚期的下淡水社基本上並不是一個莊園經營者；作為業主的下淡水社，也僅保有官府裁定每甲7石的租額。¹²依據下淡水社文書的記載，番租是由原來的漢人管事經理，番社也無法干涉田園的轉賣。

漢佃和「田底」

下淡水社文書在說明第三次業佃交涉的「借粟減租」案時，除了表達下淡水社同意漢佃的地租每甲每年減收1.5石外，還特別承諾以下兩件事：漢佃在轉業、回鄉時，可以自行處分「田底」，番業主不得阻撓；「管事」照舊免除五甲的地租。由於這兩項條件都對漢佃有實質利益，所以我們可以瞭解應該是由漢佃主動提出要求而被載入合約。那麼，當時頓物莊的漢佃為何要特別提示上述的條件呢？這樣的條件是否反映某些特定的時代氛圍，可以讓我們一窺當時頓物莊漢佃社會的一些樣態呢？

11 陳秋坤在相關問題上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請參閱陳秋坤，《清代臺灣的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頁22-26。

12 柯志明曾依年利、借穀數以及管事免租慣習，推斷頓物莊應納租額面積為145甲。現存一份下淡水社將頓物莊（刊本原作「瑣物莊」，應係筆誤）公租抽出部分放租生息的契約抄本則提及，當時頓物莊的公租有480餘石。若以每甲7.5石計算，應納租額面積為64甲。然僅據該契約即推斷康熙六十年頓物莊的租額、田甲，仍嫌武斷。因為該約立於光緒五年（1879），目前我們無法確定，頓物莊的租粟是否曾經部分遭到變賣，漢佃應納的租率是否和康熙六十年一致。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0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頁202。

關於下淡水社為何在康熙晚期向漢佃借粟並同意減租，研究者目前主要接受社番在契約中宣稱的理由「無粟應公」，認為下淡水社財政在康熙晚期有急遽惡化的傾向。也就是說，下淡水社雖然在康熙五十九年才成功向漢佃增租，但收支依然難以平衡。¹³ 他們只好在翌年又向漢佃舉債 700 石以填補財政漏洞。由於「無粟應公」、「乏銀納課」幾乎是清代熟番典賣土地，最為普遍的說辭之一，我們也很難找到史料具體評估康熙晚期下淡水社的財務狀況，證明番社必須向漢佃舉債的困境。¹⁴ 因此，我們不得不暫時擱置番社的財政問題，改由雙方立約時間以及番社的反應模式來接近問題。

首先，下淡水社文書談及第二次增租訴訟時，雖然只說訴訟是在康熙五十九年向知縣李丕煜提起並獲得裁斷，沒有詳細記載訴訟起迄月份。但是，以清代訴訟曠日廢時，以及清律規定四至七月的農忙期不得接受「戶婚、田土、錢債、鬥毆、賭博等細事」看來，鳳山知縣李丕煜裁定增租案的時間，應以康熙五十九年冬天較為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以下淡水社文書是在康熙六十年二月簽訂的時間點看來，番社和漢佃談判借粟減租案，很有可能是在知縣裁斷之後就立即進行。¹⁵

第二，番社同意以減納租金作為他們向漢佃借穀的利息，

13 康熙年間下淡水社的稅額為米720.9石（折穀為1,441.8石），在八社中僅次於放索社789.9石、茄藤社740.1石，高於八社平均負擔的580.7石。但目前並無證據顯示，下淡水社的財政有特別惡化的情形。高拱乾編纂，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256-257。

14 陳緯一、劉澤民，《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炭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41。

15 即使我們將訴訟和裁定定在康熙五十九年初，兩案之間的差距頂多也只有一年而已。

卻沒有約定減納年限，反而具名承諾每年減租 1.5 石將「永為定例」，使得減租和借粟形同對等交換條件。雖然目前所見的清代契約，借方以土地或租業收入作為擔保，向銀主貸借金錢的場合，時常訂有明確的贖回年限；借方返還借貸的金額後，便可取回租業的管理權。¹⁶ 然而，也有不少案例顯示，業主會以減收若干租額之方式，來向佃戶借貸銀兩。下淡水社在康熙六十年協定的「借粟減租」案，基本上也類似這樣的情況。換言之，康熙六十年二月的「借粟減租」約定，也可以看成是漢佃以一次付出 700 石的代價，換取日後每年地租減納 1.5 石。如果是這樣的話，康熙六十年二月的約定，很有可能是延續先前的番社增租案而來。想來，漢佃在康熙五十九年時，表面上不得不同意鳳山知縣的審斷，日後每甲增租 2 石。但漢佃私下對高於一般水平的租額以及無端的訴訟仍然感到不滿，而尋求挽回機會。漢番雙方經過折衝，很快就在翌年二月達成協議，漢佃們每甲應增的租額大幅降為 0.5 石，僅為官府原先裁定的四分之一，但漢佃須額外支付 700 石穀給番社。我們必須注意，下淡水社文書主要是為了解決「借粟減租」案而作，契約本身並沒有經過官府的訴訟和認定，是番業主和漢佃戶之間的「私約」。我們與其將「借粟減租」案看成是官府介入而壓迫漢佃的結果，倒不如說是漢、番雙方私下的折衝協調。「借粟減租」案因而也和番社財政是否惡化無關。漢佃每年每甲繳納番社 7.5 石的租額，也比較接近當時下淡水地區的大租水平。¹⁷

16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12-512、513。出典者在約定期限屆滿時若無法備足銀兩贖回田業，儘管田業仍由銀主管理，但典的關係依然存在，假以時日出典者還是可以備銀贖回田業。法律也支持這樣的行為。

17 清代下淡水的大租額：(1) 康熙四十六年，頓物莊（竹田鄉），每甲 7 石

下淡水社文書中特別明文約定，番業主允諾漢佃擁有「田底」。所謂田底是指，佃戶耗費工本開墾築圳的代價，也就是契約中所說，頓物莊之「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契約文書中明白約定，佃戶轉業、回內地等脫離土地耕種時，可以自行頂退田底以「抵還工本」。這也就是康熙五十年代地方志對「田底」一詞的詮釋，「佃丁以田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¹⁸「田底」概念的出現，和康熙年間南臺灣粵籍移民居住區之土地化為水田的過程，有著密切的關連。此時使用的詞彙「田底」，從契約的內容看來是源於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的對價，只是表達漢人轉換職業或遠離耕地、不再農耕時，有權從承頂佃人手中拿回一筆錢，而非宣稱業主不得隨意撤換佃戶，佃戶可以永遠耕作土地。表面上，田底離永佃或永耕還有一段距離，實際上「田底」一詞所表達的土地支配權利已經內含永佃。楊國楨研究明清土地契約文書指出，永佃權出現之初，田主雖同意佃戶永耕，但一般並不允許佃戶自由轉讓土地，契約中常會附帶寫明「如佃人不願耕作，將田退還業主」。楊國楨基本上認為，佃戶可以自由轉賣田底是永佃權出現之後進一步發展而成，田底是一種超越永佃的權利。¹⁹我們現在確實也

（番大租）；（2）乾隆初期施世榜墾區（萬巒鄉），每甲12石（〈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1-13）；（3）雍正五年糞箕湖，每甲7石（番大租）（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頁142）；（4）乾隆初期東振莊（高樹鄉），每甲7石（『中研院臺史所藏古文書』T385-316-074）；（5）乾隆九年海豐莊，每甲8石（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25）。

18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3。

19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9），第2章。

還沒有看到，雍、乾年間臺灣土地業主有隨意撤換墾佃的案例。²⁰

儘管稍微涉獵臺灣史的研究者都知道，清代臺灣的租佃關係有所謂一田多主以及永佃的社會慣習。但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田底約定讓我們有一種感覺是，佃戶自費工本開墾土地即可擁有田底，在康熙六十年立下契約當時，可能還不見得是理所當然的社會慣習，田底在官府的土地法規中也沒有被明文保障。正因為如此，佃戶擁有田底權利才須要被特別寫進契約文書，並要求作為業主的下淡水社在佃戶處分田底時「不得節外生枝」。「節外生枝」的詞彙意味著，假使下淡水社採取法律等手段抗拒佃戶變賣田底，是有可能成功的。雍正五年（1727）漢佃謝聯昌等人，跟同屬鳳山八社的加藤社土官簽定的番地開墾合約中也特別寫明：假使漢佃在土地墾成之後不願再持續耕作土地，「田底」應任從佃人「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²¹雖然雙方曾在契約中表明，這次的番地開墾事先經過知縣批准，但田底約定同樣是寫在漢番簽訂的私約中。我們也可以從康熙五十年代首次編纂的臺灣縣級地方志，觀察到一些的消息和社會氛圍。方志的作者強調，當時臺灣有許多不在地地主取得鄉村草地的開墾權後，就召徠佃戶前往開墾。佃戶在鄉村住居了以後，陸續接納前來投靠倚生的親朋友人。佃戶對於鄉村社會和田產的支配權力逐漸強大，甚至可以不經過業主同意而自由移轉土地，「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²²編修於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

20 我們最早可在雍正年間的契約中看到漢佃使用「退田契」、「退契」來買賣田底，其行為未經墾戶、業主同意，契約寫明的理由不是「別圖生業」或「回唐」，而是乏銀費用。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04、006、012、014。

21 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頁142。

22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30。

更進一步提到了佃戶強大之後，對於既存土地社會秩序的衝擊：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田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然則去二漸之弊與移置近縣之倉，亦當務之急矣。²³

方志的作者不斷強調：當時的臺灣社會已經出現佃戶在鄉村地區取代業主而支配土地的傾向。這些包括佃戶集體抗拒業主撤換佃戶，以致於業主失去支配土地的實權，佃戶取代業主的地位（「久佃成業」），以及佃戶未經業主同意私自典賣土地。方志的作者們也使用田底一詞來稱呼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力。

值得注意的是，方志作者之所以指出佃戶強化土地支配的現象，並不是要求政府順應社會趨勢調整土地政策，讓佃戶合法擁有田底，而是呼籲地方政府注意這些已經出現的社會弊端，不要再讓情況繼續惡化。方志的作者們也認為，積極革除這些弊端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據此，我們可以瞭解，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社會已經出現佃戶在鄉村強化土地支配權——田底——的現象，地方官員和士紳憂心這樣的社會現象持續惡化，並呼籲官府著手進行處理。我們應該把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田底一詞，放在上述社會背景下來觀察，才得以適度掌握契約文書的社會氛圍。

23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3。

對於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來說，佃戶獲得業主正式承認的田底權利，最重要的並不是他們因此可以在土地異動之際，保有原先投入土地拓墾的工本，而是業主無法隨意撤換他們（「起佃」）。漢佃們可以長期規劃土地經營，並在其附近定居下來。²⁴儘管田底權後來成為臺灣社會慣習，也獲得地方政府和社會的普遍認可。然而，康熙年間頓物莊的例子也顯示，田底並不是理所當然、與生俱來，而是經由佃戶抗爭後才逐漸獲得認可的慣習。

儘管讓佃戶取得田底和永耕，侵害業主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力，官府也擔心社會秩序因此而崩壞，試圖加以抑制和改革，但整體的社會發展趨勢最後卻反而走向康熙五十年代地主和官員們憂心的方向：佃戶獲得田底和永耕的支配權，並成為社會普遍接受的慣習。那麼，何以康熙五十年代地方官員和士紳極力呼籲，田底和一田多主的情形卻仍然持續擴大呢？

誠如康熙年間一些文獻作者所觀察到的那樣，佃戶強化土地支配權力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城居的不在地地主遠離土地，耕作的佃戶則因投入資金、勞力經營，自然而然強化了支配權。也就是佃戶單方面對於土地支配力量的強大。這也是當時或目前一般被用來解釋永佃和田底，何以會在地主和官僚的反對和防範之

24 一份雍正元年江西客民的供詞，可以讓我們理解業主為了利益試圖恣意起佃，以致佃戶因缺乏田底權而無心定居的情況：「自甲寅兵燹以後，寧民無幾，田地荒蕪，錢糧無著。前任州主奉憲檄招徠開墾，我等聞風而來，挈妻帶子，替州中闢草披榛。那時候，各家巴不得我們種作些花利完糧。後見漸次成熟，漸次欺凌，要客民出批田銀兩。種了幾年，那土主又貪圖別佃銀兩，捏說欠租，田不由主，勒令退田，種種苦累。今見太平日久，人民眾多，田地價高，又要思想驅逐我們。」轉引自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2003年4月），頁43。

下，仍持續擴大和深化的原因。然而，僅以社會趨勢、佃戶勢力擴張等理由，來解釋田底權的成立，顯然低估了康熙年間城居地主以及地方官僚的能力，缺乏足夠的說服力。

佃戶從業主手中獲得永佃或田底權，主要是來自於當時的土地開墾制度。即使論述立場偏向業主的《諸羅縣志》也說，土地最初由荒野轉變為田園的過程主要是由佃戶出力為之，業主在土地改良過程中，曾提供佃戶具體補助者大概有六、七成，其他三、四成則完全由佃戶自出工本為之。²⁵仔細閱讀《諸羅縣志》的記載可以感覺到，方志作者不滿的主要是，有六、七成佃戶曾接受業主補助，這些人不應該擁有田底或永佃權。換言之，對於自出工本改良土地的佃戶們是否可以擁有一些相應的報酬，《諸羅縣志》作者的立場其實也沒有很強硬。

事實上，讓佃戶以永佃方式控制土地，不見得對於業主就沒有利益。清初一些文獻都曾經提到：土地的生產力會隨著農作的進行而耗損，如果不持續投入資金和勞力以維護水利設施並施作肥料，只進行掠奪式耕作，地力終有耗盡的一天。²⁶地力逐漸耗損也意味著土地生產力降低、作物收穫量減少。惡性循環的後果是，佃戶無力繳納地租，致使業主必須賠補賦稅，甚至發起法律訴訟以追徵租額或撤換佃戶。看來，當時的社會應該普遍可以接受以下的概念：在拓墾的初期階段，若業主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不願一次投入龐大資金，或者是迫於成墾截止日期壓力，那麼，承諾讓佃戶擁有永耕權，無疑可以增加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

25 清初業主提供給佃戶的補助條件，一般泛稱為「牛種」。「牛種」一詞照字面解釋是耕牛和種子，但也有可能是泛指耕作所需的各種器物（相對於資金）。

26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1；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53、57。

加速拓殖的意願；土地已墾熟的場合，給與佃戶永耕，則可誘引佃戶持續投入工本維護土地生產力，有助於業主地租收入的穩定。²⁷我們也可以發現，甚至連主張不能一田多主的官府，為了稅收的穩定，也會給與佃戶永耕執照。²⁸

明清時期流行於華南稻作地區的「一田多主」制，曾是中國史研究的熱門課題，累積了眾多的研究成果。研究者普遍同意，臺灣的一田多主源自華南的鄉村舊慣，這意味著清代臺灣墾民從事拓墾活動時，普遍熟悉一田多主的租佃慣習。雖然如此，目前的研究者也已經指出，儘管明清華南普遍存在著一田多主的土地慣行，但各地對於「名詞」的使用卻有著明顯的差異，臺灣甚至是以幾乎相反的概念來使用「田底」、「田面」詞彙。我個人以為，各地在一田多主之詞彙的使用上呈現著分歧的狀態，有可能是地方住民刻意使用的結果，並非偶然。我們必須瞭解，由於清初官府極力抨擊一田多主的民間土地慣行，這可能使得清初才進入大規模開發期的臺灣墾民，必須在官府的法律規範、政策以及民間舊慣之間尋求平衡，使用不同的詞彙不失為一簡便可行之法。²⁹

27 《臺灣私法》收錄不少相關契約。可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1中，頁68-94。

2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1上，頁365-366。

29 雍正六年總督高其倬處理臺灣一件「父母會」案時，即注意民間會以改換名稱來躲避官府的查禁行動，「況福建風氣向日有鐵鞭等會拜把結盟，奸棍相黨，生事害人，後因在在嚴禁且鐵鞭等名駭人耳目，遂改而為父母會，乃其奸巧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1，頁66-70。

「稅佃」與小租業戶

知名的臺灣法學者戴炎輝，曾歸納清代契約文書有關田底、大小租等詞彙之使用變化。戴炎輝指出：雍正年間墾戶招墾佃契約，雖然常常寫明墾佃回內地或轉賣田底時須事先稟明業主，但通常只是為了明確地租繳納（有無欠租）以及治安責任（新佃是否誠實可靠），並非業主主張擁有先買權或為強化土地支配。乾隆十二年（1747）後開始出現任從墾佃轉賣田底之約定；到了嘉慶年間，墾佃已不再稱其業為「田底」，或用「退佃」等文字，而通稱將自己的田園典賣，僅記錄大租額。³⁰戴炎輝的觀察提醒我們，乾隆年間臺灣社會對田底、大小租等詞彙的感覺和使用有了一個變化。

目前所見下淡水最早以「田底」為名的土地買賣契約，是邱必瑄在乾隆八年（1743）時，以「無銀使用」為由，將面積 1.7 甲的田地，以銀 150 元賣給傅日任，契約中同時寫明「自退之後，任從日任耕作為業」。契約內並沒有任何文字提到，他們的土地交易曾事先徵得業主同意。這表示，只要他們繼續向業主繳交地租，田底可以自由買賣，不受業主管控，田底是一種獨立的權利。乾隆二十二年（1757），傅日任依據朝廷在乾隆十五年發布的契尾規定，向福建布政司登記過戶，布政司發給傅日任的契尾中，稱傅日任為「業戶」。³¹官府的契尾規定應是佃人可以自稱為「小租戶」或「小租業戶」的法律來源。這張契尾也意味著，有不少人是在朝廷發布契尾規定後，才向官府補完先前交易的手續，而不是在土地買賣發生的時候。我們這麼說並無意強調，當時購買

3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1963年6月），頁14-15、27。

31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24。

田底的人已經普遍懂得利用官府法律，在田底交易時主動向官府申請過戶，藉由官府核發的契尾文件來保障土地買賣安全，或強化田底權（相對於業主的大租權）。誠如前文所述，田底早在十七世紀末就已經在臺灣社會確立，成為民間習慣，也獲得業主認可。對於擁有田底的墾佃來說，只要他們在田底利用、繼承以及轉賣時不會受到業主刁難，實在沒必要再去負擔一筆額外的費用。

「下淡水客民」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向臺灣知府呈控的一份稟文，可以用來說明乾隆年間社會對於「田底」買賣過戶交稅的觀感。³² 該份稟文提及，民間買賣「田底」被要求到官府用印繳稅一事，一般通稱為「稅佃」或「佃田稅契」。這種事最早是乾隆十二年時在北路的諸羅、彰化縣內發生，稍後才往南擴及鳳山縣。一開始的時候是衙門胥吏為擴大土地交易規費收入，依據業戶買賣田產須「推收過戶」之規定，要求田底交易也一體適用。結果引發社會普遍的不滿，諸羅、彰化、鳳山等縣都有人向知府提出控訴，要求禁止稅佃。這次的陳情被提到省級官廳討論，稅佃最後被明文禁止。乾隆十五年重新發布的契尾規定，再度引發田底交易應否一體適用的問題。乾隆二十一年，新任鳳山知縣派遣衙役四出查探，要求田底買賣過戶繳交契稅。據稱，鳳山縣在數年之內就有七千多張的田底買賣契約，被要求交稅。現存屏東平原的田底契尾之所以普遍集中在乾隆二十年代初期，應該就是鳳山縣當年厲行稅佃的結果。前引傅日任在乾隆八年購置田底，卻遲至二十二年才完成契稅的案例可以證明，鳳山縣在乾隆二十年初再次推行的稅佃政策，曾溯及既往要求所有已完成的田底買賣重新辦理用印繳稅。

32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16。

根據「下淡水客民」的說法：每一筆田底買賣都要完納交易總額 1.1% 的契稅，以及每張契約 3-5 兩的「差禮銀」。³³ 假使以每筆交易總額 100 兩、差禮銀每張 4 兩、契約總數 7,000 張作為估算標準，那麼這次鳳山縣厲行稅佃措施所徵得的費用將高達 3.5 萬兩以上，相當於鳳山縣一整年田賦稅收的 1.3 倍，是頗為巨大的一筆額外收入。³⁴ 鳳山縣官府的舉動顯然會引發新的一波社會恐慌。現有資料顯示，「下淡水客民」在乾隆二十年代，至少有三次越級向臺灣知府遞稟呈控，要求禁止「稅佃」。他們的稟文也被送到福建內地的省級衙門，總督和巡撫再次認可他們的訴求。「下淡水客民」們慎重地保留這份稟文以及各級官員的批示。

清代地方衙門胥吏貪贓枉法，已是人們普遍熟知的常識，並不是什麼值得大聲宣揚的新發現。只擴大批評胥吏貪汙，很容易就模糊問題的焦點所在。問題應該可以這樣問：「稅佃」為什麼會在乾隆一、二十年代（1745-1764）成為胥吏擴張衙門私人荷包的有效手段，且持續二十年屢禁不止？如果田底是附著於水田而生的一種地權分化，那麼「稅佃」就反映了十八世紀中葉臺灣的水田化、米穀貿易熱潮，以及田底作為土地交易市場一種新商品的熱絡狀態。「稅佃」的風行年代剛好符合戴炎輝從契約整理而來的觀察，也就不是單純的巧合。經過社會的強力抗爭，雖然

33 田底契稅為交易總額的1.1%，是根據「客民」稟文中聲稱每兩「稅銀」7分、「契尾銀」4分合計而來。實際上，根據現存契尾帳面應該是3%。即便如此，我們依然無法確定，田底契尾帳面上的金額是否就是胥吏實際向買主收取的錢。田底交易稅資料，可參閱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20、024、034。

34 截至乾隆二十四年為止，鳳山縣每年徵收的正供穀是45,845石，以每石折銀6錢來為估算標準。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169。

福建省各級地方官府都同意廢止稅佃措施，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田底」買賣從此在土地交易市場消失；反而應該推想，比起需要繳交一筆可觀費用的大租，免除交易稅的田底買賣將更趨於熱絡、公開化。

「下淡水客民」將「稅佃」和胥吏貪腐併聯在一起的說法，很容易讓人產生一種誤解，以為「稅佃」的作法是出自於胥吏極具創意的發明。我們可以瞭解，即使在田底交易已經表面化的十八世紀，官府依然視一田多主為地方惡習，不時放話抨擊，田底始終也沒有獲得官府明文承認。投資購買田底的人為了安心，有可能比照大租交易模式，花一些錢向地方官府登記，取得交易證明。稅佃的歷史事件也表示，衙門胥吏很樂意花些時間處理土地交易，即使少收一點費用、交易標的也不是既有的項目。衙門胥吏在十八世紀中葉厲行「稅佃」的現象，並不能直接等於胥吏創造「稅佃」的辦法。最初的時候大概是先有民間田底買賣的業者，依照大租推收過戶的辦法向衙門交了稅而來。胥吏們只是學習並充分運用「稅佃」，而不是發明它。十八世紀中葉官民之間環繞在田底應否比照田業買賣繳交交易稅的爭議，明白確認了「田底」可以公開作為土地交易市場之商品。經過各縣官民之間幾輪的爭議下來，原本對於田底交易還抱持猜疑和觀望的人，現在都可以安心下來從事買賣。

南臺灣的稅佃爭議也提醒我們，目前許多人認為清代臺灣未經官府用印納稅的白契數量，遠高於黏有加蓋官防契尾的紅契，可能跟清廷在邊區的控制力較弱有關的想法，是值得進一步商榷的課題。因為清政府只規定業主（田賦納稅義務人）買賣田產必須推收過戶，朝廷的法律從來都沒有要求民間招佃開墾、田底買賣，也須一體適用推收過戶的法規，向省的財政單位辦理過戶並

繳交一筆費用。下淡水稅佃的案例顯示，民間普遍視官府要求田底過戶是貪汙的違法行為，接受臺灣住民訴願的各級地方官府也同意他們的看法。

粵莊的土地流通

依據清朝法規以及現存契尾文獻，不管買賣標的是田底還是田業，官府通常是向買方而非賣方收取契稅，因為契尾是發給買方收執的證明文件。強調這個區別是要說，我們都知道清初「下淡水客民」的主要身分是墾佃而非業主，他們通常僅擁有田底權。「下淡水客民」地區的田底買賣在一開始的時候，賣主應該是以「客民」為主。而「下淡水客民」對於稅佃強烈且普遍感到不滿則意味著：至少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下淡水客民」地區的田底交易，不只賣方，連買方也是以「客民」為主。雖然我們時常可以看到住居西部平原商業中心的閩籍地主，投資買賣「下淡水客民」地區的大租產業，但客民地區的「田底」卻通常只在「客民」之間流通。如果這不是來自於官府的法律規定，那就比較可能是「下淡水客民」自己的社會慣習或約定。³⁵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事業資料也能證明，六堆客家地區查定的土地業主，絕大部分都居住在土地座落同一個村莊內。

日本在二十世紀初期統治臺灣期間，曾進行大規模的土地調查事業，確立每一筆土地的業主。由於當時大租業已然退化成一種債權，和土地的關連較為薄弱，總督府衡量諸多要素後遂以清代的小租戶（田底）作為業主進行查定。總督府在土地調查最終

35 參閱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頁1-28。

階段，曾以街莊為單位，編纂名為《土地業主查定名簿》的帳冊。這些帳冊在戰後除了今苗栗以北至桃園地區得以保存完整外，大安溪以南的中南部地區僅留存二十冊作為樣本，其他皆已焚燬。還算幸運的是，中南部殘存的二十冊《土地業主查定名簿》，就有兩冊屬於下淡水客民地區，分別是老北勢莊（約為今內埔鄉富田、東寧村）以及二崙莊（今竹田鄉二崙、美崙村）。³⁶這兩份《土地業主查定名簿》比較具體呈現，下淡水客莊在十九世紀末的土地所有狀態。

根據兩份業主查定名簿的統計，我們很快就可以注意到客莊的一項基本特色：92%的土地是由住在該莊的業主所有，其餘不到8%的業主雖然住在外莊，但絕大部分都只在隔壁村莊，只有極少數業主的住所距離土地所在村莊二個莊以上；但不管如何，粵莊的土地業主基本上都住在六堆內，罕有閩莊之人控制粵莊村落土地的情形。³⁷

我們必須瞭解，臺灣堡圖所呈現的街莊行政空間範圍，是在二十世紀初經由土地調查重新劃定，是一個後設的概念，不能直接等同於清代鄉村的實際莊界。儘管總督府在劃設街莊空間的過程中，高度考慮舊慣、歷史等人文因素，但還是無法避免基於

3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阿猴廳港西下里老北勢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276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阿猴廳港西下里二崙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2757；黃瓊慧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62-563、582。

37 假使以地主住在本莊內為定義的話，「莊內地主」的比例是：二崙莊96%、老北勢莊88%，平均則為92%。但將住所在鄰莊的業主也算作「莊內地主」，二崙莊仍為96%，老北勢莊則急增為97%，反而超過二崙莊一個百分點；但兩莊基本上差不多，平均為96%。

街莊規模等近代行政統治技術考量，而適度整併原有的街莊。³⁸我們想說的是，單憑查定名簿業主的土地座落和住所不在同一村莊，就斷定這些業主為「莊外地主」，並視之為清代的社會實態，可能稍嫌武斷。他們也有可能是在日治初期行政空間明確化（重劃）的過程，因為住所和耕地被劃歸為不同村莊，才成為「莊外地主」的。我們注意到，大部分「莊外地主」所住的聚落（「莊頭」，自然村），大都緊鄰土地所在的村莊，土地和住家的座落可以說僅有一牆之隔。³⁹

至於居住地稍遠的「莊外地主」，他們住居的地方普遍是六堆地域內商業較為發展的市街，如內埔、萬巒等。那裡有一些固定式的市集、零售商店，住民經營小生意，相對擁有較為豐厚的資本以及流動性。所以，這類型「莊外地主」的出現有可能是來自市街富裕家庭的投資行為，或者是原本的地主家庭成員移居鄉村市街的結果。老北勢莊的「莊外地主」總共 27 筆，主要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有 17 筆，地主都住在內埔莊。這 17 筆的地目都是田，分屬四位地主所有。各地主擁有的土地之地號都很接近，意味著土地集中在莊內某處，很可能互相連界。每位地主平均擁有 1.92 甲，但其中超過半數是由一位宋姓地主所有。儘管我們在另一冊屬於二崙莊的業主查定名簿中，找不到上述四位地主同時在該莊購置田產的紀錄，以證明他們在老北勢莊擁有田產是屬於投資行為。但上述的統計分析仍然讓我們傾向做出以下的推

38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導讀〉。

39 例如：二崙莊鄰莊的下和順林（老北勢莊）、忠心崙（忠心崙莊）、頓物（頓物莊），以及老北勢莊鄰莊的新北勢（新北勢莊）、新屋下（忠心崙莊）、美崙（二崙莊）、南勢（南勢莊）、楊屋角（西勢莊）、下竹頭角（西勢莊）等聚落。

論：這些住在內埔的莊外地主應該是透過投資而在老北勢莊擁有土地。第二類有 10 筆，地主均住在溪埔莊。跟第一類的地目全部是田、土地也集中在少數地主名下不同，第二類 10 筆的地目都是「建地」，分屬於七位地主，且其中僅有兩位同姓；每筆平均只有 0.076 甲，約為 223 坪。從地目、面積來判斷，應是以住宅為主，頂多再加上一小塊菜園或果園。雖然我們目前還無法確定，七位地主所住的溪埔莊到底位於何處。但從他們在老北勢莊僅擁有零星建地而沒有田園的情況看來，他們原本應該住在老北勢莊，後來因為工作等原因才外移到溪埔莊，成為「莊外地主」。溪埔莊的地名意味著，該莊應是鄰近河川的新墾地，這些人可能是在村內缺乏耕地的狀況下，前往溪埔莊拓墾謀生。⁴⁰ 二崙莊的情況基本上類似老北勢莊的第一類地主。二崙莊內屬於「莊外地主」所有的田產有 11 筆、8.77 甲，除了零星兩筆（僅有 0.07、0.08 甲）分屬於住在西勢、海豐莊的地主所有外，剩餘 9 筆分屬住在萬巒、內埔莊的兩位地主所有，平均面積 2.4 甲。

上述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也可以讓我們比較具體的看到，嘗會等社團組織的土地控制，以及粵莊的土地利用狀態。首先，嘗會等組織控制莊內田產的比例，老北勢莊是 14%、二崙莊則為 24%，兩莊平均是 19%，還不到總面積的兩成。這和目前研究中宣稱粵莊的祖先或神明會等組織控制村落主要田產的印象有一些落差。⁴¹ 假使我們進一步將嘗會等公共組織區分為「神明會、

40 有可能是隘寮溪南岸的溪埔寮。黃瓊慧，〈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4（1998年12月），頁221。

41 Myron L. Cohen, "Shared Beliefs: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4:1 (1993), pp. 1-33;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

文教」以及「家族祭祀」兩類，則可以發現鄉村田產的主要控制者為神明會，而非家族的蒸嘗。老北勢莊的家族蒸嘗共有 14 筆、面積 6.4 甲，分屬 6 個不同的組織，約占該莊嘗會組織的 14%、全莊面積的 2%。二崙莊的家族蒸嘗則有 45 筆、面積 24.87 甲，分屬於 15 個不同的組織，約占該莊嘗會組織的 45%、全莊面積的 11%。

老北勢莊境內將近 87% 都是水田，旱田比例還不到 3%，其餘大部分是建地（7%）以及墓地（3%）。二崙莊同樣有 87% 是水田，但完全沒有旱田，其餘大部分也是建地（5%）和墓地（8%）。根據二十世紀上半葉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下淡水平原粵莊每甲水田的平均收穫量（28 石）約為閩莊（19 石）的一倍半，土地價格則幾乎為閩莊的二倍。⁴² 這意味著這是一個以水田耕作為主的地域，雖然每人平均土地面積不大，但因土地生產力高，仍然足以維持穩定的生活。我們相信，在清代的時候，這不是一個人口流動性很高的地方，他們的社會相對於臺灣其他地方來得安穩。

莊英章等人的看法應該很正確，客家地區盛行的嘗會組織有著非常多元的內涵。有些以某位共同祖先為名的蒸嘗，表面上看似祭祀共同祖先的宗族組織，實際上則是以購置田產放租取息為目的的「共同利益團體」，「具有濃厚的經濟取向」。⁴³ 這樣

1890)》，《臺灣史研究》16：1，頁1-28。

4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賣買價格及金利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

43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297-333；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

的民間組織無異於傳統的合股投資行為。他們通常會立下一本帳冊，裡面載有經過會眾同意的章程、經理人員、詳細收支情形，以及每年的決算日期和純益分配方式。儘管各個團體的規定稍有差異，但股分一般可以被繼承、分割，也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買賣流通，看起來有點類似今天的有價證券或股票。南臺灣客家嘗會的特色之一，是投資標的幾乎毫無例外以田園為主。這意味著清代客家地域是相對單純的農業社會，其田產經營有利可圖。我們與其將嘗會組織看成是客家相對於閩南族群的社會特徵，倒不如說它反映客家地域內顯著且單一的水田稻作。

粵莊村落社會的成立

下淡水社文書常被研究者想成是，地方官府為保護熟番而介入漢番租佃關係的代表性文件。這也意味著研究者預想的社會樣貌是：番社不斷透過官府的法律爭取權益，番社可以藉此穩定他們的利益和群體，儘管他們的財政已經面臨相當程度的困境。在這樣的觀察底下，很容易被忽略的是日益壯大的漢佃勢力。雖然目前大家都知道清代社會的基本變化是漢人逐漸取代熟番，成為西部平原社會的主體，但我們對於漢人社會的成長卻往往缺乏詳細的評估。我們現在對於下淡水社文書的理解，基本上也反映這樣的狀況。頗值得注意卻至今尚未得明晰的巧合是：下淡水社文書簽訂後僅僅二個月，驚動朝廷的朱一貴事件，即以下淡水流域為中心爆發開來，動亂在數日之間即席捲臺灣當時已開發區；雖然這份契約的內容沒有直接涉及朱一貴事件的記載，卻是在事變前夕所簽訂，也涉及事件的核心地帶以及熟番、漢人、地方官

府三者。

不管如何，本章藉由下淡水社文書的討論已足以證明：最晚到了康熙六十年的時候，下淡水社對於頓物莊的支配，實際上僅有每甲年收 7.5 石大租而已。從文書的約定看來，番社並不是直接向漢佃收取大租，而是透過漢人管事中介。根據臺灣其他地方的慣例，即使後來頓物莊的拓墾面積、單位產量持續擴張，漢佃繳交給下淡水社的租額也不會隨之增加。康熙六十年二月的「借粟減租」案也顯示，漢佃們有能力一次付出高額的租穀，集體向番社交涉爭取降低租額。漢佃如今已擁有番社明文承諾的永佃權（「田底」），番社無法隨意驅革他們，這也意味著他們可以在當地長期定居下來，形成穩定的社會。

頓物莊最晚在康熙四十年代晚期以來，就已經是一個漢人的村莊。他們只要依約派人將一定的租穀車運到下淡水社的倉廩，完成繳納番大租的責任，番社基本上沒有權力過問莊內事務。更重要的是，因為頓物莊在官府的賦稅體系以及認定上是由下淡水社所有，而番社的賦稅已經依據熟番人數固定下來，和土地開墾面積沒有關連。所以，頓物莊民除了納租之外，並不負責向官府納稅。⁴⁴ 整體看來，他們的租稅負擔比起其他地區還來得穩定而輕鬆。穩定的水源灌溉、豐富的沖積土、較低的租稅負擔以及水稻栽植，造就一個較為富裕的拓墾地帶。⁴⁵ 我們可以瞭解，隨著

44 從政府的稅收體系看來，頓物莊是隱身在番社之下。雖然他們可以因此而不用納稅，但也相對可能沒有獲得戶籍，身分並不穩定。

45 施添福有關屏東平原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可以充分說明以下的觀察：客籍移民占據平原內部最適合水稻耕作的扇端湧泉帶，這個地帶水源充足、土地肥沃，較少潦旱之苦。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開築水圳、使用肥料等土地改良而來的產量增加，以及米穀價格上漲，漢佃而非番業主分享主要的利益。頓物莊一般被比定為今天屏東縣的竹田鄉。這裡自清初以來就是臺灣歷史上著名的下淡水流域「客民」之生活領域，現在的竹田鄉基本上也是一個客家人的村莊。假使歷史時期這裡的族群沒有全面轉換的話，那麼，在這裡生活的漢民最晚在康熙五十年代就已經建立穩定的社會秩序。

第六章 方志的「客民」書寫 與社會像

清廷領臺以來一直以所轄地方蠻荒未開等理由，而僑居府城的諸羅、鳳山兩縣地方官員，隨著土地開發、人口增長等社會經濟發展，自康熙四十年代起即一再面臨省級官員的嚴厲斥責，要求他們回到治所辦公。省級官員們除了指責縣官貪圖逸樂的脫序行為外，還進一步將縣官未在所辦公，視為社會秩序紊亂的要因之一。直到康熙五十年代中期，隨著倉廩、學校、衙門等行政機關的整備，兩知縣才率領屬員回到治所辦公，落實縣級行政。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社會經濟變化、縣級行政正式展開的一項具體指標是，臺灣方志的編修熱潮。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不只三個縣幾乎同時編修首部的縣志，第三本的《臺灣府志》也在此時增修付梓。康熙五十年代首次編纂的臺灣縣級方志共同具有的特徵之一是，第一次密集出現「客民」的相關記載。更值得注意的是，自康熙四十年代以來隨著米穀經濟、水田化、田底權，而逐漸穩固其社會經濟地位的「客民」，在這些方志中的形象卻極為負面。方志在敘述「客民」時，慣以移民華南祖籍作為區分，通常將其視為和福建省漳州、泉州府共為一組的對照詞彙。這意味著「客民」是指來自華南某一省府之人，有可能就是後來的「廣東嘉應州（粵東）」。這也同時反映出，島內社會出現了人群分類，彼此之間存在著緊張的關係。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民」文本，長期以來一直被研究者普遍視為「講客家話的客家人」之歷史，並據以重建清代臺灣的客籍源流、漢人祖籍分布以及拓墾社會。然而，由於方志一再賦予清初臺灣「客民」負面的形象，並宣稱他們主要來自於廣東省的潮州地區，這使得我們必須反省以往閱讀方志的方法，重新注意方志的作者及其意圖。在研究方法或策略上，與其把清初臺灣方志的「客民」書寫看成是一張「客家人的照片」，來觀察客家的面貌；倒不如將之視為一面「鏡子」，藉以照射清初臺灣的社會像。

縣官歸治與地方行政的展開

康熙四十三年（1704），閩浙總督金世榮直接下令，要求諸羅、鳳山知縣回歸治所辦公。¹雖然地方官接獲上級命令後，曾立即著手整建縣府相關設施，但後來並沒有長期落實「歸治」的行動。例如，上級要求歸治的命令下來後，當時諸羅縣的官員即「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北四門，為草樓以司啟閉」；二年後，新的代理知縣甚至還「建大堂，後川門，前儀門」。²鳳山知縣衙門也是在康熙四十三年奉文歸治時才由知縣宋永清捐俸興建，「於頭門、於儀門、於大堂、於川堂，內而衙署、外而六房，皆為次第經理，稍存規制」。³但是，當上級查辦的風聲稍過之後，縣級官員卻又故態復萌，再度寄寓府城，原本修建的縣衙門也「年久傾壞」。⁴稍後一位新任鳳山知

1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73；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98；陳瓚，《陳清端公文集》，頁17。

2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98-99。

3 宋永清，〈新建縣署記〉，收入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206。

4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98-99。

縣就曾感慨地說：「邑自開闢之來，雖卜地於興隆莊以為治，而衙齋淺陋，制多簡略；官斯土者，輒就郡之公館而居。四十三年，奉文歸治。前令萊陽宋君〔宋永清〕，始庀材鳩工而新營之，於今十有六載矣。椽桷將傾，棟宇僅存；頭門、儀門、偏廂之屬，俱成片土。」鳳山縣治所儼然已是一副荒無人居的樣態。⁵

正因為鳳山、諸羅兩縣地方官並未在康熙四十三年實際回歸任所辦公，中央和地方要員在康熙五十年前後，又展開新一波的縣官歸治要求。康熙四十九年（1710），剛就任臺灣最高行政長官的陳瓊，立即向直屬的省級官員提出兩份報告，羅列十項整頓臺灣政務的緊急建議。⁶陳瓊在縣官歸治的項目中嚴厲批評說：朝廷在領臺之初經過詳細的踏勘，才在「衝要之會」決定了縣治所在。但縣官們卻貪圖繁華，僑寓府城，僅指定胥吏看守錢糧倉庫。這使得轄下番民不只必須長途跋涉數百里，才能在府城進行訴訟，接著還要耗費數月的時間等候審理，結果往往導致百姓荒廢本業，無以維生。縣官只顧個人苟且偷安，卻「置民瘼於度外」的作法，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陳瓊除了嚴厲譴責縣官的行為外，還進一步要求知府回報縣官實際歸治的日期。⁷

陳瓊主張縣官歸治的考量很清楚，是要縣官在治所處理政務、管理百姓，「庶吏治得以整飭，而於民事不致曠廢矣」。康熙五十年前後，福建巡撫張伯行以及廣西道監察御史陳汝咸等，都曾基於類似陳瓊的考量，先後下令縣官歸治。⁸這意味著原本

5 李丕煜，〈重修縣署記〉，收入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208。

6 陳瓊，〈臺廈條陳利弊四事〉、〈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陳清端公文集》，頁13-17。

7 陳瓊，《陳清端公文集》，頁17。

8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5，頁5；庫勒納等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

在清領之初「深蒿蔓棘，一望蕭然」，「雕題文項，不褲不履」的社會情況，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已經有了巨大的變化。⁹我們只要和郁永河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時的建議做比較，就可以看到其間的變化趨勢。郁永河來臺時亦曾主張縣官歸治，但他的出發點並非轄內人口遽增以致於法律訴訟、民政事務增多，需要縣官進駐處理，而是招撫原住民以及臺灣整體經營的戰略考量，「不獨撫字為便，而犄角互援之勢亦成矣」。¹⁰

在康熙五十年代高級官員一再督促之下，縣級官員進行新的一波硬體整建運動：「〔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重修〔諸羅縣署〕；顏大堂曰『柔遠能邇』。另建後堂住宅五間、左右齋閣各三間，內外廊舍俱備。」¹¹至此，雖然還有典史、巡檢、儒學教諭等三個必要的行政機構還沒有就定位，但諸羅縣在治所的行政機構總算比較完備。鳳山縣的情況也差不多，康熙五十八年經由知縣李丕煜重新整建之後，才「不致聽斷之無地焉」。¹²這也就是說，臺灣縣級行政官員比較穩定在指定治所辦公，大概是在縣內「人民滋繁，事務漸多」的康熙五十年代中期。

縣級地方志的編修

具體反映縣級行政機構在康熙五十年代重新展開的是，臺灣縣級方志首次且全面編修。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式納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2009），康熙五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條，頁11136-11138。

9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47。

10 郁永河，《稗海紀遊》，頁30。

11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99。

12 李丕煜，〈重修縣署記〉，收入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208。

入清帝國版圖後，在朝廷編修「大清一統志」、要求各地提供方志備考的命令下，即陸續有在臺官員編修方志。但直到康熙五十年代初期，臺灣所完成的方志，包括知府周元文在康熙五十三年（1714）完成的《重修臺灣府志》，都是府志，而沒有縣志。對於臺灣為何在康熙五十年代首次出現編修縣級方志的熱潮，學者曾經指出：原因乃是康熙五十三年擔任諸羅知縣的周鍾瑄，聘請修志專家陳夢林來臺創修《諸羅縣志》，隨後引發鳳山、臺灣兩縣相繼開局輯修而來。¹³ 學者也推測，第一波縣級方志的編修熱潮之所以出現在康熙五十年代，是因為「清領臺灣經一段時間（三十年），一府三縣格局穩定後，臺灣官方的全面性修志事業」。將臺灣首次修史熱潮出現在康熙五十年代的意義，定位在一府三縣之地方行政的確立；是縣的行政長官宣示「縣級政府」的成立，修志作為增置郡縣後新置縣治政開始之一環。¹⁴ 那麼，作為縣級行政正式確立之象徵的三本縣級地方志，具體上究竟反映怎樣的縣級事務以及社會特色呢？

縣級方志的「客民」書寫

臺灣首次編修的三本縣級方志，有一項共同的特徵是登載了「客民」的紀錄。因為康熙年間三種《臺灣府志》，即一般所稱的蔣志、高志、周志，都沒有關於「客民」的紀錄，而稍晚出現在臺灣各種文獻的「客民」記載類皆源自於康熙五十年代縣級地方志，所以我們可以確定臺灣的「客民」書寫確實是在康熙五十年代跟隨縣級地方志的編修而首度出現。目前的研究往往將康熙

13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6），頁7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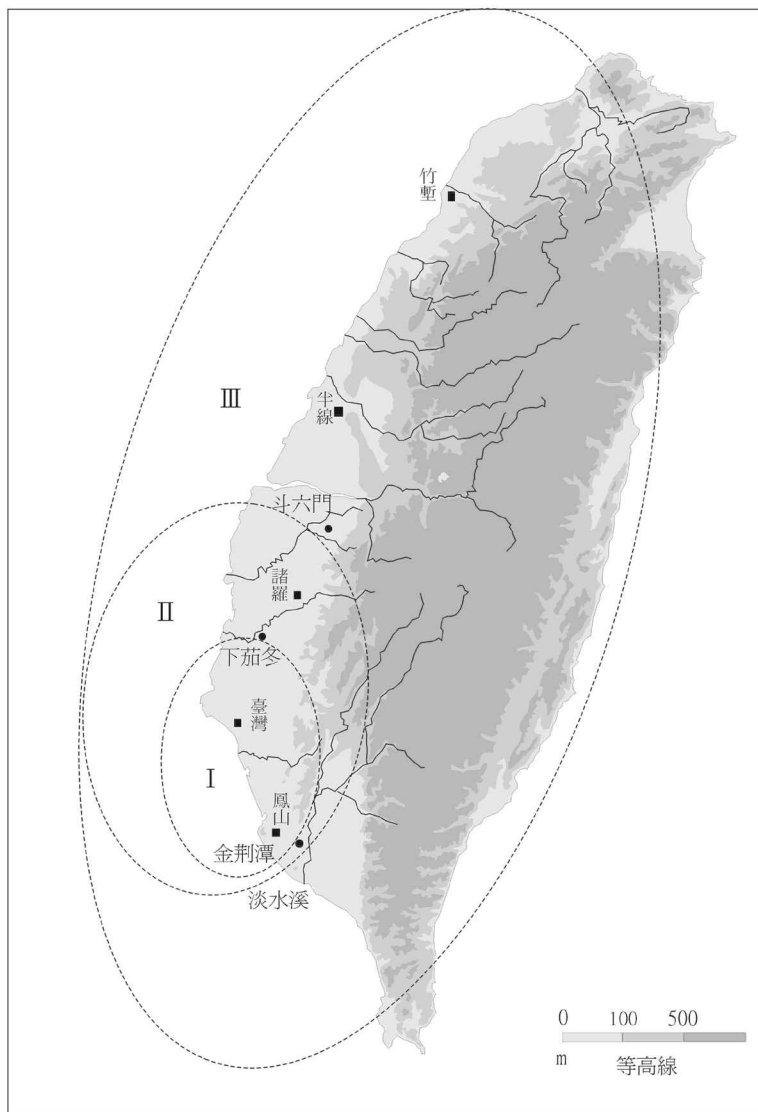
14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學史素描〉，《當代》224（2006年4月），頁36-37。

五十年代的「客民」書寫，抽離當時方志或整體的社會脈絡氛圍，視之為當代客家早期真實的歷史活動紀錄，進而描繪客家形象。我個人以為，我們應該將這些「客民」書寫重新放回原本的歷史或文本脈絡，來重新觀看康熙五十年代的社會。因為方志的「客民」書寫，深刻地反映了當時地方行政以及社會面貌。

康熙五十年代三本臺灣縣級方志的「客民」書寫，除了彼此之間在立場上呈現出高度的一致性，還共同構成一個體系完整的「客民」書寫。例如，《諸羅縣志》說：「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北客莊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為俗，風景亦殊鄙以下矣。」《鳳山縣志》則稱：「由縣治南至金荊潭一帶，稍近喬野。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¹⁵康熙年間臺灣的地方行政區畫是一府三縣，包括分別居於南、北兩路的鳳山和諸羅縣，以及作為府城附郭的臺灣縣。而前引鳳山、諸羅縣志對於「客民」的書寫，明顯照射出當時臺灣的文化與人群（祖籍）的界線，北為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下茄冬（今臺南市後壁區佳冬里），南為金荊潭（今高雄市林園區潭頭村）、¹⁶淡水溪（今高屏溪）。依據上述紀錄，我們可以在地圖上劃出他們的界域：（Ⅰ）「純漳泉民莊」：下茄冬至金荊潭之間；（Ⅱ）「半漳泉半客莊」：下茄冬至斗六門間，金荊潭至淡水溪間；（Ⅲ）「純客莊」：斗六門以北，淡水溪以南。（圖四）

1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8；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47。

16 或作金京潭。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69。



圖四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人群界域
(李文良繪製)

圖四所示康熙五十年代島內的人群界域，除了可以對應於祖籍和居住空間之外，還具有文化上的差別意義。正因為如此，當時沒有「客民」的府城和附廓的臺灣縣，也有「客民」的書寫。《臺灣縣志》在風俗志有一段論述是：

臺無客莊（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比戶而居者，非泉人、則漳人也；盡力於南畝之間。暇則入山伐雜木，車至邑中，價多者盈千、少者不下數百。無生事、無非為，俗之厚也，風斯隆矣！¹⁷

因為「臺無客莊」是出現在縣志而非府志，再加上諸羅與鳳山縣內確實有眾多的「客莊」，所以引文中所謂的「臺」應是指臺灣縣而非整個臺灣府。¹⁸不過，讓人覺得奇怪的是，既然縣級方志是對本縣事務的書寫，轄內沒有「客莊」的臺灣縣卻要在縣志特別強調，豈非畫蛇添足？事實上，相對於《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一提及「客莊」，便使用「好事輕生」、「健訟好鬥」等負面詞彙；《臺灣縣志》的重點則在於強調，無「客莊」的臺灣縣居民踏實維生，純樸善良，「無生事、無非為，俗之厚也，風斯隆矣」。縣志所說的「以其不同類」，除了表面上的祖籍差異外，還帶有文化高低差異的內涵。由此看來，三本縣志才構成一個關於「客」的完整的論述系統。

17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

18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8。

負面的「客民」形象

清初臺灣文獻對於「客民」的稱呼，雖有「客仔」、「客」、「客子」、「山客」、「客民」等不同的詞彙。但是仔細閱讀內容還是可以發現，它們其實指涉同樣一群人。甚至，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歸納出當時被文獻稱為「客民」之人共有的五項文化特徵。

第一，「好事輕生」、「健訟樂鬥」。對此，《鳳山縣志》的記載是：「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直接道出對於下淡水客莊的負面觀感。《諸羅縣志》也說：「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置其尸」，「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¹⁹清初文獻還具體而生動地記錄了一則流行於當時社會的客莊盜牛故事，大意是說：臺灣在明鄭時代因為法律相當嚴苛，所以農民飼養的牛、羊，都放牧於原野中，沒有特別圍起柵欄以區分牛群所屬。清廷領臺以後，因為崇尚仁政、不好酷刑峻法，當流民來臺人數日多之後，卻逐漸有盜賊出沒的情形。近年來更因客莊大量增加，竟使竊盜蔚為風行。農民為了辨認牛隻歸屬，紛紛用鑄鐵烙印記號，並在買賣的「牛契」上加以註明。即便如此，客莊之人盜取牛隻後，會鑄造相似的記號覆蓋在原跡之上，使得原始記號失去作用。假使牛主進入客莊追查牛隻下落，還會遭到客莊人民強行網綁，解送官府，反誣牛主盜牛。據說，因為官府無力偵辦真偽，不時讓客莊莊民得逞，結果牛主即使明知其牛為客莊住民所盜，也不敢擅自進入客莊追查。²⁰

19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47；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7、230。

20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7-218、230；藍鼎元，《平臺紀

第二，聚眾而居，形成大型集村聚落，其村莊人數往往高達數百人甚至千人，被特稱為「客莊」。例如，《諸羅縣志》記載「客」的聚落型態為：「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臺灣縣志》則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²¹對此，康熙六十年代來臺處理朱一貴事件的藍鼎元（1680-1733）也有相同的觀察。²²

第三，出賣勞力維生，即「傭工」、「佃丁」。《諸羅縣志》：「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藍鼎元《平臺紀略》：「南路賊首杜君英於是日〔康熙六十年四月二十日〕遣楊來、顏子京率其眾百人之一貴所，稱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臺灣府庫。」²³

第四，「無家無室」。《諸羅縣志》：「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藍鼎元提及諸羅縣十八重溪旁的大埔莊（今嘉義縣大埔鄉）在朱一貴亂後：「今居民七十九家，計二百五十七人，多潮籍，無土著，或有漳泉人雜其間，猶未及十分之一也。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耆幼穉。其田共三十二甲……本哆囉囑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招客民墾之

略》，頁51。

21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7；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

22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51。

23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30；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

者也。」²⁴

第五，祖籍為廣東潮州府，特別是大埔、程鄉、鎮平等山區的縣分。《諸羅縣志》：「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諸羅縣〕各莊婚姻、喪葬，大約相倣。惟潮之大埔、程鄉、鎮平諸山客，其俗頗異」；「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²⁵《臺灣縣志》：「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²⁶潮州府北部山區各縣獨立設州，是兩廣總督鄂彌達在雍正九年（1731）向朝廷奏請，割惠州府之長樂（五華）、興寧二縣，以及潮州府之程鄉（梅縣、嘉應本州）、平遠、鎮平（焦嶺）三縣，合併新置嘉應州，而後在雍正十一年（1733）獲准才成立。²⁷換言之，潮州府北部山區的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在康、雍年間確實是屬於潮州府。

儘管方志上的「客民」作為族群名稱尚未定型，但已經具有指涉特定一群人的性質。清領初期臺灣的「客民」是指：（一）祖籍：廣東省潮州府；（二）維生方式：佃耕、傭工；（三）文化型態：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的人。然而，必須特別強調的是，雖然方志上的「客民」具有作為一群人的共同性，包括同樣的祖籍、維生方式和文化型態等，但這些共同性主要是來自於文獻的表現。實際上，從文獻也同時賦予「客民」極端負面的形

24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7；藍鼎元，《東征集》，頁83。

2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7、225、230。

26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

27 甘利弘樹，〈嘉應州の成立——雍正朝における直隸州政策の一齣〉，《史境》44（2002年3月），頁58-73。

象，可以感受到文獻上的「客民」是被稱為「客民」以外的人，對於「客民」的看法與想像。所以，文獻上的「客民」應該只是單純地被另一個或多個具有同質性的主體區別開來的一群人，其內部可能並非具有同質性（同語言、文化）的群體。既然不是同質性的群體，實際上也就難以有文化的共性。當時被稱為「客民」的那群人，可能具有複雜的多樣內涵。²⁸ 臺灣最晚在康熙五十年代已經有一群被稱為「客民」的人，但有可能不是指稱語言甚至文化上具有同質性的客家人。

清初方志文獻中的「客民」書寫，應該不是出自「客民」之手，而是來自於「非客」的閩南地區漳泉籍民。所以，我們除了從文獻中去讀取表面的客家訊息外，更應該試圖讀取掌握書寫權力、卻未在文獻中出現的那群人以及他們內心的想法。透過文獻的「客民」書寫所要對照出來的，可能不是客家人的問題，而是當時「非客家」之人驚疑的社會問題。²⁹ 然而，長期以來，不管是臺灣或中國的客家研究者，卻因為受到羅香林等人的「客家溯源論」³⁰ 或「客家學」的影響，大都直接將史料中的「客民」等同於「講客話的漢族民系」或客家人，視其記載為記錄客家遷徙

28 王東，《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30-134。

29 在方法上將方志視為作者為回應時代衝擊之書寫的研究，可參閱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5（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65-86。

30 羅香林在1930年代初期發表《客家研究導論》一書的主要動機，是為了反駁當時流行的「客家人非漢族」的說法。羅香林用以證明「客家人是漢族」的方法是，利用族譜與文獻史料，以溯源論的方法來追溯、復原客家的歷史行蹤，重建出體系性的客家遷移與分布路線：客家原居於黃河流域，南北朝以後因為戰亂，漸次南遷，最後落腳於閩、粵、贛三省邊界的山區，並在清初因為人口膨脹之壓力，而再次往周邊的廣西、四川、臺灣以及南洋地區擴散。瀨川昌久，《客家——華南漢族のエスニステイーとその境界》（東京：風響社，1993），頁29-32。

的「事實」之前提下來進行解讀。³¹因此，往往不自覺地將文獻中的「客民」書寫抽離文獻原本應有的脈絡與意義，這使得康熙五十年代縣級方志的「客民」書寫，成為重構臺灣客家歷史最為重要的源流。³²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的社會像

康熙年間臺灣「客民」的維生方式，普遍被描述成受僱於地主、負責開墾的雇工或佃人。而文獻作者之所以賦予「客民」負面的形象，主要是疑慮原本佃田傭工的「客」，即將「反客為主」。例如，《諸羅縣志》就直接表明：「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³³因此，清初文獻的「客家」書寫，除了區分出「客／非客」的族群外，也同時對應著「地主／佃戶」的社會關係。換言之，方志作者試圖把日漸強悍、取代地主控制土地的佃戶，定位為負面形象的「客民」。清初臺灣的「客民」書寫，明顯偏向地主立場，更十足反映了當時城居地主的焦慮。

31 有學者認為：「客家人這些缺點，正是客家人無法在府城附近立足，轉而拓墾下淡水溪以東蠻荒地帶主要的原動力。」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1986年12月），頁72。

32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頁289-290；連文希，〈客家人入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22:3（1971年9月），頁3-4；鄧迅之，《客家源流研究》（臺中：天明出版社，1982），頁187；陳運棟，《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1989），頁96、99-104；王東，《客家學導論》，頁196。儘管學者對客家來臺年代有不同看法，卻都脫離不了將史料作為溯源工具的作法。

33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30。

佃戶對於土地支配的擴張，是以侵蝕業主的權力作為代價。《諸羅縣志》的作者對此相當憂心，認為政府如不及早介入積極處理，難免會有「久佃成業」和「一田三主」的弊端發生。³⁴所謂的「久佃成業」是指，原有的土地租佃關係消滅，佃戶變成了業主。其過程是佃戶拒絕再向業主繳納租稅，並集體抗拒業主撤換佃人（起佃），以致於業主無法再從土地收取租金、撤換佃戶，無異於失去實際的土地支配權，佃丁「自居於墾主」。至於「一田三主」則是，土地的租佃關係依然存在，只是分別變成二個獨立的權利，業主與佃戶可以就同一土地擁有各自的權利，並進行買賣；業主賣的是收租權，佃戶賣的則是「田底」權。³⁵

《諸羅縣志》的作者藉由「客民」的書寫，預示一幅臺灣土地秩序即將崩壞的社會像，並呼籲政府當局盡早面對，加以解決。雖然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認為：清初地主將土地委託佃民開墾，自己卻僑寓府城，成為不在地地主，是後來導致業佃土地控制權力變化的要因。然而，從方志的描述看來，主要的原因似乎是佃民單方面的勢力擴張，原因則是政府對於邊區支配實力的薄弱。所以，關鍵問題不在於地主僑寓府城，脫離土地控制，而是政府的行政管理。因此，清初方志的「客民」書寫，在顯露僑寓府城地主之危機感的同時，也期待官府擴張行政管理範圍和實力。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級方志的作者對於「客民」的憂慮，除了「久佃成業」，還視之為隨時可能爆發的社會動亂根源。《諸羅縣志》在「兵防志」中，便憂心忡忡地指出：「土番」與「流民」將可能成為諸羅縣「內憂」。儘管《諸羅縣志》這次並沒直接挑

34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3。

35 「久佃成業」和「一田三主」也是清初華南地方，官府與地主極力想要禁止的風俗。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修訂版）》，第2章。

明「流民」是「客民」，但從縣志將「流民」描寫為：大半為「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為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盜牛舢篋、穿窬行凶而拒捕」，「名曰佃丁，而睥睨其業主、抗拒乎長官」。³⁶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看出來，《諸羅縣志》所說的「流民」其實就是「客」，因為「客民」也被賦予祖籍潮州、無家無室、好事輕生、佃戶傭工、抗租等特徵。甚至，《諸羅縣志》的作者更進一步引用福建地方的歷史指出，福建的汀州、漳州二府因為與潮州府接壤，結果在明末的數十年間，「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璉、程鄉之李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村坊；兩郡記載，班班可考也」。彷彿「潮民」是天生反骨，遲早會有叛亂作為，其「不逞之狀，亦既露其機矣；特以四海晏然，無可乘之隙耳」。³⁷

那麼，應該如何解決迫在眉睫的「客民」問題呢？《諸羅縣志》的作者建議：政府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在北路置縣、增兵，並「聽民開墾自如」，如此才能「銷患於未萌」；縣志的作者甚至還進一步就行政區與兵力布防的調整及經費，做了詳細的規畫。³⁸當然，縣志的作者也深刻瞭解置縣、增兵都只是一時之計，為求長治久安還是得正視「流民」的社會問題。而解決的辦法不在於將流民遞回原籍，回到消極的劃界封疆政策；而是解除墾民

36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01。周鍾瑄也有類似的觀察：「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周鍾瑄，〈周鍾瑄上滿總制書〉，收入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65。

37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01。閩南地區的寇亂觀感，可參閱沈定均續修，《光緒漳州府志》卷47，頁17-42。

38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90。

渡臺禁止攜眷的政策，讓不正常的家庭結構合理化，並開放漢民開墾番地。畢竟，「漢人有家室、田產」，才得以「樂其生」。

《諸羅縣志》中所載基於解決「客民」問題而擬定的政策，事實上是出自漳浦政團核心人物陳夢林之手。理由是，康熙六十年（1721）來臺鎮壓朱一貴事件的清軍將領藍廷珍，在籌劃善後事宜時，也同樣憂心臺灣北部過於空虛。結果，當時身兼文書與參謀工作的藍鼎元，就當下建議應在北部「設縣添兵」。據藍廷珍自己說，藍鼎元的意見「與陳君少林修志時所見吻合」，藍廷珍甚至稱讚陳夢林「修志諸羅，憂深慮遠，於臺事若預見其未然者」。³⁹

如此，陳夢林認為他所看到的是一個無法抵擋的社會趨勢，政府應該做的是積極調整不合理的法規、地方行政和軍事組織，想辦法有效管理，而不是悖逆社會趨勢。然而，不管是置縣增兵、開放攜眷或墾殖番地，都涉及當時清政府治臺的核心政策，並非無正式官職的縣志作者所能決定。

康熙五十年代來到臺灣的陳夢林其實高瞻遠矚，他已從表面仍處於平靜的社會景象中，看到極令人擔憂的未來：「流移開墾之眾」繼康熙四十年代漸過斗六門以來，又在康熙五十年越出半線、大肚溪以北；而官府面對因「流移日多」而引發的嚴重社會治安、漢番土地糾紛，卻仍在封禁與開放之間相互邁難，拿不出一套有效的措施來。對此，陳夢林當時不勝感慨地說：「數者之論，皆關國家之體，發慮於事機之先；而時當隆平，千百年久安

39 藍鼎元，《東征集》，舊序。十九世紀的官員謝金鑾亦曾讚稱：「自施靖海以後，善籌臺事者莫如陳少林、藍鹿洲，二公者，可謂籌臺之宗哲矣。」謝金鑾，〈蛤仔難紀略〉，收入陳淑均總纂，《噶瑪蘭廳志》，頁438。

長治之圖，正在今日。第苟幸無事，因循玩愒，畫界展界、撤兵留兵兩者相持，害隱伏而滋長，所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者也。」⁴⁰ 陳夢林無疑認為，康熙五十年代應是臺灣社會發展與清廷統治政策調整的關鍵年代，他高聲嚴厲卻也詞誠懇切地批評主事的官員們，面臨已迫在眉梢的危機，卻還在口頭辯論政策，無法當機立斷，苟且偷安。彷彿預言一般，大規模的社會動亂果真在不久之後隨即到來，國家與社會都為此付出極高的代價。也正是這場動亂才讓朝廷決心調整清領以來的治臺政策。

40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89。

第三部
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

第七章 朱一貴事件

隨著移民持續大量增加，臺灣的土地拓墾活動在康熙晚期快速推展，幾乎及於南臺灣的各個角落。但政府的治臺政策、行政區畫、駐軍和地方管理，卻沒有相應的調整和延伸。我們都知道，清領後第一次大規模調整行政區畫和駐軍，是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明顯的問題是，漢人社會在地方政府管轄和控制範圍以外的地方，快速擴展開來。而傳統官府對存在於控制區域外的社會活動，卻總是抱著高度的猜疑；一有風吹草動，這群人往往成為官府整肅的首要對象。漢人拓殖範圍的擴大，深化漢番之間的資源競爭、族群衝突；實存於界外的移墾社會，也增加地方官員私下索賄的空間。這些容易引發官府與社會之間的摩擦，進而導致社會動亂。

早期有關朱一貴事件的研究，常特別強調其與抗清宗教團體天地會間的關係，藉以凸顯「反清復明」的民族主義因素。近年來的研究成果雖已釐清，朱一貴事件和天地會等宗教組織無關，排除民族、宗教等因素之影響，¹卻尚未能清楚說明臺灣為何在康熙晚年爆發大規模社會動亂，以及該次動亂對於日後臺灣社會

1 David Ownby,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5-104;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9),頁56-77; 科大衛 (David Faure),〈19世紀的天地會:一個解釋〉,《明清社會和禮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38-57。事實上,現存朱一貴事件相關人員的供詞,也沒有提到天地會及其宗教儀式。

發展的影響。

社會動亂一直是傳統民間文學的重要題材。朱一貴事件的文學書寫在清代臺灣民間頗為盛行，甚至於內地的福建以及日本都有相關的作品產生。² 民間文學作品對於社會動亂的敘述，往往將焦點集中在領導者身上，而不是普遍存在的社會矛盾以及百姓對於未來世界的期待。鴨母王以及朱一貴等民間傳說和歌謠，在嘲笑叛亂者身穿戲服，依據民間戲曲的想像，模仿成立短命政權的同時，也生動描述一位出身於貧窮家庭、憑靠個人魅力的俠義之士，以傳統的拜把結盟方式組織群眾，抵抗腐敗官員的壓迫。這些被官府視為大逆不道的叛亂者，在鄉民社會中卻往往被塑造為具俠義感的英雄。

社會動亂的起因

追問原因大概是歷史學家對社會動亂最感興趣的地方。關於朱一貴事件的起因，不同文獻的描述不只條項多寡不一，內容也不盡相同。事件主角朱一貴在供詞中前後羅列六項原因：（一）「實物地租銀納化」，要求地主每石稅穀折換高於市價近兩倍的銀 0.72 兩，來繳納田賦；（二）官府以百姓無故拜把為由加以逮捕，以遂其索賄之欲；（三）無故逮捕砍竹者，進而索賄，不從者即行責板逐水；（四）要求耕牛須用印，每隻索銀三錢；³

2 謝貴文，《內門鴨母王朱一貴》（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萍水散人，《通俗臺灣軍談》（大阪：柏原屋清右衛門，1723；國立臺灣圖書館藏000286874）。

3 藍鼎元曾在批評客民竊牛暴行時提及：「臺牛皆烙號以防盜竊，買賣有牛契。」藍鼎元，《平臺紀略》，頁51。

(五) 新設糖廊每座索銀 7.2 兩，高出官定稅率近三成；⁴ (六) 向山區砍藤者抽分索賄。跟朱一貴齊名的首領杜君英，則只提及「實物地租銀納化」一項；當時來臺負責平亂的清軍將領藍鼎元和覺羅滿保，分別提到朱一貴供詞中的前三項以及第二項原因。⁵

眾人之所以對事件起因敘述分歧，除了文獻自身的性質差異，也和個人經歷的環境不同有關。我們可以瞭解，有些原因是地區性的，只在某些特定地方才會感到官府政策的壓力。例如，朱一貴的供詞曾提及，官府隨意捕捉砍伐竹材之人，要求他們付錢才得以釋放；還向割籐百姓「勒派抽分」。這兩類人明顯是以採取林產物維生，並非定居平原的農耕民或城市商工產業雇工，他們是流動性較高的勞動人口，一般比較容易出現在山區。朱一貴在供詞中特別提到上述官府的惡行，可能是因為朱一貴主要的活動區域在府城東邊的近山地區，較能感受到官府對於山區勞動者的威脅與迫害。⁶ 相對於此，杜君英起事的下淡水平原，則因土地適於農耕，為水稻栽植區，故僅強調實物地租折銀化因素，完全未提及官府對於山林產業者的壓迫。叛變群眾對於事件的起因說出不同的見解毋寧是自然現象，因為那反映島內差異極大的自

4 康熙年間糖廊(稱為「蔗車」)的官定稅率為每「張」5.6兩。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41。

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954)，頁2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797；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4(北京：中華書局，1985)，康熙六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條。

6 史料提及朱一貴聚眾結拜的地點均在今高雄、臺南山區：古陳坑(田寮區古亭里)、烏山頭、黃殿莊(內門區光興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1，頁2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7。

然環境和維生方式。儘管如此，不管是下淡水或者是羅漢內門，都是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拓墾的最前緣，官府力量尚未具體控制的邊區。

整體看來，朱、杜等叛軍領袖陳述的原因，集中在批判地方官府的貪腐行為。這個現象反映朝廷在戰後檢討善後事宜之際，曾積極追究臺灣各級文武官員責任，包括他們未能防範動亂於未起之先，以及動亂發生後又苟且偷生、棄職潛逃的荒謬行為。我們也注意到，檔案中描述官府濫用權力的形式，是官吏任意捉人，隨便安置罪名，並將他們驅逐回原籍。這和康熙五十年代中期治臺政策的變革脫離不了關係，漸趨嚴格的渡臺規定和取締措施，正好成為官員貪贓枉法的權力來源。⁷

杜君英集團的形成以及擴張

康熙六十年的社會動亂一般被稱為朱一貴事件，這主要是因為後來曾由朱一貴公開稱王、制定年號，並控制行政中心。事實上，杜君英的聲勢在動亂初期遠高於朱一貴，也是杜君英主動派人前往朱一貴處聯絡。⁸從本書的立場看來，對於日後臺灣歷史發展影響比較深遠的，應該也是杜君英及其在下淡水地區的活動。我們應將事件的歷史主軸，從朱一貴適度拉回到杜君英身上。

根據杜君英的供詞，他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才從廣東省

7 請參閱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頁107-137。

8 藍鼎元說：「彼〔杜君英〕當倡亂之初，聲勢猖獗，更甚於朱一貴」；《重修鳳山縣志》記朱杜之爭：「粵黨以入府無所獲，且亂自粵莊始，而一貴非粵產，因有異謀。」藍鼎元，《東征集》，頁31；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74。

潮州府海陽縣的家鄉來到臺灣，向住在「新白寺」的地主租地耕種。⁹海陽是「潮州三陽」之一，主要語言是接近閩南語的潮汕話，跟粵東山區的客家話不同。杜君英的案例因此顯示，清領之初講潮汕話的粵東人也能在今天的六堆地區佃耕土地，當時的省籍劃分可能優先於語言別，至少還沒有後來那麼清楚。

因為現存清代臺灣文獻完全沒有提到「新白寺」的地名，再加上「新白寺」的客語發音和「新北勢」非常類同，因此「新白寺」有可能是當時負責書寫口供的胥吏，將「新北勢」一語誤記而來。感謝陳志豪提供這個極具巧思及啟發性的聯想，我非常同意他的想法。新北勢位於今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離杜君英後來躲藏的檳榔林大約只有一個小時的路程，是今六堆客家的代表性聚落。康熙四十年代中期是臺灣米穀經濟胎動的年代，已經四十一歲的杜君英此時離鄉跨海來到極利水田耕作的下淡水，實符合大時代的背景。（參閱第四章）

「新白寺」也有可能只是地主居住的村莊，杜君英佃耕的土地並不在「新白寺」，因為供詞中也說地主是兩位姓王、郭的秀才，這表示他們擁有一定的身分和資產，有可能是不在地地主。不管如何，杜君英耕種的田地應該離山區不遠，農閒的時候他會到山邊伐拾薪材販賣以補貼家用。¹⁰因為康熙五十九年（1720）底時，「賈羅舍地方之通事黃連」，曾以杜君英盜伐其所有之山林為由，向臺灣知府提出訴訟。從前述陳志豪對新白寺的猜想辦法延伸，我們與其將「賈羅舍」解讀成名為「賈羅」的「阿舍仔」

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7。

10 康熙《臺灣縣志》曾記載，百姓「暇則入山伐雜木，車至邑中，價多者盈千、少者不下數百」。顯然薪材因人口增加、經濟擴張而有高度的市場需求。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

（有錢人），倒不如將其對比為「傀儡社」；兩者應為同一語音的不同漢字表記。「傀儡」是清代地方官民對居住於屏東山區之原住民的統稱，即使到今天，鄉村老一輩的居民還在普遍使用這個帶有輕蔑意味的負面詞彙。現存的供詞內沒有解釋，究竟是否因為此時的傀儡通事是由知府任命，所以黃連直接就跳過知縣；但選擇訴諸法律似乎意味著，在康熙六十年清廷首度標示番界之前，傀儡番擁有官府承認的山林權利。

不管如何，當知府派出衙役追捕時，杜君英逃到下淡水檳榔林莊躲藏。檳榔林莊位於今內埔鄉義亭村，¹¹離東邊的山區還不到五公里，在當時地方官府的感覺裡無疑也是個偏遠之地。（圖一）清廷在動亂平定之後，即選擇此地立石，作為番界界址。¹²杜君英在第一時間就選擇逃到檳榔林，除了那裡遠離府城、地勢隱密之外，主要是他先前曾幫「檳榔林管事」施仁，在該地催收地租，有一些人脈關係。¹³檳榔林應該有許多跟杜君英同祖籍和語言的人，願意在他落難時予以收留和掩護。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方志就特別強調，鄉村草地的居民，非常樂意收留使用同樣語言的華南同鄉，即使彼此之間沒有真正的親屬關係。¹⁴地方官府看來確實也對杜君英莫可奈何，因為杜君英後來就一直躲在檳榔林，直到翌年三月號召住民起事抗官，期間也沒有居民向官府通風報信。

清軍征臺部隊核心幕僚以及匪犯的供詞都曾提及，下淡水地

11 吳中杰，〈杜君英庄：一個從屏東平原上消失的大聚落〉，《臺灣人文》3（1999年），頁117-138。

12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67。

1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1，頁21。

14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217、227。

區有超過一萬名以上的「種地傭工」者，響應杜君英的號召，共同起事抵抗官軍。¹⁵ 即使杜君英後來在府城和朱一貴爭權失敗而北逃，這群人還是一直跟在他身邊，這也讓杜君英在北逃期間有絕對的優勢搶奪並控制部分村莊。那麼，這群為數高達一萬人以上以上的粵籍「種地傭工」民為何會參與杜君英的抗官活動，又為何始終跟隨杜君英呢？我們不禁對這個問題感到高度興趣。

誠如前述，杜君英被捕後在供詞中唯一提到他起事抗官的理由，是地方官府以高於市價近兩倍的折率，要求業主折銀繳交田賦。然而，依據當時臺灣民間的租稅慣習，現耕佃戶通常只負責繳納地租給業主，田賦是業主和官府之間的事，跟杜君英這樣的佃戶無關。對下淡水的粵佃來說，稅務應該是閩籍城居地主的責任。來自官府的稅收政策變化，不管是折色或折率的增加，應該不會損害到他們的經濟利益。種地傭工的下淡水粵佃加入杜君英陣營，理應和地方官的稅收政策沒有直接關連。我們注意到，杜君英在供詞中曾經表示，來向他抱怨官府賦稅政策變動的人是「福建人柯妹」，而不是檳榔林的粵籍佃戶。「福建人柯妹」看來應該是下淡水的土地業主，所以她直接感受到官府提高銀穀折率的壓力。福建籍的柯妹會認識廣東籍的杜君英，並特意向他抱怨官府的稅收政策，可能是因為杜君英曾幫檳榔林管事施仁催收地租，經管租稅事務。杜君英供詞中也說，柯妹來找他，是因為那些不滿官府稅收的人已「俱各豎旗，要搶臺灣倉庫」，柯妹勸他，既然已被官府通緝，何不也「糾人拜把樹旗」，「入他們的

15 隨從起事人數有一萬餘人、數萬人、四、五萬人之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1，頁2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7；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0；藍鼎元，《東征集》，頁31。

夥」。¹⁶ 據此，下淡水地區最早起事抗官者，應是受到官府稅收政策影響的閩籍地主，而不是杜君英。

我們也可以從下淡水地方動亂的擴大過程，來進一步瞭解粵佃加入杜君英陣營的原因。仔細閱讀文獻可以發現，杜君英集團在下淡水溪地區的形成過程，至少曾歷經三個階段的擴張。第一階段是杜君英接受福建人柯妹的意見，也「糾人拜把樹旗」後，即「依允各自會了我一處民陳伯、莊勳、黃捷、陳會，福建民李國彥、李國恩、陳貴，臺灣府民蕭伯、鄭十三等五十來人」，這些人是杜君英集團最早也是最為核心的成員。第二階段則是，「楊來、顏子京、戴穆、劉國基、陳福壽、洪正、王義生、郭國正各執旗色前來，入了我的夥，共集一千來人」。¹⁷ 第三階段是四月二十四日以後，陳福壽、劉國基等人四處煽動脅迫阿猴、新園、小琉球等地勢力。¹⁸

從上述紀錄看來，粵佃加入杜君英陣營，一開始應該只是基於個人情誼，和官府稅收政策無關。閱讀參與起事者的供詞就能夠理解，他們都只清楚交代最初招他們入夥的人，幾乎沒有人提到他們是對官府有怎樣的不滿而參與叛亂。文獻也顯示，第一階段就參加杜君英陣營的「廣東民」只有四個人被提到姓名，還不到初期核心成員五十餘人的一成。杜君英在供詞中將參加他陣營

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7。

1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7；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

18 陳燦在供詞中表示，四月二十三日在「南路」（一般意指鳳山縣或下淡水）遇到陳福壽而被邀入夥，隔天兩人一起到檳榔林拜把。這份資料顯然不能解讀為陳燦、陳福壽在第一階段就加入杜君英集團，應該看成陳福壽等人帶自己的人馬，在四月二十四日前去檳榔林和杜君英結盟的意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3。

的勢力，區分成「廣東民」、「福建民」以及「臺灣府民」三類，也反映當時漢人社會的祖籍分類，以及入籍臺灣與否之差別。誠如林正慧的研究所示，杜氏陣營應該是下淡水地區一個跨越省籍的泛閩南語言群團體。¹⁹

雖然杜氏陣營在第二階段，很快就由五十餘人擴展成超過一千人的大集團，但增加的成員主要來自於異地結盟，亦即檳榔林以外的勢力在各地分別起事、聚眾，然後前來和杜君英結盟，而不是種地傭工的粵民蜂擁而起。下淡水的粵佃集中加入杜氏陣營，應該是在第三階段亦即四月二十四日以後。當時下淡水大部分地方都已經有人舉旗起事並和杜君英結盟，杜氏陣營也在二十六日的「赤山戰役」中首度擊敗官軍，奠定良好的聲勢。雖然有些人是看到叛亂團體的氣勢才主動倒向杜氏陣營，但肯定也有不少人是被起事者脅迫，不得已才加入的。我們可以瞭解，應該也是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下淡水的粵籍住民開始分裂，出現「參與叛亂」和「固守地方」等不同的勢力陣營。

府城的政治空間與社會秩序

朱一貴和杜君英一直是獨立的兩個勢力。他們只在攻入府城之初，曾經短暫以朱一貴為中心，組成一個準政權、具有職位隸屬關係的主附型態。即使杜君英在朱一貴稱王之後，曾獲得第三等級的「國公」職位，但我們可以瞭解雙方仍各自統領部屬，實際上並沒有整合與隸屬關係。

19 林正慧，〈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頁1-60；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第11章。

現存資料顯示，杜君英先朱一貴一步攻入府城，並搶占總兵衙門作為住所，稍晚入城的朱一貴則占居道臺衙門。²⁰這主要是因為當時總兵衙門的規模遠高於道臺官署。康熙年間方志描繪的臺廈道署：「大堂、齋閣、住宅畢備；儀門之外為大門，大門之外為鼓亭、為轅門。轅門之左為官廳屬僚停驂之所，轅門之右為健步房。照牆以外，則巡捕之館在焉。」²¹儘管規制看來頗為完備，然較之臺鎮公署則仍有未及之感。位於府城鎮北坊的臺鎮公署雖是改建明鄭時期的舊建築而來，但重要的是公署位在總鎮營盤內。用現在的話來說是，位在軍事營區內，腹地廣大，有諸多營舍可供部屬駐紮、訓練和辦公，軍營周圍還環建防衛措施；總鎮營盤「遍植蔴桐，環以木柵，東西南北，各建草樓。夜則撥兵輪守，以司啟閉」，幾乎等於一座小型的城堡。²²總鎮營盤附近，還有直屬於總兵、規制也跟總鎮營盤相同的鎮標中、左、右三營盤。²³現存幾份康熙年間的臺灣地圖所呈現的府城政治空間，大致上也符合前述的文字敘述。（圖五）在臺灣府尚未築城的年代，當時的臺灣總兵衙門已經有自己的城牆以及城門，內部建築的規模也遠超過道臺衙門。臺灣總兵衙門不僅在格局上顯現出宏偉的態勢，也有助於親信部隊的集中駐紮和武裝防衛。

從現存的資料看來，杜君英聯盟的組成分子較為複雜，大都為流動性較強的勞動階級，名下沒有固定的產業和住所，比較重視眼前的現實利益。由於欠缺遠大的共同目標，也沒有堅定的意

20 參閱陳正達（陳振）供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6。

21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39。

22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36-138。

23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36。



圖五 康熙晚期府城的政治空間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之府城部分，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識型態基礎，彼此之間也就缺乏長久且緊密的結合力量。文獻顯示，當他們擊潰官軍、進入府城之後，杜君英對其部眾的控制力比較貧弱，他們淫掠婦女、搶奪金銀，貪圖眼前的利益和財富，缺乏紀律以及長遠的規劃；²⁴ 相對地，朱一貴則曾試圖維護控制

24 參閱蕭春（蕭國瓚）、徐文傑、陳輝、鄒應龍等人之供詞。匪犯難免會想透過供詞批評匪首而為自己脫身，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講的掠奪者都是杜君英而非朱一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6。

區域內的社會秩序。²⁵ 指控杜君英集團違反善良風俗，也是朱一貴陣營向他發動武裝討伐的首要口號。據此我們也可以瞭解，攻下府城應該是杜君英陣營短期內唯一的共同目標，占據府城一事在達成其心願的同時，也讓集團的凝聚力突然鬆散開來。儘管有一些文獻提及朱一貴稱王之後曾規劃進攻澎湖以及北臺灣，但最後並沒有具體的作戰行動。

藍鼎元的《平臺紀略》曾生動描述，杜君英及其二名盟友駐紮府城期間的脫序行為。據說，杜君英一進入府城，就強押七位婦女禁閉在自己的營壘內，其中也包括一位起事抗清之勢力集團領導人吳外的親戚。吳外聽到他的親戚為杜君英嚮禁的消息後，曾私下拜託杜君英將其釋回，卻為杜君英所拒。吳外是朱一貴起事時就結盟的五十二位領導人之一，自始至終都跟隨在他身邊，是朱一貴相當親近的友人，遠非後來見到朱氏陣營強大才附從的結盟者可比。吳外私下無法說服杜君英放人後，應該是向朱一貴告狀。因為藍鼎元接著就說，朱一貴曾指派兩名將領前去質問杜君英，卻反被杜君英網綁監禁。這件事無疑惹惱了吳外和朱一貴。《平臺紀略》提及第二位和杜君英有著同樣醜惡行為，亦「強竄民間婦女」的戴穆，則是第二波加入杜君英聯盟的核心人物，他曾在下埤頭（牛稠埔）地方和江國論一起幫杜君英募集夥黨、擴張勢力，也參與圍攻新園、府城等重要戰役，立下不小的戰功。²⁶ 朱一貴曾在府城發布禁止淫掠的告示，看來和他處理杜

25 林盼供詞：「六十年五月……初六日，去投朱一貴作羽林軍。後見各賊搶奪百姓，去回朱一貴，委小的做巡街御史，每日領令箭帶羽林軍十二名巡街，並無扎付」；另一份史料提及朱一貴「行令頗嚴，掠民財物者，聞輒殺之；或民自撲殺，賊黨莫敢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5；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74。

26 《重修鳳山縣志》也記載一個情節相當生動、類似卻未指名的故事：「有

氏陣營荒淫的行為有關。²⁷ 戴穆的哥哥戴顯也參與叛亂，據說戴顯在攻破府城後，曾收受被俘清軍將官的賄賂，私下放走該名俘虜。²⁸ 至於《平臺紀略》中被描述為私賣偽札牟利的洪陣，雖然出身背景不詳，但他在朱一貴稱王後的封賞名單中，獲得「太師」的高級官銜。這個職位高於杜君英、吳外、黃殿等「國公」一級，僅次於「國師」王玉全。從《平臺紀略》之行文脈絡以及語氣，再對照朱、杜的行為看來，作者藍鼎元似乎是認為洪陣和杜君英有關，至少他在朱、杜兩人共同控制府城期間，比較接近杜君英。²⁹

此外，還有更多的史料描述杜君英在五月十二日和朱一貴起兵相攻後北逃而四處掠奪的惡行，「剽掠村社。半線上下，多被蹂躪」。³⁰ 可能是因為杜君英聯盟的結構原本就很鬆散，再加上進入府城之後爭權失敗以及眾多的脫序行為，導致許多人脫離杜君英聯盟。從亂後的供詞中可以發現，杜君英往北竄逃後，為朱一貴派遣前去征討杜氏的，有很多都是他原來盟眾。例如，六月二十四日在新園地方樹旗響應杜君英的林璉、胡君用、鄭元長等人，原本和江國論同屬杜君英陣營的周和，以及起於阿猴社的鄭文遠等人。³¹ 直到最後都留在他身邊的人，則是以下淡水粵東種地傭工民為主。

粵賊，先年聘女府治，女嫌其貌寢，不許，及是，乃夜持刀挾淫之。其母以告一貴，令捕殺於水仔尾。」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74。

27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9-10。

28 藍鼎元，《東征集》，頁99。

29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9-10。

30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0。另參閱徐文傑、陳輝、鄒應龍等人之供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6。

3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6。

杜君英集團何以往北竄逃？

五月十二日杜君英在府城為朱一貴所敗後，即率領他在下淡水粵莊招來的粵民，並不是往南回到他們原本的勢力範圍，而是往北來到貓兒干（今雲林縣崙背鄉）。這個地方離府城約有 110 公里，離杜君英起事的檳榔林則將近 180 公里遠。那麼，杜君英集團為何不像其他的動亂一樣，在失利之後逃回自己熟悉的地方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感到興趣的理由還有，杜君英並不是自己一個人逃亡，資料顯示他帶了大約一萬名以粵籍為主的部眾。這意味著，選擇和起事地點反方向逃亡可能是一次集體行動，至少不是杜君英個人的單獨決定。遠離住居地的逃亡行動也意味著，杜君英集團所屬成員普遍具有較高的流動性，他們缺乏固定家產，就像文獻常稱他們的維生方式為「種田傭工」一樣。以下，我們首先將關注清軍以及朱一貴等敵對勢力，在杜君英北逃前夕的發展狀態。我們想要瞭解，敵對勢力在五月初的空間分布，是否對杜君英集團的逃亡路線造成影響。

由於清軍征臺部隊直到六月十六日才抵達臺南海岸，所以杜君英在五月中旬時選擇往北竄逃，應該和清軍征臺部隊的攻擊戰略以及占領區域的勢力發展無關，亦即並非官軍勢力控制南臺灣地區，以致於杜君英選擇往北流亡。至於朱一貴的勢力範圍，如前所述，五月一日進入府城前，朱一貴主要的勢力範圍在府城東南邊的羅漢內門以及岡山地區，這些地方離府城至少還有 20 至 30 公里的距離。目前沒有資料可以顯示，府城以南到岡山地區的叛亂勢力，在五月初期是傾向朱一貴還是杜君英。唯一比較明確的是，朱一貴進入府城後控制了南側地區，杜君英則相對處於府治北側。假使雙方的衝突是朱一貴有所準備而主動發起的話，那麼朱一貴確實有可能已在府南地區做了嚴密的防衛，而迫使杜

君英往北逃竄。那麼，杜君英在五月十二日開始往北移動的時候，府城至貓兒干之間的社會情況到底如何？

從當時的地方行政劃分來看，府城以北最重要的城鎮應該是諸羅縣城，也就是今天的嘉義市。根據張岳（即張山恭）的供詞，在朱、杜勢力聯合攻陷府城的隔天，他就和賴改（賴元改）、賴日暉等人，在下茄冬地方豎旗聚眾，前後招集了七、八千人。他們接著率領部眾攻占諸羅縣城，殺害北路最高的軍事指揮官北路營參將羅萬倉。五月五日，張、賴等人將羅參將的頭顱獻給朱一貴，並接受國公、將軍等官銜的封賞。³²此後，除了原北路營千總陳徽在民兵的協助下，曾在六月二十六日短暫收復諸羅縣城外，該地一直是由聽令於朱一貴的武裝集團所控制。³³前引張岳的供詞接著就說，杜君英北逃的時候，他們曾奉朱一貴命令，帶領「四、五千人往笨港去追杜君英」。³⁴此外也有資料顯示，社會動亂發生之後，位於今八掌溪兩岸的「外九莊」地區也有義民固守家園，形成一秩序安定的區域。³⁵總之，杜君英往北竄逃時，府城往北直抵諸羅縣城的廣大地域之社會勢力，主要並不是傾向杜君英，而這應該也是文獻描述杜君英北逃時沿途掠奪殘殺，以及他沒有在諸羅縣南部停留而必須更往北挺進的重要原因之一。

32 《平臺紀略》登載的日期和張岳等人之供詞稍有出入。藍鼎元，《平臺紀略》，頁6。

33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0。

3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

35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7。關於「外九莊」，可參閱石萬壽，〈外九莊〉，《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擷取日期2019年3月20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525>。

下淡水地方社會的變化

如果不是敵對的官軍和朱一貴控制了下淡水地區，也有可能是下淡水群眾在參與叛亂的態度上有了轉變。就像我們現在所熟知的那樣，下淡水地區眾多的百姓在態度上傾向清廷，抵拒從匪的群眾進入當地。林正慧從省籍和語言雙線出發所做的觀察應該很正確，杜君英離開府城、北逃一事並非一般所認為的閩粵之爭，亦即代表福建人的朱一貴，向代表廣東人勢力的杜君英發動武裝鎮壓，引發同樣是廣東人的下淡水群眾的不滿而跟朱一貴對抗；³⁶ 而是他們也把杜君英視為叛亂分子，不站在杜君英那一邊，以致於杜君英及其手下無法回歸下淡水地區。如此，下淡水地區起事對抗叛亂分子的日期應該早於六月清廷大軍登陸，或者是朱、杜發生武裝衝突的五月十二日以前。

目前文獻所見，下淡水地區出現另一批在政治立場上和杜、朱等人不同的武裝勢力集團之最早日期是五月十日，也就是朱、杜兩人在府城發生武裝衝突的前二天。³⁷ 這群人也就是後來官私文獻所稱的「廣東義民」。義民們也在組成團體之後的兩天內，分別派遣民兵各進行一次小規模的掃蕩行動，順利將防線推進到下淡水溪東岸沿線，穩定控制整個屏東平原。³⁸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戰後不久寫給皇帝的報告提及：廣泛集結的下淡水武裝義民，從五月十日開始就「與賊隔河對壘」，「各義民糾眾拒河嚴

36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第11章。

37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5。

38 義民分別在十一、十二日派人剿平「篤家」、「姜園（應為羗園，在今佳冬鄉，在林邊溪出海口南側，當時非屬六堆）」賊人。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5-6。

守一月有餘〔指截至六月十二日下淡水戰役開始之前〕，不容賊夥一人南渡淡水」。³⁹ 儘管如此，滿保上述的報告並沒有說明，一開始在五月十日和義民對壘的「賊」到底是誰，他們接受朱一貴或杜君英的指揮。但報告提到一個月後發生的決定性戰役——「下淡水戰役（六月十二日至十九日）」時則稱「賊首朱一貴遣賊目陳福壽、王忠、劉育、劉國基、薛菊生、郭國楨帶賊人二萬餘，隔河結營，兩相對壘」，明確提及領兵參戰的五位領導人以及他們的行動是出自朱一貴的命令。⁴⁰ 然而，必須留意的是，前引資料是官府或態度傾向官府之義民的紀錄。對他們來說，不管朱一貴或杜君英都是叛賊，在知道朱、杜拆夥對抗的情報之前，他們可能會把杜君英的手下都算在實際稱王的朱一貴帳上。我們想強調的是，僅根據總督的報告我們其實無法確定，這些人在發動下淡水戰役時，是聽命於朱一貴還是杜君英，或者根本只是他們自己的意圖。我們注意到，報告提及的這幾位叛軍將領，最早的起事地點都在下淡水地區，他們一開始的時候都參加泛杜君英聯盟。其中劉國基、陳福壽和郭國楨等人，還是最早帶部眾和杜君英結盟者，陳福壽甚且和杜君英「誓同生死」。⁴¹ 他們後來在戰敗逃亡時，大都散入南部山區躲藏，有些人甚至逃亡長達兩年之久。⁴² 這顯示他們積極想要回到下淡水，以及他們熟悉地方環境且能獲得住民的掩護和資助。

39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

40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藍鼎元也提到陳福壽等人參與下淡水戰役，但未提及朱一貴命令以及戰鬥日期。藍鼎元，《東征集》，頁11-12。

41 藍鼎元，《東征集》，頁16。

42 藍鼎元，《東征集》，頁11-13。

儘管目前我們沒有足夠的史料，可以具體檢討這些人到底是奉朱一貴之命前來攻奪下淡水流域，還是他們耳聞清軍已登陸澎湖、準備攻臺的風聲，主動想要回到他們原來的家鄉、卻遭到下淡水義民的抗拒。但我們可以確定，這些原本和杜君英結盟的下淡水溪勢力集團，主要並不是廣東籍，他們也沒有在朱、杜攤牌後跟隨杜君英北逃。這讓我們懷疑，五月十二日朱、杜勢力決裂的同時，原本杜君英的陣營也發生大規模的集團分裂：（一）以下淡水種地傭工為主的粵民跟隨杜君英北逃，約有一萬人以上；（二）有一部分陣前倒戈，投入朱一貴陣營，前往追剿杜君英，之後留在府城及其周邊，這些人包括胡君用、林騫以及江國論集團等；（三）以起於下淡水的閩籍住民勢力為主，他們既未追隨杜君英北逃也未留在府城，而是積極想要回到下淡水，包括陳福壽、王忠、劉育、劉國基、薛菊生、郭國楨等集團。⁴³

目前所知的文獻中，只有覺羅滿保的題本明確提到陳福壽等人在六月十二日奉朱一貴命令進攻下淡水客莊，並在十八、十九兩日發生激烈的遭遇戰，其餘文獻都只提到十八、十九兩日的激戰而已。我們之所以特別強調文獻日期的差異，主要是因為我們注意到清廷征伐部隊的進展，和朱福壽等人參與下淡水戰役的時間若符籙。清廷大軍在六月十日齊抵澎湖，並對臺灣展開宣傳戰；十三日自澎湖出發攻臺；十六至十九日之間進行激烈的登陸作戰——「鹿耳門、安平鎮戰役」。假使我們將清軍推進日程和陳福壽等人在下淡水溪的戰鬥進程做比對，便可簡單發現一項疑

43 現存事件相關的供詞顯示：五月十二日朱、杜對立表面化之後，奉朱一貴命令前往追剿杜君英的人，沒有例外都是往北路追。目前還沒有在供詞中發現，朱一貴曾在五月間派人前去攻打下淡水溪、或追剿該地鄰近杜君英盟友的紀錄。供詞中所見攻打下淡水者，儘管日期有所出入，但都是在六月份。

問：作為叛軍首領的朱一貴，實在沒有理由在掌握敵人準備攻臺的情報下，還抽調大軍攻擊下淡水義民。照理說，朱一貴應該要強化府城周邊的武裝防衛，以防備敵人即將發動的登陸作戰。⁴⁴特別是下淡水戰役激烈進行的十八、十九日兩天，還是朱一貴和清軍的攻防戰——「鹿耳門、安平鎮戰役」——達於高峰的時刻。由此看來，陳福壽等人在六月十日以後的行動，與其說是奉了朱一貴的命令，毋寧比較像是敵我雙方情勢開始逆轉後，所做的逃亡準備。儘管他們在這之前可能聽命於朱一貴，對下淡水進行零星的戰鬥。⁴⁵事實上，有一份義民在戰後不久遞呈給官府的稟文，提到「下淡水戰役」是從十八日開始，「賊船數十隻，由西港來寇新園，降賊復起，約二萬餘，內外相攻」。⁴⁶這段文獻表明，敵人是搭船從海上來的，一開始的數量也不多；所謂的「兩萬人」是敵軍登陸後導致地方「降賊復起」，才急遽增加而成。引發下淡水戰役的敵兵，恐非朱一貴派遣的征伐部隊，而是從府城前線潰敗逃回的散兵。

44 檔案確實可見朱一貴因應清軍登陸所做的軍事調防：(1) 六月十五日，朱一貴派遣李勇、陳印帶兵四百協防安平；(2) 六月十六日顏子京撥五十餘人，命曾林帶領前往防守鹽埕。目前所見朱一貴派員擴張領地的軍事行動都在五月份，例如：五月十一日後曾派張看征討北淡水；五月十四日左右派遣楊來等人計劃攻打澎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6。

45 (1) 一份朱一貴事件檔案的供詞殘件：「大兵進鹿耳門，□□□□□南淡水與客仔廝殺，打敗了，逃往瑯嶼。」這份供詞表明，至少有一部分參與下淡水戰役的人，是對應於清軍攻臺部隊的勢力發展，從十六日開始。(2) 王忠的手下王拔供稱：「六月初間，同王忠去南淡水征客仔，十九日輸了，二十日同王忠坐一隻船出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5。

46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3-5；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

現在我們大都可以瞭解，下淡水地方的社會特別是粵籍村落，在朱一貴事件後有了明顯的轉變，這主要因為他們在戰爭期間組成泛客語系的義民組織，宣誓效忠朝廷，和叛亂分子劃清界限。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戰後獲得軍職功名。組織義民、抵抗叛軍回歸，也讓下淡水地區在戰後免於清軍征剿。朱一貴事件平定後還奉令率軍留臺的藍廷珍等人，在臺灣南北續行一年左右的清鄉活動，其中一次非常徹底的聯合軍事行動就是針對朱一貴等人起事的羅漢門山區，但目前我們還沒有發現清軍有深入下淡水鄉村征討的記載。⁴⁷ 下淡水流域的招撫行動，是由鳳山縣籍貢生施世榜主導。根據方志的記載，施世榜從動亂一開始，就受到總督覺羅滿保的委任，「參軍事，隨征效力」。清軍征臺部隊登陸後，他又遵奉最高軍事指揮官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之命，自行籌募糧餉、壯勇，在下淡水溪以南搜捕餘匪，還「招集難民二千餘人，安撫復業」。⁴⁸ 施世榜在朱一貴事件期間盡心盡力協助官軍，應是他在下淡水溪客民地區擁有廣大租業，在當地擁有人脈，也和地方治安具有連帶責任所致。

除了施世榜曾招撫二千人回鄉復業之外，目前尚無資料可供說明，杜君英起事後一直跟在他身邊、最後還一起北逃的粵籍佃戶，以及在六月上旬試圖回歸下淡水的閩籍住民，最後是否順利回到下淡水。⁴⁹ 但從史料描述下淡水義民長期堅決抵抗他們回

47 清軍登陸後負責掃蕩南路的將領是王萬化、林政、邊士偉、魏天錫等人，軍隊數量不詳。文獻只提及他們「擒斬賊目鄭定瑞、顏子京等，收復鳳山縣」，然後「安撫下淡水各處莊社民番；南路五百里地方，悉皆恢復盪平」，看來並無大規模遭遇戰和掃盪。藍鼎元，《東征集》，頁10-11。

48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50。

49 目前所見，惟恩貢生林師聖在道光九年（1829）曾採輯：「君英敗死，粵籍奔竄南路，合眾藏匿一莊，曰『蠻蠻』。聞大兵至，起義旗，協攻閩賊有

歸，以及下淡水溪戰役的慘烈情況看來，大部分最後應該沒有回到他們的根據地。⁵⁰ 當我們現在重新觀察戰後下淡水社會時，除了注意「客民」藉由社會動亂提升身分和社會地位外，也應該同時注意有眾多的粵籍佃戶以及閩籍百姓，在這次的戰亂中離開他們原本的住居地，直到最後都沒有回到下淡水來。環繞在朱一貴事件的戰爭，讓下淡水地方社會短期內損失眾多的住民和勞力，同時也帶來產業和地籍的混亂。特別是廣東省潮州府沿海地區講潮州話的傭工佃戶，參與杜君英集團起事、北逃，隨後又沒有回到下淡水河流域來，無疑將使得下淡水流域的廣東方言群勢力，產生明顯的消長變化。我們希望將來會有更多的史料，可以進一步瞭解下淡水社會在朱一貴事件之後，經由怎樣的過程重新被建立起來。

貓兒干的族群與環境

觀察杜君英為何選擇往北竄逃，除了考慮南路下淡水社會的政治態度變化，還要進一步考慮北路地方的社會環境。畢竟北路可以駐紮的地點很多，為何杜君英最後停留的地方是貓兒干而不是其他地方，仍是一個值得注意和觀察的課題。我們想說的是，除了前文所述當時各地武裝勢力集團的動向之外，有沒有可能是貓兒干地方存在著某種環境特性，而吸引杜君英集團前往當地？從康熙六十年的社會看來，貓兒干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地方呢？

功。」陳國瑛等採集，《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0冊，2007），頁139。

50 藍鼎元稍嫌誇張的描述是：「南路惡賊陳福壽、劉國基、薛菊、王忠等……復率賊徒數萬，攻掠下淡水客莊。幸我義民制梃禦敵，斬殲萬計」；覺羅滿保提到十九日的戰役：「賊眾……溺死及殺死者數千人。」藍鼎元，《東征集》，頁11-12；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

杜君英北逃的時候一般相信是在五月十二日。⁵¹ 資料顯示，杜君英是以貓兒干為基地，派遣手下四處徵集糧食、搶奪村莊。有一份資料提到，當清軍在六月十六日登陸府城之後的第三天，杜君英還擁有近八千名的部眾，依然屯住在貓兒干。但目前並沒有資料說明，杜君英集團何時退出貓兒干。六月中旬清廷大軍攻入府城後，朱一貴也率軍北逃（而非往南），他經灣裡溪、茅港尾、鐵線橋、下茄冬，一路往北，而在閏六月五日抵達溝尾莊（今嘉義太保市）。二天後，朱一貴及其親信被捕。隨後征臺部隊兵分數路，很快平地整個北臺灣。⁵² 以敵我雙方行進和崩潰的速度看來，清軍可能在閏六月中旬收復北臺，最晚應不致於超過七月初。目前並沒有清軍對長期屯住貓兒干之杜君英勢力發動攻擊的紀錄，但有資料顯示，杜君英最後帶領少數的親信逃入羅漢內門山區躲藏，「杜君英久處山中，晝伏夜走」。⁵³ 九月中旬，杜君英就被藍廷珍手下以及杜氏友人陳福壽誘騙出降。因為杜君英出面投降前，曾有一段時間在內山逃亡，因此，比較保守地估計，杜君英控制貓兒干地方大概有三到四個月左右。⁵⁴

貓兒干一般同意是在今雲林縣崙背鄉，北以濁水溪和彰化縣交界，南則為虎尾溪。一份被推測繪製於康熙四十年代的臺灣地圖，在虎尾溪北標示有「茅干社」。⁵⁵ 藍鼎元在康熙六十年秋天

51 杜君英實際的逃亡路線並不清楚，但有文獻提到他曾經過竹仔腳塘和笨港。藍鼎元，《東征集》，頁6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2-796。

52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0。

53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2。

54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2-23。

55 關於濁水溪河道的歷史變遷，可參閱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29號，2002），頁13-23。

的時候，曾隨軍巡行至虎尾溪，寫下一篇名為「紀虎尾溪」的短文。藍鼎元認為，從臺灣西部平原整體的地理環境看來，虎尾溪是「天然劃塹」，並建議省級官員將虎尾溪以北另設一縣，新的縣治設在半線（今彰化市）。⁵⁶ 朱一貴事件的一份供詞中提到：「毛兒杆離臺灣有五、六百里，山路崎嶇，又多深林茅草，冬月燒去茅草，纔有路徑。」⁵⁷ 根據上述資料所述，從政經中心的府治看來，康熙六十年左右的貓兒干地區，應該是當時北路的開發前緣，類似於南路的下淡水溪以南地區。

我們與其將清初文獻描述的貓兒干地區，想像成仍是蠻荒一片的未墾地，倒不如說這個地帶尚未進入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之下。貓兒干地方主要有貓兒干社、南社兩個熟番部落。從荷鄭時期開始就有紀錄顯示，南社是北路少數有稻米生產的地帶，跟外界有著密切的往來。⁵⁸ 鄭氏政權來臺的四個月後，派駐在今彰化海岸的一支部隊，因為侵擾番社釀成動亂，造成官兵傷亡。鄭成功為此派遣一名軍官前往監軍，並將部隊撤至南社駐紮。一個月後，一位負責運載米糧前往接濟兵食的官員，在他編寫的書中寫著該地「適登秋收之期，目睹禾稻遍畝」。⁵⁹ 這裡的熟番以米飯為日常主食，他們會在收穫季節舉辦祭典，一起飲酒、唱歌跳舞，歌詞中帶有「耕田園遇好年歲，收得麻，收得米」等反映農耕活動的詞句。⁶⁰ 位居海邊的南社，冬季時可在海岸簡單採集到

56 藍鼎元，《東征集》，頁35、84-85。

5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8，頁797。

58 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2009年11月），頁1-7。

59 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頁257-259。

60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03-107。

海水乾燥後自然形成的鹽。⁶¹兩社自清領之初即被官府登載為熟番，每年繳納固定社餉，南社 807 兩、貓兒干社 247 兩。兩社的稅額都高於北路 34 個熟番社的平均社餉 227 兩；⁶²南社的社餉負擔甚至僅低於五社併徵的大武壠社（915 兩），高居諸羅縣第二位。⁶³目前的研究成果認為，清初的熟番社餉主要是依據荷、鄭時期的稅額演變而來，十七世紀漢文史料中的南社就是荷蘭時代著名的 Favorlang 社。⁶⁴這意味著貓兒干和南社在中臺灣長期的特殊地位。

貓兒干一帶在歷史時期曾有許多不同語言、族群的人在當地活動定居。最晚從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就有文獻提及：兩社熟番宣稱他們的祖先是福建興化府人，因為航海遭風才意外來到臺灣，娶番婦為妻，從此在臺繁衍定居。文獻也特別說明，兩社子女的婚姻是由父母親決定，和其他番社不一樣。⁶⁵這明顯是在強調，兩社原本應該是漢民，其風俗亦已符合儒家標準。道光十一年（1831）左右編修的《彰化縣志》也記載，有一些貓兒干社的熟番，還能講興化方言。⁶⁶直到今天，麥寮鄉境內仍然留有興化厝

61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70。

62 以清初諸羅縣34社、社餉7,709.5368兩為準。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頁225。

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5。

64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頁19-21。

65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8、9冊，2005），頁579；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688。兩本府志均註明，該說引自《番社采風圖考》。目前的研究普遍同意，該《番社采風圖考》係乾隆十年巡臺御史六十七編寫，但現存六十七所著的《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1961）卻沒有該段紀錄。

66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6

的地名。當地也有一則傳說：明末清初時有兩名漢人和平埔的年輕人，因為年齡和志趣相仿，維持著深厚的情誼，兩人更不時奔走於漢番之間，調處因土地爭奪而起的械鬥紛爭，兩人最後不幸同時死於一場瘟疫，地方人士因此建了一座廟宇來紀念他們。⁶⁷ 這些文獻紀錄反映福建興化府人曾在當地長期活動，並和番社往來的歷史過程。

非常有意思的是，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漢人祖籍調查紀錄卻顯示，當時崙背和二崙莊住民宣稱的祖籍，只有泉州和漳州府籍，而沒有興化府。⁶⁸ 目前許多的研究普遍同意，今天濁水溪以南的麥寮、崙背、二崙以至於西螺等四個鄉鎮，有許多住民宣稱他們的祖先來自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大約從二十年前開始，有語言學者注意到這些詔安人使用的語言比較接近客家話而非閩南話，將他們歸入「客家」的族群類屬，而稱之為「漳州客」或「詔安客」，這個地帶也是臺灣最大一片的漳州客語區。⁶⁹ 《雲林採訪冊》等晚清文獻，曾隱約提到這些地方有來自「粵東」的「客莊」，民間也有使用「客」來稱呼這些詔安人。⁷⁰

種，1962），頁388。

- 67 李麗卿，〈清代麥寮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2006），頁49-51、96-97。
- 68 二崙莊（12,800人，均為漳州籍）、崙背莊（泉州籍11,300人、69%，漳州籍5,100人、31%）。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22-23。根據李麗卿的調查，興化厝的許姓分為可慕衍派、大岳衍派，其祖籍宣稱分別為泉州府、興化府。李麗卿，〈清代麥寮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頁83-84。
- 69 洪惟仁，〈消失的客家方言島〉，《客家風雲》3（1987年12月），頁13-17；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61-63。
- 70 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以及語言地圖，都將他們的「種族」登錄為「福」而非「粵」，排除在現在所謂的「客家」概念之外。許瑛玳，《雲林詔安客家文

「客民」與「土著」

朱一貴事件也可以被看成是，清領之後島內第一次大規模的人群流動。先是在邊區的下淡水、羅漢門地區，普遍出現小型武裝團體，再各自以杜君英、朱一貴為中心形成區域聯盟，並相互取得聯絡，協同往府城推進。同一時期北部的諸羅縣地方也形成數個獨立的武裝集團，並和府城勢力聯繫。這是一波由周邊共同湧向府城的人群流動。然而，隨著獨立勢力共同進入府城，彼此之間產生摩擦和分裂，開始另一波由府城再往周邊拓墾邊緣逆流的人群移動。隨後自府城海邊登陸的清軍征臺部隊，加速和打散這一波的逆流。這樣普遍且大規模的人群移動，在拉近某些人群之認識的同時，也擴大人群與人群的距離。在文字尚未普及的時代，語言在大規模的社會移動中扮演著人群區分的重要角色。

近年重新出土的南臺灣客家歷史文獻《六堆忠義文獻》，可以幫助我們釐清上述問題。《六堆忠義文獻》收錄不少南臺灣義民，在朱一貴事件後遞呈給各級官府的稟文。鄉紳文獻的出土，有效地彌補以往只能從官方文獻來觀察清初臺灣社會的缺憾。閱讀《六堆忠義文獻》，我們很快就可以掌握到一項令人訝異的事。這些祖籍來自廣東潮州府山區的義民，在向官府遞呈的稟文中毫無例外地自稱為「客民」。有一篇「下淡水客民」撰寫的稟文，明確提到「客民」的由來以及範疇：

臺屬居民有土著、客民之別。但取其語音相符，聯屬一誼。福屬則永定、武平、上杭，廣屬則程鄉、鎮平、平遠，江右則會昌、瑞金。此數縣之民來臺則為客民。若興化、漳、

化園的歷史形成——以崙背、二崙兩鄉鎮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58、61-62。

泉之民來臺則為土著。即廣之饒平、海豐、海陽、揭陽、潮陽之民，語音相符，來臺亦算土著。何為土著。其所來之人，俱帶家眷，生齒日繁。所闢之土，或倚傍紳衿，或仗勢衙門。承一墾戶，動稱業主。紳衿衙門，悉屬漳泉。此土著之所由來也。客民，父母□□俱在內地，一分一錢寄回家中救急，是以確守耕種，並無過犯，無紳衿衙門之勢依仗，此客民之稱由來也。⁷¹

「客民／土著」是當時在臺漢人的一組分類。或許群體的邊界並不是很清楚，但官、民基本上都可以瞭解。雖然引文中也詳述「客民」的範疇，但這項區分的基礎卻是「土著」的概念，而非「客民」。我們大概也可以推測，一開始界定誰是「土著」的標準，主要是誰來臺灣比較早。最核心的「土著」是來自於福建省的興化、泉州、漳州三府，也就是一般所謂的「閩南」；不是從閩省興、泉、漳府來的人都是「客民」。而且，因為上述閩南人早在清廷領臺時已經住在臺灣的府城以及周邊地區，所以住在府城外的人也被視為是「客民」。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級方志在區分「客民」時，仍然具有這樣的概念。（參閱第六章，圖四）這些人因為來臺灣比較早，沒有受到清初禁止攜眷政策的影響，所以「土著」「俱帶家眷，生齒日繁」，「客民」則是父母妻子俱在內地。臺灣在從明鄭到清朝的政權轉移過程中，有一項重大的社會意義是，清初曾就既存的土地與人民進行登記，以致於較早來的人為官府所登記。清初政府在設定禁止攜眷政策的同時，也嚴格化入籍政策，所以「客民」沒有被登記入籍，也等同於「流寓」。

71 〈臺灣公呈〉，收入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8-29。

康熙年間的某個時期，語言的因素被加進到「土著／客民」的區分中來，而被逐漸強化。這就是稟文說的「即廣之饒平、海豐、海陽、揭陽、潮陽之民，語音相符，來臺亦算土著」。⁷²雖然目前我們無法確定這個變化到底是在哪時候因為怎樣的原因而變化，但最晚在康熙五十年代中期就已經有些微的跡象。當時的縣級方志常特別強調，「客」的祖籍是廣東省潮州府山區而稱之為「山客」。至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發生時，住民以語言為分類的指標則已經變得相當明確。當時在負責平亂的總督覺羅滿保就說：「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⁷³前引稟文中所講的「客民」之祖籍，就是被視為講「客家話」的廣東嘉應州、福建省汀州府，以及江西省贛州府、寧都州之區域內。⁷⁴

72 明朝晚期的政府官員王士性（1547-1598）就有類似的觀察：「潮州……其俗之繁華既與漳同，而其語言又與漳、泉二郡通，蓋惠作廣音而潮作閩音，故曰潮隸閩為是。」王士性撰，呂景琳點校，《廣志釋》（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02。

73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7。

74 當代的客家族群概念涵蓋更廣，包括漳州府詔安地方講詔安話的人。關於客家族群意識變遷，可參閱王甫昌，〈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收入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8），頁234-300。

第八章 從「客仔」到「義民」

今天到南臺灣的客家地區走一趟，從南邊屏東縣的佳冬鄉直到北邊的高雄市美濃區，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六堆，簡單即可獲得的深刻印象是：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以及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等漢人叛亂事件，是這些村落歷史的重要成分。村民會談論家族和村落抵抗叛亂的歷史，許多重要的廟宇和建築物也都和戰爭有關。村民在敘述戰爭的歷史時，往往把自己和叛亂者區分開來，強調自己曾和政府軍隊共同平定動亂，藉此呈現王朝認可的身分，即一般所謂的「義民」。這些意味著戰爭，特別是抵抗漢人叛亂的戰爭，是地方社會得以成立或者轉型的重要關鍵。

本章特別強調社會轉型的主要理由是，早在康熙六十年（1721）事件發生時，我們已經可以明顯看出，下淡水的客家是一個足以和大規模叛亂勢力相抗衡的群體。就像一段常被引用的當時文獻所宣稱：幾位領導人在很短的期間內就整合鄰近地區70幾個大小村莊，組編成人數多達12,000名的武裝部隊，他們指揮群眾分防要地、確保糧倉；高度的動員能力、戰鬥謀略以及後勤補給，讓他們得以有效抵禦叛亂勢力的攻擊。¹ 這段紀錄可

1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收入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6-489。這段文字常被解讀為，「客民」在康熙晚期已在下淡水建立了77個村莊（13大莊、64小莊）。然而，因為「客民」正式宣告起事之地是在閩籍核心聚落的萬丹，其勢力範圍應已廣及下淡水溪以東，不

以充分說明客家社會早在康熙六十年（1721）之前就已經存在，他們在當地擁有龐大的勢力。

然而，為數眾多的客家到底是在何時且如何進入下淡水墾殖和定居，卻一直是個謎。目前所能見到比較清楚記錄這一群人在下淡水活動的歷史文獻，是清廷領臺後在康熙五十年代首次編修的縣級地方志。由府城官紳主導編修的這三本縣志，同時注意到當時有一群被稱為「客」或「客仔」的人，在下淡水地區墾殖、活動，對於這群所謂的「客」之共同特質，也有相當一致的描述。因為方志中的「客」被賦予高度負面的形象，且被指為社會動亂的隱憂，所以我們可以瞭解，當時有一群自認為不屬於「客」的人，寫下這些有關「客」的文獻紀錄。其敘述方式反映當時的社會中有著一種「客／非客」的人群分類。康熙五十年代負面的客家歷史像也意味著，「客」在當地的土地控制或居住受到另一群人的質疑和攻擊，社會有著群體對立、不安和動亂的氣氛。（參閱第六章）儘管目前人們普遍認為，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方志上的「客」就是現在住在當地、講客家話的人的祖先。但是，康熙五十年代的文獻紀錄，與其說是反映這些「客」在當地居住已獲得社會普遍的認可，倒不如說他們被府城的官紳們貼上「客」這種浮動、未定住的身分標籤。因此，重要的問題是，後來到底發生什麼事，才讓他們得以長期在當地控制土地並住了下來？如果我們考察六堆這群人，從浮動的「客」變成定住於土地的「客家」族群之過程，不難發現原因應該跟他們後來經由戰爭，

限於現在的六堆客家聚落。所以，上述文字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客民」統合了鄰近70幾個村莊，不全是「客莊」，還有閩莊甚至番社。事實上，《六堆忠義文獻》載有兩篇官方公文以及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都提到了下淡水「客民」是33莊。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2-23、34-35；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93。

將身分從「客仔」轉換成「義民」，進而長期強調戰爭和義民的歷史有關。

義民記憶與信仰

現在看到義民一詞，雖然大多知道是清代協助官府平定社會動亂而獲得賜封之人，但卻常常將義民等同於粵民。人們常會以為清代被封為義民的就只有粵籍漢人，並把義民當成粵民的特徵，將義民爺信仰視為臺灣粵民的特殊信仰。²然而，稍微翻閱清代文獻便可發現，社會動亂中起義協助官府者並不限於粵籍，閩籍的漳州、泉州也都有人獲得義民封賞。關於這一點，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給康熙皇帝有關平定朱一貴事件的報告已經表示得很清楚：

查六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淡水招伙豎旗，義民李直三等密謀起義。五月初一日，府治失陷，各義民隨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分設七營排列淡水河岸，又以八莊〔社〕倉穀遣劉懷道等帶領鄉莊〔壯〕社番固守。六月十二日，朱一貴遣賊目賊人二萬餘隔河結營。十八日從西港口偷渡。十九日鍾沐華等三面合攻，大敗賊眾。臣隨將為首給以委牌，製懷忠里匾額，旌其里民。此南路下淡水義民效力之實績。當大兵攻進鹿耳門，克復安平鎮，即有西港尾生員郭步青、方大成、義民吳光等三十三人，招鄉壯一千三百餘名引兵登岸，並留男婦老幼為質，在蘇厝甲打仗出力，克復府治。又有安平鎮義民顏平等，亦帶領鄉壯八百餘人，在崑身隨大兵殺賊。

2 劉還月，《臺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臺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

臣隨表西港尾為向忠里，安平鎮為效忠里，俱給以匾額，將為首給以委牌，此中路義民效力之實績。賊首朱一貴戰敗逃往北路，有溝尾莊義民楊旭等，糾合七莊鄉壯六百餘人，計擒朱一貴、李勇、翁飛虎、張阿三、吳外、陳印。臣隨將為首各人給以委牌，製興忠里匾額懸掛里門。此北路溝尾莊義民效力之功績。³

根據覺羅滿保的說法，當清軍入臺時，北、中、南三路都有義民起而協助平亂，後來也都獲得總督題贈的匾額和腰牌。從歷史文獻看來，朱一貴事件後至少有兩個地方出現紀念建築物。一是鳳山縣港西里西勢的忠義亭，一是諸羅縣安定里西港仔的向忠亭。⁴然而，這兩座亭後來的命運卻極不相同。鳳山縣的忠義亭至今仍以六堆忠義祠之名屹立不搖，聞名全臺；而臺南西港村的向忠亭則早已無痕跡。我們之所以知道臺南曾經有過一座向忠亭，是因為這裡有一座名為慶安宮的廟，保留一方立於乾隆九年（1744）的石碑。雖然這塊古碑風化嚴重，字跡頗難辨識，但仍然可以看出安定里居民在朱一貴事件時致力動員，協助政府平亂並建亭紀念的歷史。碑文中也透露出廟宇在建成之後不久，即因缺乏維護而漸趨荒廢的訊息，「今亭宇頹傾，宇蓋式殘」、「僅年聞其盛，將日漫滅」。正因為廟宇荒廢，地方人士才在乾隆九年以記錄朝廷恩賞並教育子弟為由，鳩資重修，並留下這方石碑。⁵此時前

3 張莉編譯，〈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上）〉，《歷史檔案》1988年2期，頁20。

4 其他兩處義民村落溝仔尾（今嘉義太保市）和安平鎮，是否也曾設置類似忠義亭、向忠亭的建築物，目前缺乏文獻可資說明。

5 〈重修向忠亭碑記（乾隆九年六月）〉，收入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頁143-144。

距康熙六十年（1721）變亂發生，才僅二十三年而已。西港仔的向忠亭即使經過乾隆初年的重修，終究還是難逃毀壞的命運。時至今日，除了這方重修碑記外，西港地區已完全看不到當年向忠亭的任何遺跡了。保留這方石碑的慶安宮是臺南著名的廟宇，目前主祀天上聖母（媽祖），同祀中壇元帥、境主公（城隍爺）以及十二瘟王。同樣是參與平亂、成為義民、建亭紀念，西港仔地區的居民卻和下淡水的粵民呈現出不同的態度。

如眾所周知，臺灣社會的動亂、分類械鬥以及義民行為，在整個清代不斷重復上演。臺灣各地也在不同時期興建了類似義民廟的建築。⁶ 整體看來，下淡水的忠義亭在清代臺灣的義民廟中顯得相當特別。這是因為下淡水的忠義亭一開始就不是以供奉戰死義民之名而設，亭內供奉的是聖旨牌。研究者也指出，北部義民廟後來發展出類似一般民間信仰的分香，這也是南部地方所沒有的。換言之，下淡水的忠義亭看起來像是忠烈祠，而且這個忠烈祠不僅沒有祭拜戰死村民們的英靈，還一直只供奉皇帝的聖旨牌，幾乎就是國家正統的文化象徵。忠義亭在清代臺灣方志中，並不是被放在民間信仰的寺廟類，而是被納入名勝古蹟類來敘述的原因也是如此。⁷ 北部的義民廟則逐漸轉化為民間信仰的廟宇，

6 據統計，臺灣供奉義民爺的廟宇不下60處，本廟和分香廟約各占一半。參見江瑞金，《清代臺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以新竹枋寮義民廟為中心的翔實調查研究，可參閱吳學明、林柔辰，《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南投、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客家委員會，2013）。

7 《續修臺灣府志》將忠義亭置於「園亭」，不與「寺廟」同類；乾隆二十九年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則將忠義亭放在「雜誌」志的「名蹟」目，和「寺觀」區分開來。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845；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65。

有神像、分香及固定的祭典儀式。當然，在地方住民不再像初始時那樣需要來自國家的正統文化象徵時，南臺灣忠義亭顯然較北部沒落得快些。⁸這也是我們今天參觀臺灣各地義民廟時的一般印象。

從某種意義看來，西港仔和新竹義民廟後來的發展，是當地居民逐漸「遺忘」了他們在戰爭中從政府手中取得「義」的身分的歷史過程。相對地，下淡水粵民不僅沒有拋棄「義」的象徵，還很刻意地一直保持下來。上述的發展差異意味著，他們在國家定位下的身分及在地的社會環境不一樣，因而影響他們對於「義」這種身分的不同態度。

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中「義民」所在的西港仔地區，在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臺灣縣級方志描述負面的客家形像時，隸屬於諸羅縣的安定里，為下茄冬以南的「非客地域」。（參閱第六章，圖四）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進行漢民族鄉貫調查時，隸屬北門郡管轄的西港莊約有 11,700 人，皆屬福建籍而無廣東籍。⁹這個調查數據的重要性不在說明西港仔地區真的沒有粵民，而是至少到了二十世紀初，整個西港仔並沒有人自稱是粵民。又，乾隆初年擔任巡臺御使兼理學政的楊二酉，在為粵籍移民爭取學額時表示：「康熙六十年與雍正十年，臺匪竊發，粵人實有力焉。至今稱其里曰『懷忠』，人曰『義民』。」¹⁰

8 2006年筆者同師友們參訪屏東忠義亭時，負責引訪的客籍地方士紳表示：地方為了維持忠烈祠還是廟宇形式的祭典和風格曾有一些爭議。他個人的意見是：「應該像北部新埔義民廟的樣子比較好。這樣平時人們才會來，廟才會旺。」

9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20-21。

10 〈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楊二酉奏為請旨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轉引自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

這些話意味著，康熙六十年參與平亂而獲得義民身分的粵籍移民，其所屬範圍限於被稱為「懷忠」的下淡水地區。同一時期受賞為「向忠里」、「效忠里」的西港尾以及安平鎮，其居民的祖籍可能不是粵籍。總之，對比下淡水的粵民來說，西港仔地區居民的定居合法性，當時較沒有受到社會上另一群體的質疑，也因此他們較無必要藉由戰爭或義民的歷史，來強化和王朝之間的聯繫以及定居的合法性。¹¹

比照兩地社會發展以及義民信仰之差異，我們猜測，可能和南臺灣的客家人缺乏定居權有關。¹² 因為他們在當地定居的過程缺乏墾照等正當性，而必須強調和國家正統之間的關連。他們對於忠義亭的建設和維護，因此也跨越時間的藩籬而一直維持下來。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朱一貴事件或者義民的身分，給與這些人怎樣的具體幫助呢？或者說，經過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這些在康熙五十年代被稱為「客仔」的人，他們的身分、權力及其與王朝間的關係，到底有了怎樣的變化？

義民的身分

「義」的身分首先表現在「個人」——即「民」之上，稱為「義民」。例如，乾隆三年（1738）臺灣知府尹士俚編修的《臺

頁81。林淑美氏之論文首先全文刊載了楊二酉奏摺全文。

11 「義民」是跟國家正統有關的名詞和身分，可參閱陳春聲，〈國家意識與清代臺灣移民社會——以「義民」的研究為中心〉，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6），頁83-108。

12 關於定居權的討論，可參閱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臺灣志略》就說：凡在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曾經協助剿匪有功的「客民」，都經過登記和造冊，而被稱為「義民」。¹³然而，過去的「義民」研究一直沒有講清楚的是，到底有多少人在政府的賞賜下成為「義民」。關於這點，雍正元年（1723）兵部尚書孫柱等人給皇帝的報告中曾有提及：

總督滿保原疏內開，臺亂之時，南路下淡水，及安平鎮、西港尾鄉壯義民李直三等糾眾舉義，固守地方，保護倉廩，又奮勇殺賊可嘉。懇將為首之人功加議敘，打仗出力、漢仗好者挑選數人准拔營中千把，各項義民、鄉壯量加獎賞，以示鼓勵。等語。查李直三等義勇，誠屬可嘉，雖民人從無議敘之例，今奉有從優議敘之旨。除周良佐、魏國泰業於征臺案內議敘，吳光、李必第已於征臺案內駁查，賴君奏、賴以槐、張生俱已病故，毋庸議外。應將守土義民李直三等一百十六名、¹⁴引兵殺賊義民郭步青等三十六名、拿獲賊首義民楊旭等二十三名，俱比照部冊有名外委官議敘之例，各功加一等。各項鄉民壯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名，應俱加賞賚。查該督業經公捐賞給，應毋庸議。至陣亡之義民涂文煊等四十六名，應行該督酌量恤賞。¹⁵

13 「鳳邑……下淡水多客民莊，惠、潮之人聚集耕種，每莊不下千百人。辛丑，助剿朱匪，因呼為『義民莊』（凡港東、港西二里之客民，當時報冊有名者，俱稱為『懷忠里義民』）。」尹士儂撰，《臺灣志略》，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38-139。

14 亦有標為115人者。王瑛曾編修，《重修鳳山縣志》，頁353；〈重修忠義亭碑記（道光五年十二月）〉，收入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頁119-120。

15 張莉編譯，〈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下）〉，《歷史檔案》1988年4期，頁15-16。另有一條紀錄稱：「〔雍正〕五年丁未，詔旌〔鳳山〕縣港東、西里義民粟米有差（港東、西里賞穀一千三百石，安平鎮賞穀四百石）。」據

根據孫柱的報告，當時呈報給皇帝「報冊有名」的人，依照所立功勞之不同而分為「守土義民」、「引兵殺賊義民」、「拿獲賊首義民」、「陣亡之義民」以及「各項鄉民壯」等五種。換言之，立功有名者在官府的賞賜中，基本上被分為「義民」和「鄉民壯」兩類。總人數高達 15,000 以上的受賞人中，「義民」其實僅有 221 名，其他的絕大部分都只是「鄉民壯」。¹⁶

儘管朱一貴事件之後，舉凡動亂發生，南臺灣的粵民大都積極參與戰事並普遍登記戶籍，但真正從政府手中獲得「義民」身分的人其實並不多。例如，雍正十年（1732）中部熟番叛亂時，南部的吳福生也趁機起事，聚眾圍攻鳳山縣城。當時因為官軍大都已先行奉調赴中部平亂，南部兵力空虛，主事的軍事官員在下淡水義民的協助下，好不容易才鎮壓吳福生事件。平亂之後，朝廷也依例獎賞有功官民。然有紀錄可查、議敘有功給劄的義民也只有 369 人。¹⁷現存的義民劄付也清楚登載持有人的姓名、年齡、祖籍以及個人特徵，這顯然是為了防止文件遭他人違法冒用，表

此，受賞的「義民」人數不會太多。如果 200 人受賞的話，一人大概只分得 6 石左右。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 378。

- 16 一份雍正十年戶部題本中引巡臺御史奚德慎的報告提及：朱一貴事件後，經「臺灣府查明，義民共 12,199 名」。〈大學士管戶部尚書張廷玉等題議准閩撫所請臺屬義民往來應立法稽查以杜偷渡之弊本（雍正十年八月五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86，頁 383-385。
- 17 分別是乾隆五年（1740）142 人，乾隆六年（1741）八月 15 人、九月 212 人。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 353-356；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 131-132。乾隆十年（1745）九月，福建布政使高山又奏請新增有功義民 790 餘人。閩浙總督馬爾泰議覆時表示，吳福生案內已經議敘給劄者（功加一級、千總劄符）有 370 餘名，稍高於前兩處所述的 369 人。果真如此，則應尚有遺漏之補敘次數。參見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144-145。



圖六 清代義民劄付
（新埔義民廟提供）

明該項文件是屬於某一特定個人所有。¹⁸（圖六）那麼，「義民」究竟如何發展成為現在我們所理解的那種泛地域、泛語言，甚至是泛省籍的稱謂呢？顯然，除了義民劄付這類個人持有的官方文件之外，對於地域社會來說，還有其他可以作為地域而非僅屬於個人的象徵物。我個人以為，這就是所謂的朝廷下賜匾額以及地方建廟紀念等事。

賜匾「懷忠里」

總督覺羅滿保在戰後給皇帝的題本中提及，他聽到下淡水的民眾起義固守倉廩並奮勇殺敵的英勇事蹟後，覺得很敬佩。他除了核發武官職銜劄文、捐給銀穀獎勵有功義民外，還特別題製「懷忠里」匾額，讓他們可以掛在「里門」，以彰顯他們的忠義事蹟。¹⁹幾個月後，上述賞賜物件就在南路營官兵的護送下，由鳳山知縣親自送到下淡水客莊，由義民領袖具名簽收。²⁰問題是，覺羅滿保當時要賞賜給義民的匾額，到底被掛在鄉村的哪個地方呢？康熙年間的檔案文獻沒能提供更多的訊息，我們只能從後來的動亂事件以及田野調查來做一些推測。

政府賞賜匾額給協助平亂的鄉村義民，在雍正以後依然可

18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3、34冊，2007），頁330。承蒙黃卓權先生以及南天書局惠知並提供戴元華劄付影像檔，特此致謝。

19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9。

20 來自省級官員的賞賜包括：綢100疋、銀650兩（《重修鳳山縣志》作950兩，疑誤）、粟1,300石、懷忠里匾額1座。其中，義民們以助修萬壽亭名義，當場將賞銀650兩回贈給官員「收回貯庫」；粟1,300石則用來修建萬丹上帝廟以及祭祀死難義民。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34-40；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9。

見。林爽文事件時，乾隆皇帝在五十二年（1787）的上諭中，曾提及他仿效覺羅滿保之作為，也決定頒賜匾額給義民。乾隆皇帝的上諭，較為清楚地提到頒賜匾額的流程：

臺灣義民甚多，而廣東、泉州二處民人尤為急公，隨同官兵打仗殺賊，屢經出力。自康熙年間，廣東莊義民因剿賊有功，經總督滿保賞給懷忠、效忠等匾額，是以民人等咸知嚮義，踴躍自效。但前次匾額祇係總督所給，伊等已如此感激奮勵，今將廣東庄、泉州庄義民，朕特皆賜匾額，用旌義勇，伊等自必倍加鼓舞，奮力抒忠。但該處庄居甚多，難以遍行頒賜，著福康安接到匾額後，即遵照鈎摹，擇其大庄群居處所，普加賞給懸設。並傳旨曉諭，以伊等義勇素著，出力可嘉，是以欽頒匾額賞賜，以示優獎。俾該民人等益加感奮，竭力圖效，以堅其向義之心，於剿捕機宜更為有益。²¹

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上諭表明，先由朝廷核發一幅正式匾額，再由臺灣現地最高軍事指揮官福康安，視當地情況臨摹頒發，朝廷並未事先決定發放匾額的數量以及對象。因此，問題是福康安這邊如何製作和發放匾額？1930年代編撰的《嗚呼忠義亭》一書，錄有「第五屆六堆大總理鍾麟江」保存在原鄉廣東省嘉應州老家的兩方清代匾額，稍微可以讓我們瞭解匾額被頒發到鄉村的過程。²²

鍾家留存的匾額，據說是清廷感謝鍾麟江在林爽文以及蔡

21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2（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52。

22 松崎仁三郎編，《嗚呼忠義亭》（臺北：盛文社，1935），頁213-215。

牽之亂時，號召鄉民起義協助平亂而頒賜。²³ 然而，平定嘉慶年間蔡牽亂事的匾額中，署名立匾的人其實是鍾麟江自己。乾隆五十一年（1786）匾額的文末雖刻「署福建水師臣鍾瑞川立」的字樣，看起來好像是由名為鍾瑞川的福建水師提督所賜。²⁴ 實際上，屏東內埔天后宮一座立於嘉慶八年（1803）的石碑，列名首位的倡建者就是鍾瑞川，他當時的頭銜是「欽〔賜〕褒忠·原任福建水師提督軍門右營守備·六品軍功·加一級·鍾瑞川字麟江」。²⁵ 藉由這方石碑，我們可以知道麟江是鍾瑞川的字，所以鍾瑞川就是鍾麟江。這可以說明，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匾額也是鍾麟江自己立的，而且他的職銜只是福建水師提督轄下的一個守備而已。

鍾麟江也不是毫無來由就自行立了這些匾額。仔細閱讀乾隆年間匾額的內文可以發現，這段文字其實就是前引乾隆皇帝給福康安上諭中的一段：「並傳旨曉諭，以伊等義勇素著，出力可嘉，是以欽頒匾額賞賜，以示優獎，俾該民人等益加感奮，竭力圖效，以堅其向義之心。」皇帝這段上諭原本的目的是要福康安在賞賜匾額之外，也就賜匾緣由向社會廣為宣傳。據此，我們大概可以瞭解，福康安自己可能也沒有製作匾額。福康安大概是把鍾麟江等地方頭人叫到臺南府城，或者是自己到鄉村去巡視的時候，以

23 鍾麟江協助平亂，確有檔案文獻可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仁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87種，1963），頁66；〈兵部「為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嘉慶十一年三月）〉，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6，頁501-502。

24 《嗚呼忠義亭》寫作乾隆五十一年（1786），疑誤，應為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一日。

25 〈建造天后宮碑記（嘉慶八年）〉，收入劉正一主編，《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志》（屏東：六堆內埔天后宮、昌黎祠管委會，2002年二版），頁12。

大總理為首的鄉紳們就出來跪拜迎接，福康安就當著他們的面宣讀皇帝的上諭，鼓勵這些義民。²⁶聽完福康安代替皇帝宣讀的上諭後，大總理們可能也親自抄了一份，然後他們才自己花錢製作匾額。現在我們在許多早期的祠堂、廟宇等建築看到清代官員署名的匾額時，常會單純以為那是官員為了感恩而主動頒賜。但實際的情形卻可能沒有那麼單純。羅烈師利用新竹枋寮義民廟保存的清代帳冊，研究義民廟在十九世紀的經營擴張時發現，廟方前後總共花費銀 65 元，才得以保有淡水廳同知秋曰覲署名、題為「贊襄施濟」的匾額。相關的費用細目包括：「秋曰覲府賞匾去花紅銀 51 元；請陳二司做匾去工銀 8 元；釘匾辦牲儀共費用銀 3.25 元；釘匾辦香紙燭共去銀 1.885 元；請吹手去工錢 600（錢）」等五項，等於廟方年收入的五分之一，都花在官員一次的掛匾活動上。作為地方父母官的縣級官員只要點頭同意廟方公開懸掛由他署名的匾額，就可以輕鬆獲得一位熟練木匠兩百天的工資（日薪 0.25 銀元），或者是擁有 5 甲良好水田之地主一整年分的大租收入。²⁷廟宇懸掛的官員匾額數量，除了反映廟宇的神力、信

26 福康安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給皇帝的報告表示：他親自到了六堆，在地方父老、義民面前宣示皇帝的恩惠，也提到御賜褒忠匾額一事。但報告中並沒有明確講出他當場是否有發匾額。〈奏報查辦臺灣南北情形等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67（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366-369。〈邀功記略〉中有一段話：「事畢上府〔臺灣府，即臺南〕。四月初五日叩見公中堂，蒙諭：爾義民從征日，所有陣亡者，為國捐軀，尤為可憫，著繕造清冊，彙奏賞恤，以昭忠義。……十六日又奉上諭，賞給隨征義民御書褒忠匾額共五十六張。天恩下逮，洋溢遐荒。」民間文獻基本上還是強調來自官府的頒賜。黃衰、廖芳，〈邀功紀略〉，收入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106。

27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1802-1866）〉，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臺灣傳統民俗節慶講座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圖七 鑲置「懷忠里」的粵莊城門
(李文良攝)

眾規模以及他們和官府的政治關係外，還是重要的財力象徵。

從鍾麟江的例子看來，鍾麟江似乎自認為朝廷是把「褒忠」這兩個字賞賜給他個人而非村落，所以鍾麟江在自己的官銜中第一個就寫上「欽賜褒忠」。問題是，乾隆皇帝的上諭講得很清楚，匾額是要賞賜給村莊，亦即「著福康安接到匾額後即遵照鈎摹，擇其大莊群居處所，普加賞給懸設」。那麼，村莊是否也有匾額呢？今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舊名新北勢莊，是六堆眾多的客家村落之一，以擁有國家三級古蹟「懷忠門」聞名。這個城門其實是清代新北勢莊聚落的東門，因其城門正上方鑲刻有「懷忠里」三

字而被稱為「懷忠門」。（圖七）儘管我們不太確定這座城門的興建始末，也不知道「懷忠里」的文字是何時所置，但「懷忠」正是閩浙總督在朱一貴事件後，題贈給下淡水義民村落，以「旌其里門」的匾額。這可以讓我們知道，官府賞賜的匾額也有以聚落的「莊」作為單位來頒發。我們也不要忘記，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方志中所描述的客莊，常常是人數高達數百或千人的集村聚落。現存清代早期的契約文書也顯示，下淡水的集村聚落常設有城柵，其中有一些到今天還完整地留存著。²⁸換言之，康熙年間的負面客家形像，是以村落為單位而泛稱為「客莊」，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以村落為單位，從官府手中獲得效忠朝廷的匾額，就意味著村落整體身分的變化。由於皇帝也指示「普加賞給懸設」，想來當時有不少村莊都懸掛了匾額。

「旌其里門」中的「里」，除了理解為聚落之外，也有作為縣之下的地方自治單位「里」來使用。現存一些清代官方文獻和契約，就有將「港西里」和「懷忠里」對等起來的用法。例如，雍正三年（1725），巡臺御史索琳以及尹秦接到鳳山縣文武官員的報告，謂轄內「懷忠里東勢莊」的一座製糖工場被附近的番人焚燬，同時還有二名百姓遭到殺害。²⁹東勢莊是屬於港西里轄下的村莊，文中的「懷忠里東勢莊」也就是「港西里東勢莊」。一份乾隆三十三年（1768）港西里潭頭莊的賣地契約，擔任公證人的管事印記就刻為「懷忠港西里長興莊管事邱忠山」。另一份道

28 「黃茂瑞立絕賣屋契（乾隆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158；「黃國棟立典屋契（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140。

29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索琳等奏報緝拿審辦盜匪情形摺（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一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9，頁489-490。

光七年（1827）港西里下竹頭角的完納大租單，負責的管事印記則刻為「懷忠里西勢莊管事劉日寶」。³⁰ 這些案例顯示，在里名的使用上，有時候是「懷忠」和「港西」並置，有時則直接以「懷忠里」取代「港西里」。

由於清代下淡水地區是以東港溪為界，分為港東以及港西兩個里，所以上述的歷史文獻也意味著：儘管朱一貴事件時，港東和港西兩里都有義民，也獲得官府的褒賞，但港西里在起事抵禦叛亂勢力的過程中居於主導地位，他們對於「懷忠」之名的感受比較深刻。畢竟，人們使用「懷忠里」一詞時，大家還是知道它指的就是港西里，不會混淆。下淡水地區現存的清代鄉村聚落的城門，除了上述內埔鄉豐田村的懷忠門外，還有佳冬鄉佳冬村以及新埤鄉建功村的褒忠門。³¹ 佳冬和建功村在清代地方行政上隸屬於港東里，兩村現存城門也都題為「褒忠」，而「褒忠」是清廷在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才由朝廷賞賜給義民的里名，這表示「港東里」是在林爽文事件後才比較正式進入義民體系。儘管兩個里在歷史時期都曾獲有懷忠、褒忠之里名嘉賞，但港東里選擇「褒忠」一名，以別於港西里使用的「懷忠」。在清領前期的某些年代裡，對於地方官府以及社會來說，港西和港東里可能會有著不同的感覺。但不管如何，在聚落的城門上懸掛懷忠、褒忠

30 「潭頭莊鄭（文）禮立杜絕賣契（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0130；「鄧增華完納大租單（道光七年九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0043。

31 1930年的一篇文章曾提到，當時殘存少數的六堆村落城門上，還安置著寫有褒忠字樣的匾額。清代同屬於港東里、現已拆除的萬巒莊東柵門，據說原本也鑲有「褒忠」匾額，城門拆除後匾額存放在萬巒先帝廟。矢島生，〈忠義亭と鴨母王〉，《臺灣警察時報》12（1930年7月），頁47；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頁185。

等匾額，幾乎是客家地區才有的共同特徵。

萬歲聖旨牌與忠義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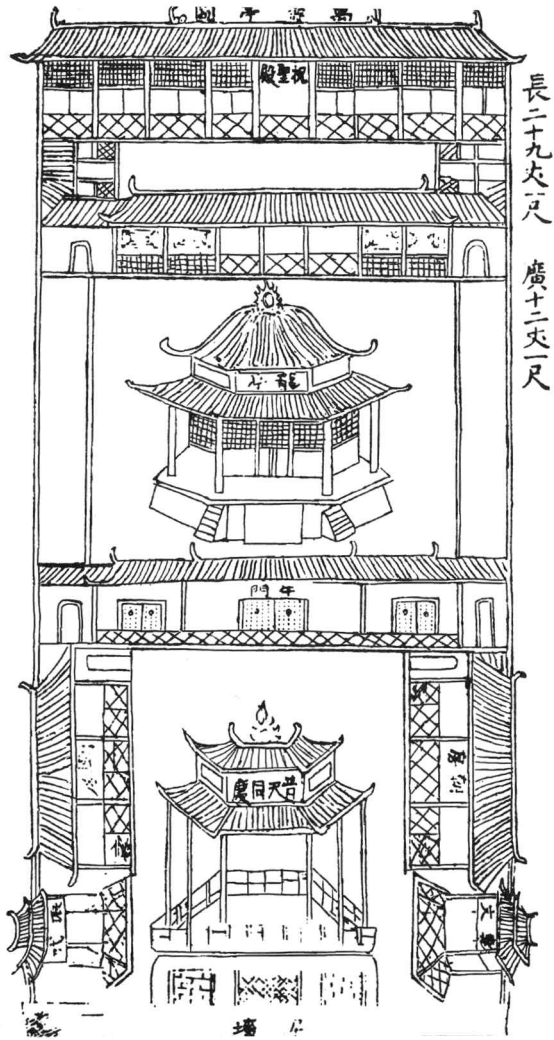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亂事平定後給皇帝的報告中提及：義民起事之際，除了豎立大清旗號外，還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並在叛亂初步獲得控制後，由兩位義民領袖率領三千名的部眾，護送聖旨牌到臺灣府城的「萬壽亭」供奉。³² 這段紀錄的重點並不在於說明，義民對於聖旨牌的崇敬，以致於需要派遣總數高達三千名的民兵，以盛大排場來加以護送。而是在於顯現，由地方百姓組成、不屬於政府正規軍編制的義民，如何手持槍械並以類似軍隊的模式，跨出日常所居的鄉村，協同官軍進行掃蕩。由反映皇帝身分的聖旨牌作前導，可以保證他們不被視為叛軍匪徒。

萬壽亭是康熙五十年（1711）時，臺灣道陳璘為了慶賀來年皇帝六十大壽而創建，六年後繼任的道臺又再捐銀增修，是有清一代臺灣最正統的王朝象徵之一。³³（圖八）乾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載：凡遇皇帝生日以及元旦、冬至，文武各官在前一天就要沐浴齋戒，率領所屬到府學的明倫堂排練禮儀。儀式舉行當天，四鼓時穿好正式朝服，一齊到萬壽亭集合。由海防同知擔任「糾儀官」；文武分列東西班，行三跪九叩禮。皇帝聖壽前後三天，文武各官都要穿戴整齊的朝服，五鼓到萬壽亭坐班。³⁴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位於府城的萬壽亭，等於是清朝皇帝的化身。清廷派駐在臺的官員們，在每年的固定時節要到萬壽亭朝拜皇帝。

32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8-489。

33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5；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317-318。

34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93-394。



圖八 康熙五十六年擴建後的萬壽亭
龍亭內供奉萬歲牌（康熙《臺灣縣志》）

義民們在掃蕩動亂期間，供奉「萬歲聖旨牌」一路前進，抵達府城後則被安置在萬壽亭。由於至少有三份分別寫於十八世紀末、以及十九世紀初、末的文獻曾提到，忠義亭內供奉著萬歲聖旨牌，所以我們推測，該聖旨牌在朱一貴事件後被迎回下淡水的粵籍村落內長期供奉。³⁵

類似的萬歲聖旨牌在明清中國各地很常見，包括西藏布達拉宮在內的各種佛道廟宇很多都置有類似的牌位或匾額，民間寶卷也常在卷首印有類似的圖像。廣為人知的魯迅小說《阿Q正傳》，就曾出現此牌位。小說中，趙秀才聽到革命分子進城後，就把辮子盤在頂上，去尋訪革命伙伴。他們為了展現身為革命分子的進步態度，後來跑到鄰近一座名為靜修庵的廟裡，將象徵帝制傳統的「皇帝萬歲萬萬歲」「龍牌」擣個粉碎。³⁶魯迅在回覆日本友人的信中，進一步說明小說中的「龍牌」形制：「以木板製成，四邊刻有龍的飾紋，供於佛前，高一尺五吋許。」³⁷這表示「寺廟中供奉龍牌」不是魯迅憑空想像，而是他在現實日常生活中熟悉的場景。魯迅小說中的「龍牌」，看來和清代文獻的萬歲牌屬於同類的物品。誠如魯迅小說所示，到了二十世紀初，萬歲牌已經成為封建的重要象徵。一想到要創造打倒封建的歷史場景，不但立刻就聯想到萬歲牌，還可以很快地在鄰近寺廟中找到牌位。

35 黃袞、廖芳，〈邀功紀略〉，收入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105；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96；〈北村囑托外一名六堆地方視察復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774-10。

36 魯迅，《阿Q正傳》，收入張瀛玉、呂榮君編輯，《魯迅全集》1（臺北：谷風出版社，1980），頁514。

37 魯迅，〈致山上正義〉，收入張瀛玉、呂榮君編輯，《魯迅全集》13，頁490。



圖九 高雄市大社大覺寺、臺南市善化慶安宮之萬歲牌
(李文良攝)

今臺南市善化區慶安宮留有一座「萬歲牌」，上書「皇帝萬歲萬萬歲」七字。（圖九，右圖）從形制看來，應該和魯迅以及覺羅滿保所說的「皇上萬歲聖旨牌」相近。廟方表示，該牌係康熙年間遺物，原安置於鄰近的關帝廟內，後因關帝廟毀壞才移至慶安宮。就筆者所知，類似慶安宮的萬歲牌位，臺灣目前至少還有三座，分別典藏於臺北淡水區福祐宮、嘉義新港鄉水仙宮以及高雄大社區大覺寺。四座「萬歲牌」的型制約略相仿，目前也都還供奉在廟宇之中。廟方發行的宣傳手冊以及地方傳說，常將文物當成大清皇帝御賜之物來宣傳，喜歡上溯到清領首任皇帝康熙親自頒賜。不過，我們也發現，大社區大覺寺的萬歲牌背後刻有「廩生錢元揚率領士紳拜賀」字樣。清代臺灣方志也記載，錢元揚為乾隆三十七年（1772）府學歲貢生，有觀音山寺等數首詩留存至今。大覺寺就位在觀音山麓，當地的翠屏夕照曾被列為鳳山

八景之一。³⁸ 大覺寺的萬歲牌提醒我們，寺廟供奉萬歲聖旨牌，通常不是來自朝廷的命令和頒賜，而是民間廟宇或地方社會自己製造而成。這反映他們努力想和作為帝國正統文化象徵的皇帝建立關連的努力。³⁹ 在官府致力毀滅淫祠、鎮壓宗教謀反的行動中，這些牌位的存在應該有助於他們躲過部分災難，這使得懸設聖旨牌在明清社會中逐漸普及開來。⁴⁰

上述說明也意味著，聖旨牌通常不是獨立存在，比較常是作為附屬物而被擺置在廟宇中。南臺灣粵民在動亂之際將聖旨牌送到府城萬壽亭安置，並在戰後迎回忠義亭長期供奉的行動，與其被單純想成是他們在戰後新建一座名為忠義亭的廟宇來供奉聖旨牌，倒不如藉此而推測粵籍村落內早已存在著一座的廟宇。忠義亭目前普遍被認為是朱一貴事件後，由總督覺羅滿保「為粵庄義民建」。這個說法源自於乾隆中葉編修的地方志；⁴¹ 康雍年間的各種檔案文獻，包括詳細記載朱一貴事件後義民和官府往來文書的《六堆忠義文獻》，都沒有提到總督捐建忠義亭，或者當時他們的村落內已有一座名為「忠義亭」的廟宇。⁴² 非常有意思的是，

38 陳國瑛等採集，《臺灣採訪冊》，頁296；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頁516、538、562。

39 新竹著名的新埔義民廟之「聖旨牌」，則是寫著「聖旨」二字，且非供奉在神龕內，而是正殿神龕上方的眉樑（神龕內主祀「敕封粵東褒忠義民」牌位）。現在大家普遍認為「聖旨」是動亂後皇帝所賜，實際上皇帝只說要賜匾給村莊，從來都沒有說要為陣亡義民設立廟宇並頒賜「褒忠」或「聖旨」等匾額懸掛。而且，根據前引覺羅滿保的說法，南臺灣的粵民早在起義之前，就已經擁有聖旨牌了。

40 16世紀上半葉，源於珠江三角洲的毀淫祠活動。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01-103.

41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65。

42 民間也有稱之為義民亭，見〈新園港公莊黃茂等立杜絕賣田園契（道光

《六堆忠義文獻》比較精確提到他們最初是在萬丹上帝廟發起武裝軍事行動，「齊〔起〕義時，有〔由〕萬丹上帝廟，叩立聖牌行令」；動亂平定之後，義民們甚至還將總督捐賞的粟石，用來整修該上帝廟而非忠義亭。⁴³ 這段記載還透露出另一項訊息，義民最初供奉的聖旨牌也有可能是來自於萬丹上帝廟。⁴⁴

儘管如此，我們猜想，下淡水粵民將他們鄉村中的廟宇稱作忠義亭或忠義祠，應該是仿效地方官府的祭祀活動而來。十九世紀上半葉編修的《續修臺灣縣志》載：朱一貴事件後被清廷特別揀選來臺復任的臺灣知縣周鍾瑄，為了彰顯康熙六十年臺變捐軀赴難的十二名將官，曾在雍正元年鳩資重修縣學時於大成門之左設立「忠義祠」。周鍾瑄之所以如此大費周章，是因為當時學宮內既有的祭祀空間難以擺置臺變死難官兵，「蓋欲概數公於名宦，則其節弗彰，復不可以入於忠義孝悌之祠，以與本邑之士夫為比，故別題曰忠義」。⁴⁵ 據說，此後鳳山、諸羅兩縣也都設立了忠義祠。

十七年十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0455D0374-0139。

- 43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40。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時，下淡水客民是在萬丹發起軍事行動，有其他文獻可以佐證。包括後來的林爽文事件，下淡水客民主要防守的前緣戰線是下淡水溪。比起內陸平原的六堆來說，閩人核心地帶的萬丹是更好的前線指揮所。關於戰爭的軍事布防，可參閱施雅軒，《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 44 關於聖旨牌之來源及其意義，請參閱李文良，〈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臺灣史研究》19：2（2012年6月），頁1-29。
- 45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8、19冊，2007），頁251。為何是由臺灣知縣周鍾瑄出面倡導，而不是知府、道臺等官員，目前並不清楚。

我們目前沒有足夠資料可以說明，朱一貴事件以前粵籍村落內的民間信仰狀況，並確認他們從何時開始有供奉聖旨牌的廟宇。現在當地的宗教廟宇大都是主祀媽祖、三山國王等合乎官方祀典定義的廟宇，這符合康熙以來的方志記載。我們也注意到，明鄭時期一位名為蔡政的官員，曾巡迴地方，毀淫祠，建立儒學正統。⁴⁶ 對於地方社會的宗教活動來說，朱一貴事件大概是粵籍社會信仰逐漸正統化過程的一個完結。⁴⁷ 我們只要想想日治時期作為殖民統治、神道信仰象徵的神社，在戰後轉換成為供奉抗日義士的忠烈祠，就不會覺得這種祭祀內容在同一場所的轉變，是如何不可思議的事。

忠義亭和後來北臺灣普遍設立的義民廟不同。它一開始就不是為了供奉戰死義民骨骸而設，而是供奉皇帝的聖旨牌。即使後來在十八世紀末添設死難義民牌位，但尚未發展出如北、東部義民廟的神像與分香。後來我們也可以看到，忠義亭成為下淡水粵民最重要的集會場所，「凡有公事，會議斯亭」；⁴⁸ 一旦社會動亂發生，粵籍的頭人們便在忠義亭供奉大清皇帝萬歲聖旨牌，豎立大清廣東義民旗幟，舉行誓師儀式。⁴⁹ 這說明了忠義亭在地方社會和王朝之間的聯繫作用，以及下淡水的粵籍移民試圖透過這

46 夏琳，《閩海紀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64。

47 關於民間信仰正統化的討論，可參閱科大衛（David Faure）、劉志偉，〈「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歷史人類學刊》6:1/2（2008年10月），頁1-22。

48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65。

49 〈為力陳輿情乞憲鏡察事（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入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2；黃袞、廖芳，〈邀功紀略〉，收入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93；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41-42、57、60。

座建築，和王朝正統建立關連的期待。

整體看來，義民之「義」至少來自以下三個層面：第一，以個人為單位，經造冊後有些人拿到朝廷核發的「義民」證書；第二，以村落和地方自治組織為單位，由省級官員賞賜匾額懸掛；第三，修築義民廟、供奉皇帝萬歲聖旨牌，成為地域社會的正統象徵。正是上述的過程，讓原本屬於特定少數個人的「義民」之身分和稱謂，得以在歷史時期於地域社會中擴散開來，成為一種泛地域、泛語言或泛族群的稱謂。

蠲免差徭與渡臺「義照」

除了前述各項權益之外，清代地方志還提到省級官員宣示免除義民的差徭負擔，並針對義民往來兩岸核發「義民照」。豁免義民差徭的紀錄，目前僅見於乾隆中葉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據說這項優惠是由總督親自決定，當時還特別將命令刻在一塊石碑，立於鳳山縣衙門。⁵⁰ 儘管目前留存的各種碑刻選輯中，沒有豁免義民差徭的相關紀錄，但因部分義民資料始於《重修鳳山縣志》，可見編者當時曾從地方衙門或民間抄錄資料，所以義民在戰後曾經豁免差徭的說法還是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問題在於目前我們不太明瞭，粵籍義民在被豁免差徭之前，是否有差徭負擔。因為官府對於差徭的徵派通常必須基於戶籍登記，而康熙年間的廣東移民並不見得已經擁有臺灣戶籍。地方官員公開聲明免除義民的差徭負擔，很有可能只是為了鼓勵他們向官府登記。因為隨著戶籍登記而來的差徭負擔，會降低義民被登記戶籍的意願。明代華南地方的案例也顯示，官府將社會動亂中協助官府之人登入

50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53。

戶籍的同時，特別宣示免除他們的差徭負擔。⁵¹ 免除差徭和登入戶籍是一體的兩面，我們應該要從免除差徭的文獻紀錄，進一步讀取登入戶籍的訊息。

《六堆忠義文獻》抄存幾份來自福建省級官員的命令，總督在朱一貴事件後不久即要求臺灣現地官員，針對義民村莊住民的原籍、家庭，以及田園面積、租稅，進行詳細調查，並編造清冊。⁵² 無籍之人在社會動亂之際被官府大量編入戶籍，在十八世紀晚期發生的林爽文事件時也可以看到。清軍指揮官福康安在林爽文的善後事宜中，提到他當時整編戶籍的作法和建議：

臣福〔康安〕進兵時，招撫難民歸莊，日有數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戶皆給與用印手票，開載姓名、人口，分派委員登記簿籍……應令地方官推廣此意，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查。其有充當義民者，名冊在官，尤屬易於稽核……嗣後安分良民，情願攜眷來臺灣者，由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其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體查明給照，移咨入籍。⁵³

51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p. 141.

52 「各莊人民原籍何處？何年來臺？作何生業？有無家室親屬在臺？其所佃種田園若干甲數？或係自己產業，或係佃種何人之業。此三十三莊之田園通共甲數若干，內中墾科若干，未墾者若干，完納錢糧租額若干，俱即一併查明，於各人名下填註冊內，星飛呈送，以憑會核明白，另行酌量料理優恤。」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35-36。

53 〈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移會抄件）〉，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4，頁308-309。南臺灣粵民在歷次動亂中，以義民身分助官平亂的歷史，可參閱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00-237。

據此，肯定是有不少華南移民在社會動亂之際，或者善後事宜的處理過程中，正式取得臺灣戶籍。⁵⁴

相對於朱一貴事件後官府豁免義民差徭的決策過程缺乏明確史料記載，「義民給照」一事則有官方檔案可供參考。雍正晚期擔任巡臺御史的奚德慎（雍正八至十年在任），在給皇帝的一份調查報告中證實，官府曾在朱一貴事件後針對義民發給渡臺「義照」，而其起源正是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以義民「俱係效忠出力之人」，特准「凡有事故欲回原籍者，令本〔人〕赴鳳山縣呈給印照，任其往來」。奚德慎認為，義民給照「事經十有餘年」，已出現「頂照偷渡」等弊端，成為國家管理海防的漏洞，建議朝廷重新評估核發義民執照的必要性。⁵⁵雍正十年（1732）二月，福建總督劉世明在皇帝的指示下，針對義民給照辦法提出檢討建議。劉世明認為「臺灣地方義民給照，原係酬功勸義之舉，不便更張」，但為了避免弊端，仍須適度改革。具體的改革辦法是：義民要回華南原鄉探訪親友，須事先取得保甲鄰右的聯名切結書，到縣衙提出申請；經過勘驗無偽後，便會登載入冊，發給「義照」。「義照」的有效期限，依原籍住所來區分，「漳、泉等府以半年為期，粵省各縣以一年為率」。義民們可以在執照有效期限內，從臺南鹿耳門掛驗出口，經廈門回到原籍。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渡航回籍者，也可以聲明具體事由向知縣申請延期。⁵⁶這就是乾隆中葉《重修鳳山縣志》所說：「義民……來

54 另可參閱王東，〈清代客家棚民的入籍及其教育問題〉，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頁310-311。

55 〈大學士管戶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議准閩撫所請臺屬義民往來應立法稽查以杜偷渡之弊本（雍正十年八月五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86，頁383-385。

56 〈福建總督劉世明題請嗣後臺民回籍省親應赴縣領照往返經臺廈防廳復

往內地，俱由縣給義民照。」⁵⁷

針對義民給照一案，廣東地方志有不同的說法。十八世紀下半葉重修的粵東地方志《鎮平縣志》，也提到官府在康熙六十年左右特別開放粵民來臺給照一事。但《鎮平縣志》完全沒有提到粵民渡臺給照和臺灣發生的朱一貴事件、義民之關連，而是強調當時鎮平知縣魏燕超（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三年在任）個人的貢獻，說他擔任知縣時「政尚寬恤，愛民如子」，看見鄉民因「地窄人稠，多就食於臺灣，而海防例嚴，苦無以渡」，於心不忍，遂「請於上官，並移咨閩省，准鎮人給照赴臺耕作」。⁵⁸據說魏知縣任滿離開鎮平之後，鄉民們感念他任內推動渡臺給照等仁政，特別為他塑像供奉在北門外的觀音堂，享受鎮平鄉民的崇祀持續超過一個世紀之久。嘉慶二十四年（1819），地方士紳聚會討論認為應將魏知縣的塑像，移置鄉內最著名的文教機構桂嶺書院文昌閣供奉。稍晚之後由地方士紳黃釗編修的《石窟一微》還無限感念地說：「使吾鎮之人數百年不艱於粒食者，公之惠也。」⁵⁹粵東地方文獻的記載顯示，粵民渡臺給照政策的變化應該始於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事件，並持續到十九世紀。

清代粵東以及臺灣社會對渡臺給照政策變化的詮釋之所以不同，其實並不難理解。當時粵東山村的鄉民們不見得有足夠的消

驗本（雍正十年三月十二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6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333-334。

57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52。

58 潘承焯重修，《重修鎮平縣志》卷3（海口：海南出版社，故宮珍本叢刊第175冊·廣東府州縣志第10冊，2001），頁15-16；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44-47。

59 黃釗，《石窟一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宣統元年重印本景印，1970），頁117。

息，可以明白渡臺執照的政策調整，並非單純的縣內行政改革，而是涉及海外臺灣的社會動亂以及朝廷治臺政策。對於鄉民來說，他們申請渡臺執照需要知縣批准，他們確實感覺到魏知縣時期的執照申請變得比較容易，而將政策的變革歸功於魏知縣個人的貢獻。根據上述資料我們也可以推測，朱一貴事件之後針對義民給照一事應該曾被具體落實，而且在實務上不止限於義民，大部分的粵籍民人也都連帶受惠，較以往容易獲批渡臺執照。

前引劉世明的題本中除了針對義民發給義照之外，還提及其他臺灣住民的渡航執照問題。如果是單身雇傭者，只能發給「小單」，到廈門後繳銷；這等於是單程許可證，只能據此回到廈門，無法再憑該證回臺。至於在臺擁有「產業眷口」者，則「如義民給照之例遵行」，但須「另立一冊稽查」。從法規看來，官府當時似乎有意排除單身、流動的住民，維持一個家庭結構正常化、有恆產的臺灣社會。⁶⁰如此，清廷在朱一貴事件後針對義民核發渡臺執照，也可以被看成是整體治臺政策調整下的一環。其政策變革可能是回應藍鼎元、陳夢林等「漳浦政團」之治臺主張，為消弭因清初禁止攜眷政策而積累的社會不安而來。⁶¹問題是，以排除單身雇傭人口、期待有家庭及恆產的新治臺政策，將對當時以單身傭工佃耕為主的粵民社會，造成嚴重的衝擊。省級官員特別針對粵民發給渡臺執照，無疑將可讓他們避免受到新治臺政策的影響。

福建總督劉世明重新檢討渡臺政策的雍正十年，也是清廷

60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為清查過臺人民嚴禁濫給印照以靖海外遠疆事（雍正二年八月十九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0，頁108-111。

61 請參閱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頁107-137。

在十八世紀三次短期開放住民回華南原籍搬眷來臺團聚的第一次，開放期間至乾隆五年（1740）為止，長達將近八年。⁶²非常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十年向皇帝建議開放搬眷的清朝官員是廣東總督鄂彌達，而非管轄臺灣的福建省級地方官。鄂彌達作為廣東總督卻提出治臺政策建言，其出發點自然僅著眼於臺灣的粵東移民。鄂彌達從臺灣粵民以單身男性為主的社會特質出發，強調：「臺灣客子甚多，日久另娶番女，恐有傷誘土番，擾害良民」，奏請「在臺民人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地方官取結給照，搬入臺籍」。⁶³原本僅針對「粵省流寓客民」的搬眷案，雖然在內閣的討論中被擴及閩省移民，但仍以粵籍移民所受的影響為大。福建總督郝玉麟在翌年二月向皇帝奏陳他觀察搬眷政策之可能影響時，即憂心地說：朝廷特准「粵省流寓在臺人民」「搬眷過臺完聚」，雖可使其因有室家而安分守業，為「安臺之至計」，然「臺地粵省流寓客民何止十餘萬，今既准其搬眷，內約計無妻室者一半外，其有妻室者亦以一半計之，每人一妻一子，約共已增十餘萬丁口」。郝玉麟預期，臺灣米穀價格將因人口快速增加而上漲，連帶影響長期仰賴廉價臺米供應的福建社會。作為福建最高的地方官員，郝玉麟必須為此預作準備，其因應之道是在臺灣積極鼓勵開墾，擴大糧食生產規模。在土地資源極為有限的前提下，郝玉麟將腦筋動到「番民蓄草打鹿之地」。當然，郝玉麟也明白，鹿場為熟番餉稅之源，將鹿場移作漢人墾荒田園，必須一併考量

62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42-146.

63 〈大學士管戶部尚書張廷玉等題閩省流寓在臺民人只許搬取內地妻子完聚本（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90，頁210-211；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37-138，特別是註9。

輕減熟番的餉稅負擔。⁶⁴ 我們很簡單就可以明白，治臺政策變革一環扣著一環，幾乎是依循康熙五十年代「漳浦政團」的藍圖來推進；雍、乾之際，應該也是臺灣粵籍家庭結構邁向正常化的重要時期。

廣東義民特別在意渡臺執照問題，除了跟他們當時以單身雇傭為主的社會型態以及治臺政策調整有關外，還跟臺海之間的航運往來掌控在閩南人手中有關。我們都知道，直到十八世紀末開放福建中、北部的蚶江、福州與臺灣對渡之前，福建南部的廈門是清領後近百年間華南來臺唯一的合法港口。閩南土著牢固控制著整個港口以及渡航船隻。朱一貴事件之後，閩粵仇殺對立達於高峰。當時的閩人除了組織小團體在各地狙殺客民外，還不斷放出風聲恐嚇說，所有往來兩岸的船隻、咽喉、關隘、歇店，都由他們的親友所控制，閩人要殺害客民，「甚如抹蟻」。這造成客民的高度恐慌，一再向上級官員遞稟呈控。⁶⁵ 一份寫於十八世紀末的文獻，具體而生動地提到粵民渡臺時遭受的各種勒索、剝削以及不公等待遇：

其渡臺也，經本縣給領路單，年貌籍貫、十指斗箕，據實填清。由水路至平和縣抵漳州府，奸徒藉稽查名色，搶去路單，勒銀贖回。至廈門，胥役憑驗箕斗，聲實不符，得遂其欲，了無一事。總之，給單、驗單，動費銀兩，此有

64 〈福建總督郝玉麟等為請准遷徙臺灣人民搬遷眷屬過臺事（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5，頁176-177；〈大學士管戶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閩省流寓在臺民人只許搬取內地妻子完聚本（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90，頁210-211。值得注意的是，清廷在乾隆二年（1737）大幅減輕熟番賦稅並明訂漢番不得通婚。

65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9、32。

路單渡臺之難也。其無力給單者，俟引帶人到地，邀齊出門，謂之攪客。由旱路至泉州府，道經十餘日。突有奸宄，動稱偷渡，勒銀買脫，攪客從中分肥，謂之食銅。如此情形，必三四遭而後已。至泉州府，安放一處，不即搭船，日算飯錢百餘文，偵知盤費已空，將客交過船戶，謂之賣客。船戶收載，謂之買客。已抵臺港，交店收領，謂之領客。有親屬者，船長交清，帶出歸莊。其無親屬者，及路寫遠者，仍在店中守候，竟有經年不能出店者。逕渡重洋，音訊不通，哭望無涯，無門進退，此無路單渡臺之難也。⁶⁶

以廣東省籍為主的客民們，為了擺脫這種困境，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出錢出力遊說朝廷在廣東潮州的澄海，開設渡臺港口，以利粵民往來兩岸。⁶⁷

經由上述討論，我們現在大概可以重新理解清初閩粵籍漢民的互動發展脈絡，並就本章的討論作出初步的總結。從清廷領臺開始，臺灣的閩籍移民就站穩臺灣為福建省之一府的省籍區分立場，他們以人數和文化上的優勢，排斥粵省移民入籍臺灣，獨占請墾土地的權利，甚至還在地方志上把粵省移民稱為「客」，試圖將他們和社會動亂劃上等號。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事件，讓粵民找到突破閩人包圍、排擠的辦法。他們在戰爭的動員過程以及賞賜中，呈報身分獲得登記和入籍，也得到低階的軍功職銜。粵

66 〈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古吉龍陳臺灣事宜十二則〉，收入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4（1978年12月），頁37；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67-68。兩份文件之文字略有出入。

67 〈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古吉龍陳臺灣事宜十二則〉，收入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4，頁36-37；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32、67-7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1下，頁282-284。

民尋找能夠超越省籍藩籬，和王朝正統直接建立連結的義民之身分和歷史。他們藉由義民的歷史反駁閩人試圖利用方志將他們定位為「流寓」，從而跟動亂之民劃上等號的作法。粵民強化和獨占義民的歷史，使其得以證明他們非但不是閩人所說的叛亂者，反而是國家面臨社會動亂時可靠的盟友，並藉此將閩人置於叛亂之民的相對位置上。粵民對於義民歷史的獨占和操作，也影響後來閩粵雙方對於義民的觀感。

義民在社會動亂中的表現，獲得省級官員的高度肯定。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除了捐賞銀米、免除差徭以及發給特別的渡航許可證外，還奏請朝廷議敘嘉獎。儘管高達 15,000 名的受獎人中，只有二百餘人獲得義民筭付，但因總督同時題贈匾額讓他們懸掛在聚落的城門上，他們自己也修建名為忠義亭的廟宇來供奉聖旨牌位。這就使得義民的身分得以從特定的個人，擴散及於所有被稱為「客」的村落。義民的身分也超越時代的限制，一直被繼承下來。在他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使用義民的身分，不管自己或祖先是否曾經真的擁有義民筭付。這意味著地域社會住民的身分，從「客仔」變成了「義民」。

第九章 區域發展與地方控制

朱一貴事件震驚朝廷，帶來清領後臺灣首次大規模的行政改革。戰後官府推行的眾多改革，都指向強化地方控制以防備動亂復發的共同目標。這意味著，清廷試圖藉由行政區畫、文武官員以及駐軍之調整，以因應清領四十年來臺灣拓殖的快速進展，積極控制拓墾前緣的邊區社會。

臺灣社會因為朱一貴事件而有了顯著的變化。下淡水地區以傭工佃耕的粵東百姓為主，因為動亂期間協助官府抵禦匪徒而成為義民，有許多人獲得朝廷頒發的中低階武職官銜。他們繼康熙晚期以來因米穀經濟發展而逐漸穩定經濟生活和土地控制後，又進一步提升了政治和社會地位。但粵民單方面的勢力擴張，影響南臺灣社會的平衡，引起官府的猜疑和防備。隨著朱一貴事件而高漲起來的閩粵族群對立，成為官府地方控制的重要策略。粵民勢力的擴張也改變他們和山區住民間的勢力平衡。就在動亂平定之後的雍正年間，粵民和山區住民間環繞在商品交易、山林伐採以及農墾開墾等，頻繁發生衝突死傷事件。朝廷以及各級地方官員都對此表示關心，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範圍擴及生、熟番的族群隔離與劃界政策，在下淡水平原首先發展成形，並在稍後推及全臺，成為日後影響深遠的治臺政策。

府城東南的山區地帶

一翻開南臺灣地圖，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看到，有一片高度不大卻崎嶇起伏的丘陵地帶，將廣大的西南部區隔為嘉南、屏東兩塊平原。這是阿里山山脈向西南方伸展出來的末尾，在臺灣地理區的劃分上被稱為內門丘陵，其範圍涵蓋今嘉義、臺南、高雄等三縣市 17 鄉鎮，面積約 1,200 平方公里。¹ 源自中央山脈的下淡水溪，因內門丘陵阻隔，中下游沿著丘陵東側邊緣順勢南流注入臺灣海峽。寬闊的下淡水溪以及內門丘陵，增加從西部平原進入下淡水的困難度，也提升屏東平原的獨立完整性。屏東平原為南臺灣最大的平原，東西寬約 20 公里、南北長約 60 公里，總面積 1,140 平方公里，和內門丘陵約略相當。²（圖一）內門丘陵因為地形複雜、鄰近府城且位居嘉南、屏東兩平原的交通往來樞紐，常是清代臺灣社會動亂的發源地，成為官府思欲控制之所。

臺灣自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開始，就已經有著一定規模的島內薪材消費市場。反映公司臺灣商館之日常行政的《熱蘭遮城日誌》在 1648 年記載：因為臺南赤崁一帶在暴風雨天時常缺乏薪柴，因此決定木柴和木炭的砍伐、銷售和價格，由四個中國人經營一年。日記中也可看見，從堯港、打狗、下淡水等南北各地來到赤崁的船隻，同時載來薪柴販售。³ 在南方伐採薪材的人，並不全然都是公司所聘請。《熱蘭遮城日誌》在提到南部「麻里麻崙」發生的原住民殺害漢人木匠一事時，並沒有

1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頁865；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年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0），頁16-17。

2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頁867。

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3，頁13、21、24、27。

強調他們是公司聘用的木匠。從日記提到凶犯住在山內沒有道路可通的番社，以及公司想要煽動阿猴、塔樓社番前往報復可以得知，伐木的地點應該位於下淡水北部山區，很有可能就是清初文獻頻繁出現的著名伐木地點阿猴林附近。⁴ 這意味著，臺南地區的薪材市場，促使部分流動人口在公司控制力較弱的邊區伐木維生。最晚自十七世紀中葉開始，今高雄、屏東一帶伐採薪木的人，可以將薪柴販賣到府城地區。這樣的情況在清領之後，隨著住民增加以及產業、貿易的擴展，在府城周邊的荒野陸續化為田園之後而益形顯著，百姓「暇則入山伐雜木，車至邑中，價多者盈千、少者不下數百」。⁵ 十八世紀初一名臺灣官員，清楚談到臺灣的薪材消費市場：「臺屬之小商船與有底無蓋之漁船，共計不下三千餘隻。而臺屬居民不啻幾萬家，城鄉民屋、澳港船隻以及糖廊車輛，年年需材，莫不取給於山……百姓蓋屋修船、建廊造車與日用火柴之類，安能缺少。」⁶ 當時的文獻提到，內門丘陵一帶存在著熱絡的山林產業活動，「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⁷

府城東南淺山地區自荷治以來熱絡發展的民間山林產業，在清領之後因為修補臺澎額設戰艦，而有一定程度的合法名義。如眾所周知，清初在臺、澎安設的一萬名駐軍中有一半是水師，額定大小戰艦共有 98 艘。木造的戰艦常因航行、風吹日曬而受損，

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3，頁214、217。

5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另可參閱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2（2008年6月），頁37-78。

6 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8。

7 藍鼎元，《東征集》，頁33。

平常即須定期大小修，屆期者更須重造，以維持應有的海軍戰力。將近百艘的臺灣戰艦，清領之後原本一直在內地福州、廈門等地修補。康熙三十五年（1696）改依各縣糧額攤派後，臺灣三縣開始負責維修一小部分的戰艦。此後，儘管修造層級、數量以及責任劃分，疊有變更，但基本的趨勢是臺灣負責補造戰艦的數量逐漸提升，主事的官員則由地方知縣調整為知府。直到雍正三年（1725）正式在府城設置船廠並由臺灣道負起監督責任後，臺灣維修戰艦以及軍工匠制度才比較穩定下來。⁸

補修戰艦除了防水、黏合用的油、麻、鐵釘、布料等物外，最主要的就是木料。臺灣地方官員為了順利獲得修補戰艦所需木料，遂「藉採辦軍工船料名色」，核發軍工執照，委由匠首辦料。該名匠首可以據此召集匠人，在近山地區伐採木料。臺灣道依規定應發給軍工匠薪資，實際上官府核發的金額遠不足僱工辦料所需經費，但軍工匠們仍然願意為官府備辦木料，主要是因為他們可以藉此拿到官府核發的執照，自由進出界外山林。⁹他們只要提供給臺灣道衙門額定的木料，就可以在執照有效期限內恣意伐採林木。¹⁰他們也往往私自超越官府賦予的權責，在近山地區抽藤吊鹿、燒鹼製炭，甚至做起漢番貿易、農墾殖、聚莊成村。

8 關於戰艦修造、軍工匠制度，可參閱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995年3月），頁123-158；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9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08。

10 「鳳山縣知縣熊琴覆稱，本道承修戰船一切應需木料，悉係自行專差辦運，並無牌票到縣，迨去歲拾貳月貳拾日，蒙本道飭知木料鋸辦足用，諭吊匠工出寮行知在案。」臺灣道顯然在出事之後，才行文鳳山知縣要求工匠撤出，表面上採料有期限，實際上可能沒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7，頁546-548。

他們更因為「糾夥數百，成群深入番社」，「假公濟私，騷擾地方」，窩藏匪徒，而成為清代邊界管理的漏洞以及漢番衝突之要因。

構成戰艦主材的杉木主要產於福建內地，臺灣則供應作為副材的樟樹、鉤栗等。其中，鉤栗樹被認為「性辛」、「肉堅」，可以有效防止蟲蛀，在康、雍年間特別受到重視，「自設廠以來，凡修造戰艦，悉用是木為水底」。¹¹盛產鉤栗的鳳山縣，成為康雍年間軍工木料主要的供應地，阿猴林尤為知名。¹²我們也可以瞭解，官府選擇阿猴林作為軍工木料供應之所，大概是因為那裡早已有人從事山林產業。雖然我們目前不清楚阿猴林委由匠首伐採林木的制度究竟起於何時，但有可能是在臺灣開始負責整修戰艦之初。雍正八年，臺灣道以阿猴林已經伐盡，准許匠首詹福生在阿猴林南方的糞箕湖（今屏東縣新埤鄉），設置匠寮，伐採木料。¹³因為奏摺中只聲稱要在糞箕湖另設料廠，也發給軍工執照，並沒有明確提及同時廢除阿猴林的軍工料廠，所以實際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在阿猴林之外增設糞箕湖料廠。我們注意到，巡臺御史在雍正十一年上呈皇帝的一封奏摺中，提到幾位要到料廠的工人在半路被原住民狙殺。然而這些工人要前往的料廠卻是下淡水

11 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俊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6-47。亦有資料謂其質雖堅，「然久則蟲自內蛀，易於朽腐」。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01。厚力，又作猴栗、厚栗、校力、校栗等，學名為 *Castanopsis tibetana Hance*，屬於殼斗科，臺灣稱為「鉤栗」。

12 〈為奏臺灣道劉藩長具有用之才懇准敕來閩委署或題補道缺事（雍正九年三月十三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4，頁28；〈為據實奏聞事（雍正九年二月二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3，頁489。

13 〈為據實奏聞事（雍正九年二月二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3，頁489；〈為敬陳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5，頁183。

原最南端的枋寮口（今屏東縣枋寮鄉），而不是糞箕湖。¹⁴阿猴林、糞箕湖、枋寮等軍工料廠，分別位於下淡水平原北、中、南東側，與山區接壤之處。這意味著上述三處地點，應該只是位於邊界的木料集散廠或為匠首日常辦公的地方，軍工匠們其實可以藉由官府執照，在界外地區自由伐採林木。¹⁵

介於今嘉南、高雄、屏東平原間的內門丘陵，因為境內地形崎嶇、流動人口眾多，成為清代社會動亂的多發地。康熙六十年四月，臺灣爆發清領以來首次大規模的社會動亂，其主要領導人朱一貴的活動根據地就在羅漢門。他在被捕後的供詞中也明白表示，官府對於山區勞動者的欺凌壓榨，導致他們不滿而發起武裝抗官行動。羅漢門複雜的地形以及眾多流動人口，引起官員們的高度警戒。就在朱一貴事件剛獲控制的當年冬天，留臺鎮壓的藍廷珍等人，以「諸賊往來南路阿猴林、下淡水間，其巢總在羅漢門」為由，趁著「隆冬澗涸，茅亂土燥之候」，進行一次徹底的聯合掃蕩。這次的軍事行動總共動員超過兩千名以上的軍隊、土番和鄉壯，分北中南三路同時向羅漢門推進，「逢人執訊，遇巢燒毀，焚山烈澤，窮極幽深」。¹⁶總督也曾試圖指示，將該處從

14 雍正十一年時，巡臺御史為了解決隨之而來的行政管理以及社會問題，並維持雍正七年決定的劃界政策，建議朝廷將臺灣戰艦改歸福建修造。〈為敬陳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5，頁183-184。

15 (1)「軍廠：在縣治東南六十里枋寮街，購料造船軍匠屯聚之所。」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272。(2)「至紅柴、旋舵等木，出在謝不益與大龜文等社。查此兩處雖屬內山，但歸化日久，與熟番無異，自辦料以來，並無生事。其含檀、鹿耳、樟木等料多出于諸邑內山，旋舵亦有時採之彰化外山，取辦以來，亦無生事。」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7。

16 藍鼎元，《東征集》，頁18-23。

事山林產業活動的居民全部撤回，住所和棚廠徹底焚燬。藍鼎元等人從薪材為百姓日常生活、軍工所需，無法禁絕等理由出發，說服總督放棄原本的構想。¹⁷但擴大對內門丘陵的管理以及軍事控制，則是獲得共識：羅漢門中埔莊設防兵三百名，以千總一名駐紮其地；添設下淡水營守備，帶兵五百，駐紮新園；設岡山守備，帶兵五百，駐紮濁水溪埔，「扼羅漢門諸山出沒竇徑」；「添設鳳山縣丞一員，駐割搭樓，稽察阿猴林、篤佳等處，彈壓東南一帶山莊」。¹⁸

東港溪與東港

位於東港溪出海口南岸的東港，北距下淡水溪口也不遠，是清代下淡水平原主要的對外交通港口。從清廷領臺一開始，鳳山縣唯一的下淡水巡檢就派駐在此；東港也是當時下淡水地區三個水師汛防駐地之一，汛地內置有砲臺、煙墩、望高樓各一，以及步戰守兵十名。¹⁹儘管研究者常依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鳳山縣志》而主張：下淡水巡檢司署因為東港「水土惡毒，歷任皆卒於官，甚至闔家無一生還者」，而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移置今萬丹赤山。²⁰但這段記載同時意味著，下淡水巡檢自領臺伊始就一直駐紮在東港。我們甚至可以說，下淡水巡檢是康熙五十年代以前，唯一在鳳山縣治所實際辦公的文官。這表示，東港是康熙

17 「鋸板、押〔抽〕藤，貧民衣食所係，兼以採取木料，修理戰船，為軍務所必需；而砍柴燒炭，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清山則可，若欲永永〔久〕禁絕，則流離失業之眾，又將不下千百家，勢必違誤船工，而全臺且有水火食之患。」藍鼎元，《東征集》，頁34。

18 藍鼎元，《東征集》，頁34-36；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32。

19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26-127。

20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74。

年間官府經理下淡水最為重要的場所。

東港作為清康熙年間下淡水之政治軍事中心，主要是因其位於東港溪出海口，擁有廣大的腹地。下淡水的商品以及外來移民主要藉由東港溪進出。東港溪全長 48 公里、流域面積 428 平方公里，涵蓋平原最為肥沃的精華區。其上游流域所經的內埔、萬巒、竹田等鄉，即為歷史時期粵籍移民的核心地帶。地理學的研究指出，東港溪是全臺 21 條主要河川中年均逕流系數最高的河川，因有大量地下水滲出調節，流量的季節變化較小、長年穩定，即使是乾季的枯水期，水量也相當豐沛。²¹ 這有助於船隻航行，以及貨物和人的流動。十九世紀末的一份調查報告表示，東港溪水流的穩定度高於下淡水溪，但不管如何，即使在枯水期，兩河的水深平均仍有一至四尺，可以利用竹筏深入內陸的新園、萬丹、阿里港、潮州、內埔等市街，運搬貨物。²²

從荷蘭時代開始，東港溪就在政府的行政管理上具有相當的意義。李國銘透過綿密的資料對比很早就指出，最晚自十七世紀中葉起，官方文獻登載鳳山八社的社名存在著以下的順序，「以東港溪為界，分成溪南、溪北兩組，溪北由南往北，溪南由北往南」。²³ 清初有關下淡水平原的地方行政劃分也是以東港溪為界，區為港東、港西兩里。

21 李俊宏，《東港河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3、7、85-86。

22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775-4。謄寫清稿另見於，〈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536-22。

23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6。

我們可以理解，從清初以來，作為墾佃的粵籍客民必須繳納地租給府城的業戶。依據雙方簽訂的契約，墾佃通常必須將米穀運到東港、就船交收才得以取得完租收據。這一條粵籍墾佃運納租穀的通道，明顯也是一條商業貿易路線，六堆地域的人經由東港買賣交易商品。對於府城地區來說，東港是重要的米糧供應地，特別是在島內動亂發生、府城周邊鄉村為匪徒所控制，米穀仰賴海運補給運輸的時候。²⁴ 從東港將糖米經由水路運往府城，不只運輸方便，運費也較陸運便宜許多。²⁵

根據十九世紀末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報告，東港最主要的輸出商品是米和糖，年輸出總值米約為 25 萬日圓，糖約 20 萬擔、70 萬日圓，兩項合計約占東港商品輸出總值的 93%。砂糖主要經由打狗、廈門銷往日本；米則由東港直接運往華南沿海的廈門、金門、拓林、南澳、澎湖等地。這份調查報告書也提到米的主產地，以粵籍的萬巒、四溝水、內埔、二崙、新雞、頓物、頭崙、新東勢、頭溝水等莊最多，閩籍的枋寮、北勢寮、下林邊、昌陽、新埤、牛都、七塊厝等莊次之；砂糖的主產地為閩籍的佳走莊、萬金莊、瓦礫莊、萬丹街、阿里港街、潮州莊、東港街。²⁶ 十九世紀末殖民政府有關米、糖產地的調查，也符合目前研究成果指出的重要概念：下淡水平原的農作生產存在著閩粵祖籍和地域區別，粵、閩地區各自主要生產米、糖。

24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14。

25 「北路米由笨港販運，南路米由打狗港販運。壬寅六月，臺邑存倉稻穀無幾，每日減糶數百石，不敷民食，暫借鳳山倉穀支放。自東港運至臺邑，進大港，不由鹿耳門，每石船價八分；陸運每牛車止五、六石，溪漲難行，腳價數倍水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23。

26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775-4。

內陸的發展與商業市街

研究者常依《鳳山縣志》之說法認為，康熙五十一年下淡水巡檢司署被移建至萬丹赤山（今鯉魚山）山頂，乃是因為東港水土惡毒的環境因素所致。²⁷ 這個說法似是而非，容易遮蔽我們觀察歷史的視野。理由很簡單，因為地方的環境衛生狀態，從來都不會是官府考量增移設官治組織的原因，更何況鯉魚山是著名的泥火山，不時有瓦斯氣體隨同泥漿噴出，據稱「近地不生草木」，衛生環境也不怎麼良好。事實上，《鳳山縣志》的原文並沒有說下淡水巡檢在康熙五十一年於萬丹重建司署，是對應於東港環境惡劣的行動。原文只是單純敘述下淡水司署的沿革，說明該司署最早在東港的時期，歷任官員因為水土毒惡皆卒於任內；官署遷移與環境衛生狀態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²⁸ 我們其實應該要問：當時的下淡水巡檢司署為何移至萬丹，而不是他處？觀察清政府在十八世紀幾次有關鳳山縣丞、下淡水巡檢的增移設，有助於我們理解康熙五十一年下淡水巡檢移置萬丹的真正考量。雍正九年（1731）新設鳳山縣丞，駐紮萬丹，而將巡檢移往南邊的大崑麓；乾隆二十六年（1761）將縣丞移往內陸的阿里港；五十年移建於平原中心的阿猴（今屏東市）。²⁹ 這三次的移動明顯和平原內陸的開發、移民貿易增加，以及社會控制有著密切關連。下淡水的

27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68、74；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86。

28 原文如下：「淡水巡檢司署：原在下淡水東港；水土毒惡，歷任皆卒於官，甚至闔家無一生還。康熙五十一年，巡檢趙元凱移建下淡水赤山之巔。秩滿，轉遷。淡水司之陞始此。今仍之。」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74。

29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22-31；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86、310-315；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頁187。

基層官治組織之所以在十八世紀調動頻繁，主要也是反映當時內陸地區的拓墾移民處於快速發展的狀態。據此，我個人認為，清朝政府在康熙五十一年時將下淡水巡檢司署移駐萬丹，是跟內陸進入新的一波開發熱潮有關。

萬丹赤山普遍被認為是今鯉魚山。這裡位在下淡水溪旁，在目前的行政劃分上被歸入新園而非萬丹鄉，距離萬丹市街大約還有一小時的路程。下淡水巡檢司署在康熙五十一年移至該地，主要是因為平原內陸對外交通動線的影響。這是因為下淡水溪流至鯉魚山附近，分成數條支流，河道遷徙不定。最北側的支流從今高雄大寮區潮寮往外側彎曲，經林園區溪洲里，至中藝出海；南側支流則自新園鄉田洋往外側彎曲，經新園、港西，而匯入東港溪，再從東港鎮北側入海，形成橢圓形狀的廣大沙洲地帶。³⁰從高雄平原（鳳山縣城）經陸路往屏東平原南部，不管是往萬丹、崁頂、潮州，或經新園往東港、經萬丹往粵莊，鯉魚山附近因為河面較窄且河道穩定，成為越渡下淡水溪的重要渡口。清代最早明文記錄的渡口——淡水溪渡——就是從潮寮越過下淡水溪至鯉魚山。貫穿萬丹地區的中港溪（清代亦稱冷水溝、冷水坑），也在鯉魚山北側匯入下淡水溪；著名的上、下淡水社則分別位居中港溪東西兩側。³¹

隨著內陸平原的拓殖開發，萬丹和新園在康熙五十年代中期，首先發展成為商業市街。³²大概在同一時期，清政府在下淡

30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775-4。

31 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屏東縣萬丹采風社，2004增訂二版），頁11、16、83-88。

32 康熙五十七年始修的《鳳山縣志》提及，萬丹、新園街係「近年始設」。李

水增設崁頂、茄藤、貓網、大崑麓等四個陸路塘，共駐兵三十二名防守。³³ 康熙六十年爆發的朱一貴事件，促使地方官員重新調整下淡水溪以南的軍、政設施。雍正七年（1729），新署臺灣知府沈起元來臺後不久，即「歷覽山川形勢、番漢情形」，主張應增設「下淡水同知於新園、萬丹之間；凡淡水以東，上至羅漢門、下至海口，凡番漢盜賊之事屬焉」。³⁴ 朝廷最後在雍正九年同意增設官階稍低的鳳山縣丞，分駐萬丹街，稽查地方；³⁵ 這顯示內陸平原的開發已達到一定程度，萬丹成為內陸核心的商業市街之一。十八世紀中葉，位居內陸平原的商業市街陸續形成。下淡水最早發展起來的幾個重要商業市街，包括阿里港、阿猴、萬丹、潮州、崁頂、林邊、枋寮等，幾乎都位於內陸地區，而且除了潮州街和林邊街外，最晚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出版的《重修鳳山縣志》，已有明確的紀錄。³⁶

攤開二十世紀初繪製的臺灣堡圖，我們很快就可以發現，這些市街主要分布在閩莊、接近粵莊的邊緣地帶。這意味著，平原內部特別是閩粵之間的商品流通，主要是在閩莊進行。商業市街不在西部沿海而是位於內陸部，可能是反映閩粵（包括更廣大的

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90。

33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119；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75-76。清領後下淡水地區最主要的駐軍是編制千總一名、步戰守兵一百名（康熙三十年代增至一百四十名）的「下淡水汛」，但目前我們不清楚下淡水汛駐地位於何處。

34 沈起元，《敬亭文稿》卷6（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捌輯第26冊，據清乾隆十九年刻增修本影印，1997），頁4。

35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107；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86、310。

36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85。

山區)之間存在著龐大的貿易需求。閩人社會顯現出較為開放、商貿的特質,應該不是他們與生俱來逐末的民族特性,而是他們控制兩岸的港口以及流通過程。(參閱第八章)我們現在很少看到,清代有六堆粵民經由海洋貿易累積財富而留名青史者,他們勤勞耕種累積財富之後,一般就是投資購買田產,收取租息,或者是教育子弟,追求科舉功名。有些人在鄉間市場開設商號,但還是沒有成為海洋貿易的商人。³⁷這很大的程度反映清代六堆粵民和海洋貿易的疏離狀態。

我們研究清代臺灣社會史,常只偏重閩粵的對立與隔閡,很容易就會忘記,表面上單一稻作、封閉的六堆地表景觀與社會關係,實際上應該是建立在順暢的商品流通基礎之上。根據二十世紀初期的一份調查報告,粵籍地域的稻米消費量,大約僅占該地稻米總產量的三成左右。³⁸這意味著,粵籍地域至少有七成的米穀是賣到外地,並購買外來商品。我們猜想,十八世紀下淡水粵民的生產和交易結構,可能與此相去不遠。³⁹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慎重考慮粵籍地域在歷史時期的商品流通問題。特別是從十七世紀初的朱一貴事件以來,直到二十世紀日本領臺的二百年間,地域社會內部的閩粵之間,長期維持著高度的緊張情緒。雖然就自然環境而言,粵籍地域處於下淡水平原的內陸,為海岸地帶的福佬人所包圍,但假使缺乏一個圓滑的商品流通機制,粵籍地域應該會呈現著自給自足、多樣生產的地域社會,而非長期單一稻

37 劉正一的先祖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來臺,據說父子兩代在內埔地方兼營批發商而致富。劉正一主編,《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誌》,頁41。

38 〈九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776-6。

39 最晚在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發生時,下淡水客莊地區已經普遍種稻。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6。

作的農業型態。

地方控制與族群政策

雖然康熙皇帝在上諭中對於朱一貴事件表現出雍容與鎮定的態度，未視之為重大叛亂事件，但皇帝也驚覺，當臺灣社會已累積高度矛盾、社會瀕臨動亂邊緣時，北京仍然一無所知，竟使得一位養鴨之人得以利用時機，輕易占領全臺。朱一貴事件暴露清廷治臺的弱點：僅依賴傳統的地方行政和軍事體系，朝廷難以及時掌握位居海外的遙遠臺灣之情報，並有效解決社會矛盾，以紓解動亂的能量累積。康熙皇帝為了改善上述缺失，推動「巡臺御史」的新制度，每年從京官中選派廉能的滿漢官員各一名，作為朝廷特使到臺灣駐點巡視。巡臺御史可指揮臺灣各級文武官員，並直接向皇帝負責。⁴⁰

對於行政位階只是帝國之一府的臺灣文武官員來說，由皇帝親自指派、來自北京中央的「御史」，無疑是位高權重的「高層」。大概是擔心破壞地方政治生態，康熙皇帝批准巡臺御史制度時曾經表明，御史不必介入臺灣「地方事務」。但什麼樣的事才算是不會導致動亂的「地方事務」，實際上根本難以界定，也無從判斷。御史因為負有預防社會動亂的重責大任，最保險的作法還是他對臺灣所有發生的事都曾向朝廷表達過關心。御史沒有特定的管轄事務，要介入事務的層面和深度，全憑他個人的判斷和興趣。來自北京朝廷的御史親自參與治臺事務的好處是，必要的時候可以比較容易整合中央部會、省級官員以及臺灣地方的意見。

40 關於巡臺御史的設置，可參閱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第2章。

康熙六十一年（1722），擔任首屆巡臺御史的黄叔瓚在來臺後不久即深刻感受到，粵民勢力在戰後大幅擴張可能威脅社會安定。黄叔瓚聲稱，「客民」因為動亂期間協助官軍，戰後獲得賞賜外委功名者即將近千人。這些人平常就喜歡練武習拳，逞凶鬥毆，如今更以官府發給的「義民」執照作為護身符，武斷鄉曲。保正、里長一職，如果不是「粵人」就無法被官府認可，但他們卻包庇惡行，掩飾是非，有事也徇隱不報。⁴¹ 清廷從地方接到的各種報告也顯示，事件平定之後的雍正元年至六年期間（1723-1728），下淡水沿山一帶接近粵人居住的地區，發生一連串的生番出擾事件。這是清廷領臺二百餘年期間除了十九世紀晚期開山撫番以外，當地漢番衝突最為顯著的一個時期。檔案資料和研究成果都顯示，漢番衝突頻率急遽升高，和當地粵民試圖進入山區引水開圳，甚至是明目張膽的侵墾行為有關。⁴² 現存一份由漢人管事、墾佃和鳳山八社之一的茄藤社土官，在雍正五年（1727）簽訂的土地拓墾合約曾特別明載：「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⁴³ 這項約定也足以反映，地方官府對朱一貴事件後下淡水沿山地區積極的農墾活動、漢番衝突，曾做出一定的警告和規範。漢番雙方同意開發的地點是糞箕湖，誠如前文所述，三年後這裡就成為下淡水平原第二個經過官方核可設立的軍工料廠所在地。

戰爭期間發生具高度爭議的義民林鼎誣告案，也可以讓我

41 黄叔瓚，《臺海使槎錄》，頁93。

42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91-93；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89-97。

43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111。

們一窺動亂期間義民的社會姿態。鳳山縣民林鼎在康熙六十年（1721）四月動亂初始之際，即攜帶家眷到府城避難，僅留下姪兒及僕人鍾貴看守產業。六月中旬官軍自鹿耳門登陸時，據說林鼎立即率領鄉勇、義民迎接大軍，並將家屬留置軍中作為人質，自己則引帶大軍自西港尾登陸，讓官軍得以順利攻克府城，林鼎也因此獲得旌賞「功加一等」，成為義民。當官軍克復府城、社會初步穩定之際，林鼎便急忙回到鄉下探查，不料卻發現家中財物已被掠奪一空，僕人鍾貴也失去蹤影。林鼎根據姪兒林協的報告，認定是他的佃人徐勤投身為匪後，帶人來搶奪一空，並殺死鍾貴。六月底時，林鼎在府城恰巧遇見徐勤，遂將徐勤扭送征臺最高軍事指揮官提督施世驃營前，請求處理。在林鼎的認知中，徐勤不只是一個搶奪犯，還是叛黨餘孽。就因為是「義民抓到殘匪」，所以林鼎並不是把徐勤交給府、縣等地方官府，而是送到臨時的軍事衙門。林鼎的行動也反映他對自己的定位，以及當時的社會氛圍。施世驃並沒有理會徐勤的辯解，亦未調查事實經過、提調相關人證，僅根據林鼎的一面之辭，就命令手下將徐勤「丟海正法」。徐勤的妻子許氏，無法接受官府的處理，一再向各級衙門遞稟呈控。雖然有一些官員主張維持原判，但也有官員認為施世驃的審理有疏失，畢竟徐勤從賊、帶人搶奪以及殺害鍾貴等案情關鍵都沒有證人。例如，鳳山知縣蕭震就主張，應將林鼎以誣告罪問擬，依法處以死刑，並將一半家產變賣賠償許氏。⁴⁴ 這個案件也驚動閩浙總督以及雍正皇帝，兩人也都認為施世驃的處理有瑕疵。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甚至在呈交雍正皇帝的報告中說明，經地方官訪查發現「林鼎平日居鄉亦非安分之人」。不過，

44 在林鼎案中，主張依誣告罪判處林鼎死刑的蕭震，在戰後的雍正元年至六年間（1723-1728）長期擔任鳳山知縣一職。

最後基於政治考量，擔心「從前為匪治罪之家屬皆將起而報復，人心惶惑不安，地方恐致生事」，還是決定維持施世驃原來的判決結果，但革除林鼎「功加一等」的封賞，追回義民筭付，並酌量賠償許氏。⁴⁵

林鼎的案子可以說明，黃叔璥的觀察與擔心並非過慮。協助官府平亂有功的義民確實「奸良莫辨」，良莠不齊。他們在動亂期間之所以響應官府的軍事行動，部分原因是基於個人私益，而非國家大義。不少官員也能夠理解，義民不時借義之名，公報私仇。⁴⁶ 這在戰爭期間，為求動亂迅速平定，或許還能容忍；承平之時，則難免會被視為動亂之源。黃叔璥應該也是在這樣的想法下，思考著下淡水地區的族群問題。如果不稍微壓制粵人在戰後高度擴張的氣焰，閩粵衝突可能很快就會再度出現。適度紓解社會矛盾，以避免動亂突然爆發，正是黃叔璥被派遣來臺的首要任務。

不難想像，戰後下淡水社會內部存在著閩粵對立的高度緊張情緒。朱一貴事件期間隨清軍征臺部隊來臺擔任幕僚的藍鼎元，就曾處理一件頗具代表性的閩粵衝突案。該案件的起因是，下淡水首先糾集義民的粵人賴君奏以及賴以槐，殺害閩籍民人鄭章的

45 〈閩浙總督滿保等奏林鼎恃功報復請旨處置摺（雍正二年五月五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3，頁10-12；〈閩浙總督滿保等奏謝御批指訓並請題參林鼎摺（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3，頁355-356。

46 雍正皇帝也說：「林鼎既立功於進剿，即彼時恃功報復他平日一個佃戶亦情理可恕之事。」〈閩浙總督滿保等奏林鼎恃功報復請旨處置摺（雍正二年五月五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3，頁12。

家屬。鄭章沒有向官府提起訴訟，反而糾眾狙殺賴氏二人以為報復。官府後來逮捕鄭章，並以「賴君奏等建立大清旗號以拒朱一貴諸賊，乃朝廷義民，非聚眾為盜者比。鄭章擅殺義民，律以國法，罪在不赦」，將鄭章處以死刑。官府的處置引發漳、泉百姓普遍的不滿情緒，「漳泉百姓，以鄭章兄弟眷屬，被殺被辱，復仇為義，鄉情繾綣，共憐其死」，閩粵械鬥大有一觸即發之勢。⁴⁷《六堆忠義文獻》收錄眾多「客民」的稟文以及官員的批示。其中有相當多的文件是對應於閩籍「土著」在戰後向各級官府控訴「客民」的不法行為。「客民」為此不斷稟訴「土著」用言語和暴力威嚇他們，也向官員澄清他們的清白。雖然官員們在批示中一再安撫他們，肯定他們的正義舉動並駁回「土著」的訴訟要求。但地方官仍然很快就收繳「客民」手中擁有的兵器，要求他們退回自己的村莊務農。⁴⁸

黃叔瓚首先指示地方官，應適度安插閩人擔任保正、甲長，避免粵人獨攬鄉職。黃叔瓚也直接寫信給總督覺羅滿保，給他一份因朱一貴事件而立功的粵人「外委」名單，建議將這些人調到對岸的福建、廣東地區。至於未及調動的粵人外委，如有帶兵能力，則授予實缺，讓他們在軍中發揮所長並接受管控；如不堪委任者，則逐回原籍。黃叔瓚也不諱言地指出，這些舉措是針對朱一貴事件後大幅擴張勢力的粵民，目的是為了「殺其勢」。大約在同一時期撰寫的文獻《理臺未議》，也揭示類似的意見：「康熙辛丑，朱一貴為亂，始事謀自南路，粵莊中繼。我師破入安平，甫渡府治，南路粵莊則率眾先迎，稱為義民。粵莊在臺，能為功首，亦為罪魁。今始事謀亂者既已伏誅，則義民中或可分別錄用，

47 藍鼎元，《東征集》，頁80-82。

48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55。

以褒向義；加以嚴行保甲，勤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眾，一其耳目，齊其心志。」⁴⁹

儘管黃叔璥向總督提交報告，但他的計畫後來似乎沒有落實。根據黃叔璥自己的說法，主要的原因是當他任滿準備回京述職，路經杭州時，他的家丁毆殺一名商人。此一意外的刑事案件，讓他丟掉官職，也導致削弱粵民勢力的政策無疾而終。⁵⁰此外，當時的閩浙總督還是那位曾向皇帝大力推獎義民並予以封賞的覺羅滿保，想來滿保不太可能認同黃叔璥的主張，並進一步協助黃氏落實削弱粵籍義民的計畫。可想而知，粵民依然在地方上維持著優越的政治和社會地位，並且在接下來幾次的社會動亂中繼續協助官府，進而鞏固他們的地位。

雍正九、十年間（1731-1732）在臺灣南北發生的民番叛亂事件，促使部分臺灣百姓投入戰爭，並獲得官府賞賜。事件平定後首度來臺擔任臺灣道的張嗣昌，也很快察覺到南部廣東義民擴張勢力後帶來的社會隱憂。他在來臺後不久給總督的私人報告中，明白提醒負責臺灣事務的最高地方官員，應該注意南部廣東義民。這些人協助政府平定動亂，目前雖然有功於國家，然「以將來而計，實為可虞」。儘管張嗣昌沒有具體說明廣東義民「可虞」之處究竟為何，但從他建議採行的策略可以瞭解，應該是廣東義民在戰後獲得武職功名的人數頗多，以義民自詡，橫霸鄉里，以致地方政府無法有效管控。⁵¹即使是剛來臺履新的張嗣昌

49 轉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2-93。《理臺末議》看來應該是，作者應某官員諮詢臺變善後事宜所提之意見。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3。

51 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4。

也很快看出，閩粵的對立情緒、勢力均衡乃是國家地方控制之利器，張嗣昌說「所幸者與漳、泉之人不睦耳」，所以政府官員應該講求所謂的「駕馭之術」。張嗣昌認為只要閩粵兩股勢力操控得當，使其相互牽制，下淡水平原甚至是整個臺灣的治理都是輕而易舉之事。至於具體舉措，張嗣昌的建議其實跟黃叔璥差不多，都是分其勢而散其黨：「有功加外委筭付之人，選其漢仗技藝可觀而能約束眾客仔者十餘人，令其在鎮標行走效力；再有後效，陸續拔置經制千、把于內地。一可作臺鎮之耳目，又可以分其勢而散其黨。」⁵²張嗣昌在報告中也表示，他已經和臺灣總兵商量過這件事，總兵也贊成這樣的作法。

乾隆十二年（1747），升任閩浙總督才半年的喀爾吉善，在給朝廷的報告中也提到下淡水平原的閩粵問題。喀爾吉善說，臺灣漢人大部分來自於閩南和粵東。雖然閩南人占絕大多數，「大小鄉村，深山窮谷，無處不有」，還好他們「零星散居，心志不齊」，所以「人雖眾多，猶易就理」。人數還不滿二十萬的粵籍移民才是治安的一大隱憂，特別是南部的鳳山縣。因為「粵人，處臺、諸、彰、淡之境者，不過一、二萬人；在鳳山縣境，港東、港西列莊而居者，約計百餘十莊，統計不下十餘萬人」，而且他們「結連親故，侵奪番地，獲貲頗饒。因昔年征臺微勞，得有義民功筭，每與有司抗衡，遇事生風，而所住村莊聯絡，聲息相通，氣勢甚盛」。粵民現在還沒有為非作歹，完全是因為「有閩人為敵，兩相牽制」，但現在「若不設法綏戢，惟恐養癰貽患」。喀爾吉善接著也說，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也高度認同他的想法，極言「粵人強悍勢眾情形，應行調劑」，他們也已經依據職權下令

52 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4。

「地方各官不事矜張，陽為駕馭，陰則防鬥，如有違犯，齊之以法，仍照例逐水。荒蕪番地，嚴禁侵墾，毋使立莊，力行保甲，不許招留偷渡之人」。⁵³ 喀爾吉善特別向乾隆皇帝報告此事，是要建議皇帝廢止前年通過的搬眷法案，以避免移民人數持續擴張，最後因無地可耕而導致社會動亂。乾隆皇帝一收到報告，就直接同意喀爾吉善的建議。⁵⁴

福建省級軍政要員對於南臺灣粵民的批評和憂心，自朱一貴事件平定以來持續整個十八世紀上半葉幾乎沒有間斷。雖然早在这之前的康熙五十年代，官方文獻已經在抨擊南臺灣粵民的惡行，但其內容卻有了顯著的變化。相對於以往僅批評粵民竊盜、危害地主的土地支配，現在則是斥責他們獲得軍功後橫霸鄉里、侵墾番地，甚至抗衡地方官府，直接將粵民擺到官府的對立面，視其為地方動亂的隱憂。如何解消南臺灣粵民的勢力擴張，成為十八世紀上半葉省級高階官員迫切的難題。除了發揮官府應有的行政與法律作為，亦即厲行保甲、嚴禁侵墾番地之外，軍政要員們毫無例外都注意到隨著朱一貴事件而擴大並尖銳化的閩粵族群對立，有助於官府的地方控制。身肩臺灣治安之責的地方官員，竟然不約而同地為下淡水平原存在著閩粵族群對立、相互制衡而感到慶幸，雖不意外卻頗令人感慨。

將獲頒兵部筭付的粵民補以實缺，是省級軍政要員解決粵民勢力擴張的共同想法。擁有軍功的地方豪紳轉為低階軍職人員，不但可以讓他們成為官府監控地方粵民的耳目，也可以直接將其

53 〈為密奏攜眷過臺之弊請勒限一年停止緣由事（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9，頁319-320。

54 〈為請定臺民搬眷年限以杜弊竇以重海疆事（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9，頁325-326。

納入公務體制管控，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將他們調離臺灣以分化勢力。儘管總督就有權力處理低階軍職人員的調用，但實際獲缺任用的粵籍義民只有少數。十八世紀晚期編修的粵東地方志《重修鎮平縣志》，登載臺灣鎮平籍民因朱一貴事件而獲得兵部頒發守備、外委、千總、把總等筭付的名單。總數高達 175 名的獲札者中，最後只有九位獲補實缺敘用。我們猜想，即使貴為總督依然無法在一時之間開出那麼多的缺額，而且也不是所有義民都願意效力軍營。《重修鎮平縣志》的紀錄顯示：獲得敘用的九位粵民，有八名被分散安插在福建內地七個不同府州的軍事單位，一名在廣東南方的雷州半島，沒有人被安排在粵東或臺灣任職；而且九人中只有兩人依照部頒札銜任用，其他七人都被任以低於筭付二至三階的軍職。⁵⁵ 轉往軍隊發展就意味著必須遠離家鄉、親人以及既有的事業，並忍受可能發生的不公平待遇和歧視。眾多南臺灣粵民在朱一貴事件之後獲得軍銜，並不是擴大他們在華南內地軍隊的影響力，而是南臺灣鄉村社會的地位與勢力。雍正十年在南臺灣發生的吳福生事件，起事領導鄉民協助官府者，大部分還是先前的義民領袖，可以證明他們在朱一貴事件後繼續留在南臺灣，經營他們在鄉村的產業。

劃界隔離與義民

單純削弱廣東義民勢力，並不能算是一種有效的「駕馭之法」，更非長遠之計。因為廣東義民的勢力即使一時之間被削弱了，他們還是隨時可能因為社會動亂而再度高漲起來。朝廷也惟有不斷地賞賜才能長期拉攏這些地方盟友。更何況，廣東義民勢

55 潘承焯重修，《重修鎮平縣志》卷5，頁14-17。

力的弱化，即是閩人勢力的相對強盛。這也非已飽受漳泉動亂之苦的地方官員所願見到的現象。閩粵勢力或是下淡水平原的社會勢力均衡，應該從更寬廣的角度來思考。

十七世紀末以來日漸擴大的農墾活動，不斷逼近山區，造成漢人和山區住民間的衝突。生番進出民莊戕殺人命成為地方政府關注的現象，也不時出現在地方給朝廷的報告中。各級地方官也在朱一貴事件之後，比較具體地針對邊界問題提出討論。在歷經短暫的招撫以及武力征伐等試驗政策後，大概在雍正三年（1725），經閩浙總督高其倬建議及雍正皇帝的讚許，劃界隔離政策成為主要的規劃方向。政府試圖在漢人與生番之間劃出明確的邊境線，隔開兩個族群，使其各自營生，以維持地方的和平安定。雍正皇帝表示：「但劃清界限，令熟番、生番、百姓各安生理，不相互為侵擾，則可保相安無事。」⁵⁶

雍正七年（1729），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條具體的邊界在臺灣最高文武長官臺灣道劉藩長、臺灣鎮總兵王郡的努力下，以栽種荊桐和荊竹的方式在下淡水出現。值得注意的是，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派遣熟番進入下淡水平原客家地域東側的沖積扇地帶負責守隘以前，朝廷並沒有一套具體的守邊辦法。⁵⁷ 居住在近山地帶且擁有武裝傳統的粵人成為地方政府防番的重要伙伴。編寫於乾隆三年（1738）的《臺灣志略》便清楚表明粵人在政府邊界政策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今堵禦

56 〈奏報鳳山縣生番殺人摺（雍正七年一月十八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2，頁216。

57 關於清初下淡水漢番隔離政策的討論，可參閱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生番，半資其力。」⁵⁸

清代臺灣粵籍義民的長期存在，有一部分原因是政府基於地方控制的戰略考量。部分敏銳的高級官員意識到地域社會的族群分化可以讓漢人叛亂局限於一隅，不致於快速擴散全臺。這可以降低官員因轄區發生叛亂事件，遭受朝廷處分的風險。領臺之後不時出現的地方叛亂，強化了省級官員和朝廷的憂慮。確保臺灣的漢人移民不發生動亂，也一直是清廷治臺政策的首要目標。地域內部的族群分化和對立，正好成為地方官員操控社會的有利條件。官員們必須小心的是特定群體勢力的過度膨脹，而不是他們彼此之間相互制衡。政府的地方控制戰略，使得粵籍移民必須不斷透過戰爭去維持他們的「義民」身分。這是我們可以在文獻中看到的、時常重演的戰爭／義民的歷史，也是地方住民不斷敘述戰爭表現、修建紀念建築，以及下淡水地區的義民廟沒有轉變為民間信仰廟宇，反而長期維持忠烈祠性格的重要原因。

58 尹士俛，《臺灣志略》，收入張嗣昌、尹士俛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39。

第四部

科舉學額與祖籍認同

第十章 科舉學額

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臺灣的粵籍移民不只成為朝廷平定社會動亂時最為可靠的盟友，也是地方官府倚為防備生番、平衡漢人的一股重要勢力。這使得已經藉由米穀經濟、田底權之發展而穩固經濟地位的粵民，突破閩籍土著防堵他們入籍臺灣的防線，並進一步在清廷的地方控制中扮演著結構性的角色。穩固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地位，讓他們得以在乾隆初年進一步向閩籍移民爭奪文化權力，這就是科舉學額的紛爭。

乾隆四年（1739），粵籍紳衿趁巡臺御史楊二酉來臺主持歲科考試的機會，集體向御史控訴，獲得楊二酉的支持，並由其代為向皇帝提出報告。¹經過禮部以及福建各級地方官員討論之後，朝廷最後在乾隆六年決定將原有的臺灣學額歸為閩籍，另外增設八名粵籍專屬的生員學額（以下簡稱「粵生增額案」）。臺灣的粵籍移民在清廷領臺近六十年後，方才排除閩籍土紳的抵制，得以在臺參加科舉考試。從此以後，臺灣的學額依漢人祖籍區分為閩粵兩籍，直到十九世紀末日本領臺為止。這可以說是前此閩粵分類的結果，同時也成為日後臺灣漢人社會長期維持閩粵祖籍認同框架的制度性基礎。

1 雍正五年（1727）起，指定由巡臺漢御史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二年（1747）巡臺御史被劾案後，御史一職逐漸式微，十七年學政復歸臺灣道兼理，五十二年（1787）正式廢止該制度。楊二酉來臺巡閱時，巡臺御史仍受皇帝重視和信任。可參閱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第2章。

傳統中國科舉考試制度的研究，往往強調經由科舉考試將地方社會的菁英統合到帝國中央，強化其社會統治和支配基礎。理由是，科舉制度除了讓各省府菁英大致依人口比例均勻進入政府部門服務，他們在接受經典教育的過程中，同時接納符合帝國的意識型態。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這樣的研究關注的是，擁有廣大領土、眾多族群和人口的傳統中國，如何維持一個整體並完成文化上的統合。本章關注的地方則是，科舉有其賴以推行的制度性基礎。這包括科舉制度必須仰賴層級分明的行政區畫，為了避免投機行為以維護考試公平，每縣的學額是依據該縣人口以及文化程度來決定，學額制度也須配合嚴格的戶籍管理，明令考生不得跨府縣越籍冒考。儘管朝廷預設地方人口和文化環境的成長，而有一套增減學額的計算標準來加以因應。然而，這套制度的設計基本上沒有考慮人口的大規模流動問題。因此，在社會的人口流動達到一定的程度後，便會面臨移住者無法在移住地應考的社會問題。在新移民向政府爭取在移住地應考權利的同時，移住地的先住者（「土著」）為了維護既得利益而處於抵抗的姿態中，形成社會紛爭。即使同樣來自外省的新舊移民，也可能因為資源控制而在地方社會中形成人群區分。科舉學額的紛爭與確定，成為我們觀察地方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臺灣在乾隆六年（1741）確立不同人群的學額，稍晚於江西省袁州府（1731），湖北省施南府（1739），但早於廣東省廣州府新寧縣（1787）、東莞縣（1801）、新安縣（1802）、肇慶府開平縣（1807）；² 整體看來，華南地區的學額紛爭集中在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

2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pp. 48-50;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第4章。

粵籍學額的政治過程

乾隆四年（1739），正值三年一次的歲試。當時為朝廷派遣來臺的巡臺御史楊二酉，因兼理臺灣學政而負責該年度的科考事宜。不料，臺灣的粵省移民卻在考試舉行前夕集體向御史訴冤。粵民不平地表示，儘管他們來臺已久，閩省移民卻依然視他們為「客民」，阻礙他們在臺應考，希望御史幫他們主持公道。雖然楊二酉沒有當場應允粵民在臺應試，但楊氏顯然接受他們的陳情。十二月時，楊二酉即以巡臺御史身分，特別為此單獨向乾隆皇帝提出報告。楊二酉認為，臺灣的閩、粵漢人都是從內地移民而來，「粵人之在臺，原與閩人無異，均未得為臺人」；臺灣劃歸福建省管轄，純粹只是因為地理位置和福建接近。在臺閩人動輒以「隔省流寓」、「客民」為由，攻訐、排擠粵人，是很不恰當的舉動。更何況，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事件以及雍正十年的吳福生事件，粵省移民都致力動員協助政府，事後也獲得官府的褒賞，這可以證明他們早已視臺灣為家鄉。「義民」的歷史就是他們出於保家衛鄉之情，而抗拒匪徒侵擾最好的證明。目前在臺閩人「猶不以臺人視之」，實在沒有道理。而且，雍正五年（1727）朝廷批准的考試法規是「現住臺地，有田產、家室、入籍已定之人」，就准其在臺應試，並未特別限制粵民不得在臺應考。閩籍人士攻訐粵籍移民並阻止其應考的行動「誠屬缺典」，根本沒有任何的法律依據。楊二酉因此建議，只要粵籍移民符合雍正五年奏准的應考資格，就應讓他們在臺應考。但為了避免粵人應考後，閩籍生員之錄取率因考生人數大幅增加而相對降低，導致閩籍人士反彈，楊二酉也提議可以比照湖北省施南府的案例，讓臺灣的粵籍生員以外加名額錄取的方式處理，避免閩籍生員因名額

被占而滋生事端。³

乾隆皇帝接到楊二酉的報告後，要求禮部審議。禮部討論後向皇帝建議，先由地方官員調查入籍臺灣的粵省考生人數，再進一步討論學額問題：

查更定籍貫以及編號加額入學取中等事，俱關考試大典，理宜詳慎。今粵民入籍臺郡，應先將現在居住臺郡、例合考試者，確查人數多寡，並與該處士子是否彼此相安，不至將來有滋事之處，逐一查核，據實題明，始可將應否另編字號及廩、增、鄉試如何酌定之處，分晰定議，未便於未經查明之先遽為議覆，應令該督、撫會同該御史確查定議，具題到日再議。⁴

乾隆五年三月一日，禮部接奉皇帝認可議覆的批示後，隨即行文給閩浙總督德沛以及代理福建巡撫王仕任。四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收到禮部的文件，並轉交福建布政使喬學尹。喬學尹則命令臺

3 〈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楊二酉奏為請旨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轉引自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頁81-82。我個人關注粵籍學額課題及其史料，源自2002年起參加吳密察教授推動的明清臺灣史料整理計畫。最晚在2004年的時候就曾透過電子郵件，數次和吳教授具體討論科舉學額與臺灣漢人祖籍認同框架之課題與史料。2005年2月22日，承吳教授從臺大圖書館影贈林淑美論文，我才首次閱讀到林氏的論文。本人對於粵籍學額的關心，除了原有「學額作為漢人祖籍區分之制度性框架」外，主要是想進一步瞭解「粵籍學額成立於乾隆六年（而不是其他年代）」的時代意義，及其對粵民在臺定居與社會文化發展的影響。本書亦延續此一主軸，觀察臺灣粵民自清初以來如何從提升經濟收益、土地控制、政治地位，進而在乾隆年間爭得科舉文化權利的長期發展脈絡。林淑美的論文並未觸及這些。

4 〈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楊二酉奏為請旨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轉引自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頁81-82。

灣道劉良璧負責處理該項事務。湖南省衡陽縣出身、具有進士功名的劉良璧，早在雍正初年即來臺擔任諸羅知縣（1727-1730）；乾隆二年（1737）二度來臺，出任臺灣知府（1737-1740）。乾隆五年（1740）粵生增額案發生時，劉良璧雖然已經升任臺灣道（1740-1743），但仍代理臺灣知府一職。劉氏一生任官幾乎都在臺灣和閩南地區，他著有《臺灣風土志》一書，並在乾隆五年（1740）主持《臺灣府志》的重修工作，對於兩地的漢人社會理應有相當程度的理解。⁵

劉良璧為了執行禮部的命令，隨即要求各知縣召集轄內有應考資格的粵籍學童，進行簡單的模擬測驗，並將考生名冊以及試卷送交道臺衙門備查。臺灣各縣很快就將縣內堪以應試的粵生人數回報給道臺；臺灣府具應試資格的粵童總人數為 712 人，各縣人數比例分別為：鳳山縣 444 人、62.4%，臺灣縣 117 人、16.4%，諸羅縣 53 人、7.4%，彰化縣 98 人、13.7%。因為各縣回報的粵童應試資格人數，將直接影響朝廷決定粵籍學額的多寡，所以各縣回報的人數難免有灌水之嫌。有兩份十九世紀中晚期的文獻可以讓我們推估，乾隆初期粵童實際可應考的人數，應遠少於此數。臺灣道徐宗幹曾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左右表示，當年參加科試的粵籍考生「將及三百名以上」；光緒元年（1875）新建的鳳山縣考棚，閩童的座位有 400 席，粵童則僅 240 席。⁶我們很簡單就可以看得出來，即使決定粵籍學額已經過了一百多年，臺灣應試的粵童人數大概只有當年回報人數的一半左右。儘管臺灣各縣在乾隆五年時明顯誇大粵童的應考人數，但各縣的

5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18-519、537。

6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1959），頁339；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頁206。

人數比例還是具有一定的時代意義。從十八世紀開始，鳳山縣粵民的應試人數都占粵童的一半左右，高於其他數縣的合計。這顯現他們較其他縣分早取得臺灣戶籍並提升社會經濟地位。我們有理由相信，在一整個清代主導臺灣粵籍政治、文化等事務的是鳳山縣的粵民，而這和他們在清初特別是朱一貴事件期間的表現有關。

劉良璧根據各縣回報的數據，作出以下三項建議：（一）將臺灣府粵籍生員的學額定為八名，附入府學管轄；府學之廩、增額數，亦增加十名；（二）因為各縣呈送的卷冊並無武童，暫不考慮粵籍武童應考及取進額數；（三）合格的粵籍生員將來可以直接參加鄉試，但因粵籍考生人數尚少，鄉試時暫不另編新號，也不和閩童一起編為臺字號應考（當時臺灣有兩名的保障名額），待數年後粵籍生員人數超過百人，再另編字號取中一名。劉良璧的議案獲得省級官員認可。乾隆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德沛會同代理福建巡撫王恕（時任廣東布政使）以及巡臺御史兼理學政張湄，向皇帝回報。六月十日，皇帝批示由禮、吏、兵部共同議覆。儘管此後的政治決策過程缺乏詳細資料可供說明，但皇帝最後應是批准德沛的議案。因為臺灣方志、《學政全書》以及《大清會典事例》等，都記載乾隆六年議准增設臺灣粵籍生員學額一事。⁷

臺灣粵生增額案的政策決定過程雖然長達二年才定案，但比

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1960），頁240；恭阿拉等纂，《欽定學政全書（嘉慶朝）》卷73福建學額（香港：幅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清代各部院則例16，2004），頁618-619。

起同一時期內地各省的情況來說，已經算是果斷。⁸臺灣粵民能順利獲得學額，當時的巡臺御史楊二酉具有決定性作用。楊氏的報告顯示，閩人使用「隔省流寓」來抗拒粵人在臺應考，至少已經有十五年的時間。然而，即使粵人抗爭不斷，期間卻未見有地方官員願意代粵人向朝廷提出訴願。因此，楊二酉在乾隆四年時願意出面代粵民向皇帝求情，可見楊二酉不同於前此之地方官員且高度同情粵人處境的立場。楊二酉在粵生增額案的立場極為鮮明，他在給皇帝的報告中，從法規、現實等面向出發，從頭到尾一直都站在粵人立場，極力抨擊閩人把持考場缺乏正當理由，主張應該給與粵籍移民在臺應考的權利。

社會資源控制與爭奪

巡臺御史楊二酉曾轉述臺灣粵籍移民向他陳情時提及，臺灣的閩籍移民視他們為「客民」，積極阻礙粵籍移民「入籍考試」。由於「入籍臺灣」是移民得以在臺應考的基本前提，在臺灣沒有籍就無法參與考試。所以，閩籍移民採用抗拒粵民入籍臺灣的手段，以達成他們排斥粵民在臺應考的目的。問題是，無法在臺應考只是未入臺灣籍無法享受的權利之一，沒在臺灣擁有戶籍，也將無法登記土地和糧額，影響其實遠超過科舉考試。⁹

8 呂小鮮編選，〈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994年第1期，頁12-26、42；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頁29-66。

9 一份雍正初年江西地方棚民請求入籍的文獻中提及：「入戶以籍為定，而籍貫以糧為據。按糧編都立圖，入籍承丁當差。」轉引自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頁40。

誠如本書第二章所述，臺灣的閩籍移民從清廷領臺伊始，就站穩臺灣為福建之一府、自為「土著」之立場，將廣東移民歸為隔省流寓之「客」，排斥粵民在臺編籍，也使得粵籍人士無法申請開發和登記土地。城居的閩籍士紳也利用關係，就近向官府請准墾照，取得土地拓墾的權利，然後委派管事在鄉村經管粵籍佃人的拓墾。康、雍年間兩次大規模的社會動亂，讓原本被稱為「客」的粵籍移民，找到突破閩人防堵他們入籍的辦法，那就是協助政府平亂取得「義民」的身分。粵籍移民在動亂的過程中，經過官方的造冊和登記，陸續完成入籍臺灣的手續，同時也開始登記土地。¹⁰ 正因為如此，乾隆四年粵生增額案發生時，巡臺御史以及省縣等地方官員都曾提及，粵籍移民已經入籍臺灣的事實。¹¹ 可想而知，到了雍、乾之際，閩省移民的抗爭退到「科舉」這一線，粵人則由入籍、土地登記擴張到學額的爭奪。但問題是，如果粵籍移民早在康、雍之際就已經入了臺灣籍，那麼，閩人可以用怎樣的手段或理由，來抗拒粵籍移民在雍正以及乾隆初期在臺參加科考呢？

10 土地登記涉及地方稅收，地方官員比較在意，這應該是粵民後來突破閩人圍堵的關鍵。誠如邵式柏所說，雍正年間清廷施行普遍殖民化的政策，可能是和地方官員想要擴張稅收以應付行政支出並解決福建缺糧的問題。乾隆初年的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中，也沒有人提到粵民在登記土地方面有怎樣的問題。

11 (1) 楊二酉說：「雖曰效命有誠，亦緣伊等入籍既久，各自衛身保家之謀。」臺灣道兼代理臺灣知府劉良璧則說：「粵民流寓在臺年久，入籍者臺屬四邑均有戶冊可稽。」〈閩浙總督為在臺郡入籍粵童歲科等事（乾隆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內閣大庫檔案》032084。(2) 福建布政使德福在乾隆二十四年時表示：「臺灣與廣東惠、潮等府洋澳口聯，其流寓之輩大率粵東商賈居多，故粵民向准入籍，臺灣乾隆六年定例，另編字號考試，取進八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43（臺北：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微捲），頁43-46。

依據巡臺御史楊二酉的說法，閩人自雍正五年以來抗拒粵民在臺參加科考的手段是宣稱：總督高其倬「原疏內並未聲明閩、粵一體字樣，遂以粵人為客民，始終攻擊」。然而，仔細閱讀高其倬的奏摺可以發現，高其倬固然沒有明言閩粵一體應試，但也沒有特別聲稱只准閩人與考，粵民不得應考。那麼，令人好奇的是，閩籍移民為何可以用此作為抗拒粵人參與考試的理由呢？而且，從結果來看，至少有十五年的時間，臺灣的閩籍移民利用上述說法，成功地說服地方官員以及學政，不讓粵民在臺應考。¹²到底是上述理由作為一種抗爭手段，有其法律的實效性而得以有效防備粵民在臺應考，還是有其他非法律層次的因素強化上述的法律藉口，而抑制粵籍移民的抗爭活動呢？

關於高其倬奏摺內沒有聲明閩粵一體字樣，可否作為抵制粵籍考生應考的法律問題。我們可以從康熙五十年的臺灣蠲免正供粟石案，觀察到一些訊息。康熙四十九年十月，皇帝特旨蠲免福建等九省康熙五十年分的地丁錢糧。¹³然而，臺灣當時卻因徵收本色正供穀，未與內地各省一體折銀繳納，故除了地丁銀得以免徵外，其餘的稅收項目是否得以適用皇帝恩旨蠲免，卻引發爭議。福建省級官員認為，徵收實物地租的臺灣田賦不能適用皇帝蠲免地丁錢糧的諭旨，他們也在發給臺灣官員的公文中，要求如期徵完康熙五十年分的正供穀。臺灣知府周元文接到省的通知後，感到不可思議，特別為此在十二月時向省方說明臺灣實際情

12 現存不完整的清代童生名錄，確實沒有乾隆六年以前粵籍被取入臺灣府縣學的例子，所以閩籍的抵抗看來是成功的。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頁274-287；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77-102。

13 《清實錄（六）：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44，頁419-420。

況，並請求代為向皇帝陳情。結果，福建布政使接到詳文後連呈報給巡撫都沒有，便直接回覆說：皇帝的上諭只說蠲免「地畝人丁」，未包括「米粟與雜稅等項」，故臺灣的正供穀以及雜稅不在此次蠲免之列。如果臺灣府希望特案奏准，則應先查明康熙二十六年豁免錢糧案時，臺灣的米粟、雜稅曾否一體豁免。康熙五十年三月，周元文在查證卷宗並詢問各知縣後，再次向省方遞交報告。周元文除了重複強調臺灣田園徵收本色的特色外，也鄭重地表示：經過詳慎調查之後已經確認，康熙二十六年蠲免時，臺灣的「正供稻粟及番丁口米俱係蠲免」。儘管周元文對於申訴結果信心滿滿，自以為「今次自必照例邀恩，似無容置議」；但福建省方的回應卻大出周氏意料之外。福建布政使以及巡撫還是無意採納周元文頗合理、法的解釋，並代為向皇帝確認諭旨之豁免範圍，只是反覆陳說上諭中的文字並未包括米粟，強調臺灣不適用此次的蠲免。福建巡撫黃秉中甚至很不客氣地說：「上諭內蠲免地畝、人丁銀兩數目，已經明白指示，并未蠲免糧石……曠典洪恩，應出自上裁，不便又請量免，以滋煩瀆也。」¹⁴巡撫對於周元文的一再陳情，顯然已經不太耐煩。沒想到周元文還是不肯輕易放棄，他在七月時第三次向省方陳情，要求代為向朝廷奏報臺灣情形特殊，期可一體豁免。周元文除了更為詳細說明臺灣的稅收慣習，還提到奉天府尹也以府內徵收米豆之慣例，特別向朝廷陳情並已獲准一體蠲免的案例。巡撫黃秉中禁不住周元文再三陳情，再加上有奉天府特例奏准的案例，他才勉為其難的向皇帝說明臺灣情形。經戶部討論之後，康熙皇帝在十月時同意福建巡撫的建議，臺灣的正供米粟一體蠲免。¹⁵

14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6。

15 皇帝裁准時已是康熙五十年十月，該年度的正供穀早已徵收完畢，故以蠲免康熙五十一年作為彌補。全案經過可參閱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

康熙五十年臺灣蠲免正供粟石案顯示，官員們以皇帝批准的法規或上諭沒有提到某些文字，就不願對涉及百姓權益之事衡情酌理、通融辦理，通常不是在法律上多麼站不住腳。真正的問題在於，地方官員對於要向皇帝確認論旨本意之事，還是相當戒懼恐慎；從嚴解釋法律文字及政策意旨，是行政官員為了避免賠累、涉訟等麻煩的自保之策。換句話說，通常並不是法律上的理由，其實是地方官基於非法律的考量，而以法律作為藉口。然而，對於周元文那樣積極任事的官員來說，當他覺得法律的理由無法讓人心服口服時，還是會據理力爭。楊二酉看來也是這個樣子，他顯然無法苟同閩人抵制粵民應考的說法，在查閱高其倬的奏摺後認為：以高其倬當時未聲明閩粵一體而抗拒粵民在臺應考，根本就缺乏法律的正當性。事實上，在楊二酉向皇帝提出報告之後，包括禮部在內的各級官員，都沒有人用「雍正皇帝批准的高其倬奏摺中沒有提到閩粵一體」字樣，來駁斥楊二酉准許粵籍考生在臺應考的建議。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高其倬原摺未聲明閩粵一體的法律性理由，固然讓部分保守、不願多事的官員，不願代粵人向上級爭取權益，但那並非閩人得以說服地方官共同抵制粵生應考的主要因素。

閩人得以在雍乾之際長期抵抗粵生應考，恐怕並不單純只是涉及當時地方官員的性格、國家法律而已，可能還跟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以來臺灣社會內部閩、粵勢力的失衡，導致地方官員防備粵民勢力膨脹之整體社會氛圍變化有關。誠如亂平後來臺視察的御史黃叔瓚所說：朱一貴事件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

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黃叔璥為了抑制擴張的粵民勢力，不只命令臺灣各級地方官員適度調整粵民擔任鄉職人員的比例、嚴厲監察粵民的違法行為，也和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共同商討，試圖解決粵民因協助平亂有功普遍獲得低階軍銜，以致於成為地方社會治安之隱憂的問題。¹⁶雍正九、十年間在臺灣中南部發生的民番變亂事件，促使部分臺灣民眾投入戰爭，並獲得政府褒賞。事件平定後首度來臺擔任臺灣道的張嗣昌，也很快就感受到粵民擴張勢力後的社會隱憂。他在來臺後不久給省級官員的私人報告中，明白提醒負責臺灣事務的最高地方官員，應該注意粵籍移民的問題。張嗣昌並警告說：這些人協助政府平定動亂，目前雖然有功於國家，然「以將來而計，實為可虞」。¹⁷（參閱第九章）相關文獻史料也顯示，朝廷對於在雍正九年民番變亂事件中立功義民的軍銜褒賞，一直拖到乾隆五年總督德沛任內才實現。這跟朱一貴事件後省級官員和朝廷明快的褒賞行動，形成明顯的對比。十九世紀由廣東粵民所編纂、致力於提升粵民歷史地位的《石窟一徵》也說：「藍鼎元謂粵人在臺灣者多不安分云云，致後之大吏誤信其說，亦謂粵民多事。」¹⁸

清廷各級地方官員猜疑粵籍移民在雍乾之際的勢力擴張，也可以從地方官員消極面對粵籍爭取應試權的舉動看出一些端倪來。現存臺灣關係文獻找不到閩粵雙方激烈交手的十五年期間，粵籍移民曾向地方官員提出陳情或訴訟的資料。¹⁹楊二酉在乾隆

1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3。

17 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4。

18 黃釗，《石窟一徵》，頁116。

19 雍正十至十三年任職臺灣道的張嗣昌曾提及：「今聖天子作養人才，人文蔚起，蒙憲題廣籍之人准於入試，故又加訓導一名。」此

四年給朝廷的報告，也沒有提及粵籍移民曾向臺灣各級地方官員陳情的歷史經過。這和同一時期在江西、廣東等地發生的土、客學額衝突，有著明顯的差異；兩省的外來移民不時向地方官員爭取應考權利，也慎重保留各種訴訟文書。²⁰ 如果雍乾之際粵民曾向地方官員陳情在臺應考事宜，應該多少會留下一些記載來才對，但目前還沒有發現相關的文獻紀錄。²¹ 粵民可能多少也感受到臺灣地方官員猜疑他們的立場，所以沒有依據既有的行政組織向上級官員提出，而是改向「巡臺御史」申訴。

依照歷史經驗判斷，粵籍人士應該會掌握各種機會進行抗爭，即使是向巡臺御史而非臺灣地方官陳情，應該也不會只向楊

處的「廣籍」應作「增廣」之意而非「粵籍」來理解，理由有三：(1) 清代文獻一般通稱廣東省民為「粵籍」，僅在光緒年間有幾個案例稱為「廣籍」；(2) 該文主要在說府縣增設訓導一名，以因應日漸繁雜的教育事業，是一種普遍文風增長之用語，如「增廣」之意，前後文讀不出是特指「粵籍」之意；(3) 臺灣府縣學確實在雍正十一年九月經福建巡撫趙國麟奏准各增設訓導一名，但相關的奏摺中並沒有提到粵民在臺應試問題。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0；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13-51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72，頁514、639。

- 20 這些文書是他們後來可以參加科考的重要文件，保留這些文件有助於他們主張權利。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寧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頁29-66；片山剛，〈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與客家人的移住——童試受驗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頁167-210。
- 21 雍正十一年左右，臺灣知府尹士儂以「臺地人文蔚起，膠庠已六倍於當年」為由，建請將臺灣的舉人名額由原本的一名增加為八名；臺灣道張嗣昌雖認為太多，但仍向巡撫建議增為四名。尹、張等人當時也沒有提到粵籍考生在臺無法應考的事情。張嗣昌，《巡臺錄》，收入張嗣昌、尹士儂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53。

二酉進言而已。然而，從雍正五年到楊二酉來臺的十五年期間，擔任巡臺御史者至少有十二位之多，其中夏之芳、高山、林天木三人都擁有進士學歷，來臺時曾主持歲、科兩試。但我們同樣找不到臺灣粵民曾向他們陳情的紀錄。在楊二酉之前擔任巡臺御史兼理學政的漢御史單德謨，更是高度關心臺灣的科舉事務。臺灣方志就記載：單德謨為了方便考生應試、整肅科場威儀，特別捐建考棚並設立校士院。²² 乾隆四年，單德謨更和另一位御史聯銜向皇帝建議，應在會試中特別為臺灣考生保留一名的進士名額。²³ 儘管如此，兩位御史卻從未在他們的報告中提及臺灣粵籍生童無法應試的事情。當時臺灣粵民尚無法參加生員考試，更不用說是以臺灣籍舉人之身分參加會試了。兩位御史急於保障閩人會試名額，卻置粵人之基本權益於不顧。所以，眾多的巡臺御史中為什麼是楊二酉而不是別人，願意代粵民向朝廷提出建議，應該也值得探究。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找不到其他的相關資料，可以進一步說明楊二酉願意挺身而出的原因。

文化環境與社會網絡

粵籍學額的決定過程清楚反映一項事實：學額的決定和增加，和在臺應考之童生人數成正相關；乾隆六年決定的學額也僅是府、縣學之初等功名，尚未包括舉人、進士等高級學額。禮部在粵生增額案中也公開表示，等到未來臺灣粵籍童生達到一定人數，就可以特別為臺灣粵籍生員保留一名舉人名額。對臺灣粵民

22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227-229；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0、11冊，2005），頁243-244。

23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97-598。

來說，為了謀求未來學額的增加與擴張，他們必須想辦法提升粵民參加科舉的能力，亦即讀書識字人口的普及和增加。這個問題不只是一個家族或村落的問題，而是整體粵籍移民的事務。

從後來的歷史發展看來，粵籍學額雖然陸續有增加，速度卻極為緩慢，而且除了乾隆六十年特別以「增廣學額」名義，讓臺灣粵籍學額增加三名之外，地方政府並未針對粵籍學額向朝廷奏請增廣。統計資料顯示，閩粵學額（含增廣生、永廣生）長期維持 9：1 的比例，幾乎沒有什麼變化。（表三）²⁴ 然而，依據

表三 清代臺灣粵籍文童學額之變化

	身分	乾隆六年 (1741)	乾隆六十年 (1795)	嘉慶十二年 (1807)	咸豐八年 (1858)	光緒四年 (1878)	光緒十六年 (1890)
生員額	童生	8	8	9	9	10	11
	廣生	--	3	3	5	6	6
	小計	8	11	12	14	16	17
廩增額	廩生	--	--	8	8	8	12
	增生	--	--	8	8	8	12
	小計	--	--	16	16	16	24

資料來源：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頁 71；崑岡纂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啟文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1963），卷 381，增廣學額；恭阿拉等纂，《欽定學政全書（嘉慶朝）》，頁 447-486。

說明：（1）光緒四年新設臺北府，粵籍學額亦分成臺北、臺灣府，各五名。臺灣改設行省後，光緒十六年於中部新設臺灣府，原臺灣府改為臺南府，粵籍學額亦隨之調整：臺北府五名，臺灣府三名，臺南府三名。

（2）「廣生」除嘉慶十二年新增兩名為「永廣」外，其他年度均為「加廣」。

24 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頁 69-73。

二十世紀上半葉臺灣總督府的統計，當時總數達 375 萬餘的漢民中，祖籍屬於福建者 311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的 83.1%，廣東省籍則有 58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的 15.6%；閩粵人口的比例約為 5：1。²⁵ 這顯示粵籍學額占該籍人口的比例，遠低於閩籍。假使粵民有能力參加考試者的人口比例沒有特別低，粵籍考生的合格競爭倍率幾乎是閩人的兩倍。一位在十九世紀中葉長期負責臺灣學政的官員，就曾寫信向福建巡撫抱怨，閩粵學額與考生人數不成比例，對粵生不公平。這位官員以他剛主持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科試為例：應試的粵籍考生「將及三百名以上」，卻僅有九個名額；而鳳山縣的閩籍考生不過才兩百人，就有十五個名額。²⁶ 粵童的合格競爭倍率是閩童的 2.5 倍。

十八世紀中期開始有一些文獻提到，粵籍移民競相成立文教組織，致力提升子弟接受教育的機會；他們也在地方興建私塾和書院，聘請教師教導子弟。例如，乾隆三十二年曾發生臺灣科試冒考案，導致整個案件曝光的主角梁謨，據稱就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時，在他叔叔福建龍溪縣典史梁如浩的任所，巧遇在臺居住的粵民羅啟隆，受到羅氏的邀約才偷渡來臺任教。其他兩位嘉應州人謝榮、賴濟，偷渡到臺灣後也是從事「訓蒙」工作。²⁷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發生時，被臺灣道劉永福派往下淡水招募義民、並受當地士紳推舉為軍事領導人的曾中立、黃袞等人，也都是在粵東長大、接受基礎教育，甚至是獲得科舉功名之後，

25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13。

26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頁339。

27 〈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楊二酉奏為請旨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轉引自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頁81-82。

因為受邀擔任教職或幕僚才來到鳳山縣。²⁸這也意味著，即使不是臺灣本地出身，憑藉著彼此共同的祖籍和語言，也能受到臺灣粵民的信任，出任六堆大總理、副總理一職，領導他們共同面對社會動亂，粵籍在穩固的祖籍認同框架內部有著開放性。

臺灣粵民也透過各種方式成立民間組織，以資助和鼓勵子弟們應考，求取功名。被後人譽為清代六堆地區最具名望的文教組織「文宣王祀典」，最早可以追溯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一位廣東籍舉人何元濂受邀來到六堆訪問期間，和地方擁有初級功名的家庭進行文化交流，進而糾眾捐集資金創建而成。他們揭示的創會目的是：「以文會友、尊崇聖教、學習禮儀、設立花紅。」²⁹前述梁謨等人的案例也顯示，十八世紀時經濟狀況較好的臺灣粵民家庭，會回到廣東聘請塾師來臺教導子弟，何元濂很有可能是在類似的情況下來到臺灣。

何元濂曾為「文宣王祀典」寫了一篇序文，後來被刻在標明為乾隆四十九年（1784）設置的石碑上，目前還被保存在當地一座名為昌黎祠的廟宇內。昌黎祠原名韓文公祠，據說是為了紀念唐代被貶到廣東潮州擔任地方官、成功提升當地文化的文人韓愈而設。建祠紀念韓愈並標榜文風，在廣東地方可以追溯到宋代，截至明代已大為盛行；清代臺灣至少有五個地方，基於同樣目的而修建祠廟或供奉神位。³⁰據清末編修的《鳳山縣採訪冊》，韓

28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87-106。

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頁197-202。

30 柯萬成，〈屏東內埔昌黎祠之創建及其相關問題〉，《漢學論壇》1（2002年6月），頁93-104。

文公祠是道光七年（1827）由武生李孟樹倡建。³¹ 假使該碑一直以來就位在該地的話，那麼有可能在變為韓文公祠之前，該地已是一個文教組織的聚會場所。非常有意思的是，韓文公祠緊鄰六堆重要的廟宇天后宮，而不是忠義亭。天后宮是十九世紀初才在六堆熱鬧的商業中心創建。這意味著文教組織的成立與發展，與地方的商貿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何元濂在碑文中表示，當地莊民致力農耕之餘，還熱切追求學問的風氣，令他十分感動。他認為這樣做「實不負聖朝恩波，開設粵籍，廣儲人才之至意」；何氏也數度提到他們是為了振興「粵東文風」才創立該會，以及將來募集足夠資金之後，要向官府申請設立「粵東義民義學」的心願。碑文還羅列 192 位會員的姓名、祖籍（而不是他們在臺灣居住的村落），以及購置的田產。雖然他們表明從此不再招募新的會員，但會員後代子孫可繼承先人股份。³² 最晚到了同治元年（1862），這個會至少已經購置 16 處的田產，每年可收得的租穀高達 1,200 石，相當於 150 甲良好水田一整年的大租收入。他們還大幅增修已經顯得不合時宜的規約，以便可以更嚴謹地規範組織和資金的運作。原本創會時制訂的舊規章主要在規訓「亂言橫行」、賭博、打架等行為，明顯是希望藉由懲罰來導正動輒訴諸暴力、只講求物質享受的歪風，期待一個符合禮教、道德秩序的文治社會。同治元年改定的新章程則比較具體地規範田產的經理方式，每年祭典日期、儀式、主祭

31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頁228。

32 該碑目前雖因風化嚴重難以辨識，但可參閱早年採集的兩份紀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1966），頁245-25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頁197-202。

人的身分，以及會員「嫡派嗣孫」獲取各種功名時的獎助辦法。³³

「文宣王」是後世對孔子的尊稱，源自唐玄宗（712-755）加給孔子的諡號「文宣」，歷代又在其名號之上續有加添，清朝在世祖（1644-1661）時追諡為「大成至聖先師文宣王」。「文宣王祀典」約定每年的正月十二日舉行祭典。³⁴ 根據同治元年決定的程序，祭典的前一天就要布置好祭壇，會內的紳縉沐浴冠衣後，恭請孔子牌位，供奉牲禮。當天晚上編定主祭（正殿、二廡）、禮生（正通、引，以及東、西引各一人）以及各執事名單，並出榜通知。十二日早上七點準時「號砲升堂行禮」，禮成之後共同用餐，然後恭送孔子牌位。新的規章也特別要求，負責籌備祭典的「席主」應準備寫有「大成殿」字樣的大號龍燈，以及一對紗燈。這些規定讓這個儀式看起來像是民間版的祭孔典禮。³⁵

「文宣王祀典」主要的例行事業，還是發放獎金給獲得功名的會員。雖然從十八世紀晚期以後他們不再招募新的會員，但「文宣王祀典」絕非限定在某一宗族或單一村落的封閉型組織。乾隆四十九年登錄的成員名單顯示，他們的祖先來自廣東嘉應州的數個縣，至少涵蓋三十個不同姓氏。³⁶ 他們在每年祭典舉行時，會同時辦理一項跨村落的文化活動。方式是從四書中決定一組詩文題目，傳送到各個村莊張貼。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在規定的期限

3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頁197-202。

34 六堆地區另一個獎勵科舉的文教組織「文聖會」之祭典日期也是正月十二日。選擇正月十二日的原因並不清楚，但該日並非臺灣傳統節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頁194-197；鈴木清一郎，《台灣旧慣冠婚葬祭七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

35 地方官式的祭孔儀式，可參閱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231-235。

36 因石碑風化嚴重，還有15個人的姓無法辨識。

內，將創作的詩文送到會場來。主辦單位會將試卷封存送交有名望的文人評分。凡被評定為優良者，都可以獲頒一定的獎金。這項活動開放給地域內所有人共同參與，並沒有限定參賽人的資格。我們也可以瞭解，這項活動類似科舉考試的模擬測驗，肯定可以提高組織的社會能見度，不失為一成本低廉且有效的宣傳措施。

我們應當注意，臺灣粵民的文教組織呈現出和原鄉的高度關連性。這除了反映閩人長期排擠粵民入籍行政上隸屬於閩省的臺灣，以及後來臺灣區分閩粵學額之制度下的祖籍認同外，多少也跟臺灣粵民把粵東視為是一個已內地化、高文化的地域概念有關。他們從粵東尋找教師來臺任教，粵東來的文人也在其文教組織的成立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清代六堆地區另一個文教組織「崇文典」，把創會源頭追溯到林爽文事件後的乾隆五十五年（1790），他們捐款響應粵東人士遊說官府在廣東新開渡臺港口的活動。（參閱第八章）因為遊說開港一事後來沒有成功，主事之人決定將結餘的捐款返還給原先的捐助者。六堆一個鍾姓家族領回剩餘金之後，決定交給後來出任六堆大總理的族人鍾麟江經理，貸借生利。奇妙的是，大概只有十年的時間，原本僅有十幾元的本金竟然成長二十倍以上。於是大家決定把這筆錢用來獎助獲得科舉功名的宗族成員。現存資料顯示，「崇文典」的組織章程被做出來是在道光七年（1827），當時有一些的粵東族親「往來臺灣寄居」。「崇文典」獎助的對象雖然限於宗族成員，但「不分內外」，不管人在臺灣或廣東原籍都可獲得資助。章程也規定每年提撥一筆經費寄回原鄉，以為宗祠「春秋兩季祈福」之用。³⁷

3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1下，頁282-284。

科舉文教團體的成立很容易就可以超越家族或聚落的限制，成為跨村落的泛語系組織。道光八年（1828），閩浙總督孫爾準以臺灣粵籍生員已逾百人，符合乾隆六年（1741）題准增設粵籍生員名額時允諾未來增設舉人名額的規定，遂向朝廷奏准增設粵籍舉人一名。³⁸ 六堆的文人們受到這項政策的鼓勵，籌組專門資助文武生員前往省城參加鄉試的「科舉會」。他們在創會宣言中表示，自粵籍學額設立以來已經過了將近九十年，如今粵籍也終於有了舉人之高級功名的保障名額，如果不是朝廷慈悲為懷，以及「我粵」先賢「從公向義，屢奏膚功」，不可能會有如此的恩惠。³⁹ 這是一個以下淡水粵民——「六堆」，非政府行政單位——作為對象、範圍的組織。僅約四百字的序文，就有四次提到「我粵」一詞。孔邁隆（Myron L. Cohen）研究臺灣南部一個客家鄉鎮的案例顯示，鄉鎮內的耕地有相當的比例屬於各種不同神明會、祖宗會（嘗）和科舉會等民間組織，這在閩南人地區非常少見。林正慧、利天龍等人的研究也注意到，嘗會組織在客家社會中的特殊性，及其作為凝結地域社會力量上的作用。⁴⁰ 雖然這些會是以各種形式組成，或為紀念某位共同的祖先，或為了

38 嘉慶十六年（1811）時代理閩浙總督張師誠，曾提出增設粵籍舉人名額的建議，但遭禮部駁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2，頁171-172。

3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2上，頁221-222。目前的研究大都根據《六堆客家鄉土誌》，認為六堆科舉會的成立與六堆民眾為資助黃驥雲和閩人打官司有關，科舉會成立於黃氏高中進士的道光九年。然從現存科舉會的序文看來，應該是和道光八年決定粵籍舉人名額有關，該篇序文也沒有提到先前大家捐金協助黃氏訴訟的歷史。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45。

40 Myron L. Cohen, "Shared Beliefs: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4:1, pp. 1-33.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第3章。

奉祀某位神明，有其各自追尋的目標。有的僅限定某些固定成員，是一種封閉型的組織；但也有些會跨越家族、村落的藩籬，作為廣大客家社群交流的重要舞臺。這些內部成員相互交織在一起的會的組織，促成南臺灣廣大的客家社會，成為一個具有緊密內在關連的地域社會。⁴¹

乾隆六年核定的臺灣粵籍學額，非如原有的閩籍以縣為單位來劃設學額，而是全臺粵童共同分享八個名額，粵籍考生的試卷要一起評定成績，依文章優劣來決定錄取名單，所有生員也都附在臺灣府學內。⁴²就學額以及科考來說，儘管粵籍考生的地方認同比較難落實到縣的層級，自稱為鳳山縣或諸羅縣人；卻也相對容易超越縣的框架，擁有「粵」之泛省籍的交流與認同。羅烈師注意到，咸豐十年（1860）的時候，南臺灣六堆的粵籍舉人鍾桂齡、余春錦兩人，聯袂受邀北上新竹，和淡水廳中港堡出身的舉人陳謙光，一同到新竹枋寮義民廟懸掛匾額，並接受廟方的謝禮。羅烈師舉這個案例是要說明，儘管臺灣島內南北的交通往來還不是很方便，但粵籍移民之間已有跨地域的交流以及「泛粵籍」認同。⁴³

41 Myron L. Cohen, "Shared Beliefs: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4:1, pp. 1-33.

42 福建巡撫余文儀在一份有關乾隆三十二年，粵籍在臺冒考案的調查報告中提及：冒籍鳳山和諸羅縣的考生都到臺灣道衙門應試。據此推測，粵籍考生一開始並非像閩童一樣，是在各縣分別應試，而是全部到府城應考。然因光緒元年（1875）鳳山縣新建的考棚已經區分閩粵籍座位，故最晚至光緒元年時粵生應已在各縣分別應考。〈吏部為劉麟遊等在臺冒考議處官員事（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三日）〉，『內閣大庫檔案』065720；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頁206。

43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271-272。

十八世紀中葉在臺灣發生的粵生增額案，基本上是隨著帝國範圍內人口流動、移住規模的擴大，而在新舊住民間發生的資源競爭問題。類似臺灣的科考資格紛爭，也普遍發生於內地移民開發的邊區。臺灣粵生增額案除了反映臺灣特殊的社會課題外，也顯現帝國整體的行政管理和社會問題。我們可以瞭解，隨著清帝國統治的穩定、人口增長以及內部的經貿往來，帝國內部存在著高度的人口流動的普遍性。然而帝國的戶籍、科考、稅收等行政管理，基本上還停留在一個傳統農業帝國，極力鼓吹安土重遷，人口呈靜態而沒有流動的概念上。朝廷並沒有考量人口流動的實際需要，建立一套整體的制度，來讓帝國的行政管理和人口的流動，可以相互配合、圓滑運轉。日子久了，外來人口也多了，帝國的行政管理和社會之間的差距也就越來越大。有些人明明已經離開家鄉多年，在他鄉置產、娶妻，甚至繁衍數代，但他的戶籍、稅收、徭役還是在原籍。這不只造成地方官員行政管理的困擾，也常成為地方社會動盪不安的隱憂。從臺灣粵生增額案的討論和解決過程看來，儘管其行政流程由縣、府到達了省以及中央朝廷，處理方針也是援引他省發生的類似案例，但是我們看不到朝廷已經意識到帝國內部人口流動的普遍性，準備著手建立一套帝國規模的制度之決心。政府官員基本上還是在地方的層級上，解決地方的問題。

第十一章 「我粵」：粵民的祖籍認同

清朝政府在十八世紀中期解決臺灣科舉學額紛爭時，關心的是地方的社會安定。他們既沒有壓迫閩籍移民接受粵民已經入籍臺灣的事實，讓粵民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共享朝廷既定的學額，更未針對普遍存在的人口流動，擬定一套帝國通行的戶口政策來因應時代潮流。清朝的做法是承認原先劃定的臺灣學額為閩人專屬，另外再為粵籍移民增設學額，讓閩、粵雙方擁有各自的學額。此後不僅移民必須記清楚自己的祖籍，地方官員也有責任判定移民的祖籍歸屬。

從後來的歷史發展看來，新的學額政策在有效抒解閩粵雙方之學額紛爭的同時，也為社會已經形成的閩粵省籍之族群區分，安置了一套制度的框架，促使閩粵雙方的族群界線益形明確。我們也注意到，因為臺灣屬於福建省之一府，閩人只要入籍臺灣就能參加臺灣閩籍學額的考試，粵民卻必須同時擁有臺灣和祖籍的雙重認同，才能在閩省的臺灣府參加粵籍學額的科考，這是清代粵民比較強調和祖籍間之關連的歷史制度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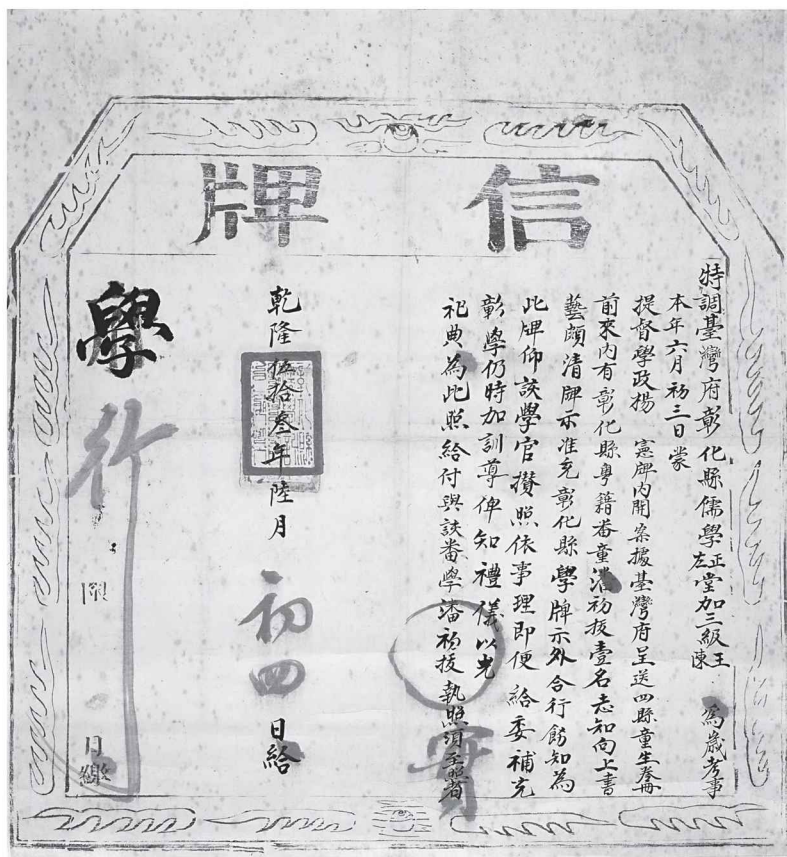
閩粵學額與身分

乾隆六年以前，粵籍有志於舉業的讀書人被視為隔省流寓，即使已經入籍臺灣且在臺擁有產業、家室，符合在臺應考的各項

資格，仍然因為閩籍士子的抵制而無法順利在臺應試。我們可以推測，臺灣的粵籍移民為了避免同時喪失回到原籍應試的權利，他們入籍臺灣的意願相對低於閩人，特別是志在舉業的家庭。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就是因為他們已經離開家鄉生活，又無法順利入籍以及在臺應考，在情感和現實上特別需要強化和原鄉間的聯繫。研究者依據清代文獻紀錄也已經清楚地指出，康熙年間的粵籍移民頻繁往來兩岸，並沒有在臺長久定居的打算。¹那麼，乾隆六年決定臺灣粵籍學額之後，粵民在臺落籍的意願是否提高了呢？閩、粵兩省移民同時入籍臺灣後，臺灣社會既有的祖籍分類對立是否因此而消融了呢？

表面上看來，因為入籍是在臺應考的前提，所以清廷在乾隆六年（1741）決定粵籍學額應該有助於提升粵民入籍臺灣的意願。但是，即使純就制度的影響而言，粵民也不會因為入籍臺灣就同時放棄祖籍認同。這是因為臺灣屬於福建省（閩）轄下的一個府，閩人將本籍放在臺灣，就能以「閩籍」身分在臺應考。然而，已經入了福建省臺灣籍的粵民，在臺灣要參加的卻是「粵籍」學額的考試，他們還同時要保有「粵籍」的祖籍認同框架。這也就是說，粵籍考生參加科舉考試時，他們自己或者是地方官府都必須先決定，他們到底要參加臺灣或廣東的考試，而判斷的根據為他們是否為臺灣籍。假使他們最後決定要在臺灣參加考試，那麼接下來則要進一步確認，他們要參加的是臺灣的閩額或粵額。臺灣的粵籍考生在籍貫上必須同時擁有臺灣籍和祖籍，無疑增強了他們的雙重認同與記憶。（圖十）他們除了得聲明現在住在臺灣哪一縣外，還得清楚記得他們是從廣東的哪裡來的。這也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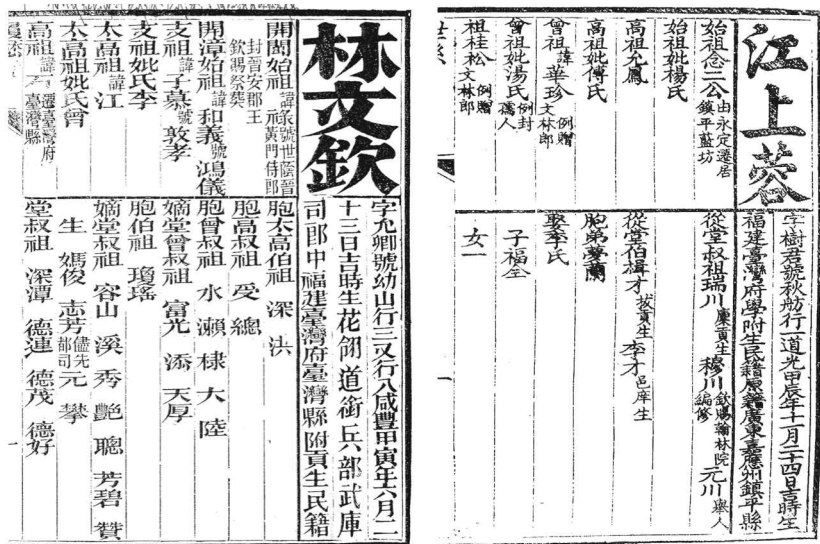
1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圖十 岸裡社潘初拔之侑生信牌

乾隆五十三年（1788）彰化縣儒學給岸裡社潘初拔侑生信牌。文中的「彰化縣粵籍番童」字樣，表現出官府學校系統兼具祖籍、臺灣籍的二重性。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AH2274，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圖十一 閩粵籍硃卷履歷

相對於閩籍林文欽特別標示遷臺祖，粵籍的江上蓉（江昶榮）則詳註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 T0373D0308；江昶榮福建鄉試硃卷，江照平、江照仁、江照勇、溫蘭英女士提供）

著，相對於閩籍移民而言，粵籍移民至少有一些制度上的理由，使得他們必須強調和粵省祖籍之間的歷史關連。²（圖十一）臺灣的粵籍移民社會對於臺灣籍和祖籍之間的界線劃分，可能也會因此而顯得比較寬容。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乾隆三十二年（1767）的粵籍生童冒考案，觀察到一些訊息。³

2 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玉茹教授提示林文欽鄉試硃卷，特此致謝。

3 林淑美曾經分析過這個案件，並在結論中指出該案的意義：粵人的「土著」意識，比起閩人來說相對稀薄。林淑美，〈18世紀後半的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不法受験事件——受験の諸条件と廩保〉，《東洋學報》87：3

乾隆三十六年（1771），擁有臺灣府學生員身分的嘉應州民梁謨，因為涉及一宗爭奪祖產控案，被嘉應州知州查出他和同鄉的謝榮、賴濟等三人，曾經偷渡臺灣且冒籍參加乾隆三十二年科試，而被取入臺灣府學的經過。這件事情引起兩廣總督李侍堯的注意，特別行文知會福建巡撫余文儀，請他協助調查當年「失察偷渡、濫准收考應參各該地方官」，同時也徹查該年度上榜的其他五人是否均為偷渡冒考。⁴經過福建各級官員調查後發現，該科錄取的八名粵籍生員，只有一人符合總督高其倬在雍正五年（1727）奏准且編入法規的應考資格，其餘七人都不能算是已經完成入籍的行政手續。更誇張的是，不符資格的七人中竟有五人來臺還未滿五年，甚至有一人還是考試當年四月才來到臺灣；只有兩人分別符合「來臺定居二十年」以及「在臺置有產業」各一項的要件。這七名生員的學位後來都被註銷，當時出面具保的鄉紳以及失察地方官員也都受到連帶處分。該冒考案揭露了朝廷嚴厲的法律規範和社會現實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差距。

這件冒考案之所以吸引我們注意，除了冒籍的普遍性外，更重要的是，這件案子並不是在科考舉行當時因考生出面檢舉而為外人所知，而是考試合格人之一的梁謨在三年後回到廣東嘉應州的家鄉，和親族之間因爭奪祖產發生控案才意外爆發，最後則是經過兩廣總督李侍堯的嚴厲清查，案情才急遽擴大開來。這種冒考的普遍性、生員族鄰願意具結作保，以及未有考生當場舉發冒考等情況，反映臺灣的粵民社會對於「是否確定入籍臺灣」的認定，抱持比較寬鬆的態度。

（2005年12月），頁340。

4 王澈編選，〈乾嘉時期科舉冒籍史料〉，《歷史檔案》2000年4期，頁22。

我們現在都知道，傳統中國雖然也有一套關於身分證照的制度和規定，但缺乏近代的治理技術和有效識別的方法，以致於主持科考的官員缺乏判斷應考人之身分、祖籍的能力。正因為官府清楚知道自己難以判斷考生是否符合應試資格，所以他們仰賴社會（特別是考生）來共同監督，也在制度上規劃了監督機制。這些至少包括以下兩項。第一，應試考生須事先取得地方頭人以及生員的切結書，一般是當地的生員具結證明，臺灣則還包括「里管族鄰」的保證書。生員、鄉職人員和族人在立下切結書證明考生符合應試資格的同時，也負有連帶的責任。誠如本案後來發展所示，當年立約作保的生員後來都受到除名的嚴格處分。第二，朝廷特別立法准許應試的考生，可以出面檢舉冒籍應試行為。早在康熙四十年（1701）時朝廷就已經立下法規：「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⁵ 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建立在同場應試的考生，為了維護自身權益，會積極檢舉不合格之應試者的想法上。我們也可以瞭解，儘管政府沒有放棄審核應試資格的權力、逕行依賴地方社會具結保證來認定，但在實務運作上，考生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其實主要來自於地方社會的檢舉而非官府之查驗。⁶

5 例外者須經奏准才行，例如貴州省：「〔康熙〕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省生童，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雍正二年覆准，貴州省儒童，日漸增益，即下州小縣，亦可不至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目前尚未發現臺灣粵民跨考有經朝廷正式議准的資料，故本文稱之為地方官員「默許」。《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20-62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版影印，1983），卷70。

6 康熙二十年代贛南士紳討論取締冒籍方法時曾指出：「今日贛嚴冒籍之法，不必稽冊籍也，不必問田舍查墳墓也。何也？稽冊籍則已有田舍則既富有，查墳墓又造假買囑里甲抵塞眾口。即明知其非，一時之黨羽群吠，誰肯以一身與為仇敵相攻訐于不可問之時勢乎？莫若保結廩生，共矢公忠，

問題是，乾隆三十二年的冒考案並沒有考生在考場或者事後，向官府檢舉他們違法參與考試。即使這些人都沒有確實完成入籍的手續、來臺時間也僅有短短數年，生員等鄉紳職員還是願意冒著風險幫他們具結保證。我們可以瞭解，臺灣的粵籍社會對於所謂的「入籍已定」，抱著比較寬鬆的認定標準。誠如劉麟遊在供詞中所說：「總是粵人，在臺應試，原是客籍，但要實有產業，就算有根底入籍的了，大家都許考試，從不攻擊，所以里管族鄰都肯出結，就是地方官也無從查察的。」只要在臺灣擁有產業就能被粵民視為入籍已定，並不見得要經過怎樣的行政程序，將戶籍實際移到臺灣來。地方已經擁有生員身分的人，也願意出具保結的證明，讓他們可以符合資格，順利應試。這件事情是在朝廷確立粵籍學額的二十多年後發生，顯見類似劉麟遊者不被臺灣社會視為冒籍舉發，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更重要的是，參與科考的讀書人也沒有人出面舉發冒考，這意味著社會內部有著共同的認識標準。

閩粵分類的深化

從雍正五年（1727）臺灣生員考試改革，到乾隆六年（1741）粵籍學額定案的十五年期間，臺灣漢人社會內部因為科舉應考資格紛爭，長期維持著衝突、對立的情緒。由於學額的爭奪是以省籍作為區分標準，長期的閩粵學額爭奪，也使得臺灣社會內部的

維持學校，互為籍查，務期清白為便。如遇考試，同堂齊集明倫堂，設誓公議，各立一公簿，眾書名押簿中，公約如假冒籍，即以公令之罪罪之。土著子弟來求保結者，登名簿上必然填里甲祖父同堂名下保結童生，俱名登完，又約齊集明倫堂，互相檢驗，務期人人清楚，不得半字朦朧。」轉引自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222。

閩、粵省籍區別，漸趨明顯與固著化。如此，清廷在乾隆六年為了兼顧閩粵雙方權益以及地方治理，而劃分閩粵學額的制度改革，可以說是前此閩粵省籍衝突的結果；區分閩粵學額的新制度在有效解決當時閩粵紛爭的同時，也讓原本已經存在著的閩、粵祖籍分類，有了一個制度性的依存基礎。⁷ 因為臺灣的科舉考試區分閩、粵祖籍，不只應考的學童必須決定參加閩或粵額之科考，連主試的地方官員也要面對如何判別應試考生之祖籍宣稱的課題。顯而易見的道理是，臺灣社會內部的閩粵祖籍對立，並不會因為此一改革而趨於和緩，反而藉此而益形深刻化。⁸

同治十二年（1873），鳳山縣代理知縣李煥改革縣內曹公新圳的水租徵收事務，將每年盈餘 600 元充作縣內生員赴省參加鄉試之盤纏（「賓興經費」）。雖然經過臺灣各級官員批准的規約中表明，該款作為「卑縣各生員晉省鄉試之需」，並無區分閩粵祖籍。實際上，經費的分配卻以「〔水〕圳既為閩人開築之圳，而水租又屬閩人繳完之租，與粵人毫無關涉」為由，沒有發給粵籍生員。據閩籍紳衿的說法，粵人對於此一經費「亦莫敢有萌意外之想者」。光緒元年（1875），鳳山縣訓導葉滋東、鳳儀書院董事蔡垂芳等人，倡議整建孔廟、考棚，粵籍士紳承諾題捐二千圓，經會商後大家同意每年抽出水租盈餘的 10%，專供粵籍生員

7 片山剛，〈清代中期の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頁199；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頁78；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150-151。

8 尹章義認為：乾隆六年決定粵籍學額，「使得隔省流寓的脫法行為合法化，也使粵人在閩屬臺灣府落籍，逐漸土著化，成為臺灣人」。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臺灣開發史研究》，頁549。

請領。然而，因為粵籍鄉紳承諾的捐款一直沒有繳足，「以故各閩人憤激不平」。閩籍鄉紳為此在光緒十九年（1893）時向書院抗議，要求在粵籍繳清捐款之前，不應再核發經費給粵籍生員。⁹ 這個案件顯示到了十九世紀末時，地方社會內部的閩粵區分達到新的頂峰。閩人竟然可以水圳為閩人所開、水租為閩人所繳為由，迴避地方行政官員的規定，抗拒粵籍士子分享資源。¹⁰

省籍和語言

雖然「粵」基本上是指「廣東省」，其移民並不限定在講客家話的語言人群；「閩」是「福建省」，也不限定在講閩南話的語言人群。然而，因為制度性的利益框架一直是以閩粵的省籍作為區分標準，而人群分類的外顯特徵一般只能依據語言來區分。閩、粵的省籍區分也逐漸和語言群的福佬、客家重疊，語言和祖籍的雙重認同逐漸清晰和強化。在此同時，粵省內福佬語言群（潮州人）以及閩省內的客家語言群（汀州人）的祖籍和語言認同，也起了一定程度的變化；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這種認同的變化可能會有幾種情形：（一）粵省內部的潮州人因為語言和漳泉接近，語言的認同逐漸壓過省籍的認同，不再強調祖先來自粵省的經歷。¹¹（二）潮州人因為省籍被閩南人所區隔，在習得客

9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頁205、411-413。

10 有趣的是，六堆粵民的傳說指出：利用竹、茅和砂築造水壩的技術是客家人發明的，最後完成曹公埤工程的也是客家人。這則傳說給人一種印象是，粵人的傳說是對應於閩人強調水圳為閩人所開而來。鍾壬壽，《友好抗日七十年》，轉引自曾純純，《書寫客家生命：六堆鄉賢回憶錄》（臺北：南天書局、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2005），頁127。

11 清代文獻曾提及：屏東地方的潮州人以語言和漳泉相近而附漳泉，福建汀州人則附粵的歷史。例如：（1）康熙六十年覺羅滿保：「查臺灣鳳山縣

家話後，將祖籍的認同追溯到嘉應州的客籍地區。（三）福建省汀州府等講客家話的人，為了參加閩籍學額，逐漸放棄自己的語言認同，將祖籍認同轉移到語言表徵上比較沒有粵籍疑慮的漳泉地區。（四）福建省汀州府等講客家話的人，逐漸在祖籍認同上轉移到嘉應州等廣東省籍。

雖然目前還沒有很積極的證據可以佐證，但日本領臺後在大正十五年（1926）所做的臺灣漢人祖籍調查顯示：到了二十世紀初期，主張自己的祖先是來自閩省客家語言區（汀州府），以及廣東省福佬語言區（潮州府）的人，大概只各占臺灣漢人總數的3%左右。¹² 這個數據相當奇特，令人覺得奇怪。假使說福建省漳、泉兩府的漢人，因為地處沿海，渡海來臺較同省山區的汀州人便利，靠著地利之便，來臺人數遠高於山區的汀州府。那麼，何以同樣位居沿海的廣東省潮州府籍漢人人數，卻還不到山區嘉

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收入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7。（2）道光年間：「臺郡南路鳳山縣地方，均係閩、粵兩籍民人分莊居住，閩與粵素分氣類，積不相能，而舊屬粵籍之潮州、嘉應州民人又分氣類，彼此成仇，潮州人轉與閩籍之漳、泉人和好，於是嘉應州人稱潮州莊為潮人，潮州人稱嘉應州莊為粵人，遇有鼠雀細故，潮人則附漳、泉人，與粵人鬥殺焚搶，報復相尋，由來已久。」〈奏報審辦台灣南部地方閩粵潮民人挾嫌焚搶事（道光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錄副奏摺》079160。（3）「閩之汀州與粵連界，亦附粵莊。」林樹梅，《歡雲山人文鈔》（臺中：文听閣圖書，全臺文8，2007），頁9。

12 福建省漳州府南靖、平和、詔安、雲霄等縣，亦有客家人；潮州府大埔、豐順、海陽、潮陽、揭陽、普寧、惠來、饒平等縣，亦有客家人。

表四 在臺漢人的祖籍別（1926年）

祖籍別	人數（百人）	比例
泉州府	16,814	44.8
漳州府	13,195	35.2
其 他	1,155	3.1
福建省	31,164	83.1
潮州府	1,348	3.6
惠州府	1,546	4.1
嘉應州	2,969	7.9
其 他	0	--
廣東省	5,863	15.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轉引自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14。
說 明：本表未包含來自閩粵以外省分的48,900人，約占1.3%。

應州籍的二分之一。更且，同樣是位於山區、主要語言為客家話的嘉應州和汀州府人，其來臺人數亦有顯著的差異。在清代長期被視為「隔省流寓」、受到閩籍人士排擠的廣東省嘉應州人，其來臺人數卻遠高於福建省汀州府籍。¹³（表四）我個人以為，與其將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漢人祖籍調查結果，等視為清代

13 政府最後決定的是「閩」／「粵」，而非「閩」／「閩以外各省」的學額。換言之，閩粵兩省以外的人，仍無法在臺應考。除此之外，臺灣還有所謂的「外籍」和「番籍」，前者是嘉慶年間蔡牽亂後，為郊商特設的學額，一開始是三名，後來增為五名。後者則和清代臺灣另一個重要的族群類屬「熟番」有關，熟番自清領之後一直沒有劃定學額，僅有獲選偷生的權益，直到光緒三年丁日昌取中淡水番童陳寶華後，才經奏准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名。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6種，1957），頁18；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128種，1962），頁273。

的社會現狀，倒不如視之為清代臺灣漢人祖籍和語言之認同變化的結果。¹⁴此外，這次的調查也提醒我們：對於臺灣漢人來說，記清楚祖籍（不見得是真正的祖籍）這一件事非常重要，所以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初期日本人調查時，社會還是能普遍記得。

根據二十世紀中葉的一份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屬於六堆之一的萬巒鄉，境內最早同時也是最大的林姓開拓家族之戶數，約占萬巒鄉的四分之一。當時所有的林姓家族成員幾乎都可以被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林姓流派——廣東省「蕉嶺林氏」。民國六十四年（1975）編修的《西河蕉嶺林氏族譜》記載，林家最早來臺拓墾的祖先是康熙年間第十八世。林家在臺灣的宗祠以及祖堂供奉最早的祖先牌位，則是明朝洪武年間（1368-1398）出生的九世祖林敏盛，他住在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鎮平縣）金沙鄉。然而，族譜記載林姓家族在廣東的開基祖是林評事，他在南宋寶祐年間（1253-1258）從福建省汀州府到廣東省的東莞任官，七世祖林隱叟時則來到廣東省蕉嶺縣定居。¹⁵類似的情況也可以在萬巒鄉第二大姓的李氏家族中看到。李家來臺可以追溯到康熙年間第二十世。但族譜也記載，這個家族在第八世百一郎公的時候，由福建省汀州府上杭縣移居到廣東省梅縣雲車鄉；十二世祖叢琳公時才移居到這個家族後來定居的廣東省梅縣紅石壁。¹⁶位於今竹田鄉頭崙、總面積近 1,500 坪的張萬三公祠，是由張姓子孫組成的「張萬三公嘗」在大正十五年（1926）興建。依據張姓族譜記

14 該調查書以百人為單位，故百人以下的資料無法顯現。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20-21。

15 《西河蕉嶺林氏族譜》（1975年，未刊），轉引自黃建德，《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144-145。

16 黃建德，《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頁148-149。

載，張萬三為明初洪武年間人，他們的祖先曾有一段時間住在福建汀州府上杭縣，張萬三本人則遷居廣東，是為「廣東開基祖」。目前屏東許多地區的張姓人家都號稱為「張萬三」後裔，有一些人也將張萬三視為第一代世祖。¹⁷ 晚清著名的粵籍進士江昶榮，在他參加福建鄉試的硃卷上，寫明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但同時也標示其始祖「念二公」由福建汀州府永定縣遷居廣東鎮平。¹⁸ 美濃區牛埔仔何家原本一直非常肯定，他們的祖先來自於廣東省梅縣。他們保存一本族譜，據說是根據來臺第二代祖回原鄉抄寫的族譜整理而成。然而族譜中寫明他們的開基祖何太郎之祖籍是「廣東省武平縣」而不是梅縣，更有意思的是武平縣在清代屬於福建省汀州府而非廣東省。¹⁹

上述的案例顯示，現在宣稱他們的祖籍是廣東省的臺灣漢人，有許多其實可以往前追溯到福建省，特別是講客家話的汀州府。假使說，這是意味著原本的福建汀州府移民，在祖籍宣稱上可以選擇轉換為廣東省籍。那麼，我們就可理解，為何二十世紀初臺灣總督府進行臺灣漢人鄉貫調查時，福建汀州府籍民會遠少於廣東嘉應州籍。

從「客」到「粵」

巡臺御史楊二酉在乾隆四年時為粵籍移民爭取學額的奏摺中，為了反駁閩人視粵民為隔省流寓的說法，特別提到粵籍移民

17 黃瓊慧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屏東縣》，頁568。

18 江昶榮，《福建鄉試硃卷》。筆者非常感謝江家後裔溫蘭英女士提供江昶榮之硃卷影本。

19 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頁227-228。

在先前兩次臺灣社會動亂時，曾主動招募鄉民、協助官軍抵抗叛亂，而成為義民的歷史：

且如康熙六十年與雍正十年，臺匪竊發，粵人實有力焉。至今稱其里曰「懷忠」，人曰「義民」。紀功受賞，邀恩異數。雖曰效命有誠，亦緣伊等入籍既久，各自衛身家之謀，而猶不以臺人視之，非得也。²⁰

雖然楊二酉的用意主要在於強調，粵民已將臺灣視為家鄉、願意犧牲性命保衛家園的決心，藉以強調他們入籍臺灣是出於真心誠意，非僅為現實利益考量。但不可忽略的是，將義民的祖籍身分限縮於粵民身上，就可以相對凸顯閩人參與叛亂的歷史。這讓楊二酉的言論讀起來多少帶有些反諷的意味：說粵人是隔省流寓的閩人，其實才是臺灣社會動亂之源。

儘管目前缺乏文獻史料可以進一步說明，楊二酉在奏摺中陳述的義民歷史，到底是來自於粵民的陳情書，還是楊二酉親自調查所得。但不管如何，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強調義民的歷史和身分是為了佐證他們「入籍臺灣」的良善動機，有助於粵民爭取權益。粵民們講了粵民是義民的歷史故事，主要是因為粵民面對的是以閩粵省籍為區分的利益紛爭。這也對日後臺灣閩粵移民的義民記憶和宣稱，帶來深刻的影響。原本閩粵籍都有的義民褒賞，逐漸成為粵籍專屬的歷史記憶和宣稱，義民就是粵民、粵民就是義民。²¹

20 〈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楊二酉奏為請旨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轉引自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之童試受驗問題〉，《史學雜誌》111：7，頁81-82。

21 另一種講「粵民是義民」之歷史故事的人，是猜疑粵民藉義民之名勢力過度膨脹而威脅地方社會安定的朝廷官員，如康雍年間的黃叔瓚和張嗣昌。

「義民等於粵民」是閩粵移民間在歷史過程中，長期相互作用的結果。除了粵民一再自我強調義民的身分外，也和閩籍移民刻意排斥義民的歷史有關。例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月黃教自岡山起事後，在官軍的剿捕下，竄入內山躲藏。臺灣文武官員招募「熟識山徑，亦能履險」之義民、鄉勇、熟番等，厚給口糧，入山剿捕。²²十月底，因黃教等人自北路折返鳳山一帶，動亂有蔓延擴大的趨勢。下淡水粵莊立即擴張動員，豎立義民旗號，保守村莊，也在搜捕奸匪的名義下捕捉人犯。粵莊的舉動隨即引發閩莊居民的恐慌，紛紛向地方官府「指名具控粵人客莊管事藉義民名色，率眾焚搶」；當時領兵來臺、負責征剿事務的水師提督吳必達說，他一天之內就收到36份漳泉莊民遞交的陳情書。閩粵居民之間高度緊張，械鬥有一觸即發之勢。各級文武官員因此積極介入調解，召集閩粵頭人、首事，曉以利害。²³臺灣地方官員在給上級的報告中，也提到當地閩粵衝突的歷史根源：「向來臺地遇有奸匪發覺時，粵民各自立義民名色，保守村莊」；「粵莊管事招募鄉民防守，稱為義民。閩民因其加以不義之名，各懷積忿，互相構鬪。」²⁴根據上述的官方報告，我們可以瞭解，最晚到了十八世紀中葉，粵民已經把義民當成是自保的手段，一遇社會動亂，他們就使用義民的名號，使自己的武裝力量和行為有一個正當的名義，並加諸予對手（特別是「閩莊」）「不義」之名。當然，閩莊同時也在社會動亂中藉機尋仇，只是他們並不使用，甚至是刻意迴避「義民」名號。當時奉派來臺審訊匪犯的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1964），頁58-60；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33，頁21-22。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65-66、66-70。

2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66-70。

福建按察使余文儀，在給皇帝的報告中也提到他掌握到的情報：閩籍（同安人）的匪首黃教，「因粵人以義民應募捕賊與閩人仇殺，遂借名為閩人復仇，於十二月十二日，率夥焚殺槎仔腳等處粵莊」。²⁵道光十六年（1836）來臺佐鳳山知縣幕的林樹梅，也有類似的觀察。他在為閩籍漳州人王飛瓏（已移居鳳山縣，曾數度散財團練平亂並救援官府）所寫的傳記中就說：「鳳邑兵衛難周，遇警必藉義民力。官慮閩人袒同籍，則徵募粵莊。粵人挾分類，數假公洩忿。壬辰之亂，嘗執官札、義旗，戕閩莊，安在其為義也。飛瓏故閩產，為國效力，獨能不恤身家，視粵民為何如，父子兄弟，義勇萃一門，蓋足尚哉。」²⁶十九世紀末由閩人主導的《鳳山採訪冊》在義民的條目中寫著：「此次採訪，每詢及粵莊義民，無不切齒痛罵，謂其名為義民，而實則甚於賊。由是觀之，粵莊義民殊無足紀；無怪其莫肯為之查報也。」²⁷粵民不願提供資料給《鳳山採訪冊》的編纂者，應該是抵制閩人主導編修該志所致，但閩籍的編修人員卻將粵民的行為理解為，「義民」的歷史是一部負面的歷史，所以粵民不願提供。²⁸這個說法多少反映閩籍編修人員對「義民」歷史的負面觀感。相對於粵民動輒談論義民的歷史和身分，閩人則呈現出高度蔑視的狀態。

粵民在爭取入籍應試權利時，之所以特別強調他們在地方動亂中協助官府共同平亂的歷史，通常是反映他們先前被當地人排擠入籍應試的歷史經過。梁洪生研究江西省寧州的例子顯示，

2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99。

26 林樹梅，《歡雲山人文鈔》，頁196。

27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頁332。

28 採訪冊在圳道的調查報告中附記：「因各粵紳全不到局，姑就附近粵莊居民採訪數條而已。」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頁118。

當地客民在雍正初年向地方官爭取入籍應試權時，講的也是他們在地方動亂時辦理團練協助平亂的歷史。他們這麼說主要也是因為，「土著（早期移民）」在抵抗他們入籍考試的過程中，將他們視為隔省流寓，並將之定位為地方動亂根源的歷史經過。²⁹ 臺灣的情況基本上也和寧州的案例很類似。掌握歷史書寫權的閩人在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縣級方志中，就是把「客」說成地方社會之隱憂。³⁰（第六章）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臺灣歷史上「客」、「義民」以及「粵民」之間的繼承轉折過程。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後來臺的巡臺御史黃叔瓚，就講過一段著名的話：「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³¹ 在黃叔瓚的想法中，客民就是粵民也是「客仔」。

臺灣粵生增額案中登場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是閩浙總督德沛。德沛是乾隆六年四月將粵生增額案擬出最後版本、遞呈皇帝並獲得批准之題本的作者。德沛基本上同意御史楊二酉以及臺灣知府劉良璧的建議，為臺灣粵民向朝廷上摺爭取權益。同時，在雍正十年吳福生事件中立功、卻因政府政策考量，而遲遲未能獲得軍功筭付的義民，也是由德沛在乾隆五、六年時，至少分三次向朝廷奏准的。現存有關乾隆五、六年間義民敘獎最重要的文獻，就是被標示為德沛所寫的〈題議敘義民疏〉。該題本在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臺灣一郡，為閩省海疆重地，番黎雜集，奸良不一。

29 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頁43-44。

30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頁141-168。

31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93。

惟粵潮客民往臺耕讀，急公好義」，所謂的義民指的就是粵民。³²這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後，覺羅滿保稟告皇帝有關義民的報告，有著明顯的不同。總督滿保說：當時廣東省潮州府鎮平、平遠、程鄉三縣之人，和講同樣語言的福建省汀州府人合作，共同抵禦叛亂，成為義民。

臺灣的閩粵移民在乾隆初年有了一個族群泛稱上的變化：粵的省籍劃分逐漸明確化，取代先前康、雍年間帶有高度負面評價的「客」之稱呼。不只官方文獻、閩人逐漸使用「粵民」來稱呼廣東省籍移民，他們自己也接受「粵民」一詞，在許多的文獻中使用「我粵」的詞彙，來表達自己是屬於「粵」的認同。³³此外，原本各籍人士都曾獲得的義民褒賞，逐漸成為粵籍移民專屬的泛稱。這顯示，從「客」經由義民而到粵民的變化。例如，雍乾之際由臺灣知府尹士俚編修的《臺灣志略》就提及：凡在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曾經協助剿匪有功的「客民」，都經過登記和造冊，被稱為「義民」。³⁴文中講述的義民或客的祖籍來源主要是廣東

32 〈題議敘義民疏〉雖然普遍被認為是德沛的奏摺，但文中最後一段「應如所請。義民侯心富等前後隨師著績之處，准其議敘，給以功筭，以示鼓勵」，讀起來卻像是禮部的議覆。筆者推測，現存〈題議敘義民疏〉很可能是抄自民間或地方官府抄存的義民檔案。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9-490。

33 咸豐十年（1860）老東勢庄（今內埔鄉東寧、上樹村）頭人們簽訂的莊約提及：「我粵庄僑居臺陽，食毛踐土，涵濡乎聖化，已數百年矣。」田井輝雄（戴炎輝），〈臺灣並に清代支那の村莊及び村莊廟〉，收入金關丈夫等著，《臺灣文化論叢》第1輯，頁252-256；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FSN07-01-002。

34 「鳳邑……下淡水多客民莊，潮、惠之人聚集耕種，每莊不下千百人。辛丑，助剿朱匪，因呼為『義民庄』（凡港東、港西二里之客民，當時報冊有名者，俱稱為「懷忠里義民」）壬子歲，復守護鳳城，在埤頭助敵吳福生。今堵禦生番，半資其力。」尹士俚，《臺灣志略》，收入張嗣昌、尹士俚撰，

省的惠州以及潮州府，而未提及福建省籍。乾隆二十九年（1764）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特別列出「義民」的詞條，也僅稱：「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義民」僅局限於「粵籍」而未及於閩省的汀州府人。³⁵

總之，最晚從康熙五十年代開始，「客」一詞主要是閩南人稱呼和他們自己不一樣的人群時所使用的詞彙（「他稱」），並不是今天我們所熟知的「講客家話的人」的自稱。當時的文獻有時候也會特別解釋「閩人呼粵人曰客仔」。在閩南語的表現中，在某些特定對象的總稱後加上「仔」字，便成為帶有強烈蔑視意味的詞彙。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上開始出現的「客」或「客仔」的負面形象，基本上就是這種輕蔑情緒的反映。我們也可以瞭解，被稱為「客」的這一群人，雖然在稍後的康雍之際曾使用「客民」一詞來代表自己的人群，向各級地方官府接洽交涉，但後來他們很快就唾棄「客」的宣稱，而稱自己為「粵」（廣東）。問題是，使用「粵」之省籍詞彙作為自稱，便讓原本在康熙年間和他們講同樣語言、一起對抗叛亂的福建省汀州府民，以及位居沿海、語言接近閩南話的潮州府民，同時感到困窘。乾隆以後，不只臺灣漢人的祖籍宣稱逐漸產生變化，義民的歷史也將福建省民排除，成為等同於「粵民」的歷史表現。

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38-139。尹士俚在書中只提及粵籍移民因朱一貴事件而受笞，尚未提到雍正十年義民曾因功獲頒笞付。顯見最晚在尹士俚寫書當時，協助平定吳福生事件的義民尚未受笞。

35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352。

尾聲

第十二章 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信仰

自十七世紀晚期降服明鄭勢力以來，乾隆五十一年（1786）發生的林爽文事件，大概是臺灣在清領兩百餘年期間，最受北京皇帝矚目的案件。中國吉林社會科學院曾將《大清歷朝實錄》有關臺灣的部分抽離出來，單獨編纂成書。結果，朝廷處理林爽文事件的兩年期間之篇幅，就占全書近四分一的份量，是平均資料量的 29 倍。¹假使我們都同意《實錄》足以反映朝廷以皇帝為中心的日常政務運作，那麼，上述簡單的數據應能凸顯，林爽文事件如何吸引北京皇帝的高度注意。平定林爽文也被乾隆皇帝列入他一生最自豪的十大武功，雖然他常表示林爽文只是么釁小丑，和平定回部、金川等戰事不同，也不值得他為此舉行郊勞典禮。清代臺灣史研究有時候還真有點令人捉摸不定。在清代十分重要、影響深遠且留存史料也相對較多的林爽文事件，卻一直沒有受到研究者應有的矚目。讀者一定非常難以想像，截至目前為止，臺灣有關林爽文事件的學術專書竟然連一本都沒有。²研究

1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

2 最接近的一本書應是1989年David Ownby在美國哈佛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但該書是為理解傳統中國祕密社會而非臺灣的著作。David Ownby,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此外，至少有兩本以林爽文事件為題的未出版學位論文：Paul Lococo,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Unpublish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1998)；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面對大眾的讀物則有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

者普遍還是將林爽文事件視為清代臺灣眾多的民變之一，從祕密社會、官治腐敗的視野來陳述動亂的原因、發展以及平定過程，或者是以量化數據來呈現臺灣不同時期各地民變發生的頻率，詮釋社會變遷。

歷史上大概沒有比林爽文事件更為奇怪的民變了。即使臺灣所有的縣城，在動亂發生後短短的半個月內就已經為叛民攻破，行政體系幾告瓦解、駐臺綠營官軍發揮不了什麼積極作用，各地義民卻蜂擁而起，極力和動亂勢力周旋抗衡。就連尚未陷落的府城，也只能仰賴臨時從鄉村招募來的鄉勇義民堅守。許多匪徒被捕後的口供都在談，他們如何和義民作戰，而不是官軍。義民的定義雖然簡單明瞭也普遍存在，其與匪之間的界線實際上卻很模糊，以致於我們也常分不清楚義民和匪的差別。某些義民領袖受到重用的原因，竟是他最為熟悉叛匪內情；有一份供詞的主角憤恨不平地說，抓他來的那個人原本是他捉過的匪，現在對方變成了義民，卻反過來向官府誣告他是匪；「一庄之中，或充義民，或為賊黨，甚至有父兄現係義民，子弟復去而從賊者，奸良相雜」。³ Paul Lococo 稍嫌諷刺卻頗為正確的觀察：義民與匪徒的出身、經歷以及在戰爭中燒莊毀村的行為，大抵類似；兩者唯一的明顯區別是，義民的毀滅行為得到清廷的讚美與獎賞。⁴ 我們可以瞭解，一開始大概是先有些匪徒，所以有了義民；後來因為

文事件》（臺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89）；姚嘉文，《臺灣七色記之三：洪豆劫》（臺北：自立晚報，1987）等。

3 〈為打仗得勝並開通郡城道路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奏遵旨酌籌善後事宜事（乾隆五十三年一月九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4，頁154、297。

4 Paul Lococo,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pp. 178-182.

到處都是義民，所以也到處都是匪。區別良／匪也就等於區別義民和匪徒，是官府平定社會動亂的核心工作。臺灣和朝廷往來的戰況報告，也充滿著義民的影子，皇帝連不要注意都很難。我們應該可以學西方近代史學，採用類似「義民運動」的詞彙，來形容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時的臺灣社會。⁵

除了表現特別傑出的義民領袖，曾經臺灣現地指揮官推薦獲得獎賞外，皇帝也注意到風起雲湧的義民及其風氣，應該予以鼓勵嘉獎。最先被想到的是在府城保衛戰期間表現相當亮眼的廣東省以及福建泉州府籍義民，乾隆皇帝分別頒賜「褒忠」、「旌義」的匾額。⁶四個月後，當林爽文被捕、戰事告一段落，皇帝顧慮漳州籍義民難免會因和林爽文同籍獨未獲褒賞而內心不平，針對福建漳州義民各莊，賞給「思義村名」；十一天後，皇帝又再次想起漢民之外的生、熟番也有協助官軍打仗，另外賞給熟番「效順匾額」，至於不能辨識文字的生番，則給與物質的獎賞。⁷儘管前後拖延四個半月，乾隆皇帝區分人群賜匾的周延思慮，還是吸引我們的注意。

對義民百姓廣頒匾額並非乾隆皇帝的創舉，他在上諭中有清楚交代，乃是仿效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作法。問題是，頒賜匾額的想法雖然一樣，但頒賜的人群對象卻有了根本的變化。朱一貴事件時官府的贈匾分類主要是

5 甚至有內地百姓聽聞臺灣招集義民，「各給口糧，得功尚可領賞」，就偷渡來臺充當義民。〈為奏遵旨嚴審從重定擬船戶洪則等私攬內渡一案事（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5，頁348。

6 〈上諭（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2，頁152、155。

7 〈上諭（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一日）〉，《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2，頁326。

空間的村里概念，下淡水、西港尾、安平鎮、溝尾莊等四個特定地方，分別獲得懷忠、向忠、效忠、興忠等不同名稱的里名；乾隆皇帝在林爽文事件時的贈匾則是依據人群別，廣東省、福建泉州府、福建漳州府、熟番，分別獲得褒忠、旌義、思義、效順等匾額。⁸ 賜匾對象在七十年間的分類變化，反映了島內的人群區分類別已經有了穩固的框架。乾隆皇帝甚至曾下旨要求負責平亂的軍事指揮官福康安，考慮將臺灣人民「酌為遷徙，各按漳、泉、廣東籍貫，分庄居住」。⁹ 新的依人群區分的贈匾行為，讓廣東義民的泛祖籍認同有了新的文化上的可能性。以前講「懷忠」就只能局限在下淡水港西里，現在的「褒忠」則為全臺粵民所共有，他們甚至可以很自然的說自己是「褒忠義民」。

清政府對於義民的感念，除了義民領袖以及現住居民之外，當然也及於死難義民。乾隆皇帝早在動亂初期閱及義民不幸遇賊陣亡的報告時，就曾指示優予撫卹。¹⁰ 以十八世紀末的政治環境來說，皇帝既已明文批示，底下的主事大臣自然不敢輕忽。在臺處理善後事宜的福康安以及閩撫徐嗣曾，曾向皇帝回報他們已命令各地方廳縣造報清冊。¹¹ 儘管目前缺乏相關的撫卹檔冊，但我

8 雖然皇帝自稱一視同仁，思義和效順也是比照先前的褒忠、旌義辦理，但兩者仍然有些微的差別。皇帝的上諭中講，頒給廣東和泉州義民的是「里名匾額」，給漳州的是「村名」。現在也沒有資料可以證明，是否發了思義和效順的匾額。

9 〈為奏遵旨酌籌善後事宜事（乾隆五十三年一月九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4，頁296-297。

10 〈為痛剿南路匪賊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4，頁408。

11 〈為查明殉難最烈之募友義民貞女等奏請恩恤事（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九日）〉、〈為奏辦理臺灣善後事宜事（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六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6，頁141、259；黃袞、廖芳，〈邀功紀略〉，收入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

們猜想，曾經列名在官員奏摺的有名死難義民，應該會針對死者及其遺族，給與一定的名譽或物質褒賞，至於廣大無名可考的死難義民，則不得不借助宗教措施。

臺灣知府楊廷理在動亂平定之後親自捐俸在府城倡建的「義民祠」（一般通稱為「旌義祠」），應是上述環境下的產物。楊廷理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為義民祠寫的碑記提到，對於死難義民，「皇上特詔撫卹之」。¹² 楊廷理對於林爽文動亂以及義民的表現，肯定是印象深刻。就在他自內地來到府城擔任海防同知後不久，動亂就發生，西部平原數座縣城很快就陸續被攻破，起事群眾全力圍攻府城。麻煩的問題是，府城存兵不多且內地援軍尚未抵臺，以致郡治孤危，「岌岌乎有日蹙之勢」。府城的官紳們為求自保，只好出錢出力，從周邊鄉村召募義民協助防守，「用召壯士，大舉義旂。不三四日，凡臺屬泉、粵莊、番社之民感生義憤，輒以萬計。為製營帳、備器械，內守外禦」。¹³ 楊廷理因帶領義勇保護府城、剿匪有功，在局勢最為險惡的關鍵時刻被拔擢為臺灣知府。¹⁴ 福康安率領支援部隊登陸之後，很快就下令楊廷理帶領義民前往協同作戰。臺灣府城最後之所以沒有陷入賊匪之手，義民無疑是關鍵的支撐力量。府城商民也對此表示敬意，義民祠在十九世紀上半葉兩次重修的經費，幾乎都由府城三大郊

源流篇，頁106。

- 12 楊廷理，〈義民祠記（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收入何培夫主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編》，頁112。
- 13 楊廷理，〈義民祠記（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收入何培夫主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編》，頁112。
- 14 楊廷理募集的義民在當時頗有名聲。林案時，鄭光策在給福康安增募義民的建議中特別提及：「聞臺地諸義勇，惟臺防同知楊廷理所募，撫卹最為有方，戰守亦最用命。」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29種，1966），頁16。

商團體包辦。¹⁵

義民在清朝官方的敘獎中，一直只能比照官兵之例辦理。這是因為國家只對具公務員身分的「官兵」有升遷、撫卹的規範，「民人從無議敘之例」。¹⁶問題是，義民即使比照兵丁撫卹，他們的身分終究還是「民」而非「兵」，只能說是「民之死於義者」。¹⁷這種區分在死難義民祭祀場所表現更為明顯，義民須和國軍官兵有所區別。從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開始，臺灣官員就在「學宮廟門之左」，為捐軀赴義之文武官兵設祠祭祀，主事的臺灣官員還特別為其題置「忠義」的匾額，一般稱為忠義祠。雍正二年（1724）朝廷明令建立昭忠祠，「凡文武官捐軀赴義者，令春秋致祭，以昭忠蓋」，維時臺灣以既祀於學宮，未及興建。直到嘉慶七年（1802）朝廷復令各省一體建祠，「陣亡兵丁以五十人合一牌位，從祀兩廡」，臺灣才規劃興建獨立建築的昭忠祠，地點就位在府城福康安生祠之旁。¹⁸福康安正是領導清廷大軍平定林爽文動亂的軍事指揮官，乾隆皇帝以其平亂有功兼為示警臺民，特令在臺為其興建生祠。此後，歷代凡因亂事陣亡的有

15 〈重建旌義祠捐題碑記（嘉慶十一年八月）〉、〈重修旌義祠碑記（道光三十年八月）〉，收入何培夫主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編》，頁353、382。

16 〈兵部尚書孫柱等為請議敘剿捕朱一貴部有功官兵事題本（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收入張莉編譯，〈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下）〉，《歷史檔案》1988年4月，頁16。

17 〈重建義民祠碑記（嘉慶十一年八月）〉，收入何培夫主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編》，頁352。

18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162-165。林爽文事件死難官兵也曾入祀北京昭忠祠。關於昭忠祠的興建、擴張及其社會影響，可參閱James Bruce Bonk, *Chinese Military Men and Cultural Practic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Qing Empire, 1800-184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4).

功文武官兵，皆一體入祀昭忠祠。昭忠祠看來是清朝國家的忠烈祠，同樣為國捐軀赴義卻不具官兵身分的義民，無法入祀其中，只能另尋解決之道。最晚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夏天竣工的義民祠，就扮演義民版之昭忠祠角色，「凡義民之歿於王事者，俱入列焉。所以妥忠魂，昭國典也」。¹⁹ 實際主導昭忠祠興建工程的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講得非常清楚：「臺灣之旌義祠〔義民祠〕，起自郡之紳士祀陣亡義民，事有條理，非理諸官。官所理，乃祀陣亡員弁、兵丁。」²⁰ 嘉慶年間牽連甚廣的蔡牽之亂，其死難義民由府城商民呈請，經官府同意列入義民祠祭祀，至於「蔡牽案內陣亡官將、弁兵」，則由臺灣道奏請，入祀昭忠祠。昭忠祠依社稷壇等例是春、秋兩祭，義民祠則仿民間寺廟於中元祭祀。儘管如此，義民祠在十九世紀的臺灣方志，是和昭忠祠放在同一官方祀典的「壇廟」之分類中，和民間「寺觀」區分開來；其每年固定祭典所需經費，是由倡建的楊廷理升任臺灣道後，出面籌劃創置。²¹ 府城義民祠的特殊地位明顯可見。

忠義祠和昭忠祠一樣都只供奉死難者的牌位，並未及於其遺體。想來，死難義民之骨骸，還是必須仰賴義民家屬或親友來處理，畢竟義民主要的身分還是民而非兵。更麻煩的是，府城商紳把楊廷理倡建的「義民祠」稱為「旌義祠」。我們都知道，「旌義」是乾隆皇帝對福建泉州籍義民的褒賞，稱其為「旌義祠」，就有將「義民祠」視為專祀泉州義民的意味。有一位著名的義民首李安善，曾招募義民恢復彰化縣城，即使其義行深獲官員肯定，依

19 〈重建義民祠碑記（嘉慶十一年八月）〉，收入何培夫主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編》，頁352；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163。

20 鄭兼才，《六亭文選》，自序。

21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162-166。

然遭受府城士紳激烈抵制而不得入祀義民祠，原因無他，就因為李安善祖籍廣東嘉應州。²²從這樣的立場來考慮，眾多在動亂過程中不幸死亡的義民，就無法光靠官府建立義民祠而完全獲得解決，民間應該還要有一套關於義民骨骸的處理辦法，特別是被府城商紳排斥入祀義民祠的粵籍移民。

戴文鋒研究清代社會救濟事業時注意到，臺灣民間早在清領之初就已針對無祀枯骨遺骸，發展出獨特的建蓋祠廟祭拜慣習，就是後來所謂「有應公」之類的祠廟信仰。各地的有應公廟，儘管名稱、形制不一，但基本上都有埋葬骨骸的塚以及祭祀的祠廟。戴文鋒觀察得很仔細，他說：有應公廟的名稱雖然非常多樣，卻從不冠上忠、義等字；清代文獻也將有應公和義民祠區分得十分清楚。²³顯然，被視為為國捐軀赴義的義民，雖然可以挪用有應公廟的概念來運作，但不適合被直接納入既有的系統裡面。我個人以為，臺灣社會對應於林爽文事件廣泛出現的義民殯葬問題，就是兼具塚廟的義民廟之起源。我們應該把義民廟放在林爽文事件後整體的義民獎勵措施，以及臺灣民間的有應公信仰之脈絡來觀察。很多人把義民廟說成是清代臺灣獨特的信仰，雖然是合理的講法，但對於我們來說，重要的不是指出其為臺灣獨特信仰，而是明瞭其作為信仰發展的獨特環境背景及其動態的結構過程。

22 鄭兼才，《六亭文選》，頁24。李安善又名李喬基、李安翔，在彰化縣擁有田產，其先祖早在朱一貴時就曾協助平亂立功。周璽，《彰化縣志》，頁247-248；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2008年9月），頁71、98。

23 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46：4（1996年12月），頁53-109。

收埋義民骨骸、建立塚廟祭祀，最著名的無疑是新竹枋寮義民廟。雖然我們現在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說明，枋寮義民廟是仿效官方在府城倡建的義民祠而來，但兩者都出現在林爽文事件剛結束的乾隆五十年代，應該不是單純的巧合。有了官方義民祠、民間義民廟的配合，林爽文事件眾多死難義民的祭祀問題，才得以順利解決。枋寮義民廟的塚廟，是一個開創性的作法，無疑具有典範意義。儘管目前大家普遍認為，義民廟最初是為了收埋義民骨骸而立，但已經「暴露兩載」的骨骸無論如何恐怕很難清楚辨認身分。依據臺灣傳統的民間習俗，除非是沒家屬和親友的義民，否則應該不會有人可以容忍他們的親友暴屍荒野數年，不管他們究竟是否以叛亂者的身分死去。枋寮義民廟一開始建塚收埋的骨骸，應該有一部分還是屬於無祀的。建廟的初衷肯定也有基於民間有應公廟的傳統，是面對「屍骸拋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寐難安」的反應，一併撫慰了無祀孤魂。²⁴我們大概可以對義民廟做個簡單的結論：義民廟是國家禮儀與民間習慣，在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接觸後的發明，民間社會的義民廟應該和官府的義民祠配合來看，他們既位在社會的有應公廟以及國家昭忠祠之會合點，也存立在兩者之間。

上述的歷史過程也警惕我們，林爽文事件對臺灣社會發展的影響，絕對不會局限於動亂期間。我們應該適度將焦點從動亂本身，延伸到戰爭結束後的清鄉和復員過程。福康安曾在第二號叛匪首領莊大田落網之後，向乾隆皇帝表達他的決心，「務使山陬

24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嘉慶七年十月）〉，轉引自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頁121；羅烈師，《臺灣客家的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第3、5章。

海滋處處窮搜，以期禁絕根株，不留餘孽」；福康安接著也報告說，連「向來巡哨不及之地」的小琉球島，他也派遣水師前往查緝。民間藉機公報私仇、檢舉洩憤的行為，更是激化了戰後的清鄉活動。²⁵ 來自官府全島性的匪徒清查以及整體政策變動規劃，無疑將深遠影響臺灣社會。戰後涉及全島規模清查工作的，除了「賑務」的救濟工作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清查餘匪以及叛產，兩項工作又息息相關。從官府之眼看來，不管各地的叛匪之間先前曾否存在領導關係、屬於何種集團，他們現在都是匪，在良／匪的二元對立區分下，非良民即為匪，為匪者必須受處分、財產充公。

鄉民在官府極力清查叛產和餘匪時，很重要的便是要講清楚和「匪」的關係。最簡單的辦法大概是拿出官府在戰爭期間核發的義民證件，優先站穩「義民」的立場。檔案文獻顯示，有很多人曾從官府獲得相關的義民文件。例如，有份供詞曾提及：當義民須到府城去登記，而且有些體格方面的要求，並非人人能做。這大概是官員在動亂初期為了增加府城防衛人手，主動向民間招募而來。義民雖不似官軍有良好的裝備和訓練，但他們熟悉地方環境，可以有效彌補官軍之不足。包括最高軍事指揮官福康安在內的各級官員，都組編不少義民，隨軍征討。官府應該有清冊登記他們的姓名，義民因此可能領有札文和薪資。²⁶ 還有一部分是官軍在鎮壓期間為了區別良匪，而主動發給百姓的證明文件，包

25 〈為拏獲林爽文之弟林勇及莊大田家屬並有名賊目匪夥等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5，頁75；〈為移會福建巡撫徐嗣曾奏為查辦義民事（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八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6，頁478-480。

26 黃典權，〈清林爽文之變中的義民首證〉，《臺南文化》9：3（1972年6月），頁21-24。

括用印手票、腰牌等等。²⁷ 儘管如此，戰亂期間的義民其實多種多樣。有一大部分的義民是鄉村為了自保而來，他們製作一些旗幟和文件，就直接自稱為義民，沒有經過官府的登記和許可。²⁸

鄉民要拿出義民文件最大的限制就在於，義民文件只有在戰亂期間分發，官給口糧義民也在官軍展現優勢、動亂獲得一定控制後大幅裁編。²⁹ 肯定有很多人來不及在戰爭的時候取得義民證件。那他們如何面對戰亂結束之後，更為廣泛也涉及財產的清鄉活動呢？我懷疑，為死難義民建立塚廟，應該是一個合理辦法。他們不像南臺灣的忠義亭使用聖旨牌，而是就地取材，宣稱他們收埋義民骨骸。因為戰亂的關係，到處都有未及收埋的骨骸，只要宣稱遺骸是對抗叛軍而死，大概沒有人會有興趣或能力證明，被收埋的骨骸究竟是義民或匪徒。

目前普遍被認為是枋寮義民廟第一座分香廟，也在南桃園擁有廣大祭祀圈的平鎮褒忠祠之早期歷史，值得我們重新考察。包括兩座廟宇在內的諸多傳說和研究成果都認為，平鎮褒忠祠是在林爽文事件後不久的乾隆五十六年（1791），自枋寮義民廟「分香」而來。³⁰ 這個說法主要是根據廟方現存一座刻於十九世紀中葉的石碑。當時的地方鄉紳為紀念咸豐七年（1857）重修褒忠祠，

27 〈大學士公阿桂等移會奏摺（移會抄件）〉，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4，頁308-309。

28 〈為奏賞賚義民首及散遣義民歸耕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奏酌減義民口糧查銷器械原由事（乾隆五十三年一月九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4，頁134、291。

29 〈為奏酌減義民口糧查銷器械原由事（乾隆五十三年一月九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4，頁134。

30 羅烈師，〈義民信仰的祭祀與運作：以臺灣平鎮褒忠祠為例〉，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頁177-198。

曾請人寫了一篇碑記，簡要談及褒忠祠的創立始末。然而仔細閱讀碑文內容卻發現，儘管文中明確提到建廟最早可以被追溯到地方村民在林爽文事件時，組織義民協助官府平亂，獲得官府讚譽、頒賜褒忠匾額，並在亂事結束之後，以安撫死難義民神靈之名而設亭，卻完全沒有提到兩座廟之間有著「分香」的隸屬關係。碑文說的是，他們就仿效其他地方已有的作法，也為死難之人做了一個亭，「所有歿於王事者，在鳳南既立亭祀，而淡北缺焉，將何以崇聖典而安義靈耶」。事實上，有一份立於乾隆五十六年的枋寮義民廟文獻顯示，原本規劃有前、後殿以及廂房的義民廟，自乾隆五十三年起蓋了兩年多卻「僅成後落正廳」³¹，這表示乾隆五十六年時枋寮義民廟應該尚未竣工。在義民廟自身的祭祀架構尚未完整建立起來的情況下，平鎮的褒忠祠要從義民廟分香大約是不太可能的事。

研究者之所以普遍認定，褒忠祠的仿效對象是枋寮義民廟，主要是他們把碑文中的「鳳南」解讀為竹塹鳳山溪以南，從而將「鳳南／淡北」當成指稱淡水廳內南北的一組詞彙。實際上，清代文獻並沒有將淡水廳區分為「鳳南／淡北」的說法，也沒有人使用「鳳南」來指稱「鳳山溪以南」。提到「淡北」的文獻雖然很多，但大都是從南臺灣來發言，指的就是淡水廳。從常理來判斷，假使要區分淡水廳內的南北，使用「淡南／淡北」或「鳳南／鳳北」，應該會比「淡北／鳳南」來得合裡。更為明顯的誤解還有，枋寮義民廟是座落於鳳山溪北，而不是南邊。從這樣的觀察出發，碑文提到的「鳳南」比較可能是「鳳山縣南部」之意。

31 〈王尚武立託孤字（乾隆五十六年二月）〉，轉引自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頁41-42。

如果是這樣的話，褒忠祠的始建就和枋寮義民廟拉不上關係，而是仿效下淡水忠義亭而來。即使單純從褒忠祠立於十九世紀中葉的石碑來判讀，我們也無法斷定褒忠祠是自枋寮義民廟分香而來。

我們之所以強調平鎮褒忠祠的創建是「仿效」而非「分香」，是懷疑「收埋死難義民」在一開始時有可能是鄉村菁英的政治策略。陳雪娟的研究講得很清楚，褒忠祠在十九世紀中葉重修時被認為「規略模粗」，幾乎沒有廟的感覺，而且廟建立之後很快就因為沒有人祭拜而破敗。整個十九世紀上半葉，也都沒有褒忠祠的相關紀錄。我們必須注意，褒忠祠所在的廣興莊是由宋氏族人拓墾的村莊，其村落名稱就叫作「宋屋」。他們的家族直到十九世紀中葉還在當地擁有眾多田產，主導地方事務。咸豐七年重修褒忠祠就是由宋家後裔宋寶雲倡導。總計 33 位的捐款人中，宋家就占了 15 位，負擔捐款總額的 73%。根據地方口碑，最初以「總理」身分出面主導建亭的宋廷龍，在建亭後不久就離開家鄉，前往今新竹近山的關西發展，因為經營並不順遂，在清末日治初時又回到老家宋屋來。這個傳說提醒我們，宋廷龍也可能是在林爽文事件後惹上一些麻煩，為了避風頭才跑到偏僻的關西山區。宋寶雲和宋廷龍，屬於宋家不同的支派，兩派子孫現在都還有人住在宋屋，但主導褒忠祠的是宋寶雲的後裔。種種跡象都顯示，褒忠祠所在的那塊地原本應該屬於宋氏家族所有，有可能是宗祠或信仰中心之類的公產。³² 所以宋廷龍倡建褒忠祠時，就能直接

32 關於宋氏家族以及褒忠祠的歷史，請參閱陳雪娟，《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1826-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74-80；吳學明、林柔辰，《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頁46-63。

就地興建，不像枋寮義民廟經過一段曲折的購置基地過程。

重構枋寮義民廟和平鎮褒忠祠的關係，有助於我們觀察義民信仰的擴張模式。北臺灣的義民信仰，一開始並不是以枋寮義民廟為中心，藉由分香辦法而逐步向外擴張而來。各地獨自發展或相互模仿都有可能，重要的是我們應該關注各地在同一時間的不同環境立場，以及同一廟宇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化。我非常同意蕭鳳霞、劉志偉等人在方法論上的想法，我們應該回到原有的歷史時空環境，觀察其結構過程（structuring）。³³ 北臺灣的義民信仰變成具有內部隸屬關係，擴大成擁有廣大信眾的民間信仰，應該是在更晚的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而不是林爽文事件剛結束的十八世紀末。我相信，我們現在要研究平鎮褒忠祠，應該把重點放在十九世紀中期總理宋寶雲「復倡義舉重修」，去問平鎮地方為何需在十九世紀中葉重建一座義民廟，宋家以及地方社會究竟面臨怎樣的問題？類似的問題同樣可以用在枋寮義民廟，注意其在十九世紀透過聯莊模式所帶來的信仰圈擴大。同樣的道理也是，回到十八世紀末的時候，我們就要關注林爽文事件之後的政治氣氛與地方社會，懷抱著不同的問題。黃卓權研究枋寮義民廟的歷史告訴我們，地方社會的家族勢力隨著時間之推移會有所升降，不同的家族對同一歷史事件講出不同的說法，強調自身家族的貢獻。³⁴ 沒錯，歷史確實常常就是這麼一回事。

33 蕭鳳霞 (Helen F. Siu) 著，程美寶譯，〈二十載華南研究之旅〉，《清華社會學評論》2001年1期，頁181-190；劉志偉，〈地域社會與文化的結構過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歷史學與人類學對話〉，收入楊念群等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445-458。

34 黃卓權，〈義民廟早期歷史的原貌、傳說與記載：歷史文本與歷史敘述的探討〉，《臺灣文獻》59：3（2008年9月），頁89-128。

釐清義民作為一種民間信仰在林爽文事件後的成立與發展，也可以讓我們藉由比較的視野更為精確地掌握南臺灣粵民社會的發展脈絡與特色。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為南臺灣客家編纂《六堆客家鄉土誌》的鍾壬壽，曾仔細觀察當時忠義亭正殿內供奉的諸多清代牌位，他發現其中最早的一面牌位，將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雍正十一年（1733）吳福生、乾隆三十三年（1768）張丙等三次動亂的死難義士合併記載，和其他牌位皆單獨書寫供奉某次平亂義民之型制不同。鍾壬壽推測，該牌位「似非建亭當初所製神牌」，應係原本的牌位遺失所致。³⁵ 從前文有關義民祠、廟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的瞭解，鍾壬壽大概只猜對一半。現存最早一面將最初三次平亂義民合祀的牌位，確實應非建亭初始即有之文物，但恐亦非如鍾壬壽所言，係原先的三個牌位遺失後再製而來。我們猜，這應該是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事件之後，忠義亭在安置平定林亂死難義民牌位的同時，一併往前追溯設置。因為臺灣社會奉祀死難義民，是十八世紀晚期林爽文事件後才有的普遍作法。這意味著忠義亭在林爽文事件之後，從原本只供奉皇帝萬歲聖旨牌，變成同時奉祀地方死難義民牌位的廟宇。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清楚區辨南北兩地的義民廟宇源自不同的傳統：南臺灣忠義亭用的是明代民間佛教宣講寶卷的傳統，北臺灣義民廟則主要來自清代臺灣民間的有應公信仰。

整體看來，下淡水忠義亭的作法還是比較接近府城由官員籌設的義民祠，而不是北部的義民廟。因為現在並沒有資料顯示，忠義亭曾在既有的祠廟周邊增建類似北部義民廟的墳塚設施。忠義亭不只沒有涉及地方死難義民遺體的安葬，其所供奉的義民牌

35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12。

位也僅止於每一亂事立一總牌，並非個人牌位。³⁶我們必須瞭解，十八世紀晚期林爽文事件爆發時，「下淡水義民」不僅已有六十年餘年的歷史，他們也曾有三次實際動員作戰的經驗。官方檔案報告以及義民文獻都講得很清楚，林爽文事件時的下淡水粵莊已經是一個整體的軍事動員體系，他們有明確的指揮系統、層次分明的組織、嚴格挑選的壯丁，以及一整套有關攤派糧餉、後勤支援、撫卹救濟的完善辦法。³⁷下淡水粵莊在整個清代應該是相對安定的地方，動亂勢力以及平亂的官軍幾乎不曾以此為戰場，有過大規模燒莊毀村的慘烈行為，他們並不需要在廟旁增設墳塚來處理義民骨骸。³⁸新竹地區的粵籍社會，則是透過義民廟經理人、聯莊祭祀之運作，到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時，才比較明顯的展現出來。莊英章暗示義民廟的聯莊具有類似團練的共同防禦組織之意義，是非常有意思的看法。³⁹羅烈師有關義民廟現存清代匾額的翔實考證也指出，廟方在倡建近八十年之後，才經由戴潮春事件首度保有地方官員署名的匾額，而且一次就有四座。他也認為，戴潮春事件不僅挽救義民廟的經營危機、建立和地方

36 直到十九世紀末，粵籍士紳宋九雲才試圖為有功義民設置個人牌位。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65-67。

37 〈為查看南路情形並抵郡城日期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5，頁127-128；黃袞、廖芳，〈邀功紀略〉，收入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92-106；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3-4。

38 最慘烈的一次大概是十九世紀末清日政權轉換的乙未戰役。〈自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灣島南部に於ける第二師團南征枝隊戰鬥詳報〉，《『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Ref. C06062148500。

39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9），頁234。

官府的關連，更是催化義民論述真正成熟的力量。⁴⁰

十八世紀末的林爽文事件，看來只是南北粵民社會發展的一個短暫的交會點，從此之後他們在十九世紀很快又往不同的方向各自走去。我們可以看到，北部義民廟有點像是臺灣傳統社會的有應公廟，披上王朝正統的外衣，先是十八世紀末的祭祀平亂死難義民、褒忠匾額、聖旨，再來是十九世紀中葉各級地方官員的贈匾。這些王朝正統象徵物，非但沒有妨礙原本作為民間信仰的實質，反而成為它們得以迅速擴大發展的關鍵。就從義民廟建立開始，它們就一直擴大、深入北部鄉村社會。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地方有力的商號、墾戶等都進到義民廟的經營團隊，廟的影響範圍也隨之擴大到周邊廣大的鄉村。同一個時期，南部的忠義亭雖然在林爽文事件後，也將死難義民的牌位納入亭內供奉，但它最終還是沒有轉化為民間信仰。雖然在動亂發生的時候，鄉村的意見領袖們都會聚集到忠義亭來開會，他們會請出聖旨牌、舉行誓師儀式，以此為發號施令的指揮中心，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把聖旨牌當成王命旗牌來用，將擄獲的匪犯就地正法，就像地方官府一樣。但忠義亭看來還是比較類似臺灣現在的衡山指揮所，是一個戰時的軍事指揮中心，只在動亂時期成為地方社會的運作核心。平時雖還不至於大門深鎖，但肯定也不像一般廟宇，有眾多信徒前來燒香、祈願和拜神。即使創作小說和嚴肅的學術作品，都喜歡用「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來凸顯清代臺灣社會動亂的頻繁程度。但我相信，社會大概不是每天都在亂，承平無事的日子應該還是比較多。相對於北部粵籍社會較晚興建、卻能一次解決地方信仰與王朝象徵的義民廟，南臺灣粵民

40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1802-1866）〉，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臺灣傳統民俗節慶講座文集》，頁60-62。

社會大概要在忠義亭外另有民間信仰之寺廟，看起像是一個雙核心的發展模式。或許我們應該說，另立民間信仰的廟宇，就可以相對保存忠義亭原有作為忠烈祠的單純性格。標示著六堆更為日常、承平之時信仰中心的是，十九世紀初在六堆商業中心興建的天后宮。

我們可以簡單比較西勢忠義亭和內埔天后宮，來作為本書的結束語。西勢忠義亭前鄰下淡水內陸最早發展的商業市街也是閩籍大本營的萬丹；下淡水最早的渡口以及六堆開莊傳說中的濫濫莊，都在忠義亭至萬丹這條東西向的路線上。這大概是一條早期人群和商貿流動的路線。從嘉南平原越過鳳山丘陵，經過下淡水渡口、萬丹街、濫濫莊、西勢，而進入粵籍移民核心居住區域。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重新確認這一條線及其端點。在以閩粵祖籍分類為起點而展開的臺灣族群建構中，西勢忠義亭最早承擔起核心角色並不難理解。南臺灣粵民的土地控制、身分以及政治地位，隨著時間的進展而逐漸穩固下來。乾隆六年（1741）增設粵籍學額，讓他們最終獲得科舉文化的權利，也等於王朝政府正式承認他們在臺灣的定居。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則展現了廣域六堆的軍事聯盟體系。就在南臺灣粵民藉由忠義亭不斷向官府以及閩籍移民爭取各種權益的同時，粵籍地域內部的商業貿易持續在發展。六堆地方的商貿中心就在今內埔天后宮附近，而不是原來的西勢忠義亭。在閩粵分類顯化，義民成為粵籍獨占而受到閩籍排斥的身分以後，強調閩粵族群標籤的忠義亭，在廣大地域的商貿往來上難免較欠缺彈性。主祀媽祖的天后宮，很簡單就能彌補這樣的缺憾。倡建於嘉慶八年（1803）的天后宮，其實是建立在下淡水商貿發展之上，它本身就是一個市場的產物。緊鄰商業中心天后宮的是，同樣在十九世

紀後興盛起來的文教中心韓文公祠（昌黎祠）。我們只要看看天后宮以及忠義亭留存的清代碑刻史料，就可以明白它們之間的差異。雖然兩者都標誌著超村落的粵籍地域聯盟，但忠義亭的碑文史料常常只表現特定的戰爭時刻來自官府的褒賞，或者某些村莊被加進六堆的軍事保護體系。內埔的天后宮以及韓文公祠，幾乎不談這些政治和族群議題，僅陳述承平之時的文化和經濟活動。當然，講清楚十九世紀天后宮成立後的社會發展，顯然應該是另外一本書的主題了。

徵引文獻

〈自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灣島南部に於ける第二師團南征枝隊戰鬥詳報〉，『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 Ref. C06062148500。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620-62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版影印，1983）。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07 種，1964）。

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經濟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9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臺北：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微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摺』（臺南：國立歷史博物館，微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1991）。
-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1961）。
-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9 冊，2005）。
-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
- 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 片山剛，〈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學，2000），頁 167-210。
- 王士性撰，呂景琳點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1984）。
- 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10、11 冊，2005）。
- 王甫昌，〈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收入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8），頁 234-300。
- 王 東，《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1976年3月），頁42-49。
-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2006）。
- 王澈編選，〈乾嘉時期科舉冒籍史料〉，《歷史檔案》2000年4期，頁13-33。
-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4冊，2005）。
- 甘利弘樹，〈嘉應州の成立——雍正朝における直隸州政策の一齣〉，《史境》44（2002年3月），頁58-73。
- 田井輝雄（戴炎輝），〈臺灣並に清代支那の村莊及び村莊廟〉，收入金關丈夫等著，《臺灣文化論叢》第1輯（臺北：清水書店，1943），頁223-334。
- 矢島生，〈忠義亭と鴨母王〉，《臺灣警察時報》12（1930年7月），頁44-47。
- 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1986年12月），頁69-84。
-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臺灣》（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09）。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書局，據刀江書院1928版影印，1994）。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1958）。
-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29（1988年6月），頁129-148。

-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入金祥卿主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頁 421-451。
- 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2）。
- 江瑞金，《清代臺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2003）。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1999）。
-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15-17 冊，2007）。
-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
- 吳中杰，〈杜君英庄：一個從屏東平原上消失的大聚落〉，《臺灣人文》3（1999 年），頁 117-138。
- 吳玲青，《清代中葉臺灣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學大学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文學部博士論文，2009）。
- 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學史素描〉，《當代》224（2006 年 4 月），頁 32-49。
- 吳密察、翁佳音、李文良、林欣宜合著，《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
- 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0）。

-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吳學明、林柔辰，《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南投、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客家委員會，2013）。
-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2009年9月），頁1-38。
- 呂小鮮編選，〈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994年第1期，頁12-26、42。
-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手抄影本）。
-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2003年6月），頁141-168。
-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2007年11月），頁107-137。
- 李文良，〈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59：3（2008年9月），頁1-38。
-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27-56。
- 李文良，〈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臺灣史研究》19：2（2012年6月），頁1-29。
-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分野、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形態〉，收入黃永豪、蔡志祥、謝曉輝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7），頁361-392。
- 李文環，〈高雄市「彌濃庄開基伯公壇」及其碑文的歷史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5（2018年12月），頁23-69。

-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2005）。
- 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 李宗信，《瑠公大圳》（臺北：玉山社，2014）。
- 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屏縣萬丹采風社，2004增訂二版）。
- 李俊宏，《東港溪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 李麗卿，《清代麥寮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2006）。
- 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3）。
- 杜赫德（Jean Baptiste Duhalde）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2005）。
- 沈定均續修，《光緒漳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
- 沈起元，《敬亭文稿》（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捌輯第26冊，據清乾隆十九年刻增修本影印，1997）。
-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冊，2005）。
- 周 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1962）。
-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 岡田俊裕，《地理學史：人物と論争》（東京：古今書院，2002）。
- 岸本美緒，〈「後 16 世紀問題」與清朝〉，收錄於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301-322。
- 岸本美緒，〈康熙年間の穀賤について——清初經濟思想の一側面〉，《清代中國の物價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社，1997），頁 239-287。
- 承 啟、英傑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四年校刊本影印，1968）。
- 崑 岡纂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啟文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1963）。
-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
- 松田吉郎，《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屋，2002）。
- 松浦章著，卞鳳奎中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2002）。
- 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臺北：盛文社，1935）。
- 林士鉉，〈任教巨舶難輕犯，天險生成鹿耳門—院藏滿漢文《臺灣略圖》簡介〉，《故宮文物月刊》349（2012 年 4 月），頁 40-48。
- 林仁川、黃福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 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4（1978 年 12 月），頁 23-38。
- 林正慧，〈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2005 年 9 月），頁 1-60。
-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8）。

- 林玉茹，〈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2005年6月），頁1-34。
- 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2009年11月），頁1-7。
-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
- 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砂糖貿易〉，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7-30。
- 林淑美，〈清代台湾移住民社会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2002年7月），頁60-84。
- 林淑美，〈18世紀後半の台湾移住民社会と童試不法受験事件——受験の諸条件と廩保〉，《東洋學報》87：3（2005年12月），頁321-349。
- 林會承，〈澎湖社里的領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7（1999春季號），頁41-96。
- 林樹梅，《獻雲山人文鈔》（臺中：文听閣圖書，全臺文8，2007）。
- 林麗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5（1987年6月），頁161-190。
-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手抄影本）。
- 姚嘉文，《臺灣七色記之三：洪豆劫》（臺北：自立晚報，1987）。
-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7種，1957）。
-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15號，1987）。
-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收

- 入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
-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導讀〉。
- 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收入施添福等撰，《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235-284。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3-112。
-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方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12.20-21），會議論文。
- 施雅軒，《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 施鈺著，楊緒賢標訂，〈臺灣別錄〉，《臺灣文獻》28：2（1977年6月），頁 121-136。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 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2008年9月），頁 57-137。
- 柯萬成，〈屏東內埔昌黎祠之創建及其相關問題〉，《漢學論壇》1（2002年6月），頁 93-104。
- 洪惟仁，〈消失的客家方言島〉，《客家風雲》3（1987年12月），頁 13-17。
- 科大衛（David Faure）、劉志偉，〈「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歷史人類學刊》6：

1/2（2008年10月），頁1-22。

科大衛（David Faure）著，曾憲冠譯，《明清社會和禮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胡家瑜，〈古文書與平埔研究——臺大人類學系平埔古文書的蒐集與再現〉，《漢學研究通訊》19：3（2000年8月），頁353-361。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9）。

夏琳，《閩海紀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孫元衡，《赤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種，1958）。

庫勒納等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2009）。

徐泓編著，《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史料新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恭阿拉等纂，《欽定學政全書（嘉慶朝）》（香港：幅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清代各部院則例16，2004）。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據北京圖書館藏康熙三十五年刊本影印，1985）。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冊，2004）。

富田芳郎，〈台湾に於ける農村聚樂の形態に於いて（一）〉，《臺灣地學記事》4：2（1933年2月），頁11-14。

富田芳郎，〈台湾に於ける農村聚樂の形態に於いて（二）〉，《臺灣地學記事》4：3（1933年3月），頁18-24。

富田芳郎，〈臺灣聚落の研究〉，收入金關丈夫等著，《臺灣文化論叢》

第1輯（臺北：清水書店，1943），頁149-221。

富田芳郎著，富田奈美修正，《わがの生涯の思い出の記》（東京：中央公論事業出版，198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7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平圖020794。

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1874-1895）》（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1968）。

張莉編譯，〈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上）〉，《歷史檔案》1988年2期，頁19-30。

張莉編譯，〈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下）〉，《歷史檔案》1988年4期，頁14-19。

張嗣昌、尹士俚撰，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

張瀛玉、呂榮君編輯，《魯迅全集》（臺北：谷風出版社，1980）。

張耀宗，《國家與部落的對峙：日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教育》（臺北：華騰文化，2009）。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2003年4月），頁29-66。
-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9）。
-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9），頁223-240。
-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297-333。
- 許瑛玳，《雲林詔安客家文化圈的歷史形成——以崙背、二崙兩鄉鎮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連文希，〈客家人入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22：3（1971年9月），頁1-25。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128種，1962）。
-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 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5（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65-86。
-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 陳春聲，〈國家意識與清代臺灣移民社會——以「義民」的研究為中心〉，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6），頁83-108。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46。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2004 年 10 月），頁 1-26。
-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2009 年 3 月），頁 1-28。
- 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 29 號，2002）。
-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995 年 3 月），頁 123-158。
- 陳國瑛等採集，《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20 冊，2007）。
-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6）。
- 陳淑均總纂，《噶瑪蘭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24 冊，2006）。
- 陳雪娟，《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1826-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陳運棟，《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1989）。
-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 陳碧筌，〈清代臺灣大租的性質和作用——駁所謂「莊園說」〉，《臺灣研究集刊》1987 年 3 期，頁 53-61。
- 陳緯一、劉澤民，《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 陳 璜，《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1961）。

- 陳麗華，〈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臺灣史研究》17：4（2010年12月），頁1-31。
- 勞格文（John Lagerwey）主編，《客家傳統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彭雨新編，《清代土地開墾資料匯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彭雨新編著，《清代土地開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90）。
-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2（2008年6月），頁37-78。
-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 曾純純，《書寫客家生命：六堆鄉賢回憶錄》（臺北：南天書局、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2005）。
-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會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0）。
- 萍水散人，《通俗臺灣軍談》（大阪：柏原屋清右衛門，1723；國立臺灣圖書館藏000286874）。
- 飯島典子，《近代客家社会の形成：「他称」と「自称」のはざままで》（東京：風響社，2007）。
-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6）。
- 黃典權，〈清林爽文之變中的義民首證〉，《臺南文化》9：3（1972年6月），頁21-24。
- 黃卓權，〈義民廟早期歷史的原貌、傳說與記載：歷史文本與歷史敘述的探討〉，《臺灣文獻》59：3（2008年9月），頁89-128。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
- 黃建德，《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臺

- 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黃 釗，《石窟一徵》（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宣統元年重印本景印，1970）。
- 黃 衰、廖芳，〈邀功紀略〉，收入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92-106。
-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3-36。
- 黃富三，〈糧倉變穀倉：清代臺灣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兩岸發展史學術演講專輯》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2007），頁 47-60。
-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
- 黃瓊慧，〈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4（1998年12月），頁 207-266。
- 黃瓊慧，〈清代臺灣南路客家文獻紀略——六堆之《臺南東粵義民誌》與《六堆忠義文獻》〉，《臺大歷史系學術通訊》7（2010年5月），頁 41-47。
- 黃瓊慧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9）。
- 詹素娟，〈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

- 說（1872-1930）》，《新史學》17：1（2006年3月），頁1-42。
- 鈴木清一郎，《台灣旧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臺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4-2009）。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3（臺北：臺灣慣習研究會，190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仁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87種，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26種，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29種，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1960）。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196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1966）。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
- 劉正一主編，《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誌》（屏東：六堆內埔天后宮、昌黎祠管委會，2002年二版）。
- 劉志偉，〈地域社會與文化的結構過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歷史學與人類學對話〉，收入楊念群等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

- 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 445-458。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
-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6、7 冊，2005）。
-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臺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89）。
- 劉還月，《臺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臺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
- 潘承焯重修，《重修鎮平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故宮珍本叢刊第 175 冊·廣東府州縣志第 10 冊，2001）。
-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
- 蔡 驥，《汀江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漢族の多様性と一体性に関する一考察》（東京：風響社，2005）。
-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1957）。
-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1 冊，2004）。
- 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北京：臺海出版社，2000）。
- 鄧迅之，《客家源流研究》（臺中：天明出版社，1982）。
- 鄭振滿，〈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收入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 335-353。
-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
-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

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3、34 冊，2007）。

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蕭鳳霞（Helen F. Siu）、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 3 期，頁 1-13。

蕭鳳霞（Helen F. Siu）著，程美寶譯，〈二十載華南研究之旅〉，《清華社會學評論》2001 年 1 期，頁 181-190

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

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6）。

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46：4（1996 年 12 月），頁 53-109。

戴文鋒，《萬年縣治所考辨》（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1963 年 6 月），頁 1-47。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賣買價格及金利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
-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18、19 冊，2007）。
-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 謝貴文，《內門鴨母王朱一貴》（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
-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
-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
- 簡炯仁，《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1）。
- 簡炯仁，《高雄縣旗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文化局，2004）。
-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4 種，1958）。
-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2 種，1958）。
- 瀨川昌久，《客家——華南漢族のエスニシティーとその境界》（東京：風響社，1993）。
- 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

文獻叢刊第 308 種，1972）。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1802-1866）〉，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臺灣傳統民俗節慶講座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9），頁 50-63。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Bonk, James Bruce. *Chinese Military Men and Cultural Practic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Qing Empire, 1800-184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4).

Cohen, Myron L. "Shared Beliefs :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4:1 (1993): 1-33.

Dennis, Joseph R.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Faure, David.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Faure, David.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Hanson, Valerie.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Jenks, Robert D. *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Leong Sow-The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Lococo, Paul.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Unpublish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1998).
-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3).
- Ownby, David.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Rawski, Evelyn Sakakida.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Xi He, David Faure ed.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索引

一畫

一田多主（另見田底、田面、
久佃成業、永佃） 33, 102,
115, 117, 119, 123

二畫

二八圳 87

二行里 53

二崙莊 125-128, 177

二崙鄉 87

十八重溪 142

十五莊圳 87

丁餉 70, 71

七塊厝 223

入冊升科 109

入籍法規 3

八堡圳（施厝圳） 85-88

力裁業戶 58

三畫

三山國王 204

土地調查事業 33, 60, 124

土官 103, 106, 110, 115, 229

土著 19, 29, 30, 142, 178-180,
211, 232, 241, 242, 248, 268,
271, 272, 281

土紳 4, 6-8, 23, 43, 44, 50, 99,

102, 116, 117, 186, 201, 208,
241, 248, 256, 270, 272, 294,
302

下竹頭角 126, 197

下林邊 223

下茄冬 138, 167, 174, 186

下埤頭 164

下淡水（下淡水平原、屏東平
原） 6-12, 18, 19, 23-29, 31-
45, 47, 48, 54, 68, 70, 86, 89,
94-96, 106, 113, 120-125, 128,
130, 141, 142, 155-161, 165,
166, 168-173, 178, 181-183,
185-189, 191, 196, 197, 200,
203, 204, 215-217, 219-227,
229, 231, 234, 235, 237, 238,
256, 261, 279, 282, 283, 290,
299, 301, 302, 304

下淡水巡檢（下淡水巡檢司署）
55, 221, 224, 225

下淡水社 24, 102-109, 111-113,
115, 130, 225

下淡水社文書 103-107, 109,
111-114, 116, 129, 130

下淡水溪 41, 42, 47, 48, 129,
131, 145, 160, 168, 170, 172,
173, 175, 181, 203, 216, 221,
222, 225, 226

- 下營 56, 69
上帝廟 191, 203
山客 141-143, 145, 180
大成殿 259
大武壠社 176
大社 106, 109, 201, 267
大南澳 59
大埔 142, 143, 147, 274, 283
大租 11, 25-27, 33-36, 45, 54, 82, 89, 101-103, 113, 120, 121, 123, 124, 130, 172, 194, 197, 258
大租權補償金臺帳 33
大崑麓 224, 226
大清旗 12, 198, 232
大湖 25
大寮 41, 42, 225
大濁水溪 59
大覺寺 201, 202
久佃成業 11, 28, 29, 46, 116, 146
小單 209
- 四畫**
王仕任 244
王玉全 165
王有福 58
王忠 169-171, 173
王飛瓏 280
王恕 246
王郡 237
王業鍵 81, 88, 89
王義生 160
天后宮 193, 258, 304, 305
天興縣 53
尹士俚 187, 253, 282, 283
尹秦 196
尹章義 10, 272
孔邁隆 (Myron L. Cohen) 261
水仙宮 201
水田化 10, 77, 84, 86, 88, 89, 122, 133
中埔莊 221
中堆 35, 38
中港溪 (冷水溝、冷水坑) 225
內地化 17, 41, 260
內門丘陵 216, 217, 220, 221
內埔 25, 26, 35, 38, 125, 126, 127, 157, 158, 193, 195, 197, 222, 223, 227, 282, 304, 305
仁德 53
戶房 57
戶部則例 30
戶籍 7, 12, 15, 16, 28, 30, 130,

177, 189, 205-207, 242, 246,
247, 263, 271

公館 25, 50, 55, 56, 135

分類械鬥 28, 185

牛埔仔 277

六堆 17, 23, 25, 26, 32-38, 40,
41, 44, 46, 88, 124-126, 157,
168, 181, 182, 184, 192, 194,
195, 197, 203, 223, 227, 257-
262, 273, 276, 304, 305

六堆忠義文獻 14, 178, 182,
202, 203, 206, 232

六堆客家鄉土誌 36, 37, 261,
301

六館業戶 87

文武官田 51, 70

文宣王（文宣王祀典） 257,
259

方江李 25

斗六（斗六市、斗六門） 56,
66, 138, 148

五畫

田底 11, 12, 15, 19, 102, 104,
111, 114-124, 130, 146, 241

田面 119

田園之主 74

目加溜灣 69

四溝水 223

正供 26, 27, 54, 85, 92-96, 98,
99, 108, 109, 122, 249-251

本色 54, 55, 79, 92, 249, 250

民丁 71

民田 51, 64

民業（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
51, 64

石窟一徵 208, 252

平臺紀略 142, 164, 165, 167

平遠 143, 178, 180, 274, 282,
283

瓦礫莊 223

左堆 35, 36, 38

左營社 40

加禮宛 59

加藤社 115

北勢寮 223

打狗 63, 216, 223

乏銀納課 112

生員 15, 16, 27, 183, 241, 243,
246, 248, 254, 255, 261, 262

半線 54, 148, 165, 175

白番 105

永佃 19, 102, 114, 115, 117,
118, 130

永福 256

汀州 17, 18, 147, 180, 273-277,
282, 283

六畫

地方社會 8, 14, 30, 32, 48, 50,
57, 60, 72, 78, 90, 173, 181,
202, 204, 242, 252, 263, 270,
273, 278, 281, 300, 303

老北勢 125-128

考棚 245, 254, 262, 272

西港（西港仔、西港鄉） 171,
183-188, 230, 290

西勢 37, 126, 127, 184, 197, 304

有應公（有應公廟） 20, 294,
295, 301, 303

阮蔡文 4

先鋒（先鋒堆） 35, 38

向忠亭 184, 185

朱一貴 3, 5, 12-15, 19, 35, 43,
46, 48, 53, 96, 97, 129, 142,
148, 153-156, 159, 161-175,
178, 180, 181, 183, 184, 186-
189, 196, 197, 200, 202-204,
206-209, 211, 212, 215, 220,
226, 228, 229, 231, 232, 235-
237

竹田（頓物） 24, 35, 37, 38,
103, 113, 125, 131, 222, 276

竹塹 298

安平鎮 54, 62, 170, 171, 183,
184, 187, 188, 290

安定里 184, 186

江西 29, 41, 117, 180, 242, 247,

253, 280

江昶榮（江上蓉） 268, 277

江國論 164, 165, 170

江樹生 63, 68

米穀經濟 11, 12, 15, 19, 133,
157, 215, 241

七畫

赤山（鯉魚山） 41, 54, 56,
161, 221, 224, 225

赤崁 63, 216

車工 54

里坊 43

里社 39

里長 45, 196, 229, 251, 281

里管族鄰 270, 271

李丕煜 103, 112, 136

李四子 5, 147

李安善 293, 294

李成林 26, 27

李侍堯 269

李明良 27

李明宦 26, 27

李貞鎬 142

李恩 105

李國彥 160

李國恩 160

李國銘 222

李煥 272
 李孟樹 258
 李鶴觀 27
 杜君英 97, 142, 155-170, 172-174, 178, 183, 274
 吳外 164, 165, 184
 吳必達 279
 吳田業 109
 吳光裔 58
 吳沙 58
 吳密察 3, 244
 吳福生 46, 189, 236, 243, 281-283, 301
 邵式柏 108, 248
 阿公店溪 68
 阿里港（里港） 222-224, 226
 阿猴林 217, 219-221
 阿猴街 45
 阿猴廳 33, 34
 宋永清 25, 43, 55, 103, 134, 135
 宋廷龍 299
 宋屋 299
 宋寶雲 299, 300
 我粵 16, 261, 282
 利天龍 261
 牡丹社 4, 59
 何元濂 257, 258
 何茹蓮 58

何周王 103, 104, 107, 109, 110
 何繪（何纘） 58
 佃丁 11, 28, 71, 72, 114-116, 142, 143, 145-147
 佃戶 6, 7, 11, 12, 19, 23, 25, 26, 29, 30, 46, 50, 51, 54, 85, 97, 101-103, 105, 106, 113-119, 145-147, 159, 172, 173, 231
 邱永鎬 26, 27, 38, 46, 48
 邱忠山 196
 邱信山 26, 27
 快官圳 87
 余文儀 82, 262, 269, 280
 余春錦 262
 沈起元 226
 沈紹宏 109
 巡臺御史 15, 176, 189, 196, 207, 219, 220, 228, 229, 241, 243, 246-249, 253, 254, 277, 281

八畫

武平縣 277
 武洛 46
 武童 246
 花紅 194, 257
 花蓮 59
 東山 28, 56, 157, 158, 208
 東港 41, 221-225

- 東港溪 38, 44, 197, 221, 222, 225
- 東勢莊 196
- 東寧政事集 72
- 枋寮 185, 194, 220, 223, 226, 262, 295, 297-300
- 林天木 254
- 林正慧 15, 161, 168, 261
- 林先生 86
- 林秀俊 87
- 林桂山 46, 47
- 林敏盛 276
- 林爽文 17, 20, 47, 181, 192, 197, 203, 206, 256, 260, 287-292, 294, 295, 297-304
- 林評事 276
- 林園（林園鄉） 138, 225
- 林鼎 229-231
- 林璉 165
- 林樹梅 280
- 林隱叟 276
- 林豐山 46, 47
- 林邊 36, 168, 226
- 林騫 176
- 抽藤吊鹿 218
- 郁永河 80, 136
- 長治（長治鄉） 25, 28, 45
- 長樂 143
- 長興 25, 27, 45, 127, 196
- 忠勇公廟 37
- 忠烈祠 185, 186, 204, 238, 293, 304
- 忠義亭 12, 14, 184-187, 192, 200, 202-204, 213, 258, 297, 299, 301, 303-305
- 虎尾溪 174, 175
- 岡山 166, 221, 279
- 昌黎祠 257, 305
- 明清臺灣史料 3, 244
- 佳冬 35, 38, 138, 168, 181, 197
- 佳走莊 223
- 佳里興 53
- 周元文 81, 94, 137, 249-251
- 周鍾瑄 90, 91, 136, 137, 147, 203
- 季麒光 52, 57, 70-73, 78, 92
- 金世榮 134
- 金沙鄉 276
- 金門 223
- 金荊潭 138
- 定額租 11, 110
- 官佃田園 51
- 官私田園 51
- 府學 16, 71, 198, 201, 246, 262, 267, 269
- 社皮 25

社倉 94-97

社會動亂 5, 9, 13-15, 17, 19,
20, 53, 79, 146, 149, 153, 154,
156, 167, 173, 182, 183, 204-
207, 209, 212, 213, 216, 220,
228, 233, 235, 236, 241, 248,
257, 278, 289, 303

社稷壇 293

郊商 275

九畫

南路營（南路營參將） 25,
191, 274

南澳 223

南社 175, 176

契尾 27, 120-124

契約文書 12, 23, 24, 26, 32, 43,
45, 50, 63-65, 102, 109, 114-116,
120, 196

封禁隔離 4

耶穌會 82

郝玉麟 210

陞科 25, 30, 50, 57, 60, 85, 98,
107-109, 206

胡君用 165, 170

建功村 197

胥吏 57, 121-123, 135, 157

哆囉囉社 142

思義 289, 290

昭忠祠 292, 293, 295

柯有成 58

柯志明 108, 111

柯妹 159, 160

柳營 56

范時崇 90

茅干社 174

茅港尾 69, 174

茄藤 68, 112, 226, 229

苗栗 87, 125

保正 229, 232, 251, 281

保長 71-73

後勁社 40

後堆 38

後壁 56, 138

省籍 5, 14-16, 18, 19, 26, 28,
50, 157, 161, 168, 191, 212,
213, 256, 262, 265, 271-274,
277, 278, 282, 283

科舉 8, 12, 15, 31, 227, 241,
242, 244, 247, 248, 254-256,
259-261, 265, 266, 271, 272,
304

科舉會 261

秋曰觀 194

軍工匠 218, 220

紅石壁 276

施仁 158, 159

- 施世榜 24, 54, 85, 86, 114, 172
 施世驃 172, 230, 231
 施長齡 85
 施南府 242, 243
 施添福 6, 9, 10, 29, 57, 70, 88, 89, 101, 130
 恤番 94
 前堆 38
 客（客仔、客民） 1-3, 5, 6, 8, 11-13, 16, 19, 29, 30, 81, 82, 117, 121-125, 131, 133, 134, 137, 138, 140-148, 154, 171-173, 177-183, 187, 188, 203, 210-213, 223, 229, 232, 234, 243, 247-249, 251, 253, 281-283
 客家研究 1-3, 144
 客家書寫 1, 2, 5, 6
 洪洞 41
 洪陣 165
 流民 141, 144, 147
 流寓 28, 30, 31, 53, 147, 179, 210, 211, 213, 248, 265
 美濃（瀾濃） 35, 38, 46-48, 181, 277
 祖先同鄉傳說 41
十畫
 珠璣巷 41
 袁州府 242
 埔里 58
 起佃 19, 117, 146
 桂嶺書院 208
 桃園 125, 297
 荒地 10, 25, 30, 49, 52, 91, 109, 145
 原鄉 6, 17, 26, 29, 37, 192, 207, 260, 266, 277
 夏之芳 254
 索琳 196
 孫柱 188, 189
 孫爾準 261
 陳八寶 59
 陳汝咸 4, 5, 135
 陳秋坤 7, 23, 111
 陳貴 160
 陳會 160
 陳夢林 4, 5, 137, 148, 149, 209
 陳福壽 142, 160, 169-171, 173, 174
 陳謙光 262
 陳瓚 71, 81, 82, 91-94, 97, 135, 198
 崁頂 225, 226
 差禮銀 122
 借粟減租 104, 106, 111-113, 130
 奚德慎 189, 207

徐阿華 61-64
 徐傍興 36
 徐勤 230
 徐嗣曾 290
 翁德昌 57
 效順 289, 290
 海陽 157, 179, 180, 274
 海豐 114, 127, 147, 179, 180
 高山 189, 254
 高其倬 119, 237, 249, 251, 269
 高拱乾 73, 79, 80
 高雄 35, 41, 42, 53, 61, 63, 66,
 109, 138, 155, 181, 201, 216,
 217, 220, 225
 高樹 35, 38, 46, 48, 114
 郭百年 58, 59
 郭國正 160
 郭國楨 169, 170

十一畫

副土 103-106
 曹公新圳 272
 理臺未議 232, 233
 張天駿 234
 張明觀 104
 張岳（張山恭） 167
 張湄 246
 張嗣昌 233, 234, 252, 272

張萬三公營 276
 張達京 87
 張璉 5, 147
 張燦 81
 梅縣 143, 276, 277
 莊大田 295
 莊外地主 126, 127
 莊民合築 84
 莊英章 128, 302
 莊園 50, 51, 70, 71, 73, 111
 莊勳 160
 荷蘭東印度公司 9, 32, 63, 64,
 68, 216
 埤頭 24, 282
 教冊 103-105, 110
 推收過戶 27, 121, 123
 勒民折價 92
 崇文典 260
 崇蘭 25
 將軍塘 81
 鄂彌達 5, 143, 210
 頂照偷渡 207
 蛋民 62
 笨港 167, 174, 223
 鄉民壯 188, 189
 鄉村社會 7, 8, 19, 39, 50, 51,
 65, 72-74, 94, 115, 236, 303

鄉勇 230, 279, 288
鄉試 244, 246, 261, 268, 272,
277
鄉職人員 252, 270
族長 72, 206
旌義 192, 289, 290, 293
旌義祠（義民祠） 291-295,
301
梁文科 90
梁如浩 256
梁洪生 280
梁謨 256, 257, 269
淡水廳 57, 58, 194, 262, 298
清鄉 172, 295-297
康熙五十年代 1-6, 8, 11, 13,
36, 46, 53, 54, 56, 74, 78, 83,
84, 91, 92, 94, 95, 97, 98, 101,
102, 114-117, 131, 133, 136-
140, 144-146, 148, 149, 156,
158, 179, 180, 182, 186, 187,
196, 211, 221, 225, 235, 281,
283
鹿仔草 109
鹿耳門 170, 171, 183, 207, 223,
230
鹿港 87
麻豆 69
麻里麻崙 216

十二畫

惠州 143, 275, 283
堯港 216
黃里仁 59
黃其薦 104, 105
黃卓權 191, 300
黃叔璥 229, 231-234, 251, 252,
278, 281
黃秉中 250
黃修甫 44
黃捷 160
黃教 279, 280
黃袞 256
黃富三 10
雲車鄉 276
雲林縣 87, 138, 166, 174
棚民 29, 247
揭陽 179, 180, 274
單德謨 254
喀爾吉善 234, 235, 237
華南 4, 10, 19, 20, 25, 26, 29,
40, 50, 61, 62, 77, 79, 83, 119,
133, 146, 158, 205, 207, 210,
211, 223, 236, 242
開化里 54, 72
開平縣 242
開基碑文 47
開莊傳說 8, 11, 32, 37, 38, 41,

46, 48, 49, 304
 隔省流寓 8, 12, 15, 18, 31, 243,
 247, 248, 265, 272, 277, 278,
 281
 傅日任 120, 121
 傅如鐸 104, 110
 傅成宿 104, 110
 傀儼山 43, 70
 喬學尹 244
 曾中立 256
 欽定大清會 30 典事例
 無粟應公 104, 112
 無礙民番 25
 番大租 114, 130
 番民 31, 43, 55, 68, 93, 96, 104,
 106-108, 110, 135, 147, 210
 番社 25, 32, 38-40, 42, 59, 66,
 68, 69, 74, 87, 103-113, 129,
 130, 175-177, 182, 217, 219,
 291
 番租 25, 109, 111, 129
 番業漢佃 105, 110, 111
 程鄉 5, 143, 147, 178, 180, 274,
 282
 稅佃（佃田稅契） 121-124
 詔安 177, 180, 274
 割地換水 87
 富田芳郎 65, 66, 68

港口 10, 54, 68, 69, 87, 183,
 211, 212, 221, 227, 260
 港西里 38, 43-45, 184, 196,
 197, 290

港東里 32, 38, 44, 197

渡臺禁令 4, 91

湧泉帶 6, 9, 10, 23, 88, 130

善化 201

十三畫

搭樓 43, 221

聖旨牌 12, 13, 19, 185, 198,
 200, 201-205, 213, 297, 301,
 303

楠仔腳 68

楊二酉 15, 186, 187, 241, 243,
 244, 247-249, 251, 252, 254,
 277, 278, 281

楊廷理 291, 293

楊來 142, 160, 171

楊國楨 114

萬丹 37-44, 181, 191, 203, 221-
 226, 304

萬丹民社 39, 40, 42, 43

萬年縣 52, 53

萬金莊 223

萬歲牌 12, 199-202

萬壽亭 191, 198-200, 202

萬巒 35, 38, 44, 114, 126, 127,

- 197, 222, 223, 276
- 葉滋東 272
- 董事 272
- 業主 6, 9, 11, 12, 19, 23, 25-30, 33, 35, 45, 46, 50-54, 72-74, 77, 79, 88, 89, 97-99, 101, 102, 104-106, 109, 111, 113-121, 123-127, 131, 146, 147, 159, 179, 220
- 雷州半島 236
- 衙役 121, 158
- 徭役（差徭） 51, 52, 71-73, 205-207, 213, 263
- 誠屬缺典 243
- 廈門 83, 207, 209, 211, 218, 223
- 新市 53
- 新白寺 157
- 新安縣 242
- 新東勢 223
- 新埤 35, 197, 219, 223
- 新港 69, 70, 72, 201
- 新港社 53
- 新園 41, 160, 164, 165, 171, 221, 222, 225, 226, 274
- 新寧縣 242
- 新雞 223
- 溝尾莊 174, 184, 290
- 溪埔莊 127
- 粵生增額案 241, 245-248, 254, 263, 281
- 粵東 17, 29, 81, 133, 142, 157, 165, 177, 202, 208, 210, 215, 234, 236, 248, 256, 258, 260
- 粵莊 10, 18, 24-26, 28, 32-34, 125, 127, 128, 156, 166, 195, 225, 226, 232, 274, 279, 280, 291, 302
- 粵籍 3, 6, 7, 11, 15-17, 19, 20, 23, 26-30, 35, 44-46, 88, 101, 102, 114, 159, 161, 166, 172, 173, 183, 186, 187, 200, 202, 204, 205, 209-212, 222, 223, 227, 233, 234, 236, 238, 241, 243-249, 251-258, 261, 262, 265-269, 271-274, 277, 278, 282, 283, 294, 302-305
- 粵民 5, 7-13, 15-20, 23, 24, 26-31, 33-36, 41, 46, 47, 49, 96-101, 161, 166, 170, 183, 185-187, 189, 202, 203, 204, 206, 208-213, 215, 227, 229, 232-236, 241, 243, 244, 246-249, 251-257, 260, 261, 265, 266, 269-271, 273, 277-283, 290, 301, 303, 304
- 義民 3, 13, 14, 18-20, 35, 38, 39, 46, 48, 167-173, 178, 181, 183-189, 191, 192, 194, 196, 197, 198, 200, 202, 203-209,

211, 213, 215, 229-234, 236,
238, 243, 248, 252, 256, 258,
262, 278-283, 288-304

義民箭付 12, 13, 47, 189-191,
213, 231

義亭村 158

義勇 188, 192, 193, 280, 291

義首 58

義照（義民照） 205, 207-209

福祐宮 201

福建布政使 58, 189, 244, 248,
250

福建巡撫 4, 89-91, 135, 244,
246, 250, 253, 256, 262, 269

福馬圳 87

福康安 192-195, 206, 290-292,
295, 296

十四畫

臺中 58, 87

臺南東粵義 18 民誌

臺廈道 71, 73, 81, 92, 162

臺運 84

臺灣志略 30, 62, 237, 282

臺灣總兵 162, 234

臺灣蠲免正供粟石案 249, 251

嘉南平原 41, 304

嘉義市 56, 167

嘉慶 24, 58, 120, 193, 208, 255,

261, 275, 292, 293, 304

嘉應州 18, 24, 46, 133, 143,
180, 192, 256, 259, 268, 269,
274-277, 283, 294

蒸嘗（嘗會） 127-129, 261

監察御史 4, 5, 135

閩主粵佃 7, 11, 19, 23, 24, 26,
28-30, 32

閩西 29

閩浙總督 4, 12, 39, 84, 90, 134,
168, 183, 189, 196, 198, 207,
213, 230, 233, 234, 237, 244,
246, 252, 261, 281, 289

閩籍地主 6, 7, 29, 101, 124, 160

團練 280, 281, 302

趙隆盛 58

管事 23, 26-28, 43, 45, 46, 50,
71-74, 104, 111, 130, 158, 159,
196, 197, 206, 229, 248, 279

肇慶府 242

鳳山八社 24, 32, 39, 70, 89, 94,
97, 98, 102, 108, 115, 222, 229

鳳山丘陵 41, 304

鳳山溪 298

鳳山縣 16, 24, 27, 31, 42, 43,
52-55, 81, 86, 95, 97, 103, 106,
107, 121, 122, 135, 136, 138,
140, 141, 160, 164, 172, 184,
185, 189, 191, 196, 205, 207,
218, 219, 221, 224-226, 230,

234, 245, 246, 256, 257, 262,
272-274, 280, 283, 298

鳳儀書院 272

鄭十三 160

鄭元長 165

鄭文遠 165

鄭成功 47, 64, 67-69, 175

鄭振滿 39

鄭章 231, 232

鄭經 69

鄭銳達 29

寧化石壁 40, 41

寧州 117, 247, 253, 280, 281

寧都 180

廖朝孔 87

旗津 61, 63, 64

漳浦 4, 5

漳浦政團 4, 5, 148, 209, 211

賓興經費 272

十五畫

增兵置縣 4

增廣學額 255

賴日暉 167

賴以槐 188, 231

賴君奏 188, 231, 232

賴改（賴元改）167

賴濟 256, 269

頭崙 223, 276

頭溝水 223

鴨母王 154

蔭丁 71

蔭佃 71

蔡世遠 4

蔡奇先 57

蔡俊 25, 43

蔡垂芳 272

蔡牽 193, 275, 293

蕉嶺 276

蕭伯 160

蕭鳳霞 300

蕭震 230

蕭壠 69

盧林李（盧、林、李） 25-27,
38, 45, 46, 48

歷史地理學 6, 9, 88, 101, 130

劉日寶 197

劉世明 207, 209

劉志偉 300

劉育 169, 170

劉良璧 245, 246, 248, 281

劉國基 142, 160, 169, 170, 173

劉碧玉 58

劉藩長 237

劉麟遊 24, 271

儒學教諭 55, 136

墾戶 6, 23-27, 29, 30, 32, 43,
45, 46, 50, 60, 84-87, 101, 106,
108-110, 115, 120, 179, 303

墾區莊 70

墾照 6-8, 23-26, 28, 30, 44, 48-
50, 52, 53, 58-64, 73, 91, 109,
110, 187, 248

學田 71

學額 3, 15-19, 27, 186, 241,
242, 244-248, 253-256, 260-
262, 265, 266, 271, 272, 274,
275, 277, 304

興化 176-179

興寧 143

練總 71-73

衡陽縣 245

德沛 244, 246, 252, 281, 282

貓兒干 166, 167, 173-176

貓網 226

錢元揚 201

慶安宮 184, 185, 201

廣興莊 299

潭頭莊 196, 197

潮州 1, 5, 17, 18, 134, 143, 147,
157, 173, 178, 180, 212, 222,
223, 225, 226, 257, 273-278,
282, 283

潮陽 179, 180, 274

澎湖 40, 72, 80, 82, 97, 164,

170, 171, 223

熟番 38-40, 87, 91, 92, 94-9,
102, 106-110, 112, 129, 130,
175, 176, 189, 210, 211, 215,
220, 237, 275, 279, 289, 290

褒忠 46, 47, 193-195, 197, 202,
289, 290, 298, 303

褒忠祠 297-300

請墾 6-8, 19, 25, 26, 30, 32, 43,
49-52, 56, 58-60, 70, 73, 101,
109, 147, 212

諸羅縣 5, 16, 53-57, 79, 80, 84,
89, 95, 109, 115, 118, 134, 136-
138, 140-143, 145-148, 167,
176, 178, 184, 186, 245, 262

糖(蔗糖) 9, 34, 78-80, 82, 83,
98, 99, 101, 196, 223

糖廍 155, 217

十七畫

樣仔腳 280

韓文公祠 257, 258, 305

韓森(ValerieHanson) 64

韓愈 257

薛菊生 169, 170

戴文鋒 52, 294

戴炎輝 74, 120, 122

戴潮春 302

戴穆 160, 164, 165

戴顯 165

鍾壬壽 36, 46, 301
鍾桂齡 262
鍾貴 230
鍾麟江（鍾瑞川） 192, 193,
195, 260
總兵衙門 57, 162
總理 17, 74, 192, 194, 257, 260,
299, 300
總督府 18, 60, 124, 125, 128,
177, 186, 223, 256, 275, 277
濫濫（濫莊） 25, 37, 38, 40-44,
46, 48, 304
營盤田 51, 68
糞箕湖 114, 219, 220, 229
謝榮 256, 269
謝聯昌 115
禮生 259
禮部 15, 241, 244, 245, 251,
254, 261, 282

十八畫

豐田村 157, 195, 197
豐原 87
檳榔林 142, 157-161, 166, 274
藍廷珍 5, 148, 172, 174, 220
藍鼎元 4, 5, 142, 148, 154-156,
164, 165, 169, 173-175, 209,
221, 231, 252
鎮平 143, 147, 178, 180, 208,

236, 268, 274, 276, 277, 282,
283

雙冬早稻 88, 89
魏燕超 208
糧戶 27
糧倉 50, 135, 181
歸來 25, 27
歸治（歸治辦公） 4, 56, 94,
95, 134-136
顏子京 142, 160, 171, 172

十九畫

羅大春 59
羅香林 144
羅烈師 194, 262, 302
羅啟隆 256
羅萬倉 167
羅漢門（羅漢內門） 156, 166,
172, 174, 178, 220, 221, 226
關西 299
懷忠 12, 183, 186-188, 192,
195-197, 278, 290
懷忠里 183, 188, 191, 195-197,
282
瀨川昌久 41

二十畫

蘇花公路 59
蘇長發 58

覺羅滿保 12, 39, 84, 155, 168,
170, 172, 173, 180, 183, 184,
191, 192, 198, 201, 202, 207,
213, 230, 232, 233, 252, 273,
282, 289

饒平 143, 147, 179, 180, 274

二十一畫

蘭陽平原 58, 59

鐵線橋 174

薯戶 81

二十三畫

攬客 212

蠲免 249-251

麟洛 24, 35, 37, 38

二十四畫

贛州 180

二十五畫

觀音山 109, 201

灣裡溪 17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 (1680-1790) 增訂版 / 李文良著 ;
-- 再版. -- 臺北市: 臺大出版中心出版: 臺大發行, 2019.09
面; 公分. -- (臺灣研究叢書; 1)
ISBN 978-986-350-364-4 (平裝) --
1. 客家 2. 移民史 3. 社會生活 4. 清代 5. 臺灣
536.211/2 108016071

臺灣研究叢書 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 (1680-1790) 增訂版

作者 李文良
叢書主編 吳密察

總監 王泰升
責任編輯 吳茵、洪麗嵐 文字編輯 邱大祐
封面設計 楊啟巽、陳盟岳 美術編輯 點墨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曾觀

發行人 管中閔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製 承峰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1年2月初版
2019年9月再版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整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 (02) 2365-9286 傳真: (02) 2363-6905
10087臺北市思源街18號澄思樓1樓
電話: (02) 3366-3991~3分機18 傳真: (02) 3366-9986
E-mail: ntuprs@ntu.edu.tw <http://www.pres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85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42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 (04)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ISBN: 978-986-350-364-4

GPN: 1010801623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學術審查

臺灣研究叢書

- 0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增訂版
- 02 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
- 03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
- 0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
- 05 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
- 06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
- 07 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
- 08 民主妙法——臺灣的宗教復興與政治發展
- 09 「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
- 10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
- 11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
- 12 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
- 13 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
- 14 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
（增補版）
- 15 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
（1683-1895）
- 16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
社會的地方化
- 17 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
- 18 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
- 19 「臺灣人的學校」之夢
——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上）
- 20 「臺灣人的學校」之夢
——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下）
- 21 殖民地官僚政治史——朝鮮、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帝國（上）
- 22 殖民地官僚政治史——朝鮮、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帝國（中）
- 23 殖民地官僚政治史——朝鮮、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帝國（下）

封面底圖：「乾隆臺灣輿圖」

（引自《臺灣地圖》，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2）

相對於傳統文獻一字未提「客家」何時進入南臺灣墾殖，本書從地方社會及其與國家的互動切入，來瞭解清代臺灣「客家」群體形成的原因，以及他們在臺灣定居的歷史過程。

「客家」們至少經歷半世紀以上的努力，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才獲得應有的身分和權益。臺灣「客家」社會的成立與發展，不只和島內農墾活動、社會動亂、族群建構息息相關，也對應著清帝國的地方控治及華南的商貿活動和經濟發展。研究清代「客家」移民定居的歷史，有助於瞭解清代臺灣社會整體發展的歷史。

臺灣研究叢書 01